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

監察院

彈劾案彙編



監察院◎編印

編輯例言

一、本彙編係將監察院自民國八十二年二月起經審查決定成立，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並公布之彈劾案，予以彙編成冊，以供各界人士參考。

二、本彙編內容包括彈劾案文、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情形及行政機關執行懲戒情形（資料截至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

三、本彙編按彈劾案審查決定成立之先後依次編輯，每年編輯成冊，俾利查考。

四、本彙編編刊之資料，如有錯誤，尚希賜告監察院綜合規劃室，俾便勘正。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監察院彈劾案彙編

目 錄

彈劾案

- 一、桃園縣府代理縣長許應深等，未貫徹謹慎執法義務，明知坤業環保公司興建之焚化廠涉有違反軍事限建高度，仍核發使用執照案——一
- 二、台北地院法官任鳴鉅、林政憲及檢察官翁宏在、楊文慶、李吉祥利用上班時間買賣股票及未依規定辦理財產申報案——五八
- 三、國安局局長殷宗文等怠忽職責，未建立健全之控管制度，致奉天情報專案經費遭挪用侵占等違法失職案——七〇
- 四、前台南市長張燦鎣未謹守行政分際，專就特定人士之土地，辦理選擇性徵收預算編列及執行，有圖利他人之情事案——一二三
- 五、前海軍總司令部軍法處處長劉錦安、軍事檢察官吳榮章等偵辦尹清楓命案，

- 刻意隱匿重要跡證，坐失破案先機，核有重大違失案——一三二
- 六、台北市動產質借處處長陳榮發長期疏於監督，致發生所屬員工盜取質借物及詐取公款舞弊案件，影響機關聲譽及造成公帑損失案——一四三
- 七、彰化縣府參議林漢堂擔任政風室主任期間，公然與女子同居，後又涉嫌妨害性自主，違法亂紀，嚴重損害政府及公務員形象案——一五二
- 八、海軍新江艦前艦長任文中少校、現任艦長方長桐少校，未恪遵保密管理規定，致生譯電中士劉岳龍重大洩密事件，核有重大違失案——一五九
- 九、海軍左支部辦理新一代艦艇甲板換新工程，前供應處處長李方正等，未善盡督導招標及驗收等作業，致生諸多情節重大之工程違失案——一六八
- 十、營建署東工處處長陳文基等，辦理國防部委託專案管理台東岩灣新村改建工程，未依規定確實監工，致該項工程偷工減料等違失案——一九四
- 十一、台灣省政府住都局辦理台北縣四汴頭抽水站新建工程，局長伍澤元等於作業中發現違規情形，未依規定罰款，事後又收取賄款案——二一一
- 十二、台灣高雄地院檢察署檢察官秦德進、王朝震、劉昫涉足有女陪侍之不正當場所，

目錄

附錄

嚴重破壞司法風紀，斲傷檢察機關形象，違失情節重大案	二三五
十三、外交部駐南非代表處業務組副組長于永廷，洩漏該處機密消息，違法詐領配偶眷屬補助費，及其行為放蕩不檢案	二四四
十四、澎防部第一後勤指揮部彈藥補給分庫排長張凱智竊取軍用爆材犯案，指揮官曾○宗等對於軍用爆材之管制及銷毀等安全檢查，未依規定辦理案	二四五
十五、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檢察署辦事檢察官陳舜銘，二度擅赴大陸地區，及利用檢察官身分關說請託，並介入他人債務糾紛等違失案	二五六
一、提案委員索引表	一
二、被付彈劾人姓名索引表	三
三、被付彈劾人所屬機關索引表	五
四、依彈劾案類別索引	六
五、相關法規索引表	七
六、彈劾案件統計表	十

**一 桃園縣府代理縣長許應深等 未貫徹謹慎執法義務 明知
坤業環保公司興建之焚化廠涉有違反軍事限建高度 仍核
發使用執照案**

彈劾案文號：九十一年劾字第一號

提案委員：林秋山、黃勤鎮

審查委員：黃煌雄、廖健男、康寧祥、趙昌平、張德銘、馬以工、郭石吉、李伸一、古登美、

李友吉、詹益彰、林時機、黃武次

彈劾案文

壹、被付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許應深 桃園縣政府前代理縣長（任職期間八十九年五月二十日至九十年十二月十九日）簡任十三職等，現
已去職

劉永和 桃園縣政府前副縣長（任職期間八十九年八月七日至九十年十二月十八日）簡任第十一職等，現任
主任秘書

李憲明 桃園縣政府秘書（任職期間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起迄今）薦任第九職等
 范振成 桃園縣政府工務局局長（任職期間八十九年六月一日起迄今）簡任第十職等
 蔡宗烈 桃園縣政府工務局副局長（任職期間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起迄今）薦任第九職等
 古沼格 桃園縣政府工務局前建築管理課課長（任職期間八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九十年二月十二日）薦任第八職等，現任工程隊隊長

貳、案由：

為桃園縣政府受理坤業環保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於軍事限建管制區內興建焚化廠，未依規定徵得空軍設管單位會勘同意，亦未切實審查有無違反軍事限建高度即由該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課課長古沼格違法核發建造執照並同意動工，雖經本院提出糾正在案，惟該府相關官員仍不思警惕，貫徹謹慎執法義務，該府代理縣長許應深、副縣長劉永和、秘書李憲明、工務局局長范振成、副局長蔡宗烈，復明知空軍各設管單位於該公司申請核發使用執照現場會勘後，均已強烈表示暫不宜核發使用執照之意見，亦知悉該焚化廠原陳報建築基地高程測量值不實，涉有違反軍事限建高度，本院正調查中，卻執意違法簽擬或批准核發使用執照，置國防與飛航安全於不顧，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 一、關於本案焚化廠位於軍事限建管制區內，未經徵得軍事設管機關會勘同意之前，即擅自違法核准建造執照並同意動工興建部分：
 - (一)查桃園縣坤業環保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簡稱坤業公司）為興建事業廢棄物處理廠之需，於八十八年

六月一日向桃園縣政府具文申請焚化廠建造執照，由於該焚化廠位於軍事限建管制區範圍內，依國防部及內政部於同年三月一日會銜修訂之「海岸、山地及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與禁建、限建範圍劃定、公告及管制作業規定」第十項一之規定【證一】：「管制區內各類申請案件，應按管制地區有關法令檢附完備書件，向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各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於受理後，依據管制區設管單位所提供之資料，審理申請案件，並於符合限制事項及限建高度原則下，逕行核定並副知設管單位備查，但申請案件若有疑慮致無法判定是否將影響軍事設施功能時，則由地方政府主管建築機關函請設管單位辦理會勘同意後，再行核准。」惟桃園縣政府於同年三月三日即依據該縣陳炎坤議員之口頭申請，由工務局先行函請空軍桃園機場七〇六七部隊（下簡稱七〇六七部隊）辦理軍事限建及防砲管制線審查【證二】。經該部隊於同年四月一日函復該府，除說明申建土地係位於機場跑道進場面管制區內，及各申請建物限建絕對高度外，並說明：「……二、本案申建位置另涉及防砲陣地軍事禁限建管制區，請加會防砲警衛司令部辦理。三、請貴府訂定本案現地會勘日期並通知本部配合與勘，俟現地會勘無誤後始轉業主同意申建。」【證三】，惟該府未確依空軍七〇六七部隊審核意見，通知該部隊辦理現地會勘確認飛航安全高度，亦未加會空軍防砲警衛司令部（下稱空軍防警部）確認防空武器戰效力管制，復未依據該部隊提供之資料查明該公司申建之建物，有無超過軍方限建之絕對高度，即由建管課長古沼格依分層負責之規定，於同年六月八日批准發給「八八桃縣工建執照字第蘆八六五號建造執照」，另於建造執照上加註「煙囪高度應取得空軍防砲司令部確認無誤後核發使用執照」、「本案未取得空軍防砲司令部核准高度函依所檢附切結書辦理不得申報開工」【證四】，該公司於同年四月十四日領得該執照，而古沼格亦未將核發建造執照情形，副知空軍各該設管單位備查。

(二)嗣後桃園縣政府雖於同年六月十一日補會空軍防警部完成果林防砲陣地之現場會勘審查，防警部並於同年七月二十三日函復該府：「案址位於本部重要軍事設施限建管制區範圍內，有鑑於可建高度與申建高度僅差六三·二公分，請貴府於核發建物之建照及使用執照時，明訂本建物（煙囪（含避雷針））限高為三〇·一三二公尺，另請於建物完工時，確依申建高度勘驗無誤後，再行核發執照。」【證五】該公司遂於同年十月

二十一日申報開工。惟該府對七〇六七部隊要求辦理桃園機場飛航安全之審查部分卻遲未辦理，案經該部隊巡查發現該焚化廠工程已動工興建，乃於八十九年一月十七日發文向桃園縣政府查詢，始悉該府已核發建造執照，且業主已變更原設計（增為二枝煙囪及更改各廠區興建位置），經通知該府將重新辦理審查及核算限建管制高度後，始於八十九年四月六日完成現地會勘，並於同年四月十三日函該府略以：「……因案內未提供各廠區實際申建高度，故僅依克昌測量公司提供各廠區距機場跑道垂直距離與數據，核算各廠區限建絕對高度（海拔高度）……並於該案工程完工後現場會勘確認建物高度是否合於機場限建管制高度，以維護機場飛航安全。」【證六】

(三)本案坤業公司焚化廠興建案同時涉及桃園機場與防砲果林陣地，雙重軍事限建管制，空軍機場要求應事先現場會勘確認無誤，始同意核發建造執照並加會空軍防警部，而該府未依規定程序先徵得各該軍事設管機關同意之前，擅自違法核發建造執照並同意動工興建所涉違失部分，前經本院以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一日八九院台內字第八九一九〇〇五三七號函公告糾正有案【證七】，惟其違失人員責任，迄未議處。

二、關於明知地方民眾檢舉業者所陳報之焚化廠建築基地海拔高程測量值，涉有偽造不實等情一案，尚在本院調查中，且坤業公司亦曾向該府申請更正建築基地高程測量值，較原列數值約高出七公尺，卻未經查明建物高度有無超過限建管制高度，罔顧軍方暫不宜核發使用執照之意見，執意核發坤業公司使用執照之違失事實：

(一)經查空軍七〇六七部隊依據業者委託之克昌測量股份有限公司（下簡稱克昌公司）所提供之測量數據，辦理書面審核，確認可建安全高度，並赴實地辦理現場會勘（參考該部隊會同該府公務人員於八十九年四月六日現場會勘紀錄所載：本案申建圖說各項垂直距離及高程數據均由克昌公司提供，如有不實或變更計算錯誤情事，致業主申請高度超過軍事限建管制高度，由克昌公司負一切法律及賠償之責等事實。）【證八】而本院前次調查時，亦係依據該公司測量成果簿所載書面數據及軍方審查之結果，認定符合軍事限建規定【同證七】。嗣陳訴人繼續檢證檢舉該焚化廠測量成果數據係屬偽造不實，以規避飛航安全高度限制等情，則業者委託之測量公司檢測數據有無虛偽不實，並違反軍事限建高度等情，自有實地檢測之必要，爰於九

十年五月二十四日委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下稱農林航測所）會同國防部及該府工務局派員共同到場實施檢測，並將測量結果函請國防部核算安全高度，賡續進行調查，此為該府所明知之事實。

(二)次查桃園縣政府工務局於本院再次調查後，曾依坤業公司九十年五月十四日申請函，檢附本案焚化廠建築基地更正之高程測量成果簿，於同日函請空軍〇五二九部隊（即原七〇六七部隊）重行更正核算飛機限建絕對高度，空軍以本案正由本院調查中，認應俟調查後再行核處。經查該公司更正後之測量成果簿所載本案焚化廠建築基地各點海拔高程值為三七·三二九公尺不等，已與該部隊原辦理審查之八十八年三月二日測量成果簿所載之三〇·六三五公尺至三〇·三七二公尺不等，明顯有近七公尺之落差【證九】。該府工務局長范振成、副局長蔡宗烈明知本案業者送審之焚化廠建築基地海拔高程測量值與實際高程有所出入，已有影響軍事限建安全管制之情事，卻於九十年八月三十一日接受本院詢問後，另以書面偽稱本案克昌公司未更正海拔高程資料【證十】。

(三)再查坤業公司於焚化廠完工後，於九十年六月十一日申請核發使用執照，桃園縣政府工務局建管課遂依原核發之八八桃縣工建執照字第蘆八六五號建造執照加註事項：「核發使用執照前需先行函請防警部現場會勘確認高度無誤後再行核發」及空軍〇五二九部隊兩次函文，函請該府於竣工申請使用執照前，應訂定現地會勘日期並函文國防部等設管單位共同配合與勘，俟現地會勘確認無誤後再行核復業主辦理，以維護機場飛行安全之意見，於同年六月二十二日會同空軍等設管單位共同現場會勘，經現場空軍總部等相關單位人員強烈表示：「在監察院委託農林航測所測量成果報告尚未出爐前，本案僅做現況建物及煙囪高度確認，不做核發使用執照之判斷」及事後空軍防警部行文表示：「會勘僅做煙囪及現況建物高度之確認，不做核發使用執照之判斷，且監察院委託農林航測所重測數據尚無結果，為避免監察院測量結果與克昌測量公司之數據不同時衍生後遺，建議俟監察院測量結果送部後再議為宜。」此外〇五二九部隊、國防部作戰參謀次長室、空軍總司令部亦均函復類同意見。該府工務局建管課於同年八月八日綜合說明本案辦理經過及完工後

會同起造人、監造人現場實勘建築物主要構造、設備與設計圖樣尚符，惟是否符合空軍之海拔高程限建管制高度審查，則無從判斷，與上開軍方會勘後表示之意見等，簽請該府工務局副局長、局長、縣府秘書、副縣長、縣長核示是否逕依建造執照核准圖說據以核發使用執照【證十一】。

(四)案經該府工務局蔡宗烈副局長核閱後，於簽呈上簽註：「一、本案建築物之允建高度於請領建造執照及辦理變更設計時均會經〇五二九部隊及空軍防砲警衛司令部審查核可在案。二、……本案建築物高度亦經監察院九十年二月九日（九〇）院台內字第八九〇一一二四〇六號函【證十二】示符合航道禁限建規定。三、復依桃園機場「擴大軍事禁限建……法規管制」協調會議紀錄顯示，該地區之禁限建管制規定，似未完成法定程序，故如何適用？日後必有爭議。四、據業務單位現場共同會勘查驗結果，本案建築物之高度、主要構造及設備均與建照核准圖說相符，應合於建築法第七十條規定，應發給使用執照，惟日後若監察院之調查結果與本案原核准有異時，本府自當依法撤銷使用執照，並另行妥處善後。」並送請該局范振成局長核章後，繼由該府秘書李憲明簽註：「核發建照係本府權責，其他單位所提意見僅供參考，請工務局依建築法相關規定核辦」，劉永和副縣長續簽註：「擬依李秘書及蔡副局長簽見辦理」再送請縣長許應深批示：「一、本案屬厭惡性之公共建設，近年來本縣產業發展快速，事業廢棄物無處可去，造成產業界營運困難重重，環保局乃鼓勵民間興設事業廢棄物處理場以為因應，其間屢遭民眾抗爭，過程備極艱辛，社會成本亦大。二、如劉副縣長擬，並依蔡副局長說明四辦理。」【同證十一】，遂於同年月十五日以九十桃縣工建字第八一九九號簡便行文表，核發第蘆一三五七號使用執照予坤業公司【證十三】。

(五)查該府上開各官員明知坤業公司更正後之建築基地高程測量值，較原陳報數值約高出七公尺，且相關建築物高度雖符合建造執照設計高度，惟是否符合空軍海拔高程限建管制高度審查，並無從判斷，竟不顧軍方意見，未待查明有無違反限建之管制高度，即逕擅予核發使用執照，自有嚴重違失。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古沼格部分：

古沼格係行為時桃園縣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業務承辦課長，經查本焚化廠所涉軍事限建之管制，依國防部及內政部依據國家安全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項及該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之規定，會銜訂頒之「海岸、山地及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與禁建、限建範圍劃定、公告及管制作業規定」既應先經空軍設管單位之審查，再依據其提供之資料，查明符合限制事項及限建高度後，始得核發建造執照。自應俟軍方審查會勘確認無誤後，始可作為准駁之依據。渠於受理本案建造執照之申請時，對上開軍事限建作業規定及其程序，應知之甚詳，竟對空軍七〇六七部隊明文通知該府應辦理現地會勘確認飛航安全高度，及加會空軍防警部確認防空武器戰管制安全，俟現地會勘無誤後始轉業主同意申建之審查意見【同證三】，視若無睹，於未通知七〇六七部隊會勘確認飛航安全高度，亦未加會空軍防警部確認防空武器戰效力管制之前，即違反上開法令之規定，批示發給建造執照，並准予開工，置國防暨飛航安全於不顧，且未依上開作業規定，將核發建造執照情形副知空軍設管單位備查。於本院首次調查時，該府猶以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八九府工建字第八三一二四號函復略以：「……基於簡政便民原則，再行實施現場勘查並無實質上之意義，且徒增業者、軍方及航管單位之困擾。」資為藉口【證十四】，復於九十年八月三十一日及同年十一月十六日兩次約詢古沼格時，除坦承依分層負責之規定，係由渠決行核發外，並經約詢時該府工務局建管課長朱惕之承認本案建造執照核發程序，確有疏失【證十五】。按坤業公司原陳報建築基地海拔高程值為三〇公尺，惟經本院委託農林航測所實地檢測結果，該焚化廠基地六個點之海拔高程均在二十七公尺以上，致該廠建物有五處超出限建高度〇·九一三公尺至六·〇八公尺不等【證十六】，影響國防軍事及飛航安全甚鉅。古沼格未依規定程序切實辦理會勘及審查，即逕行核發建造執照，自不容藉詞簡政便民以推諉卸責。核其所為，明顯無視於法令規定，濫用職權，涉有嚴重違失。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執行其職務。」、第五條「公務員應

誠實清廉，謹慎勤勉……」及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足堪認定。

二、蔡宗烈部分：

蔡宗烈身為桃園縣政府工務局副局長，對該府建管業務負有督導之責，理應崇法務實，據實簽報，以供上級長官參考，竟罔顧本案空軍設管單位原審核建造執照所據之建築基地海拔高程測量值，業經檢舉涉有偽造不實等情，尚在本院調查中，且明知該府工務局曾依坤業公司九十年五月十四日申請函，檢附本案焚化廠建築基地更正之高程測量成果簿，於同日函請空軍〇五二九部隊（即原七〇六七部隊）重行更正核算飛航限建絕對高度，該申請更正之基地海拔高程測量值與原送審之海拔高程，相差約七公尺，明顯已有影響軍事安全管制之情事，卻於本院九十年八月三十一日到院接受詢問後，以書面資料偽稱業者委託之克昌公司未更正海拔高程值，以圖隱瞞掩飾。而空軍各設管單位於辦理使用執照現場會勘後，已明白表示，該次會勘僅作現場建物及煙囪高度確認，不作核發使用執照之判斷，於本院調查報告出爐前，暫不宜核發使用執照。更無視於該府於核發建造執照時，所加註：「核發使用執照前需先函請防警部現場會勘確認高度無誤後再行核發」之事項，及該府對完工後建物是否符合空軍限建管制高度，並無法判定之事實，竟於該府工務局建管課簽請核示是否核發使用執照之簽呈上，簽註四點不實意見，贊成核發使用執照【同證十一】。其第一、二點簽註意見，指稱本案建物高度業經本院及軍方審查結果，認符合航道禁限建規定等情，實有斷章取義，扭曲真相，為不實論斷之事實。其第三、四點簽註意見，主張本案地區尚未完成軍事限建管制公告及應依建築法等規定發給使用執照等情，與本案經空軍確認位於軍事限建範圍管制內【證十七】，應受上開軍事限建法令規範之事實不符，經詢據蔡宗烈辯稱：「本案調查時建物已按建造執照完工，此與軍事飛安問題無關，……且該建物已按圖施工，且軍方會勘後亦承認有按圖施工，建管單位沒有理由不核發。」、「基本上發給使用執照與軍事飛安無關，核不核發建物皆已存在。」等情【證十八】，顯有罔顧上開事實、違法濫權、曲解法令之違失。核其所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執行其職務。」、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及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甚為明確。

三、范振成部分：

范振成身為桃園縣政府工務局長，依桃園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八條之規定，負有承縣長之命，掌理該局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之責【證十九】。渠明知該府工務局曾依坤業公司九十年五月十四日申請函，檢附本案焚化廠建築基地更正之高程測量成果簿，於同日函請空軍〇五二九部隊（即原七〇六七部隊）重行更正核算飛航限建絕對高度，該申請更正之基地海拔高程測量值與原送審之海拔高程，相差近七公尺，明顯已有影響軍事限建之情事，卻於本院九十年八月三十一日到院接受詢問後，以書面資料偽稱業者委託之克昌公司未更正海拔高程值，以圖隱瞞掩飾。另對於工務局建管課以重大案件簽報核示之本案及其所涉及軍事限建管制規定與正反意見，當知之甚詳，自應依法審慎核處，始為正辦。惟范振成對該局蔡宗烈副局長，所簽擬之四點與事實不符之簽注意見，未能本諸職責，嚴格把關，查明事實真相，竟於簽呈上核章後，即循序送請上級長官核示，渠於約詢時稱：「核章係同意使用執照之核發，依分層負責之規定，應由課長負核發之責，但本案有爭議，且民眾抗爭，故簽報縣長核定。」渠並補充說明：「核發使用執照，係依據建築法第七十條之規定確認有無依建物設計圖說興建，經現場會勘認相符始核發。」【同證十八】核其所為，顯係將軍方會勘意見及該府核發建造執照時，所加註之前開應再會勘確認高度之事項及完工之建物涉有違反空軍限建高度之情事完全置而不理。明顯怠忽職責，並有曲解法令之違失。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執行其職務。」、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及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至為明確。

四、李憲明部分：

桃園縣政府秘書李憲明於八十六年七月十六日至八十八年七月十六日曾任該府工務局建管課長，對上開國防部暨內政部會銜修訂之「海岸、山地及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與禁建、限建範圍劃定、公告及管制作業規定」內容，已知之甚詳【證二十】。渠擔任本案建管業務核稿秘書，未能本諸職責，切實審核，於本案簽呈內簽註：「核發建照係本府權責，其他單位所提意見僅供參考，請工務局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辦理。」【同證十一】，

明顯對上開軍事限建法令與軍方設管單位意見，及建造執照加註事項與坤業公司原陳報建築基地海拔高程值不實，完工建物涉有違反空軍限建高度等情，視若無睹，核其簽註建議上級核發使用執照之意見，顯有違背法令，有欠謹慎切實、恣意行事之違失。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執行其職務。」、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及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彰彰甚明。

五、劉永和部分：

劉永和為桃園縣政府副縣長，依桃園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三條之規定，負有襄助縣長處理縣政之責【同證十九】，另於八十六年七月十六日至八十八年七月十六日期間，任該府工務局局長，對上開國防部暨內政部會銜修訂之「海岸、山地及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與禁建、限建範圍劃定、公告及管制作業規定」之內容及作業程序，已知之甚詳【同證二十】，卻未善盡職守，依法把關，於九十年八月十日本案簽呈內簽註：「擬依李秘書及蔡副局長意見辦理」。於約詢時，固稱「綜合各單位意見上陳縣長」核其作為，不無漠視法令，怠忽職責、行事有欠謹慎切實之違失。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執行其職務。」、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及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足堪認定。

六、許應深部分：

許應深身為桃園縣政府代理縣長，依地方制度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負有綜理縣政之責，明知本案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之核發過程，地方民眾抗爭激烈，坤業公司原陳報之建築基地海拔高程涉有不實，有違空軍限建之高度，案在本院調查中，軍方並於會勘時及會勘後均強烈表示在未重新檢測確定前暫不宜核發之意見，事涉國防軍事及飛航安全，竟未審慎核處，以資適法。於約詢時稱：「建築執照只要依請領法令範圍內，為免影響廢棄物及業者之權益，即予依規定核發。」並批示：「如劉副縣長擬，並依蔡副局長說明四辦理。」【同證十一】查蔡副局長第四點所擬意見：「日後若監察院之調查結果與本案原核准有異時，本府自當依法撤

銷使用執照，並另行妥處善後。」除與規定程序不合外，該焚化廠經本院委託農林航測所實地檢測，並送請空軍設管單位核算之結果，確有五處超越軍事限建安全高度約○·九一三公尺至六·○八八公尺不等情事，業已影響國防軍事及飛航安全情事，許代理縣長固表示：「擔任縣長時，常無法全盤瞭解相關法令規定，僅依業務單位之註簽意見，尊重……專業之見解，故同意核發。」等情【證二十一】，惟渠既身為縣長，即負有綜理縣政之責，尤其對於地方抗爭激烈，軍方亦有不同意見，且影響重大之事件，自應依法審慎妥處，尚難以不瞭解相關法令規定而免責。核其作為，不無怠忽職務，未善盡監督及核定權責之違失，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執行其職務。」、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及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至為灼然。

據上論結，本案經委託農林航測所就該焚化廠基地六個點予以實地檢測，並送請國防部驗算後，確認坤業公司焚化廠送請辦理軍事限建審查之基地海拔高程測量值三〇公尺，與實地之海拔高程值三七·三六一至三七·七一八公尺不等，有所不符，而該焚化廠建築基地海拔高程加上焚化廠本身建物高度後，有五處已逾越軍事限建安全高度，最多達六公尺之多【同證十六】。桃園縣政府工務局前建管課長古沼格，未依規定通知空軍設管單位會勘確認飛航安全高度及防空武器作戰管制，亦未切實查明是否符合限建高度，即違法批示發給建造執照，經本院糾正有案。而該府工務局局長范振成、副局長蔡宗烈、代理縣長許應深、副縣長劉永和、秘書李憲明，仍不思警惕，罔顧本案焚化廠經人檢舉涉有偽報海拔高度等不實情事，尚於本院調查中，且明知該焚化廠送審之基地海拔高程測量值與實地海拔高程，有七公尺之出入，已有影響國防軍事暨飛航安全之事實，仍違法簽註或批示核發業者使用執照，滋生事後如何依法撤銷？如何確保業者權益？如何保障國防及飛航安全等問題。被彈劾人之違失明顯對鄰近居民之生活，政府公信力，業者權益及國防飛航安全之影響重大，事證明確，均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監察法第六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九十二年度鑑字第一〇〇一九號

被付懲戒人 許應深

桃園縣政府前代理縣長（現任內政部政務次長）
年〇〇〇歲

住桃園縣中壢市大享街〇〇〇號

劉永和

桃園縣政府前副縣長（現任桃園縣政府主任秘書）
年〇〇〇歲

住桃園縣桃園市鎮撫街〇〇號

李憲明

桃園縣政府前秘書（現任桃園縣政府工務局副局長）
年〇〇〇歲

住桃園縣桃園市忠一路〇〇號六樓

范振成

桃園縣政府工務局前局長（現任桃園縣政府參議）
年〇〇歲

住桃園縣桃園市館後二街〇〇巷四號

蔡宗烈

桃園縣政府工務局前副局長（現任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副局長）
年〇〇〇歲

住桃園縣桃園市大興西路二段〇〇號〇〇樓之三

古沼格

桃園縣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課前課長（現任桃園縣政府工務局工程隊隊長）
年〇〇〇歲

住桃園縣桃園市中山路〇〇〇巷〇弄〇〇號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 文

李憲明、蔡宗烈、古沼格各記過二次。

劉永和、范振成各記過一次。

許應深申誡。

事 實

(略)

理 由

一、被付懲戒人許應深現任內政部政務次長，原係桃園縣政府主任秘書（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至八十八年二月十九日止），歷任桃園縣政府副縣長（八十八年二月十日起至八十九年五月十九日止）、代理縣長（八十九年五月二十日起至九十年十二月十九日止）。被付懲戒人劉永和原係桃園縣政府工務局局長（八十六年七月十六日起至八十八年二月十九日止，在此之前為建設局局長），嗣任該府主任秘書（八十八年二月二十日起至八十九年八月六日止）、副縣長（八十九年八月七日起至九十年十二月十七日止），現為該府主任秘書（九十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迄今，惟其間九十一年一月十一日至十三日調任參議）。被付懲戒人李憲明原係桃園縣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課課長（八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至八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止，在此之前為該局土木課課長），歷任工務局工程隊隊長（八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至同年九月十四日止）、工務局專員（八十八年九月十五日

起至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止)、工務局副局長(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三日起至二十四日止)、桃園縣政府秘書(為薦任之核稿秘書,自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起至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止),現為工務局副局長(九十一年七月一日起迄今)。被付懲戒人范振成原係桃園縣政府工務局專員(八十二年十月五日起至八十八年八月十八日止),八十八年八月十九日調任該府秘書(薦任),八十九年六月一日起擔任工務局局長,九十二年二月十一日調任該府秘書(簡任),翌日(十二日)調任參議迄今。被付懲戒人蔡宗烈原係桃園縣政府建設局公用事業課課長(八十五年六月一日起至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止,在此之前為該局技正),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起任該府工務局副局長,至九十一年七月一日調任環境保護局副局長現職。被付懲戒人古沼格原係桃園縣政府工務局工程隊隊長(八十五年六月一日起至八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止,在此之前為工務局國宅課課長),八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調任工務局建築管理課課長,至九十年二月十二日調任工務局工程隊隊長迄今。被付懲戒人許應深任職桃園縣政府期間,與其餘被付懲戒人等,就桃園縣政府受理坤業公司申請於軍事管制區內興建焚化廠案,時任該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課課長之被付懲戒人古沼格准予核發建造執照涉有違失;時任桃園縣政府代理縣長之被付懲戒人許應深、副縣長劉永和、秘書李憲明、工務局局長范振成、副局長蔡宗烈簽擬或批准核發使用執照,涉有違失,經監察院彈劾,移送本會審議,本會審議如后。

二、違失事實：

(一)核發建造執照之違失部分：

1.坤業公司為興建事業廢棄物處理廠之需,於八十八年六月一日向桃園縣政府具文申請焚化廠建造執照,由於該焚化廠位於軍事限建管制區範圍內,依國防部及內政部於同年三月一日會銜修訂之「海岸、山地及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與禁建、限建範圍劃定、公告及管制作業規定」(以下簡稱「軍事禁、限建管制作業規定」)第十條第一款之規定：「管制區內各類申請案件應按管制地區有關法令檢附完備書件向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各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於受理後,依據管制區設管單位所提供之資料,審理申請案件,並於符合限制事項及限建高度原則下,逕行核定並副知設管單位備查,但申請案件若有疑慮,致無法判

定是否將影響軍事設施功能時，則由地方政府主管建築機關函請設管單位辦理會勘同意後，再行核准。」惟桃園縣政府於同年三月三日即依據該縣縣議員陳炎坤之口頭申請，由時任工務局建築管理課（以下簡稱建管課）課長之被付懲戒人李憲明決行，以工務局八十八年三月三日桃縣工建（戊）字第二一六號函，先行函請空軍桃園機場七〇六七部隊辦理軍事限建及防砲管制線審查。經七〇六七部隊於八十八年四月一日以（八八）翔捷字第二四二九號函復桃園縣政府，除說明申建土地係位於機場跑道進場面管制區內，及各申請建物限建絕對高度外，並說明：「：：：：二、本案申建位置另涉及防砲陣地軍事禁限建管制區，請加會防砲警衛司令部辦理。三、請貴府訂定本案現地會勘日期並通知本部配合與勘，俟現地會勘無誤後始轉業主同意申建。」然桃園縣政府未依空軍七〇六七部隊審核意見，通知該部隊辦理現地會勘確認飛航安全高度，亦未加會空軍防砲警衛司令部（以下簡稱為空軍防砲部）確認防空武器作戰效力管制，復未依據該部隊提供之資料查明該公司申建之建物，有無超過軍方限建之絕對高度，即由時任建管課課長之被付懲戒人古沼格（按古沼格於八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接任建管課課長）依分層負責之規定（按五層樓以下建築物由三層單位決行之分層負責規定），於八十八年六月八日批准發給「八八桃縣工建執照字第蘆八六五號建造執照」，僅於建造執照上另加註：「煙囪高度應取得空軍防砲司令部確認無誤後核發使用執照」、「本案未取得空軍防砲司令部核准高度函依所檢附切結書辦理不得申報開工」等文句。坤業公司於同月十四日領得該建造執照。而被付懲戒人古沼格亦未將核發建造執照情形，副知空軍各該設管單位備查。

2. 嗣桃園縣政府雖於八十八年六月十一日補會空軍防砲部完成果林防砲陣地之現場會勘審查，經空軍防砲部於同年七月二十三日以（八八）怡全字第〇九二三一號函復該府：「案址位於本部重要軍事設施限建管制區範圍內，有鑑於可建高度與申建高度僅差六三·二公分，請貴府於核發建物之建照及使用執照時，明訂本建物（煙囪（含避雷針））限高為三〇·一三二公尺，另請於建物完工時，確依申建高度勘驗無誤後，再行核發執照。」坤業公司遂於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申報開工。惟桃園縣政府對於七〇六七部隊

要求辦理桃園機場飛航安全之審查部分，卻遲未辦理。七〇六七部隊於八十九年一月間因巡查發現，該焚化廠工程已動工興建，於八十九年一月十七日以(89)翔捷字第〇四六五號函文向桃園縣政府查詢，該案是否已擇期辦理現地會勘作業及核發建築執照，如未辦理現地會勘即核發建築執照，業主即行動工即屬違建，請該府協助查處等語。經桃園縣政府於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一日以(89)府工建字第14585號函復說明已於八十八年六月八日核發(88)桃縣工建執照字第蘆八六五號建造執照，七〇六七部隊始悉桃園縣政府已核發建造執照。七〇六七部隊於八十九年三月六日以(八九)翔捷字第一八七九號函要求縣政府排定會勘，桃園縣政府於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以(89)府工建字第46253號會勘通知單，定期於八十九年三月三十日上午十時，辦理現地會勘作業。經該部隊審查案內附件申建圖說資料，發現業主已變更設計(增為二枝煙囪)及更改各廠區興建位置(按該第一次變更設計，樓層由地上二層地下一層變更為地上五層地下一層二棟一戶，各層樓地板面積變更，總樓地板面積由七七四·四七平方公尺變更為一一六四八·八六平方公尺，煙囪增為二枝面積為一八·三六平方公尺。桃園縣政府工務局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桃縣工建字第〇一三九六四號簡便行文表准予變更設計，除建管課長古沼格核章外，並由時任工務局專員之李憲明決行。)，遂通知縣府該案將重新審查及核算限建高度後，再行訂定時間辦理現地會勘作業。經桃園縣政府定於八十九年四月六日十四時三十分現地會勘(縣府派建管課承辦人莊正維參加會勘)，七〇六七部隊始完成現地會勘，並於八十九年四月十三日以(八九)翔捷字第三〇一五號函復該府略以：「……因案內未提供各廠區實際申建高度，故僅依克昌測量公司提供各廠區距機場跑道垂直距離等數據，核算各廠區限建絕對高度(海拔高度)，……並於該案工程完工後現場會勘確認建物高度是否合於機場限建管制高度，以維護機場飛航安全。」

3. 坤業公司焚化廠興建案同時涉及桃園機場與果林防砲陣地，雙重軍事限建管制，空軍機場要求應事先現場會勘確認無誤，始同意核發建造執照，並加會空軍防警部，而桃園縣政府未依規定程序先徵得各該軍事設管單位同意之前，擅自違法核發建造執照並同意動工興建，所涉違失部分，並曾經監察院以八十九

年八月二十一日（八九）院台內字第八九一九〇〇五三七號函公告糾正在案。

(二)核發使用執照違失部分：

1.又空軍七〇六七部隊係業者委託之克昌公司所提供之測量數據，辦理書面審核，確認可建安安全高度，並赴實地辦理現場會勘，於八十九年四月六日現場會勘紀錄並載明：本案申建圖說各項垂直距離及高程數據均由克昌公司提供，如有不實或變更計算錯誤情事，致業主申請高度超過軍事限建管制高度，由克昌公司負一切法律及賠償之責等語。監察院前次調查時，亦係依據克昌公司測量成果簿所載書面數據及軍方審查之結果，認定符合軍事限建規定。嗣陳訴之地方民眾繼續向監察院檢舉該焚化廠測量成果數據係屬偽造不實，以規避飛航安全高度限制等情。就業者委託之克昌公司測量數據有無虛偽不實，並違反軍事限建高度等項，承辦之監察委員認有實地檢測之必要，乃委託農林航測所會同國防部及桃園縣政府派員於九十年五月二十四日共同到場實施檢測，並將測量結果函請國防部核算安全高度，賡續進行調查，此為桃園縣政府所明知之事實。

2.桃園縣政府於監察院再次調查後，曾依坤業公司九十年五月十四日申請函，檢附克昌公司所測量該焚化廠建築基地更正高程之測量成果簿，於同日以桃縣工建字第二一〇一號函請空軍〇五二九部隊（按即原七〇六七部隊），重行更正核算飛航限建絕對高度。該公司更正後之測量成果簿所載上開焚化廠建築基地各點海拔高程值均為三十七公尺以上。空軍設管單位以本案正由監察院調查中，認應俟調查後再行核處。經查坤業公司九十年五月十四日更正後之克昌公司測量成果簿，所載：「二、測量說明，本高程依空軍桃園機場，機場跑道北端端點四〇・三八公尺出發實測」。「三、本建築基地高程如下：B 〓三七・三二九公尺、B-1 〓三七・一六七公尺、1 〓三七・四五〇公尺、2 〓三七・四六五公尺、3 〓三七・三〇八公尺、4 〓三七・四六七公尺、5 〓三七・四六七公尺、6 〓三七・三六一公尺」。而空軍防警部及七〇六七部隊原辦理該焚化廠軍事限建安全高度審查，所依據之克昌公司八十八年三月二日及八十九年三月二十日兩份測量成果簿，前者記載：「本高程係依空軍桃園機場，機場跑道端點四〇・三八公尺出發實測」，

「本建築基地各棟 G L 高程為二七·五公尺」。「本高程係果林砲陣基地高程四一·一〇〇公尺出發實測」，「本建築基地高程測量成果如下：A Ⅱ三〇·六五三公尺、B Ⅱ三〇·八一四公尺、C Ⅱ三〇·四一九公尺、D Ⅱ三〇·七一公尺、E Ⅱ三〇·四七〇公尺、F Ⅱ三〇·二九〇公尺。」；後者記載：「本高程係依空軍桃園機場，機場跑道北端端點四〇·三八公尺出發實測」，「本建築基地各棟 G L 高程為三〇·〇〇公尺」。另桃園縣政府於九十年三月六日以（九〇）府工建字第三八一五六三號函請〇五二九部隊審查坤業公司第三次變更設計案，所檢附之克昌公司基地現況成果簿，所提供之基地海拔高程仍設定為三十公尺，此有該部隊九十年三月十九日（九〇）翔捷字第一八四六號函在卷可稽。是坤業公司九十年五月十四日申請更正後之測量成果簿，所載本焚化廠建築基地各點海拔高程值與八十八年三月二日暨八十九年三月二十日測量成果簿，以及第三次變更設計於九十年三月間所提供之測量成果簿，所載高程值相較，有七公尺左右之明顯落差，已有影響軍事限建安全管理情事。被付懲戒人蔡宗烈時任桃園縣政府工務局副局長，且代局長決行函轉該申請更正函予軍方設管單位審查禁限建管制高度，對於業者該申請更正之基地海拔高程測量值與原送審之海拔高程相差約七公尺，明顯有影響軍事安全管理之情事，自應注意，且能注意，乃其疏於注意，而於九十年八月十日在工務局建管課呈請核示是否核發使用執照之簽呈上，簽註意見時，未敘及克昌公司更正海拔高程情事，已有疏失。被付懲戒人范振成身為工務局局長，對此業者更正高程，足以影響軍事限建管制安全高度情事，未予查明，任令蔡宗烈於建管課簽呈上簽註違反軍事禁限建管制作業規定之意見，亦有疏失。

3.系爭焚化廠竣工後，坤業公司於九十年六月十一日申請核發使用執照，桃園縣政府工務局建管課依原核發之八八桃縣工建執照字第蘆八六五號建造執照加註事項：「核發使用執照前需先行函請防警部現場會勘確認高度無誤後再行核發」。及空軍〇五二九部隊兩次函文，函請該府於竣工申請使用執照前，應訂定現地會勘日期並函文國防部等設管單位共同配合與勘，俟現地會勘確認無誤後再行核復業主辦理，以維護機場飛行安全之意見，於同年六月二十二日會同空軍等設管單位共同現場會勘，經現場空軍總部等相關

單位人員強烈表示：「在監察院委託農林航測所測量成果報告尚未出爐前，本案僅做現況建物及煙囪高度確認，不做核發使用執照之判斷」。及事後空軍防警部行文表示：「會勘僅做煙囪及現況建物高度之確認，不做核發使用執照之判斷，且監察院委託農林航測所重測數據尚無結果，為避免監察院測量結果與克昌測量公司之數據不同時衍生後遺，建議俟監察院測量結果送部後再議為宜。」此外○五二九部隊、國防部作戰參謀次長室、空軍總司令部亦均函復類同意見。○五二九部隊函文並載：「建請於監察院調查定案後，再依相關建築法規審查辦理為宜。」等語。該府工務局建管課（承辦人黃昌訓、課長朱惕之、技正吳熔瑜）於同年八月八日綜合說明本案辦理經過及完工後會同起造人、監造人現場實勘建築物主要構造、設備與設計圖樣尚符，惟是否符合空軍之海拔高程限建管制高度審查，則無從判斷，與上開軍方會勘後表示之意見等，簽請該府工務局副局長、局長、縣府秘書、縣長核示是否逕依建造執照核准圖說據以核發使用執照。

4. 案經該府工務局蔡宗烈副局長核閱後，於同月十日在簽呈上簽註：「一、本案建物之允建高度於請領建造執照及辦理變更設計時均會經○五二九部隊及空軍防砲警衛司令部審查核可在案。二、：：：本案建物高度亦經監察院九十年二月九日（九〇）院台內字第八九〇一一二四〇六號函示符合航道禁限建規定。三、復依桃園機場『擴大軍事禁限建：：：法規管制』協調會議紀錄顯示，該地區之禁限建管制規定，似未完成法定程序，故如何適用？日後必有爭議。四、據業務單位現場共同會勘查驗結果，本案建物之高度、主要構造及設備均與建照核准圖說相符，應合於建築法第七十條規定，應發給使用執照，惟日後監察院之調查結果與本案原核准有異時，本府自當依法撤銷使用執照，並另行妥處善後。」並送請該局范振成局長核章後，繼由該府秘書李憲明簽註：「核發建照係本府權責，其他單位所提意見僅供參考，請工務局依建築法相關規定核辦」，劉永和副縣長續簽註：「擬依李秘書及蔡副局長簽見辦理」。再送請縣長許應深於同月十三日批示：「一、本案屬厭惡性之公共建設，近年來本縣產業發展快速，事業廢棄物無處可去，造成產業界營運困難重重，環保局乃鼓勵民間興設事業廢棄物處理場以為因應，其間屢遭民眾抗爭，過程

備極艱辛，社會成本亦大。二如劉副縣長擬，並依蔡副局長說明四辦理。」遂於同年月十七日以九十桃縣工建字第八一三九號簡便行文表，核發第蘆二三五七號使用執照予坤業公司。（承辦人技士黃昌訓與康姓約僱人員於九十年八月十五日簽文稿、八月十六日經建管課長朱惕之核章、工務局副局長蔡宗烈代為決行後，於九十年八月十七日發文）。

5. 坤業公司於九十年五月十四日陳報更正之建築基地高程測量值，較原陳報數值高出約七公尺。而該公司所陳報之建築基地高程測量值是否不實，涉及違反軍事限建高度。監察院接獲民眾檢舉，就此事項進行調查，已於九十年四月二十三日委由農林航測所測量。桃園縣政府建管課並派承辦員莊正維，會同軍方及農林航測所於九十年五月二十四日至現場會勘。被付懲戒人代理縣長許應深、副縣長劉永和、秘書李憲明、工務局局長范振成、副局長蔡忠烈，知悉監察院就上開基地高程測量值事項委由農林航測所測量，正在調查中。該焚化廠之相關建物高度雖符合第三次變更設計後之建造執照設計高度，惟是否符合空軍海拔高程限建管制高度審查，並無從判斷。復明知空軍各設管單位於坤業公司申請核發使用執照現場會勘後，均已強烈表示暫不宜核發使用執照之意見。乃竟不顧軍方意見，未待查明有無違反限建之管制高度，即逕行擅予核發使用執照，置國防與飛航安全於不顧。而監察院調查處將農林航測所實測後於九十年六月一日製成之「桃園縣蘆竹鄉焚化爐基地測量報告」，於九十年六月十五日函送國防部驗算後，確認桃園縣政府函送軍方辦理軍事限建審查之該焚化廠基地海拔高程測量值三十公尺，與農林航測所實地檢測之海拔高程值不符。農林航測所就該焚化廠A、B二處大樓及C、D、E、F四處煙囪，六個測量點實地檢測，所得基地海拔高程數據，其地面高為A點三七·七一八公尺、B點三七·三六一公尺、C、D、E、F點依序分別為三七·三二五公尺、三七·四六一公尺、三七·四五三公尺、三七·三六六公尺。與桃園縣政府九十年三月六日（九〇）府工建字第三八一五六三號函送之坤業公司該焚化廠申建圖說資料，克昌公司實測高程數據三十公尺相較，相差七·三二五公尺至七·七一八公尺不等。且該焚化廠建築基地海拔高程加上焚化廠本身之建物高度後，僅A點之處理系統區部分，合於限建管制高度，其

餘B點辦公大樓及C、D、E、F點之煙囪等五處，均已逾越軍事限建管制高度，依序分別超過一·七〇公尺、六·〇八公尺、二·三八公尺、〇·九一公尺、四·九四公尺不等，經國防部作戰參謀次長室於九十年八月十三日以（九十）戎戎字第三〇二五號函復監察院。嗣桃園縣政府於九十一年四月十一日以（九一）府工建字第〇九一〇〇七一七四九號函詢時，並由空軍桃園基地指揮部於九十一年五月十三日以（九一）翔捷字第三一四一號函復桃園縣政府在案。該焚化廠超過軍事限建安全高度部分，最多處達六公尺之多，已影響空軍基地飛航安全。惟該焚化廠之使用執照並未撤銷，該廠迄今仍在運轉使用中。被付懲戒人等上開執意簽註或批示核發業者使用執照，滋生事後如何依法撤銷使用執照；如何確保業者權益；及如何保障國防及飛航安全等問題。

三、上開事實業經桃園機場空軍基地原承辦人游志龍及該基地人員曾繁生、張順忠至本會結證屬實。關於被付懲戒人古沼格未辦理現場會勘，即於八十八年六月八日批准發給坤業公司「八八桃縣工建執照字第蘆八六五號」建造執照，亦未將核發建造執照情形副知空軍各該設管單位備查，監察院就此曾對桃園縣政府提案糾正等情，並經被付懲戒人古沼格坦承不諱。關於坤業公司申請核發使用執照時，監察院再次調查，正委由農林航測所實測焚化廠之基地高程中。軍方於會勘及行文時，再三表示於監察院委託農林航測所測量成果報告出爐前，僅做現況建物及煙囪高度確認，不做核發使用執照之判斷，為免監察院測量結果與克昌公司之數據不同時，衍生後遺，建議俟監察院測量結果送軍方後再議。惟被付懲戒人蔡宗烈、范振成、李憲明、劉永和、許應深，仍於該府工務局建管課九十年八月八日之簽呈上，簽註、批示核發業者使用執照（於九十年八月十日簽註意見，同月十三日批示核發執照），遂於同月十七日以九十桃縣工建字第八一三九號簡便行文表，核發第蘆字第一三五七號使用執照等情，復為被付懲戒人蔡宗烈、范振成、李憲明、劉永和、許應深所是認。並經該建造執照承辦人莊正維於九十年八月三十一日監察院約詢時證述核發該建造執照，未檢送資料予軍方設管單位，是渠等之疏失等語。約詢時之建管課長朱惕之亦證述坤業案程序上有疏失等語（見彈劾案文所附證十五號證據）。並有上開軍事禁限建管制作業規定、桃園縣政府工務局八十八年三月三日桃縣工建（戊）字第二一二六

號代坤業公司函轉軍方審查函稿暨該函、克昌公司八十八年三月二日之基地高程測量成果簿、空軍七〇六七部隊八十八年四月一日翔捷字第二四二九號復桃園縣政府函、坤業公司建照、雜項執照申請書（桃園縣政府收文字號為八十八年六月一日桃縣工建收字第〇〇六二七六號）、桃園縣政府工務局八十八年六月八日核發建造執照之簡便行文表簽稿、（八八）桃縣工建執照字第蘆八六五號建造執照、空軍防警部八十八年七月一日會勘紀錄及該部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八八）怡全字第〇九二三一號復桃園縣政府審查意見函、坤業公司第一次變更設計之建照、雜項執照變更設計申請書（桃園縣政府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收文）、桃園縣政府工務局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桃縣工建字第〇一三九六四號准予變更設計簡便行文表、桃園縣政府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一日八九府工建字第一四五八五號復七〇六七部隊已核發建造執照函、空軍七〇六七部隊八十九年三月六日（八九）翔捷字第一八七九號請桃園縣政府依軍事禁、限建管制作業規定程序辦理會勘函、桃園縣政府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八九府工建字第四六二五三號會勘通知單、空軍七〇六七部隊八十九年四月六日現地會勘紀錄及該部隊八十九年四月十三日（八九）翔捷字第三〇一五號復桃園縣政府審查意見函、克昌公司八十九年三月二十日之基地高程測量成果簿、監察院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一日公告糾正桃園縣政府之公告稿暨糾正案文，及同日（八九）院台內字第八九一九〇〇五四二號請桃園縣政府查處違失人員責任函等件影本在卷可稽（以上係有關建造執照之核發部分，見監察院彈劾案文所附證一號至證八號證據、該院補充證據資料、桃園縣政府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函復本會所附該建造執照過程順序資料全冊，及證人游志龍所提出之證據資料）。復有空軍〇五二九部隊九十年三月十九日（九〇）翔捷字第一八四六號復桃園縣政府審查坤業公司第三次變更設計函、桃園縣政府工務局九十年五月十四日桃縣工建字第二一〇一號代坤業公司請軍方更正高程測量結果函、及該函所附克昌公司已更正海拔高程之九十年五月基地高程測量成果簿、桃園縣政府工務局九十年八月八日核發使用執照之簽呈暨所附相關附件：1. 建管課九十年七月三日檢附使用執照案現勘紀錄及建物高度測量成果簿簽呈、2. 桃園縣政府九十年七月十日九十府工建字第一三二七六號請國防部空軍總司令部〇五二九部隊、空軍防警部等單位確認煙函及建物高度俾發使用執照函、3. 空軍防警部〇五二九部隊、空

軍總司令部、國防部作戰參謀次長室等單位依序於九十年七月十八日、同月二十日、二十四日、二十五日復桃園縣政府有關確認建物及煙囪高度，應俟監察院所委農林航測所獲精確結論再議函等軍方各設管單位反對核發使用執照意見資料（見監察院彈劾案文所附證十一號證據）、桃園縣政府工務局九十年八月十七日九十桃縣工建字第八一三九號核發使用執照之簡便行文稿、桃園縣政府九十年一月十九日（八九）府工建字第一九六八九○號復民眾黃柏壽陳情焚化廠煙囪高度對戰機影響函（以上見監察院彈劾案文所附證九號至證十三號證據）、民眾黃柏壽九十年一月二十九日陳情書、桃園縣政府九十年三月二十一日九十府工建字第二五〇七四號檢送基地高程測量成果簿及海拔高程資料予監察院函、內政部九十年四月十八日台九十內營字第九〇〇六〇九三號就環保聯盟陳情該焚化廠建物設備超過限建標準八·五九公尺案，請桃園縣政府查明函、監察院九十年四月二十三日委託農林航測所測量系爭焚化廠基地之海拔高程函、農林航測所會同軍方設管單位、桃園縣政府工務局建管課九十年五月二十四日現場實際測量履勘紀錄、農林航測所九十年六月六日九十農測量字第九〇九二九〇〇七號函附該所九十年六月一日製成之「桃園縣蘆竹鄉焚化爐基地測量報告」、監察院監察調查處九十年六月十五日（九十）處台調參字第九〇〇八〇〇九三二號函請國防部就農林航測所測量結果查明系爭焚化廠相關措施是否符合規定高度函、國防部作戰參謀次長室九十年八月十三日（九十）戎戎字第三〇二五號函復監察院就農林航測所測量數據核算意見（以上見監察院九十年五月十五日（九一）院台業參字第〇九一〇一〇四〇三八號函所檢送之相關證據及彈劾案文所附證十六號證據）、軍方李天冀少將等於九十年八月三十一日監察院約詢時所提書面資料（見彈劾案文所附證十七號證據）、〇五二九部隊九十年三月二日變更設計現地會勘紀錄及所拍攝現場照片六幀、桃園縣政府九十年四月十一日府工建字第〇九一〇〇七一七四九號請空軍桃園基地指揮部就坤業公司第二、三次變更設計依農林航測所檢測結果重新核算可建高度函、上開指揮部九十一年五月十三日（九一）翔捷字第三二四一號復桃園縣政府該焚化廠第二、三次變更設計案審核情形函稿、該指揮部九十一年八月十二日（九一）翔捷字第五五〇號依農林航測所對坤業焚化廠重測報告辦理該焚化廠第二、三次變更設計案之限建管制高度審核情形簽呈及函稿，簽稿併呈、該指揮部對

黃柏壽陳情系爭焚化廠影響戰機飛安乙案辦理情形報告、坤業公司焚化廠九十年十月十三日、十四日排放霧狀白煙廢氣之照片八幀等件影本附卷可證（以上證物由證人游志龍及張順忠提供）。並經本會向桃園縣政府調取該焚化廠建造執照案卷、建造執照第一次至第三次變更設計案卷、使用執照案卷，核閱無誤。復有桃園縣政府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府工建字第○九一○一二四六二九號函復本會所附該焚化廠八十八年三月三日至九十年五月十四日間所辦理建造執照過程順序資料在卷可查。

四、被付懲戒人古沼格申辯意旨雖謂：（一）桃園縣政府於八十七年七月一日起，依內政部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函頒之「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試辦要點」，實施辦理核發建照雜照及審查，依該要點第三項規定，申辯人審核系爭焚化廠建築執照申請案時，僅須審查該要點附表一所示之項目，至於申請案所附克昌公司測量成果簿所示基地高程等測量數據及成果之正確與否，應由建築師及測量技師簽證負責，渠不須做實質審查。（二）桃園縣政府於坤業公司具文提出系爭焚化廠建築執照申請前，便依陳炎坤議員之口頭申請，於八十八年三月三日先行函請軍方核算該廠擬興建基地之限建管制高度，並無不合。既經七○六七部隊於八十八年四月一日函復有關限建絕對高度，則桃園縣政府於八十八年六月一日受理該申請案，自可依上述函復資料審查建造執照申請案是否符合限建高度而逕行核定，無須函請軍方設管單位辦理會勘同意。渠於核准建造執照申請前，未依七○六七部隊八十八年四月一日函辦理會勘，尚無違法。（三）桃園縣政府工務局核發建造執照，採行政、技術分立制度為基本原則，長期以來，對技術管制事項之欠缺，准許申請人於申報開工前補正，以「開工許可」作為控管方法。系爭焚化廠建造執照之核發，雖未商請空軍防警部審查，惟坤業公司於八十八年六月四日立切結書，表示「本案未取得防砲警衛司令部核准時，不申報開工」等語。渠並已於建造執照加註注意事項：「本案未取得空軍防砲司令部核准高度函依所檢附切結書辦理不得申報開工」等語。且事實上空軍防警部於八十八年七月一日主持會勘後，已審查同意，故渠於八十八年六月八日批准發給建造執照，亦符便民之行政慣例。（四）申辯人於八十八年六月八日核准發給建築申請後，漏未依軍事禁、限建管制作業規定第拾項第一款前段規定副知設管單位備查乙節，確有疏忽，但此項疏失，實與監察院認定之建

建築物超高、影響軍事飛安問題無關，且渠絕未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之規定，請查明真相後從輕議處云云。

五、本會查：

(一)依國防部及內政部於八十八年三月一日會銜修訂之「海岸、山地及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與禁建、限建範圍劃定、公告及管制作業規定」第拾項第一款之規定：「管制區內各類申請案件，應按管制區有關法令檢附完備書件，向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各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於受理後，依據管制區設管單位所提供之資料，審理申請案件，並於符合限制事項及限建高度原則下，逕行核定並副知設管單位備查，但申請案件若有疑慮致無法判定是否將影響軍事設施功能時，則由地方政府主管建築機關函請設管單位辦理會勘同意後，再行核准。」本案坤業公司於八十八年六月一日始具文向桃園縣政府申請禁化廠建造執照，惟查該府於八十七年八月二十八日即以(八七)桃縣工建戊字第一〇五號檢附業者申建圖說，函請七〇六七部隊審核限建管制高度，該案資料未檢附申建地籍圖、申請建築高度、建地海拔高程及距離等實測數據，經該部隊再函請該府轉知業主提供上開資料再送審。嗣該府續於八十八年三月三日函請該部隊審查時，業者仍未提供各廠區實際申建高度，故該部隊於八十八年四月一日函復該府：「本案興建事業廢棄物處理場劃分為四區興建，因案內仍未提供各廠區實際申建高度，故僅核算各廠區限建絕對高度：：：。」並說明：「本案申建位置另涉及防砲陣地軍事禁限建管制區，請加會防砲警衛司令部辦理。請貴府訂定本案現地會勘日期並通知本部隊配合與勘，俟現地會勘無誤後始轉業主同意申建。」等語(詳監察院彈劾案文所附證三證據)。足見業者所提出申請資料不完備，與上開軍事禁、限建管制作業規定第拾項第一款所定：「管制區內各類申請案件，係應按管制地區有關法令檢附完備書件，向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之規定不符，且依該款但書規定未會同軍方設管單位會勘完成限建高度審查前，不得核發建造執照。乃被付懲戒人古沼格未按法定程序辦理審查，復未依七〇六七部隊八十八年四月一日函示意見，通知軍方設管單位辦理現地會勘以確認飛航安全高度及加會空軍防警部辦理防砲陣地軍事禁限建管制區之限建高度審查程序，以確認防空武器作

戰效力管制，即於八十八年六月八日逕行核發建造執照，自屬違反上開軍事禁、限建管制作業規定，為有違失。所辯桃園縣政府工務局可依七〇六七部隊八十八年四月一日函復有關限建絕對高度資料，審查建造執照申請案是否符合限建高度，而逕行核定，無須函請軍方設管單位會勘同意，渠於核准建造執照申請前，未依該部隊八十八年四月一日函辦理會勘，尚無違法云云，無非被付懲戒人古沼格事後卸責之詞，為不足採。

(二)系爭焚化廠基地位置涉及桃園軍用機場飛航管制區及空軍防警部果林防砲陣地管制區為雙重之軍事禁、限建管制區，被付懲戒人古沼格於核發建造執照前未通知七〇六七部隊辦理現地會勘，復未加會空軍防警部辦理防砲陣地軍事禁、限建管制區之限建高度審查程序，違反上開軍事禁限建管制作業規定，為有違失，已如上述。經查坤業公司八十八年六月四日所立切結書表明：「本案未取得防砲警衛司令部核准時不申報開工」等語。被付懲戒人古沼格批示於建造執照加註：「本案未取得空軍防砲司令部核准高度函依所檢附切結書辦理，不得申報開工」等語。均僅敘及空軍防警部之果林防砲陣地部分，而未提及應通知七〇六七部隊辦理現地會勘情事，其所載事項已屬有所欠缺而不完整。且未經軍方設管單位辦理現地會勘，完成限建高度之審查程序，即逕行核發建造執照，仍屬違反上開軍事禁、限建管制作業規定。是則尚難以有上開切結書及建造執照加註注意事項，而謂被付懲戒人古沼格無違背軍事禁限建管制程序。其執此申辯准許業者於申報開工前補正，未加會空軍防警部審查同意，即批准核發建造執照，亦符便民之行政慣例云云，無非藉詞簡政便民以資推諉，要無可取。其申辯書及補充申辯書所提出上開坤業公司切結書及系爭焚化廠建造執照等件影本，即不足為其有利之證明。

(三)又被付懲戒人古沼格核發建造執照後，桃園縣政府工務局雖於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補會空軍防警部，完成果林防砲陣地之現場會勘，經空軍防警部於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函復該府後，坤業公司於同年十月二十一日申報開工。惟桃園縣政府對於七〇六七部隊要求辦理桃園機場飛航安全之審查部分卻遲未辦理，已難謂於開工前補正現地會勘程序。且未將業主領照開工之事通知軍事設管單位。嗣經七〇六七部隊巡查發現該

焚化廠工程已動工興建，乃於八十九年一月十七日發文向桃園縣政府查詢略以：「請查明本案是否已擇期辦理現地會勘作業及核發建築執照，如未辦理現地會勘及核發建築執照，業主即行動工似屬違法。」，案經該府查復將辦理現地會勘，惟該部隊又發現業主已變更原設計（增為二枝煙囪及更改各廠區興建位置），乃通知該府「將由該部重新辦理審查及核算限建管制高度後，再行訂時間辦理本案現場會勘」，爰於八十九年四月六日由該部隊主辦完成現地會勘，並於同年四月十三日函該府略以：「……因案內未提供各廠區實際申建高度，故僅依克昌測量公司提供各廠區距機場跑道垂直距離等數據，核算各廠區限建絕對高度（海拔高度）……並於該案工程完工後現場會勘確認建物高度是否合於機場限建管制高度，以維護機場飛航安全。」等語。足見系爭焚化廠桃園縣政府違法核發建造執照在先，事後雖辦理補會勘之程序，惟七〇六七部隊部分，係於第一次變更設計後，始補辦會勘程序，且業者仍未提供「各廠區實際申建高度」，故該部隊僅能依克昌測量公司提供各廠區距機場跑道垂直距離與數據，核算各廠區限建絕對高度，並明文要求於完工後，必須再現場會勘確認建物高度是否合於機場限建管制高度，以維護機場飛航安全。是則被付懲戒人古沼格所辯系爭焚化廠建造執照之核發，雖未商請空軍防警部審查，惟已於建造執照加註，且事後經空軍防警部會勘同意等語，經核均不足以證明其核發建造執照係依法定程序為軍事禁限建審查，要無解於其核發建造執照違反軍事禁限建管制作業規定程序，所應負之違失咎責。

(四)被付懲戒人古沼格辯稱依內政部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函頒之「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試辦要點」（以下簡稱「建造執照審查項目抽查作業試辦要點」）第三項規定，渠審核建築執照申請案，僅須審查該要點附表一所示之項目，至於申請案所附克昌公司測量成果簿所示基地高程等測量數據及成果之正確與否，應由建築師及測量技師簽證負責，渠不須做實質審查等語乙節，經查該試辦要點附表一所示項目，其中「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欄，列有「『基地不在禁限建範圍內』，此有被付懲戒人古沼格所提出之上開建造執照審查項目抽查作業試辦要點及該「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表附表一」空白表格影本（申辯書證一號證據）附卷可稽，並有坤業公司申請建造執照時，所附載有起造人為坤業公司之

該「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表附表一」，附於該建造執照案卷內（第六頁）可查。是以系爭焚化廠是否在軍事禁、限建管制區內，是否符合軍事禁、限建管制作業規定，仍屬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依建築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應由主管建築機關審查之規定項目。被付懲戒人古沼格未切實審查系爭焚化廠是否符合軍事禁、限建管制作業規定所限建之高度，即行核發建造執照，即有違失，自不容其以上開抽查作業試辦要點之規定，冀求卸責。其申辯書所提出之證一號至證三號證據，上開建造執照審查項目抽查作業試辦要點（內政部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函頒）、臺灣省政府建設廳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八七建四字第六三六八九七號就桃園縣政府報備實施上開要點准予備查函、及內政部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之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為建造執照審查項目抽查作業要點）影本等三項證據，經核均不足為其有利之證明。

(五)被付懲戒人古沼格既自承於八十八年六月八日核准焚化廠建造執照申請後，漏未依軍事禁、限建管制作業規定第拾項第一款前段規定副知設管單位備查乙節確有疏忽，顯見其有違失。經查被付懲戒人古沼格未經七〇六七部隊完成飛航安全管制區禁、限建管制審查作業前，擅自違法核准建造執照，並准予開工，而未將業主領照開工等項副知軍方設管單位。迨七〇六七部隊於八十九年一月巡查發現該焚化廠已動工興建時，業主已變更設計，更改各廠區興建位置，煙囪增為兩枝，且地面上樓層增為五樓，及增加建物面積，因而通知桃園縣政府重新辦理審查及核算限建管制高度後，再訂時間辦理本案現場會勘，已如上述，足見被付懲戒人古沼格不僅未副知軍方設管單位有關業主領照開工情事，且其迄至核准業主第一次變更設計為止，尚未通知七〇六七部隊辦理現地會勘審查，顯足以影響上開部隊之飛航安全，自不容其以未副知軍方設管單位備查乙節，與監察院認定之建物超高，影響飛安問題無關等語，以圖卸責。其申辯書所提出之證五號至證九號證據空軍防警部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函、九十年三月十四日函、七〇六七部隊八十九年四月十三日函、〇五二九部隊九十年三月十九日函及九十年四月二十三日函等件影本，經核均難資為其免責之證據。

(六)被付懲戒人古沼格於八十八年六月核發系爭焚化廠建造執照時，任桃園縣政府建管課課長，渠自承該建造執照依分層負責之規定，由渠決行核發。此有八十八年六月八日經其決行核發建照執照之桃縣工建字第○六二七六號簡便行文表簽稿、桃園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及該府組織自治條例等件影本附卷可稽（彈劾案文附證之證四號、證十九號證據），而建管課承辦核發該建造執照業務之承辦人技士莊正維於九十年八月三十一日監察院約詢時，證述核發建造執照，未檢送資料予軍方設管單位，是渠等之疏失等語。同日接受約詢，時任建管課課長之朱惕之亦證述坤業案程序上有疏失等語，有各該約詢筆錄在卷可稽（見彈劾案文所附證十五號證據）。益證被付懲戒人古沼格未經軍方設管單位現地會勘同意，即行核發該焚化廠之建造執照，並准予開工，而未副知軍方設管單位，為有違失。是被付懲戒人古沼格違失事證已臻明確。所為其餘各節申辯及所提出之其餘各項證據，經核均不足以資為其免責之論據。核其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第七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旨，應依法酌情議處。

六、被付懲戒人許應深、劉永和、李憲明、范振成、蔡宗烈申辯意旨略以：

(一)彈劾案文多次提及被付懲戒人明知坤業公司焚化廠原陳報建築基地高程測量值不實，已違反軍事限建高度等情，絕非事實，且被付懲戒人許應深、劉永和、李憲明並非明知不法，仍不阻止發照。

(二)依建築法第二條規定及桃園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所示，本案使用執照之核發，係工務局職掌，不屬被付懲戒人許應深、劉永和、李憲明之權責事項。又依行政院秘書處九十年一月十二日函頒「文書處理手冊」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文書之核決是由依分層負責之最後決定人。關於工務局建管課於九十年八月八日就系爭焚化廠是否准予核發使用執照所簽之簽呈，被付懲戒人李憲明因考量該案涉及桃園縣環保垃圾問題，應呈報上級知悉，本於閱稿職責及分層負責規定，於該簽呈內簽註：「核發建照係本府權責，其他單位所提意見僅供參考，請工務局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辦理。」之建議，並無不當，完全適法。被付懲戒人劉永和於右揭簽呈上簽註「擬依李秘書及蔡副局長簽見辦理。」等詞；被付懲戒人許應深於右揭簽呈上批示：「一如劉副縣長擬，並依蔡副局長說明四辦理。」等詞，均係表示贊同工務局副局長蔡宗烈簽報之處理

原則，但應依縣政府閱稿秘書李憲明所擬「請工務局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辦理」之建議，由工務局依權責辦理。被付懲戒人許應深尊重業務單位「核發使用執照」之專業判斷及工務局副局長蔡宗烈簽報之處理原則，並認為李憲明之建議為有理由，方於簽呈上為上開批示。不能以此認定本案使用執照由無權責、無義務之被付懲戒人許應深、劉永和同意發給，更不能令負任何行政責任。

(三) 本案使用執照之核發，並非身為代理縣長之被付懲戒人許應深的職務已如前述，則不論本案使用執照之核發是否有違失，被付懲戒人許應深均無「怠忽職務」、「未善盡核定權責」之違失。

(四) 桃園縣政府工務局核發本案使用執照前之相關簽呈，係屬報告性質，毋庸經由縣長准駁使用執照之發給。且主政之工務單位已提出具體處理方案，各層級核稿人員亦已分析詳實，並無任何反對意見，被付懲戒人許應深乃提出可採行主政工務單位擬妥之行政處分處理方式，實已善盡監督之責，並無「未善盡監督權責」之違失。

(五) 被付懲戒人范振成於收到本件彈劾案文前，完全不知道桃園縣政府工務局曾依坤業公司九十年五月十四日申請函將系爭焚化廠建築基地高程測量成果簿於同日函請空軍〇五二九部隊更正核算飛航限建絕對高度。上開工務局之函稿，並非由其親自決行，而係由工務局副局長蔡宗烈代為決行，並蓋用其持有使用之「工務局長范振成(甲)」章。被付懲戒人對此無機會知悉，並非故意隱瞞、掩飾偽稱克昌公司未更正海拔高程，更非明知系爭建物高度已影響軍事限建之情事，仍同意違法核發使用執照。

(六) 坤業公司於九十年五月十四日檢送高程測量成果簿請桃園縣政府轉請〇五二九部隊更正核算管制高度，係因該公司原擬申請建築之基地蘆竹鄉蘆竹段五、五之二、五之三、五之五地號部分土地，係位於桃園機場跑道「進場面」限建管制區，嗣後該公司申請建築之基地僅有蘆竹段五地號一筆，應屬機場之「轉接面」而非「進場面」管制區，依上開軍事禁、限建管制作業規定，轉接面管制區允許建築之高度增加，因而轉請該部隊重新依正確之所屬管制區核算飛航限建絕對高度並更正，絕非因為高程變更而請該部隊重新審核高度。坤業公司亦未將該函送之高程測量成果簿所載系爭焚化廠建築基地各點海拔高程值已更正為三七。

三二九公尺不等之事實告知桃園縣政府。而縣府對建造執照之核發，向採「行政與技術分立」原則，因之被付懲戒人蔡宗烈對該測量成果簿並未實質審查，僅單純將之函轉空軍〇五二九部隊，請該部隊重行核算飛航限建絕對高度，但不知該高程測量成果簿已將基地海拔高程值更正，較原列數值高出約七公尺，並非被付懲戒人蔡宗烈故意隱瞞事實，向監察院偽稱：「本案克昌公司未更正海拔高程資料」，更非明知本案建築物高度已影響軍事限建之情事，猶執意違法核發使用執照。

(七)被付懲戒人蔡宗烈簽擬「准予核發使用執照」，實為職責之所在，被付懲戒人范振成就本案使用執照之核發並無疏失：

1.按建築法第七十條第一項規定，建築工程完竣後，主管建築機關應於接到使用執照申請之日起，十日內派員查驗完竣，其主要構造室內隔間及建築物主要設備等與設計圖樣相符者，發給使用執照，但公眾使用建築物之查驗期限得展延為二十日。又建築物竣工後，如無違反同法第七十條第一項及第七十二條之規定，不得任意停發使用執照，內政部多次函釋甚明。

2.系爭焚化廠係桃園縣環保局於八十八年二月十一日公開徵選，選出之坤業公司所申請桃縣內首座事業廢棄物專用焚化爐，興建完成後，將可解決國內日益嚴重之事業廢棄物問題。

3.軍事設管單位於八十八年六月八日縣府核准建造執照前後，曾多次審查計算系爭焚化廠各棟建築物在基地之可建高度或申建高度，其結果均符合管制規定，則日後受理使用執照申請案時，由建築主管機關依建築法第七十條規定辦理即可，並無再會同軍事設管單位勘查建物高度是否符合限建管制高度之必要。又無論建造執照上如何加註，核發使用執照前之會勘，應僅勘驗確認現況建物之實際高度與申建高度是否相同，亦即有無按圖施工，絕非重新審查是否符合軍事禁、限建管制作業規定之高度管制。桃園縣政府已依建造執照加註事項於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會同空軍總部、〇五二九部隊、空軍防警部等軍方設管單位辦理現勘，現況建物及煙囪高度雖經確認無誤，惟與會軍方人員均表示該高度確認不做核發使用執照之判斷。對於桃園縣政府九十年七月十日請軍事單位確認煙囪及建物高度俾核發使用執照函，軍事設

管單位函復內容仍不做核發使用執照之判斷，亦不告知現況建物及煙囪高度是否會影響飛航或軍事安全。

4. 桃園縣政府工務局於九十年七月六日派員會同起造人、承造人及監造人現場勘驗其主要構造、設備等與設計圖樣尚符，現況建物及煙囪高度經克昌公司測量結果，亦均符合原核准之高度。若因相關軍事單位遲遲不就建物高度是否符合規定乙節提出具體判斷，亦不告知現況建物及煙囪高度是否影響飛航安全或軍事安全，縣府就長期擱置該使用執照申請案，勢將影響環保政策及申請焚化廠業者之權益。況該煙囪及建物限制管制高度業經空軍防警部及七〇六七部隊多次審核無誤，基於行政行為之安定性，不宜因反對設廠者之檢舉，即貿然停止發照，否則政府公信力會大受影響。又為尊重監察院調查權，工務局曾請被付懲戒人蔡宗烈於核發使用執照前數日，以電話向該院協查秘書請示，獲答復請工務局依權責核處。

5. 系爭焚化廠興建案屬重大投資，為免發生應發照而不發照之違法，以致應負龐大賠償責任，乃本於權責，先行核准本件使用執照之申請，以確保業者權益。日後監察院之調查結果如與本案原核准有異時，自當依具體事證，另行處理善後。如此作為，並非罔顧軍方「於監察院調查報告出爐前暫不宜核發使用執照」之意見，更無違反誠實清廉義務，及怠忽職責。

6. 系爭焚化廠五樓頂版（即主結構體高度）於九十年一月十五日便已勘驗完成。此後監察院才就「高度疑義」展開調查。此時主結構體高度既已建造完成，則不論是否於監察院就本案之調查報告出爐前核發使用執照，均不致增加飛航或其他軍事上之危險。換言之，本案國防及飛安，尚非被付懲戒人暫緩發照，即獲保障。從而被付懲戒人蔡宗烈、范振成當亦無罔顧國防及飛安貿然發照之違失。

(八) 被付懲戒人劉永和就本案之處理並無疏失：

如前款第1、2、4、5目所示下列四點，即1. 有關建築法第七十條第一項核發使用執照之規定，暨建物竣工後不得任意停發使用執照之函釋。2. 系爭焚化廠興建完成後，將可解決國內日益嚴重之事業廢棄物問題。4. 桃園縣政府工務局於九十年七月六日現場勘驗系爭焚化廠主要構造、設備等與設計圖樣尚符，現況建物高度及煙囪高度經克昌公司測量結果，亦符合原核准之高度。若因軍事單位遲不提出具體判斷，亦不告知

是否影響飛航安全，而長期擱置該申請案，勢將影響環保政策及申請焚化廠業者之權益。且該建物及煙囪限制管制高度，經空軍防衛部及七〇六七部隊多次審核無誤，基於行政行為之安定性，不宜貿然停止發照，否則對政府公信力會大受影響。5.為免發生應發照而不發照之違法，以致應負龐大賠償責任。被付懲戒人劉永和經審慎評估上開四點後，同意工務局副局長蔡宗烈於上揭九十年八月八日建管課核發使用執照簽呈上所為「應發給使用執照，惟日後若監察院調查之結果與本案原核准有異時，本府自當依法撤銷使用執照，並另行妥處善後」之意見，絕非罔顧軍方「於監察院調查報告出爐前暫不宜核發使用執照」之意見，及系爭焚化廠建造執照上所加註「核發使用執照前需先函請防衛部確認高度無誤後再核發」之事項，更無違反誠實、清廉義務。

(九)核發使用執照前之審查，原不包括「基地是否符合禁限建規定」之審查項目：上開軍事禁限建管制作業規定第十拾項，係針對各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於核發管制區內土地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時之審查原則，所為之規定，至於使用執照之核發，僅須依建築法第七十條之規定（即審查是否按圖施工）辦理即可，並無再次審查管制高度之必要，亦不需會同軍事設管單位勘查建物高度是否符合限建管制高度，因此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審查表內列有「基地符合禁限建規定」之審查項目，惟核發使用執照前之竣工審查表內則未再列舉此項審查項目。桃園縣政府工務局建管課為求慎重。並尊重軍事設管單位，而於建造執照上加註「煙囪高度應取得空軍防砲司令部確認無誤後核發使用執照」、「本案建物及煙囪高度在申辦使用執照前應通知空軍防砲警衛司令部及國軍七〇七六部隊（為七〇六七部隊之誤，現已變更為〇五二九部隊）派員配合現場會勘確認高度是否合於機場限建管制高度無誤後，始可辦理使用執照核發」等語。惟無論執照上如何加註，核發使用執照前之會勘，應僅勘驗確認現況建物之實際高度與申建高度是否相同，即有無按圖施工，絕非重新審查是否符合軍事禁、限建管制作業規定之高度管制。

(十)系爭焚化廠建築期間雖經多次抗爭，但均以「道路」、「排水」、「環保」等問題訴求，最後於建築物已接近完工時，才提出「建築物超高」之訴求。監察院八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函轉知黃柏壽之陳情案，主旨中載

明：「據訴……煙囪高度雖符合航道禁限建規定，惟對戰機飛安仍有影響一案……」。自不能以桃園縣政府九十年一月二十九日發文函復陳情人之函件，推論被付懲戒人等早已知悉本案建物之高度有問題。黃柏壽抗爭內容反覆不定，被付懲戒人等實無法輕信黃柏壽有關高度之質疑。

(四)空軍防警部及○五二九部隊於系爭焚化廠使用執照會勘時及事後來函，均表示會勘結果只做建物高度之確認，不做使用執照核發之依據云云。在明知農林航測所測量結果已出來之情況下，也不告知或暗示現況建物及煙囪高度是否會影響飛航安全。被付懲戒人蔡宗烈為審慎核發使用執照，先行打電話向監察院請示測量結果，亦未被告知或建議暫緩發照，僅得到是否核發使用執照，係桃園縣政府權責云云。事後再責怪被付懲戒人不應在調查結果出爐以前先行發照。被付懲戒人蔡宗烈才會在發與不發使用執照兩難之情況下，審酌各項事實，在建管課請示是否核發使用執照之簽呈上，寫出四點意見，所簽之該四點意見俱是事實，並非違法濫權、曲解法令。

(五)本案純因對法令之認知、適用方式不為監察院認同，致遭彈劾，請貴會為不受懲戒之處分。若貴會調查結果仍認被付懲戒人在監察院調查結果出爐前不應先行核准發照，亦請審酌被付懲戒人礙於建管法令之規範，在為免發生應發照而不發照之違法，以致應負龐大賠償責任的兩難情況下，先行發照，並無不法動機，更非故意曲解法令，從輕懲處。

七、本會查：

(一)關於被付懲戒人許應深、劉永和、李憲明申辯：「本案彈劾案文多次提及被付懲戒人明知坤業公司焚化廠原陳報建築基地高程測量值，已違反軍事限建高度等情絕非事實，且被付懲戒人並非明知不法，仍不阻止發照」乙節：查監察院彈劾案案由所載：「該府代理縣長許應深、副縣長劉永和、秘書李憲明，復明知空軍各設管單位於該公司申請核發使用執照現場會勘後，均已強烈表示暫不宜核發使用執照之意見，亦知悉該焚化廠原陳報建築基地高程測量值不實，涉有違反軍事限建高度，本院正調查中，卻執意違法簽擬或批准核發使用執照，置國防與飛航安全於不顧，……」；同案文彈劾理由有關被付懲戒人許應深部分：「許應

深身為：：：明知本案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之核發過程，地方民眾抗爭激烈，坤業公司原報之建築基地海拔高程涉有不實，有違空軍限建之高度，案在本院調查中，軍方並於會勘時及會勘後均強烈表示在未重新檢測確定前暫不宜核發之意見，事涉國防軍事及飛航安全，竟未審慎核處，：：：」、「代理縣長許應深：：：仍不思警惕，罔顧本案焚化廠經人檢舉涉有偽報海拔高度等不實情事，尚於本院調查中，且明知該焚化廠送審之基地海拔高程測量值與實地海拔高程，有七公尺之出入，已有影響國防軍事暨飛航安全之事實，：：：」等語；及彈劾案文有關被付懲戒人劉永和、李憲明類此之記載部分，主要係指被付懲戒人許應深、劉永和、李憲明依該府工務局建管課九十年八月八日簽請核示是否逕依建造執照核准圖說據以核發使用執照之內容，應可得而明知本案是否涉有違反軍事限建高度，刻在監察院調查中，且知悉空軍各設管單位於該公司申請核發使用執照現場會勘後，已強烈表示暫不宜核發使用執照之意見，自應對此影響重大之事件，依法審慎核批，始為適法，並非專指被付懲戒人許應深、劉永和、李憲明所稱「明知坤業公司焚化廠原陳報建築基地高程測量值，已違反軍事限建高度等情」而言。此有監察院原提案委員對上開被付懲戒人申辯書之意見（詳見本議決事實欄辛）在卷可稽。是被付懲戒人許應深、劉永和、李憲明執此申辯，容有誤會。

經查桃園縣政府工務局建管課九十年八月八日簽請核示是否逕發系爭焚化廠使用執照之簽呈，就民眾強烈抗爭質疑煙囪及海拔絕對高度不符合限建管制高度；復經監察院委託農林航測所會同相關單位於九十年五月二十四日辦理現地建物高度勘測有案，縣府尚未收到相關測量成果報告；且經軍方設管單位於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會勘時及其後於九十年七月十八日至二十五日函復桃園縣政府時，均建請縣府俟監察院就建物高程數據測量結果調查定案後，再依相關建築法規審查辦理為宜等情，敘述甚詳，並將上開軍事設管單位九十年七月十八日至二十五日復桃園縣政府函，附於該簽呈及所附之函件，附於系爭焚化廠之使用執照案卷可查（彈劾案文所附證十一號證據為該簽呈及所附各該函件影本）。則於該簽呈上簽註意見或批示之被付懲戒人許應深、劉永和、李憲明、范振成、蔡宗烈等五人，閱之當可得而知該焚化廠建物及煙囪涉有違反軍事限建高度，刻在監察院調查中，並已由監察院委託農林航測所勘測有案；且知

悉軍方強烈表示於監察院測量結果調查定案前，暫不宜核發使用執照之意見。而該焚化廠竣工後，其建物及煙囪高度有無違反軍事限建高度，事涉國防軍事及飛航安全，自應依法審慎處理，始為適法。乃竟執意簽擬或批准核發使用執照，置國防與飛航安全於不顧，自屬有違失。彈劾案文因而指摘渠等有違失等語，即非無據。

再者，監察院調查期間，桃園縣政府工務局曾依坤業公司九十年五月十四日申請函，檢附本案焚化廠建築基地更正之高程測量成果簿，於同日函請空軍〇五二九部隊重行更正核算飛航限建絕對高度，是該公司更正後之焚化廠建築基地海拔高程值，已較原申報之高程值，明顯有近七公尺之落差，則坤業公司原陳報之建築基地海拔高程涉有不實，攸關軍事限建規定暨國防與飛航安全。該府工務局雖未於上開建管課九十年八月八日之簽呈內敘明此一事實，惟該焚化廠之設置，地方抗爭激烈，指出該廠違反軍事限建高度，軍方設管單位就使用執照之核發，有不同意見，建議於監察院調查定案前緩發使用執照等情，於上揭建管課九十年八月八日簽呈上敘述甚詳，被付懲戒人許應深、劉永和分別為代理縣長、副縣長，被付懲戒人李憲明為核稿秘書，對此攸關國防與飛航安全事項，自應依法究明事實，審慎妥處，尚難藉詞「並非明知不法」而冀求卸責，所辯「並非明知不法，仍不阻止發照」等語，並不足以資為免責之論據。

(二)按地方制度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縣政府置縣長一人，對外代表該縣，綜理縣政。又桃園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該府置縣長一人綜理縣政，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置副縣長二人，襄助縣長處理縣政。第四條規定該府置主任秘書一人為幕僚長，承縣長之命處理縣政，置秘書六至八人，受主任秘書之指揮監督，分別掌理機要、動員、協調、核稿等事項（見彈劾案文所附證十九號證據）。再者，行政院八十九年八月十六日修正發布之「文書處理手冊」第三十項核稿應行注意事項第(三)款規定：「上級主管對於下級簽擬或經辦之稿件認為不當者，應就原稿批示，或更改，不宜輕易發回重擬。」第三十三項判行應注意事項第(三)款規定：「對陳判之稿，認為無繕發必要尚須考慮者，宜作『不發』或『緩發』之批示。」至於第二十八項「陳核應注意事項」第(二)款「文書之核決，於稿面適當位置簽名或蓋章辦理，其權責區分如下：」

第4目「決定者係依分層負責規定之最後決定人。」係說明文書稿面之決定者簽名蓋章之位置而已，並非謂應負權責者，僅以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之決定人為限。被付懲戒人許應深身為代理縣長，有綜理縣政，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之權責。查系爭焚化廠係五層樓建築，其使用執照之核發，依該府分層負責明細表之規定，雖屬應由工務局建管課課長負責核發之項目，惟因該案有爭議，且民眾抗爭激烈，故工務局建管課乃於九十年八月八日簽報縣長核定，以示慎重等情，業經當時任工務局長之被付懲戒人范振成於監察院約詢時陳述在卷。被付懲戒人李憲明申辯意旨亦不諱言因考量該案涉及桃園縣環保垃圾問題，應呈報上級知悉，乃未將該簽呈退回工務局，而於上揭簽呈簽註：「核發建照係本府權責，其他單位所提意見僅供參考，請工務局依建築法相關規定核辦。」等語。足見被付懲戒人許應深綜理縣政，對該使用執照之核發，有核示處分權。雖然被付懲戒人李憲明辯稱只是呈報上級知悉，不是由上級核准云云。惟查被付懲戒人李憲明、劉永和、許應深如認為是項使用執照之核發，應依分層負責明細表所定分層負責核定單位，由工務局依職權審查辦理，自應將該簽呈退回工務局，由工務局逕行審查決定即可，殊無就核可與否簽註意見之必要。然渠等既未將簽呈退回工務局，而仍於該簽呈上簽註、批示。除其中被付懲戒人李憲明於九十年八月十日在該簽呈秘書欄簽註意見如上所示，並於主任秘書欄核章外，同日身為副縣長之劉永和在該簽呈副縣長欄簽註：「擬依李秘書及蔡副局長簽見辦理。」等語。被付懲戒人許應深於九十年八月十三日在該簽呈縣長欄批示：「一、本案屬厭惡性之公共建設。近年來本縣產業發展快速，事業廢棄物無處可去，造成產業營運困難重重，環保局乃鼓勵民間興設事業廢棄物處理場以為因應，其間屢遭民眾抗爭，過程備極艱辛，社會成本亦大。二、如劉副縣長擬。並依蔡副局長說明四辦理。」等語。而該府工務局復依上開批示於九十年八月十五日以九十桃縣工建字第八一三九號簡便行文，核發第蘆一三五七號使用執照予坤業公司在案。承辦人並於該簡便行文稿之簽呈上載明：「本件奉縣座九十年八月十三日批示辦理。」等語。此有上開建管課九十年八月八日簽呈、工務局九十年八月十五日簡便行文稿等件影本附卷可證（彈劾案文所附證十一號、證十三號證據，原稿置於使用執照案卷內），則系爭焚化廠使用執照之核發，係由被付懲戒人許應深批示核

發甚明。被付懲戒人許應深辯稱非渠同意發給使用執照云云，與事實顯然不符，為不足採。雖然被付懲戒人許應深、劉永和辯稱渠等上開批示、簽註等詞，只是贊同工務局副局長蔡宗烈簽報之處理原則，但應依李憲明所擬「請工務局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辦理。」之建議，由工務局依權責審核辦理，並謂李憲明之上開簽註適法云云。被付懲戒人李憲明亦申辯其所為簽註適法云云。惟查被付懲戒人李憲明於上揭建管課九十年八月八日簽呈內，係簽註：「核發建照係本府權責，其他單位所提意見僅供參考，請工務局依建築法相關規定核辦。」等語。並非僅簽註：「請工務局依建築法相關規定核辦。」等語。是被付懲戒人許應深、劉永和執此申辯其簽註、批示是依李憲明所擬建議，由工務局依權責審核辦理，並非同意發給使用執照云云，既與事實不符，已無可取。其執此辯稱不能令其負任何行政責任云云，併無可取。又被付懲戒人李憲明上開簽註意見，無視於系爭焚化廠基地位於桃園空軍機場跑道進場面及防砲障地軍事禁限建管制區範圍內，除應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辦理外，更應符合上開軍事禁限建管制作業規定之事實，已難謂為適法。而上揭建管課九十年八月八日簽呈內對系爭焚化廠所涉軍事限建事實，暨軍方設管單位暫不宜核發使用執照之意見，既已敘述甚詳，被付懲戒人許應深、劉永和豈能視若無睹，認同被付懲戒人李憲明所擬「請工務局依建築法相關規定核辦」之建議，而不顧軍方設管單位之意見。否則於核發使用執照前何須勞請軍方到場會勘。是被付懲戒人許應深對業務單位建管課於該簽呈所註明「軍方暫不宜核發之意見」置之不理，批示：如劉副縣長所擬，並依蔡副局長說明四辦理」等語，與被付懲戒人劉永和認同被付懲戒人李憲明所擬建議，漠視軍事禁、限建管制作業規定，已有未合。又工務局副局長蔡宗烈所簽擬之第四點意見，謂：「據業務單位現場共同會勘查驗結果，本案建物之高度、主要構造及設備均與建照核准圖說尚符，應合於建築法第七十條規定，應發給使用執照。惟日後若監察院之調查結果與本案原核准有異時，本府自當依法撤銷使用執照，並另行妥處善後。」等語。微論坤業公司於九十年五月十四日簽請更正焚化廠基地高程，測量成果簿所載基地各點海拔高程已由三十公尺變更為三十七公尺以上，其差距約七公尺，將影響建物高度是否符合軍事禁、限建管制規定乙節，工務局副局長蔡宗烈於上揭簽擬意見上均未提及，而僅謂：「建物高度、主要

構造及設備均與建照核准圖說尚符，應合於建築法第七十條規定，應發給使用執照。」等語，已有疏失。且未待監察院查明坤業公司原申報之基地高程值有無不實及該焚化廠有無違反軍事禁、限建管制規定，於軍方設管單位同意前，即先行核發使用執照，俟監察院調查結果有異，再行撤銷使用執照之擬議，與軍事禁、限建管制作業規定應先審查合格始得發照之程序不合。被付懲戒人許應深對此未予明察，遽採蔡宗烈之該點意見，准予核發系爭焚化廠之使用執照，違反軍事禁限建管制作業規定，亦有疏失。按縣長負綜理縣政並監督所屬員工之責。該項批示既係被付懲戒人許應深綜理縣政所為之核示，自屬其職務範圍內之權責事項，被付懲戒人許應深即應就渠所為之疏失負行政責任。所辯該使用執照之核發，係工務局職掌，不屬其權責事項，渠無權責，無義務；無論該使用執照之核發是否有違失，渠均無「怠忽職務，未善盡核定權責」之違失；該簽呈係屬報告性質，毋庸經由縣長准駁使用執照之發給，渠提出可採行主政工務單位擬妥之行政處分處理方式，實已善盡監督之責，並無「未善盡監督權責」之違失云云，核係被付懲戒人許應深事後卸責之詞，為不足採。而被付懲戒人劉永和身為副縣長，負有襄助縣長處理縣政之責，渠於建管課簽呈上為上揭之簽註，供代理縣長採行，亦係其職務上之行為，自屬其職務範圍內之權責事項。乃其簽註：「擬依李秘書及蔡副局長簽見辦理。」等語，採被付懲戒人李憲明所擬建議及被付懲戒人蔡宗烈所擬意見，無視於系爭焚化廠是否符合桃園空軍機場及防砲陣地軍事禁限建管制區標準之疑義，尚待監察院及軍方確認釐清之事實，不顧軍方設管單位強烈表示暫緩發照之意見，而先行核發使用執照，違反軍事禁限建管制作業規定之程序，並漠視該管制作業規定，為有疏失，此部分與上述論述被付懲戒人許應深之疏失者相同。是則被付懲戒人劉永和自應就其疏失負行政責任。所辯該使用執照之核發，係工務局職掌不屬其權責事項，渠無權責、無義務，不應令其負行政責任云云，併無可取。再者被付懲戒人李憲明未將建管課之簽呈退回工務局，而於上開簽呈之秘書欄簽擬意見，並於主任秘書欄蓋章，表示代理主任秘書核章。所簽意見並經上層採行。而其所簽擬意見不顧軍方設管單位之意見，漠視上開軍事禁、限建管制作業規定，難謂適法，已如上述，則該簽擬意見，亦屬其秘書之職務，為其權責事項，被付懲戒人李憲明自應就其疏失負行政責

任。所辯該使用執照之核發，不屬其權責事項，不應令其負責，且其所簽擬意見適法云云，均無可取。被付懲戒人許應深、劉永和、李憲明等所提出之桃園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及行政院秘書處九十年一月十二日台九十秘字第○○三〇一一號函及該函頒之「文書處理手冊」等證據，經核均不足以資為其免責之論據。

(三)又被付懲戒人劉永和另辯稱渠已審慎評估建築法第七十條第一項核發使用執照之規定等四點，才同意蔡宗烈所簽註之意見，絕非罔顧軍方「於監察院調查報告出爐前暫不宜核發使用執照」及建造執照上所加註之事項，渠就本案之處理並無疏失云云（詳見前項第(八)款所載）。經查被付懲戒人劉永和所辯上情及所謂其評估之四點，無非認為系爭焚化廠僅需符合建築法之規定程序，並且其主要構造、設備與設計圖相符，即應予核發使用執照。惟查系爭焚化廠之申建，所涉者非僅限於建築物本身高度及內容是否符合建築法所規範之要件，尚且涉及建築基地海拔高程加上焚化廠本身建物高度是否符合空軍桃園機場與果林防砲陣地雙重軍事限建管制高度。換言之，縣府審核本案建築執照之核發，須就法令整體性一併考量，非僅就建築法相關規定審核。再者空軍設管單位對焚化廠建築基地海拔高程及焚化廠本身建物高度之審查，係依據業者委託之測量公司實測數據，採書面審核方式確認安全高度，並於會勘時備註：「該高程數據均由克昌測量公司提供，如有不實或變更計算錯誤情事，致業主申請高度超過限建高度，由克昌測量公司負一切法律及賠償之責。」嗣經民眾檢舉該焚化廠申報審查之建築基地海拔高程數據涉有偽造，與實地高程相差達七公尺等情，事涉國防與飛航安全，監察院並已委託專業測量機關農林航測所實地檢測該建物基地海拔高程，以資查明。於監察院尚在調查中暨軍方設管單位已明白表示暫不宜核發使用執照意見之際，被付懲戒人劉永和於上揭簽呈簽註：「擬依李秘書及蔡副局長簽見辦理」，仍執意先行核發使用執照，而置國防與飛航安全於不顧，自難謂為無疏失。所辯渠就本案之處理為無疏失云云，乃卸責之詞，要無可取。

(四)桃園縣政府工務局曾依坤業公司九十年五月十四日申請函，檢附系爭焚化廠建築基地更正之高程測量成果簿，於同日函請空軍〇五二九部隊重行更正核算飛航限建高度，此有桃園縣政府工務局九十年五月十四日桃縣工建字第二一〇一號函附該測量成果簿影本在卷可稽（彈劾案文所附證九號證據）。被付懲戒人范振成

申辯該函雖以局長范振成名義發文，惟並非由渠親自決行發文，而係由副局長蔡宗烈代為決行，並蓋用所持有使用之「工務局長范振成（甲）」章等情，為被付懲戒人蔡宗烈所是認，並有蔡宗烈批示「發」字，蓋「工務局長范振成（甲）」職章，代為決行發文之該函稿在卷可查（附於桃園縣政府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函送本會之資料內）。被付懲戒人范振成亦提出該函稿為證（其申辯書所附證一號證據，另被付懲戒人蔡宗烈申辯書亦列為證八號證據）。是被付懲戒人范振成辯稱對此更正高程之事，無機會知悉，迄至收受彈劾案文前，不知此事，並非對監察院故意隱瞞、掩飾偽稱克昌公司未更正海拔高程等語，即非不可信。尚難執此而謂被付懲戒人范振成故意隱瞞、掩飾、不誠實。惟查工務局本為核發使用執照之主管單位，被付懲戒人范振成身為工務局長，就工務局依業者於九十年五月十四日之申請，檢附更正基地高程之測量成果簿，於同日函請空軍○五二九部隊重行核算飛航限建高度乙事，未予查明，而於九十年八月十日在建管課九十年八月八日之簽呈局長欄核章，表示贊同副局長蔡宗烈所為准予先行核發使用執照之意見，違反軍事禁、限建管制作業規定之程序，為有疏失，自不容其以不知上開更正基地高程函為由卸責。所辯並非明知系爭建物高度已影響軍事限建之情事，仍同意違法核發使用執照等語，尚難資為免責之論據。

(五)上開桃園縣政府工務局依坤業公司九十年五月十四日申請檢附更正基地高程測量成果簿，函請空軍○五二九部隊重行核算飛航限建高度之公函，既係被付懲戒人蔡宗烈代為決行發文，尚難諉為不知，乃其於九十年八月十日，在前揭建管課九十年八月八日呈請核示是否核發使用執照之簽呈上，就此事未予載明，自難辭疏失之咎責。被付懲戒人蔡宗烈雖辯稱該縣府函僅係轉請軍方重新依正確之所屬管制區核算飛航限建絕對高度並更正，絕非因高程變更而請該部隊重新審核高度，渠單純將之函轉空軍○五二九部隊，但不知該測量成果簿已將基地海拔高程值更正等語，並提出該函稿為證（其申辯書證八號證據）。經查該函稿說明欄第二項雖說明該部隊八十八年四月一日函核示之焚化廠地點為蘆竹段五、五二二、五二一、五二四、四筆地號土地，而該府八十八年六月八日核發之建造執照僅同地段五地號，事涉管制區禁、限建範圍，請依規定核算飛航限建絕對高度並更正等語。而系爭焚化廠所在建築位置，究竟係位於機場跑道「進場面」或「轉

「接面」，勢必影響軍事禁、限建之安全管制高度計算標準。惟查該廠無論係位於機場跑道之「進場面」或「轉接面」，軍方設管單位辦理審查時，均必須就該廠實際興建位置（進場面或轉接面）與管制點之垂直距離，參酌業者出具測量成果簿所載，建物申建高度及建築基地之海拔高度等資料，予以核算該建物興建高度是否超過管制安全高度。本案苟如被付懲戒人蔡宗烈所辯，僅係「轉請該部隊重新依正確之所屬管制區核算飛航限建絕對高度」，並將「進場面」更正為「轉接面」，而非「因高程變更而請該部隊重新審核高度」，則業者再次申請時所檢附之測量成果簿，何需將焚化廠建築基地各點海拔高程值由三十公尺變更為三十七公尺。顯見業者早已知悉原申報之焚化廠海拔高程與實際高程值有所出入，經監察院調查後，始補申請重新核算安全高度。況且該案經監察院於九十年五月二十四日委託農林航測所會同國防部及該府工務局派員共同到場實施檢測後，發現該焚化廠位於五地號土地之上六個測量點位置，基地海拔高程值均為三十七公尺以上，經軍方依規定核算之結果，除A、B、C、F四個測量點，係位於機場軍事禁建「23轉接面」管制區範圍內外，另有D、E二個點係位於機場軍事禁限建「23進場面」管制區範圍內，其中並有五個測量點依新更正後之海拔高程值核算結果，已有逾越軍事禁限建安全管制高度情事，此有農林航測所九十年六月一日製成之「桃園縣蘆竹鄉焚化爐基地測量報告」、國防部作戰參謀次長室九十年八月十三日（九十）成戎字第三〇二五號復監察院函（彈劾案文所附證十六號證據）、空軍桃園基地指揮部九十一年五月十三日（九一）翔捷字第三一四一號復桃園縣政府函稿、該部「依農林航測所對坤業焚化廠重測報告限建高度審核情形」報告等件影本附卷足憑。足見被付懲戒人蔡宗烈所辯縣府上開九十年五月十四日函請空軍〇五二九部隊重行核算飛航限建高度函，僅係轉請軍方重新依正確之所屬管區核算飛航限建絕對高度並更正，並將「進場面」更正為「轉接面」，絕非因高程變更而請該部隊重新審核高度云云，與事實不符，為不足採。是其執此辯稱因由「進場面」更正為「轉接面」，軍事限建可建之高度只可能增加，不可能減少云云，自無可取。尚難執此資為其於上揭建管課簽呈上簽註四點意見時，就此更正高程未予記載之藉口。又上開桃園縣政府九十年五月十四日函轉軍方重行核算飛航限建高度函，既附有克昌公司更正基地高程值為三十七公尺以上

之測量成果簿可查。與前此核發建造執照後，暨變更設計後，縣府函送軍方設管單位審查限建高度時，函附之克昌公司測量成果簿，所載建築基地高程值，空軍桃園機場部分均為三十公尺，防砲障地為三〇·八一四公尺等情，顯然不同。此有克昌公司八十八年三月二日、八十九年三月二十日測量成果簿影本在卷可資對照。並有空軍防警部、〇五二九部隊依克昌公司提供之高程數據審查後，先後於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核發建造執照後）、九十年三月十九日（第三次變更設計後），分別以（八八）怡全字第〇九二三一號函、（九〇）翔捷字第一八四六號函復桃園縣政府，於該軍事管制區限建管制高度審查核算表，依序分別載明：「申建基地海拔高程資料為三〇·八一四公尺」；「基地海拔高程設定為三十公尺」等語，在卷可考。被付懲戒人蔡宗烈審核上開九十年五月十四日函轉軍方重行核算飛機限建高度函，核閱所附克昌公司更正基地高程值之測量成果簿，與閱覽前此克昌公司之測量成果簿暨上揭軍方設管單位之函件後，即可知悉坤業公司所申報之基地高程值變更，更正前所申報者，相差約七公尺，涉有申報不實情事。而空軍防警部依克昌公司所提供之基地高程值三〇·一八公尺審查後，於上開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復函說明有鑑於可建高度與申建高度僅差六三·二公分，請該府於核發建物之建照及使用執照時，明訂本建物（煙囪（含避雷針））限高為三〇·一三二公尺，另請於建物完工時，確依申建高度勘驗無誤後，再行核發執照等語。〇五二九部隊於上開九十年三月十九日復函亦說明該焚化廠之建築高度、基地海拔高度及距離機場跑道之實測距離等相關數據，由坤業公司委請克昌公司實測提供。案內實測數據如有不實或錯誤，致焚化廠建築高度超過機場限制管制高度時，由桃園縣政府依法勒令業主辦理焚化廠建築高度降低或拆除改善等語。是則如依克昌公司更正後之建築基地高程數據核算，該焚化廠勢必超過軍事禁限建管制高度，而有降低建築高度或拆除之虞。況且桃園縣政府就系爭焚化廠未經軍事管制單位為軍事禁限建之審查，即先行核發建造執照，經監察院於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一日糾正後，民眾檢舉該焚化廠海拔高程涉有偽造，以圖規避桃園空軍機場飛航空全高度限制等情，經監察院接受檢舉調查，於九十年二月間委託蘆竹地政事務所至焚化廠先行測繪相關位置圖，再委託農林航測所於九十年五月二十四日會同國防部等軍事設管單位及該府工務局派員到場會

勘實施檢測，此為該府工務局明知之事實。則被付懲戒人蔡宗烈於九十年五月十四日審核業者申請更正並重行核算飛航管制高度時，就業者所附更正後之測量成果簿，所載建築基地海拔高程值，與原送審申報之海拔高程測量值有七公尺之落差，原申報之建築基地海拔高程測量值與實際高程值有所出入，涉有申報不實情事，可能影響軍事限建安全管制等情，當能注意知悉其事，且無不能注意之情形，自應注意審慎核處。乃其就此疏於注意，未審慎核處，而於建管課九十年八月八日呈請核示是否核發使用執照之簽呈簽註意見時，就此業者更正建築基地高程之事，隻字未提，反而簽擬依建築法第七十條規定應發使用執照，日後監察院調查結果有異，再撤銷使用執照之意見，違反軍事禁限建管制作業規定第拾項第一款但書所定之程序，自屬有違失。不容其藉詞因業主未告知，對測量成果簿並未實質審查、單純將之函轉軍方設管單位審查，故不知該測量成果簿更正基地高程值等由，冀求卸責。所辯並非明知建物高度已影響軍事限建之情事，猶執意違法核發使用執照云云，尚難資為免責之論據。至於被付懲戒人蔡宗烈於九十年八月三十一日接受監察院詢問後，另以書面補充資料猶稱克昌公司未更正海拔高程資料乙節，既係就其被指違失事實提出申辯，縱然未能坦承全部事實，仍難認其係故意隱瞞、掩飾、不誠實，而另論其咎責，併予敘明。

(六)按上開軍事禁限建管制作業規定第拾項，標題既明定為：「管制區範圍內土地使用及禁、限建範圍建築申請：第一款開宗明義記載：「管制區內各類申請案件，應按管制區有關法令檢附完備書件向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並未以建造執照之申請為限，而建管執照之核發，包括「建造執照」與「使用執照」，及其間變更設計之建造執照，均必須符合國防軍事安全管制之需要迨無疑義。故舉凡管制區內之建築申請，無論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之申請，均應依該項規定辦理，依該項第一款規定，「各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於受理後，依據管制區，設管單位所提供之資料，審理申請案件，並於符合限制事項及限建高度原則下，逕行核定並副知設管單位備查，但申請案件若有疑慮致無法判定是否影響軍事設施功能時，則由地方政府主管建築機關函請設管單位辦理會勘同意後再行核准。」始符合規定。上開審查原則，於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之核發，均適用之，並非限於建造執照之核發始有適用。查系爭焚化廠建築基地係位於上開軍事管制區範圍

內，桃園縣政府辦理建造執照之申請，因未依該項第一款但書規定函請軍事設管單位辦理會勘同意，逕由時任建管課長之被付懲戒人古沼格依分層負責規定，於八十八年六月八日先行批准發給建造執照，經監察院於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提出糾正在案，有該糾正案文在卷可稽。經查該府工務局於核發建造執照後，函請空軍防警部審查限建高度，因空軍防警部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八八）怡全字第〇九二三一號函復該府，即表示：「另請於建物完工時，確依申建高度勘驗無誤後，再行核發執照。」等語。該府工務局遂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核准第一次變更設計時，由時任建管課長之被付懲戒人古沼格核章，時任工務局專員之被付懲戒人李憲明蓋局長王明德（甲）章代為決行，在建造執照加註注意事項：「煙囪高度應取得空軍防砲司令部確認無誤後核發使用執照」等字句。其後因空軍七〇六七部隊發現業者未經會勘審查軍事限建管制高度，即逕行開工，且變更設計，違反上開規定，向桃園縣政府函詢，縣府始函請該部隊會勘審查軍事限建管制高度，因該部隊於八十九年四月十三日（八九）翔捷字第三〇一五號復函亦表明：「本案興建位置因近鄰機場航道上，……並於該案工程完工後，現場會勘確認建物高度是否合於機場限建管制高度，以維護機場安全，餘請貴府依相關建築法規審核辦理。」等語。桃園縣政府工務局遂由建管課長古沼格核章，工務局專員李憲明蓋局長范振成（甲）章代為決行，於八十九年七月二十日核准第二次變更設計時，在建造執照加註：「五、本案建物及煙囪高度，在申辦使用執照前應通知空軍防砲警衛司令部及空軍七〇六七部隊派員配合現場會勘確認建物高度是否合於機場限建管制高度無誤後，始予辦理使用執照核發。」等語。此有上開軍事設管單位復函，經加註注意事項之建造執照，該府工務局准予變更設計之簡便行文表稿等件影本附卷可憑（彈劾案文所附證四號至證六號證據，劉永和等五人補充申辯書亦提出，列為證一、證二、證八號證據，簡便行文表稿及建造執照分別附於建造執照第一、二次變更設計案卷及使用執照案卷內）。並經被付懲戒人劉永和、李憲明、范振成、蔡宗烈、古沼格等五人（以下簡稱劉永和等五人）於補充申辯書內坦承因空軍防警部及七〇六七部隊上開兩函表達希望建物完工後會勘確認高度無誤，再核發執照之意旨，工務局建管課為求慎重，並尊重設管單位及提醒使用執照承辦人注意審查興建高度是否與圖相符，

以維軍事、飛航安全，遂於建造執照上加註上揭文句等情在卷。足見該府工務局承認系爭焚化廠竣工後，應經軍事設管單位會勘確認合於機場限建管制高度後，才辦理使用執照之核發，始符合軍事禁限建管制作業規定。而由上開七〇六七部隊函載內容，與縣府工務局核准第二次變更設計時，在建造執照上加註注意事項之文句對照以觀，系爭焚化廠竣工後，使用執照核發前，須先經軍方設管單位會勘確認者，乃該焚化廠之建物及煙囪高度，包括建築基地之高程在內，是否符合軍事禁限建管制作業規定之限建高度，以維護機場飛航安全。其餘部分始由桃園縣政府依建築法等相關之建築法規審核。並非謂軍事設管單位僅勘驗確認建物之實際高度與申建高度是否相同而已，置基地高程於不顧，至為灼然。又系爭焚化廠業者申請第三次變更設計時，桃園縣政府仍檢附克昌公司測量成果簿及焚化廠興建平、立面圖等資料，於九十年三月六日以（九〇）府工建字第三八一五六三號函請軍方設管單位辦理軍事管制區限建管制高度審查事宜。空軍〇五二九部隊於九十年三月十九日（九〇）翔捷字第一八四六號函復該府，經核算之各廠區限建高度，並於說明欄第三項指明，業者委託克昌公司實測所提供之建築高度、基地海拔高度及距離機場跑道之實測距離等相關數據，如有不實或錯誤，致焚化廠建築高度超過機場限建管制高度時，由桃園縣政府依法勒令業主辦理焚化廠建築高度降低或拆除改善等語。且於說明欄第五項記載：「本案竣工申請使用（運轉）執照前，請貴府訂定本案現地會勘日期並函文國防部、空軍總部及本部共同配合與勘，俟現地會勘確認無誤後，再行核復業主辦理，以維護機場飛航安全。」等文句。該部隊於九十年四月二十三日（九〇）翔捷字第二七六九號函復桃園縣環境保護局，有關該焚化廠排煙等環保事宜，副本抄送桃園縣政府工務局查照時，於說明欄第四項復為與前開第一八四六號函說明欄第五項相同之記載，亦即重申系爭焚化廠竣工申請使用執照前，須經軍方設管單位會勘確認符合軍事禁、限建管制高度無誤後，始得核發使用執照之旨。此有〇五二九部隊該兩復函影本在卷可稽（見彈劾案文所附證十一號證據，其中第二七六九號函影本，並經劉永和等五人補充申辯書提出，列為證八號證據）。嗣系爭焚化廠竣工後，業者申請核發使用執照時，桃園縣政府於九十年六月十五日以九十府工建字第一一七六三四號函請軍事設管單位派員於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至現場

會勘，並於函內說明，該案依據前開建造執照加註事項，核發使用執照前需先行函請國防部、空軍總部、空軍防警部、該府環保局共同現場會勘確認煙囪及建物高度無誤後再行核發使用執照之旨。

○五二九部隊、空軍防警部、該府環保局共同現場會勘確認煙囪及建物高度無誤後再行核發使用執照之旨。迨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該府會同軍事設管單位現場勘驗時，因空軍總部等相關單位人員強烈表示在監察院委託行政院農林航測所測量成果報告尚未出爐前：「本案僅做現況建物及煙囪高度確認，不做核發使用執照之判斷（不做海拔高度實測），現場相關數據由克昌測量公司負責，葉日明建築師確認建物及煙囪高度測量結果如與監察院委託行政院農林航測所報告不符，應以監察院提供之數據為準。」等語。其後桃園縣政府復於九十年七月十日以九十府工建字第一三二七〇六號函，檢附上揭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現勘紀錄及克昌公司九十年六月製成之建物高度測量成果簿（將基地高程假設為零公尺，作為引測基準），再度函請軍方設管單位確認煙囪及建物高度無誤後，俾該府據以核發使用執照。而空軍防警部、○五二九部隊、空軍總司令部、國防作戰參謀次長室，分別於九十年七月十八日、二十日、二十四日、二十五日復函時，表示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辦理之現勘，僅能再次確認建築物及煙囪高度，不能作為核發使用執照之依據，有關建築物高程數據，應以監察院委託農林航測所重測之結果為準，並建請於監察院調查定案後，再依相關建築法規審查辦理為宜等語。此有上揭桃園縣政府與軍方設管單位往來函件、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會勘之使用執照案現勘紀錄，附於系爭焚化廠使用執照案卷內可證（彈劾案文所附證十一號證據內附有上開軍事設管單位之復函影本）。由業者就系爭焚化廠申請第三次變更設計及竣工後申請核發使用執照時，桃園縣政府均函請軍事設管單位審查軍事限建管制高度之過程；及其間桃園縣政府與軍事設管單位之上揭往來公函、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會勘紀錄內容以觀，顯見桃園縣政府就系爭焚化廠竣工後，應先經軍事設管單位會勘，審查符合軍事禁限建管制高度後，始能核發使用執照；函請軍事設管單位為該項審查，並非僅就建築物高度是否符合申建高度為審查，尚須就建築基地高程合併計算，查其是否合乎軍事禁限建管制高度，始符規定等各節，並無疑義。益證軍事禁限建管制作業規定第十項第一款所定管制區範圍內建築執照申請、核發之審查原則，於建造執照、使用執照，均一體適用。並非僅限於建造執照之核發始有適用系爭焚化廠基地位

於空軍桃園機場飛航管制區及空軍果林防砲陣地軍事禁限建管制區，雙重軍事管制區範圍內，其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之核發，均應先經軍事設管單位審查其建築煙囪之高度，與建築基地之高程合計，是否合於軍事限建管制高度，始得發建造執照、使用執照。雖然桃園縣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審查表內列為「基地符合禁限建規定」之審查項目，而使用執照核發前之「竣工審查表」未列舉該項審查項目，惟軍事禁限建管制作業規定第拾項，既係就管制區範圍內各類申請所為之特別規定，則就位於管制區範圍內之系爭焚化廠，其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之申請案件，桃園縣政府均應依該項規定辦理，應先經軍事設管單位審查符合軍事禁限建管制高度，始得核發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不因使用執照核發前之「竣工審查表」未列舉「基地符合禁限建規定」，而有所差異。況且桃園縣政府工務局之建築工程完竣查驗紀錄表列有「建造（雜項）執照加註事項已辦理完成」項目，業者之建築工程完竣報告書亦列有「建造（雜項）執照加註事項已辦理完竣」項目。有被付懲戒人提出之上開查驗紀錄表空白表格（劉永和等五人補充申辯書證四號證據），及坤業公司申請使用執照時所提出之建築工程完竣報告書（附於使用執照案卷內）可稽。而系爭焚化廠之建造執照已加註注意事項：「本案建物及煙囪高度在申請使用執照前，應通知空軍防警部、空軍七〇六七部隊派員配合現場會勘確認建物高度合於機場限建管制高度無誤後，始予辦理使用執照之核發」等語，已如上述，則系爭焚化廠必須先經軍方設管單位現場會勘，審核合於軍事禁限建管制高度，始可辦理使用執照之核發，如此方符合規定，至為明顯。被付懲戒人劉永和等五人補充申辯書徒以核發使用執照前之竣工審查表內未再列舉「基地符合禁限建規定」之審查項目，而辯稱核發使用執照前之審查，原不包括「基地是否符合禁限建規定」之審查項目，軍事禁限建管制作業規定第拾項所定，係針對各地方政府核發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時之審查原則所為之規定，至於使用執照之核發，僅須依建築法第七十條規定辦理即可，並無再次查限建管制高度之必要云云，既與上開軍事禁限建管制作業規定不合，自無可取。所提出之桃園縣政府工務局建築工程完竣查驗紀錄表，及臺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執照竣工勘驗審查項目表影本（劉永和等五人補充申辯書證四號證據）即難資為其有利之證明。所辯上開建造執照加註注意事項，應只是勘驗確認現況建物

之實際高度與申建高度是否相同，即有無按圖施工，絕非重新審查是否符合軍事禁限建管制作業規定之高度管制云云，經核與上開軍事禁限建管制規定第十項第一款所定程序不合，無非是其事後卸責之詞，為不足採。

(七)系爭焚化廠於核發建造執照後，准予第一次變更設計後，第三次變更設計申請時，桃園縣政府曾函請軍事設管單位核算軍事禁限建管制高度等情，固有空軍防警部八十八年七月一日會勘紀錄暨同月二十三日(八八)怡全字第○九二三一號復桃園縣政府審查意見函、空軍七○六七部隊八十九年四月六日會勘紀錄暨同月十三日(八九)翔捷字第三○一五號復桃園縣政府審查意見函、空軍防警部九十年三月十四日(九○)怡全字第○二七七三號復桃園縣政府建造執照變更設計案審查意見函、空軍○五二九部隊九十年三月十九日(九○)翔捷字第一八四六號復桃園縣政府該焚化廠建造執照變更設計辦理軍事管制區限建管制高度審查事宜函等件影本附卷可稽(分別附於彈劾案文所附證五、證六、證八、證十一號證據內及附於建造執照第三次變更設計案卷內。被付懲戒人范振成、蔡宗烈申辯書亦提出為證)。空軍○五二九部隊於九十年四月二十三日(九○)翔捷字第二七六九號函復桃園縣環境保護局辦理坤業公司申請固定污染設置許可證變更案，副本抄送桃園縣政府工務局查照，於說明欄第二項引述監察院九十年二月九日以(九○)院台內字第八九○一一二四○六號函文指示：「坤業焚化廠煙囪高度雖符合航道禁限建規定，惟對焚化廠排放廢氣部分仍應依法查明是否影響飛安見復。」等語，固有上開○五二九部隊函影本附卷可查(附於彈劾案文所附證十一號證據內，及建造執照第三次變更設計案卷內，劉永和等五人補充申辯書亦提出為證，列為證八號證據)。惟查上開軍事禁限建高度審查函件，及監察院肯定系爭焚化廠煙囪高度符合航道禁限建規定，均係於九十年四月四日桃園縣政府核准第三次變更設計以前之事。至於申請核發使用執照時，依軍事禁限建管制作業規定第十項第一款但書所定程序，桃園縣政府仍須再行函請軍方設管單位審核是否符合禁限建管制高度，始可依建築法相關法規辦理使用執照之核發，方符規定，已如上述。是則並不因此變更設計時，曾為軍事禁限建管制高度之審查，而得以免除此項程序。又空軍設管單位原係依據業者委託之克昌公司所提供之建築基

地高程值、建物高度等數據，核算是否符合軍事限建之管制高度。空軍○五二九部隊於九十年三月十九日函復桃園縣政府，就系爭焚化廠第三次變更設計，核算建物是否符合禁限建管制高度時，已表明克昌公司所提供之數據如有不實或錯誤，致焚化廠建築高度超過機場限建管制高度時，由桃園縣政府依法勒令業主辦理焚化廠建築高度降低或拆除改善等語，已如前述。茲該克昌公司原來提供之建築基地海拔高程值（三十公尺），既經民眾黃柏壽於九十年一月二十九日具陳情書向監察院檢舉涉有偽造不實，影響飛航安全情事。並經監察院於九十年二月九日函請桃園縣政府提供克昌公司簽證之海拔高度資料，及函請桃園縣蘆竹地政事務所提供地籍圖、繪製焚化廠相關位置圖。復於九十年四月二十三日委託農林航測所重新測量，經該農林航測所會同軍方設管單位及桃園縣政府工務局派員於九十年五月二十四日實地勘測調查中，此有該民眾黃柏壽之陳情書、上開監察院致桃園縣政府、蘆竹地政事務所、農林航測所函，及九十年五月二十四日之會勘紀錄影本等件附卷可稽（見監察院九十一年五月十九日函送本會補充證據附件四至附件七）。而桃園縣政府於九十年五月十四日函請空軍○五二九部隊重新審查飛航限建管制高度時，所附之克昌公司九十年五月測量成果簿，所載建築基地各點之海拔高程，已更改為三十七公尺以上，與原來送縣府審查之該公司測量成果簿所載建築基地海拔高程三十公尺相較，有七公尺之落差，如以更改後之海拔高程核算，該焚化廠建物及煙囪將有逾越軍事禁限建管制高度之虞。此有桃園縣政府九十年五月十四日函附克昌公司九十年五月之測量成果簿在卷足憑（彈劾案文附證九號證據）。則軍方設管單位就核發使用執照前之軍事禁限建管制高度審查，於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會勘時，及先後於九十年七月十八日至二十五日函復桃園縣政府時，提出暫緩核發使用執照之意見，主張有關建物高程數據、建物及煙囪高度，應以農林航測所重測之結果為準，並建請俟監察院調查定案，再依相關建築法規審查辦理等語。軍方設管單位上開主張及建議，於法並無不合。是則桃園縣政府應俟事實真相釐清後，依軍事禁限建管制作業規定第拾項第一款但書所定之程序，函請軍方設管單位審查該焚化廠是否符合軍事禁限建管制高度，再依建築法相關規定，據以辦理使用執照之核發，如此方符上開軍事禁限建管制作業規定。乃被付懲戒人蔡宗烈不顧上開軍事設管單位之意見，未

待監察院調查結果，於九十年八月十日在建管課簽請核示是否核發之簽呈上，簽註逕依建築法第七十條規定先行核發使用執照之意見，經被付懲戒人范振成核章，被付懲戒人李憲明、劉永和、許應深採行。桃園縣政府工務局遂於九十年八月十六日由被付懲戒人蔡宗烈代為決行，於九十年八月十七日發文，以九十桃縣工建字第八一三九號簡便行文表，核發第蘆一三五七號使用執照予坤業公司。是則渠等違反上開軍事禁限建管制作業規定第拾項第一款但書所定之程序，未經軍事設管單位審核符合軍事禁限建管制高度，即逕行核發使用執照，罔顧國防飛航安全，自屬有違失。所辯系爭焚化廠基地高程係由克昌公司測量所得，歷次測量成果簿亦送請相關軍事設管單位審查同意，民眾黃柏壽有關高度之質疑，無法輕信；該煙囪及建物高度前此曾經軍事設管單位多次審核無誤，不宜因反對設廠者之檢舉，即貿然停止核發使用執照云云，均難資為其未經軍事設管單位審核符合禁限建管制高度，而逕行核發使用執照之正當事由。又系爭焚化廠須先經軍事設管單位審查符合軍事限建管制高度，始能依建築法第七十條規定辦理使用執照之核發，已如上述。於未經軍事設管單位審查同意前，自無逾越建築法第七十條所定時限核發使用執照之問題。是被付懲戒人蔡宗烈、范振成舉建築法第七十條規定，辯稱本案屬重大投資案，為免發生應發照而不發照之違法，以致應負龐大賠償責任，故核發使用執照云云，經核亦難作為逕行核發使用執照之依據，所辯即無足取。再者，系爭焚化廠經監察院委託農林航測所就該廠基地六點予以實地檢測，並送國防部驗算後，確認坤業公司原申報建築基地海拔高程值與實際之高程有七公尺之出入，致前開六點中有五點已逾越軍事限建安全高度，最多者達六公尺之多，嚴重影響國防及飛航安全。苟被付懲戒人蔡宗烈等人俟監察院調查結果，再依軍事禁限建管制作業規定第拾項第一款但書規定，函請軍事設管單位為軍事禁限建管制高度審查，則桃園縣政府本於建築管理機關之權責，自得於核發使用執照前，命業者就該焚化廠超過限建管制高度部分予以拆除，降低高度，以維護飛航安全。乃其未依上開規定，而逕行核發使用執照，致該焚化廠得以其竣工之原狀運轉，嚴重影響國防及飛航安全，更衍生使用執照如何依法撤銷問題。被付懲戒人蔡宗烈、范振成辯稱系爭焚化廠五樓頂版（即主結構體高度），於九十年一月十五日已勘驗完成，不論是否於監察院調查報

告出爐前核發使用執照，均不致增加飛航或其他軍事上之危險。換言之，本案國防及飛安尚非暫緩發照，即獲保障，渠等亦無罔顧國防及飛安貿然發照之違失云云，竟將縣府於核發使用執照前得為命業主拆除或降低焚化廠高度等行政處分，以保國防與飛安等建築管理權責，翹置不論，砌詞飾卸，自無可取。再者監察院監察調查處於九十年六月十五日將農林航測所之「桃園縣蘆竹鄉焚化爐基地測量報告」以機密文件函送國防部查明該廠相關設施是否符合軍事禁限建管制作業規定，並敘明該焚化廠相關設施之核准高度時，函文指示該案屬調查中案件，務請相關人員對於案件內容恪遵機密文書保密作業規定辦理。該等資料由國防部函轉空軍總司令部，再轉至空軍〇五二九部隊重新審查時，因監察院上開函文要求軍方保密，至監察院調查結束前勿洩露，故該部隊當時並未通知桃園縣政府，迨桃園縣政府於九十一年四月十一日主動函詢時，該部隊才函復桃園縣政府等情，業經該部隊原承辦人游志龍、接辦人張順忠至本會結證屬實，並提出張順忠九十一年八月七日簽呈，及空軍桃園基地指揮部九十一年五月十三日（九一）翔捷字第三一四一號復桃園縣政府函等件影本為證。復有監察院補充資料所提出之上開監察院監察調查處九十年六月十五日文稿影本在卷可稽。又國防部作戰參謀次長室係於九十年八月十三日以（九十）戍戎字第三〇二五號函復監察院對農林航測所測量數據之核算意見（見彈劾案文所附證十六號證據）。而被付懲戒人蔡宗烈於同月十日在建管課簽呈簽註先行核發使用執照意見，是其簽註意見在前，而國防部作戰參謀次長室上揭復監察院函在後。被付懲戒人蔡宗烈於簽註意見前數日向監察院協查秘書查詢，自無所獲。惟查空軍防警部、空軍〇五二九部隊、空軍總司令部於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會勘時；上開部、部隊及國防部作戰參謀次長室等軍方設管單位，於九十年七月十八日至二十五日，復桃園縣政府九十年七月十日函（請軍方設管單位審查系爭焚化廠建物高度，俾核發使用執照函）時，已強烈表示暫不宜核發使用執照之意見，並說明建物及煙囪高度、建物高程數據，應以監察院委託農林航測所測量之結果為準，建請俟監察院調查定案後，再依相關建築法規審查辦理；或建議俟監察院測量結果送部後再議等語，有上開會勘紀錄及軍方設管單位復函在卷可稽。乃被付懲戒人蔡宗烈不顧軍方設管單位上開會勘時所表示之意見，及上開軍事設管單位九十年七月十

八日至二十五日復函之意見，即於九十年八月十日在建管課簽呈上簽註擬逕行核發使用執照之意見，同日經被付懲戒人范振成核章，被付懲戒人李憲明、劉永和採行，同月十三日經被付懲戒人許應深批示核准。建管課遂於同月十五日簽擬核發使用執照之簡便行文表稿，於同月十六日由被付懲戒人蔡宗烈決行，翌日發文，核發使用執照予坤業公司。是渠等違反軍事禁限建管制作業規定第拾項第一款但書所定之程序，不顧軍方設管單位之反對意見，逕行核發使用執照，影響國防及飛航安全，為有違失，至為明顯。所辯相關軍事單位就建物高度是否符合規定乙節，遲遲不提出具體判斷，亦不告知現況建物及煙囪高度是否影響飛航安全或軍事安全；核發使用執照前數日蔡宗烈以電話向監察院協查秘書請示，獲答復請工務局依權責核處等語，經核均難資為免責之論據。是則被付懲戒人蔡宗烈執上開各節情詞申辯簽擬「准予核發使用執照」，實為職責之所在云云；被付懲戒人范振成以同一事由辯稱就本案使用執照之核發，並無疏失云云，經核均不足採。被付懲戒人蔡宗烈、范振成、李憲明、劉永和、許應深等人所為其餘各節申辯，及所提出之其餘各項證據，經核均難資為免責之論據。

八、綜上所述：

(一)被付懲戒人蔡宗烈身為桃園縣政府工務局副局長，對該府建管業務負有督導之責，理應崇法務實，據實簽報，以供上級長官參考。其明知空軍設管單位原審核建造執照所據之建築基地海拔高程測量值，業經民眾檢舉涉有偽造不實情事，經監察院委託農林航測所重新實地勘測，尚在監察院調查中，且明知桃園縣政府工務局曾依坤業公司九十年五月十四日申請函，檢附系爭焚化廠建築基地更正之高程測量成果簿，於同日由其代為決行，函請空軍○五二九部隊重行更正核算飛機限建絕對高度。其於審核該更正函及更正高程測量成果簿，應注意並能注意該更正之基地海拔高程測量值與原送審之海拔高程相差約七公尺，顯有影響軍事安全管制之情事。乃竟疏於注意，於九十年八月十日，在建管課以重大案件呈請核示是否核發使用執照之九十年八月八日簽呈上，簽註意見時，就此業者申請更正高程，足以影響軍事安全管制事項，隻字未提，而簽擬逕行核發使用執照之意見，已有疏失。又系爭焚化廠位於空軍桃園機場飛航管制區與果林防砲陣地

軍事限建管制區，雙重管制區範圍內，依軍事禁限建管制作業規定第拾項第一款但書所定程序，系爭焚化廠竣工後，申請核發使用執照，應經空軍設管單位審查合於軍事限建管制高度後，始得依建築法第七十條等相關規定，辦理使用執照之核發，並不因其竣工前建造執照變更設計時曾為軍事限建管制高度之審查，而免除該項程序。而空軍各設管單位於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辦理使用執照現場會勘後，已明白表示該次會勘僅做現場建物及煙囪高度確認，不做核發使用執照之判斷，建築基地高程及建物、煙囪高度等數據，以監察院委託之農林航測所測量結果為準，於監察院調查報告出爐前，暫不宜核發使用執照之意見。乃被付懲戒人蔡宗烈不顧上開軍方設管單位強烈表示暫緩核發使用執照之意見，復無視於建造執照加註注意事項所載應先經空軍防警部、七〇六七部隊（該部隊編號後改為〇五二九）會勘，確認建物高度合於機場限建管制高度無誤後，始予辦理使用執照之核發等注意事項，及該府對於該焚化廠竣工後建物是否符合空軍限建管制高度，並無法判定之事實，竟於九十年八月十日，在上揭建管課九十年八月八日簽請核示是否核發使用執照之簽呈上，簽註依建築法第七十條規定，應發給使用執照之意見，其四點說明，略以：（一）該建物之允建高度於請領建造執照及變更設計時，均會經〇五二九部隊及空軍防警部審查核可在案；（二）本案建物高度亦經監察院九十年二月九日九十台內字第八九一一二四〇六號函指示，符合航道禁限建規定；（三）桃園機場地區之軍事禁限建管制規定似未完成法定程序，如何適用，日後必有爭議；（四）據業務單位現場共同會勘查驗結果，本案建物之高度、主要構造及設備，均與建照核准、圖說尚符，應合於建築法第七十條規定，應發給使用執照。惟日後若監察院之調查結果與本案核准有異時，本府自當依法撤銷使用執照，並另行妥處善後。」等語。所簽註意見，違反軍事禁限建管制作業規定第拾項第一款但書所定之程序，未待查明有無違反軍事禁限建管制高度，即逕行核發使用執照，影響國防及空軍飛航安全，並衍生事後如何撤銷使用執照之問題，自屬有違失。

（二）被付懲戒人范振成身為桃園縣政府工務局局長，依桃園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八條之規定，負有承縣長之命，掌理該局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之責。對於所屬工務局建管課以重大案件簽報核示之系爭

焚化廠使用執照之核發，和所涉及軍事限建管制規定與正反意見，當知之甚詳，自應依法審慎核處。且工務局為核發使用執照之主管單位，渠身為局長，對於業者於九十年五月十四日更正高程，經該局函轉軍事設管單位審查禁限建管制高度，該更正高程足以影響軍事限建管制安全高度情事，亦應注意查明。乃其對於該局副局長蔡宗烈所簽註之意見，違反軍事禁限建管制作業規定乙節，未能本諸職責，嚴格把關，查明事實真相，竟於簽呈上核章後，即循序送請上級長官核示。其將軍方會勘意見、該建造執照所加註之注意事項及竣工建物涉有違反空軍限建管制高度情事置之不顧，怠忽職責，為有違失。

(三) 被付懲戒人李憲明為桃園縣政府核稿秘書，原為該府工務局建管課長、工務局專員，於系爭焚化廠申請建造執照前，曾代為決行函請軍事設管單位審查軍事禁限建管制高度，及於第一、二次變更設計時，代為決行准予變更設計並於建造執照加註注意事項，即加註煙囪及建物高度應經空軍設管單位確認無誤後，始核發使用執照等注意事項。其對於上開軍事禁限建管制作業規定內容，及建造執照加註注意事項，已知之甚詳。乃其擔任核稿秘書，未能本諸職責，切實審核，於九十年八月十日，在上揭建管課簽呈上秘書欄簽註：「核發建照係本府權責，其他單位所提意見僅供參考，請工務局依建築法相關規定核辦。」等語，並於主任秘書欄核章。其對於上開軍事禁限建管制作業規定與軍方設管單位緩發使用執照之意見、建造執照加註注意事項、及民眾檢舉坤業公司原陳報建築基地海拔高程值不實，竣工建物涉有違反空軍限建高度，尚在監察院調查中等情，視若無睹，所簽註建議上級逕依建築法相關規定核發使用執照之意見，違反軍事禁限建管制作業規定第拾項第一款但書所定之程序，置國防、飛航安全於不顧，且衍生撤銷使用執照問題，為有違失。

(四) 被付懲戒人劉永和身為桃園縣政府副縣長，依桃園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負有襄助縣長處理縣政之責，於八十六年七月十六日起至八十八年二月十九日止，曾任該府工務局局長，其後至八十九年八月六日任該府主任秘書，對於上開軍事禁限建管制作業規定之內容及作業程序，已知之甚詳，卻未善盡職守，依法把關，於九十年八月十日，在上揭建管課簽呈副縣長欄簽註：「擬依李秘書及蔡副局長簽見辦理。」贊

同李、蔡二員未待軍事限建管制高度審查結果，即逕依建築法第七十條規定核發使用執照之意見，違反軍事禁限建管制作業規定第拾項第一款但書所定之程序，影響國防及空軍飛航之安全，並衍生撤銷使用執照之問題，自屬有違失。

(五)被付懲戒人許應深身為桃園縣政府代理縣長，依地方制度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及桃園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負有綜理縣政之責，明知系爭焚化廠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之核發過程，地方民眾抗爭激烈，民眾陳情坤業公司原陳報之建築基地海拔高程涉有不實，有違空軍限建管制高度，案經監察院委託農林航測所重新會勘實測，尚在監察院調查中。軍方並於會勘時及會勘後均強烈表示，建築基地高程、建物與煙囪高度等數據，以監察院所委託農林航測所實地勘測結果為準，在監察院調查確定前，暫不宜核發使用執照之意見。事涉國防及空軍飛航安全，竟未審慎核處，以資適法，而於九十年八月十三日，在上揭建管課重大案件呈請核示是否核發使用執照之簽呈上，批示：「如劉副縣長擬，並依蔡副局長說明四辦理。」其未待軍事禁限建管制高度審查結果，逕行核發使用執照，除違反上開軍事禁限建管制作業規定第拾項第一款但書所定之程序外，該焚化廠經農林航測所實地檢測，並送請空軍設管單位核算結果，確有五處超越軍事限建安全高度約○·九一三公尺至六·○八八公尺不等，業已有影響國防軍事及飛航安全情事。且衍生使用執照之撤銷問題。是其未善盡監督及核定權責，自屬有違失。

九、是則被付懲戒人許應深、劉永和、李憲明、范振成、蔡宗烈違失事證已臻明確，核其所為，均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第七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爰審酌各被付懲戒人違失情節，及政務官懲戒處分種類僅有撤職及申誡，分別為適當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許應深、劉永和、李憲明、范振成、蔡宗烈、古沼格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二十四條前段、第九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第十五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九十二年 五月 二日

懲戒執行情形

臺灣省政府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九日以府人二字第0920007262號函送執行情形略以：於九十二年五月十日執行許應深申誡，劉永和記過一次，李憲明記過二次，范振成記過一次，蔡宗烈記過二次，古沼格記過二次。

註：文中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二、台北地院法官任鳴鉅、林政憲及檢察官翁宏在、楊文慶、 李吉祥利用上班時間買賣股票及未依規定辦理財產申報 案

彈劾案文號：九十一年劾字第二號

提案委員：黃武次、黃勤鎮、謝慶輝

審查委員：林秋山、呂溪木、林鉅銀、陳進利、黃煌雄、廖健男、趙昌平、張德銘、馬以工、
郭石吉、柯明謀、李伸一、李友吉

彈劾案文

壹、被付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任鳴鉅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台北地院）法官兼庭長簡任第十一職等（現已資遣離職）
林政憲 台北地院法官薦任第九職等（現已辭職赴美進修）
翁宏在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台北地檢署）主任檢察官簡任第十一職等
李吉祥 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板橋地檢署）檢察官薦任第九職等

楊文慶 台北地檢署檢察官（現已調任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法務室主任）簡任第十職等

貳、案由：

任鳴鉅原係台北地院法官兼庭長，林政憲原係台北地院法官，翁宏在係台北地檢署主任檢察官，楊文慶原係台北地檢署檢察官，李吉祥係板橋地檢署檢察官。任鳴鉅等五人均係龍馬高爾夫球隊之隊員，與掏空匯豐證券公司資產之該公司總經理陳謙吉經常出國球敘。任鳴鉅在股市投入鉅額資金除委由陳謙吉操作外，並利用上班時間，自行進出股市下單買賣股票及投資股票未依規定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林政憲經常利用上班時間買賣股票；翁宏在向陳謙吉借貸鉅額款項，並利用上班時間買賣股票及借款債務未依規定辦理財產申報；李吉祥及楊文慶利用上班時間買賣股票。均有重大違失，事證明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五條之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法官任鳴鉅部分：

(一)任鳴鉅在股市投入鉅額資金，除委由陳謙吉操作外，並利用上班時間，自行進出股市下單買賣股票：

任鳴鉅原係台北地院法官兼庭長職務，自八十三年起即以配偶謝麗容名義，買賣股票。據任鳴鉅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在該院院長室接受政風室主任劉一夫訪談時表示：「從八十三年到八十九年所謂的虧損三千六百多萬，都是股票買賣，帳目雜亂，無法作詳細說明」（附件一）。經本院向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查閱「特定人買賣所有有價證券明細表」之任鳴鉅股票帳戶內，其買賣資金帳面上，以配偶謝麗容名義，自八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起至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止，總累計買進上市公司股票新台幣（以下同）六七一、一九八、九〇〇元，上櫃公司股票四〇、一〇四、五〇〇元，賣出上市公司股

票六九九、九三一、五一四元，上櫃公司股票三六、四八九、五三三元。本院於九十年十二月十日約詢時，任鳴鉅辯稱：「匯豐證券的戶頭是我太太謝麗容的名義。我在八十三年底委託陳謙吉買賣，連集保簿均交由他保管，我在八十八年底就沒有與陳謙吉有任何買賣股票情事。我有上班時間與陳謙吉通電話但非買股票」（附件二），惟據陳謙吉於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在匯豐證券公司總經理室接受台灣高等法院政風室主任黃清君訪談時表示：「任法官親自打電話委託我買賣股票或營業員買賣」（附件三），並非將買賣股票全權委託陳謙吉辦理。核任鳴鉅所辯未利用上班時間打電話委託陳謙吉買賣股票云云，不足採信。

(二)任鳴鉅投資股票未依規定辦理財產申報：

查任鳴鉅經台北地院政風室通知應補正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財產申報手續後，遲至八十八年六月九日始提出補正資料（附件四），本院經向證期會查閱八十七年「特定人買賣所有有價證券明細表」之任鳴鉅股票帳戶，並逐筆核對其財產申報表，發現計有鴻海股票一〇、〇〇〇股，總價二、三六八、〇〇〇元未予申報（買進鴻海股票二八、〇〇〇股，總價五、〇六六、〇〇〇元，賣出鴻海股票一八、〇〇〇股總價二、六九八、〇〇〇元，餘一〇、〇〇〇股未賣出）；華碩五、〇〇〇股（買進三、七九五、〇〇〇元，未賣出）未予申報（附件五）；經核上開買進股票未予申報金額總計六、一六三、〇〇〇元，既遠超過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所規定之伍拾萬元應申報標準，任鳴鉅卻均未予申報，雖於本院九十年十二月十日約詢時坦承未辦理財產申報，惟仍辯稱：「因將金錢交由陳謙吉操作，根本不知有何股票交易資料可查申報，亦無法據實辦理財產申報」云云，顯為卸責之詞。

二、法官林政憲部分：

林政憲原係台北地院法官，自八十六年三月起至八十九年十二月止，於匯豐證券公司開立股票帳戶（股票帳號：0590000），經常利用上班時間委託匯豐證券公司營業員下單進出股市買賣股票，金額鉅大且交易頻繁。本院經向證期會調閱林政憲買賣股票資料，其於上開期間總累計買進上市公司股票一一七、三四九、〇〇〇元，上櫃公司股票三一、五五三、〇〇〇元，賣出上市公司股票一一六、二二二、六〇〇元，上

櫃公司股票三五、五二一、〇〇〇元，累計賺進二、八四一、六〇〇元。本院於九十年十二月十日約詢時，林政憲坦承：「我自己打電話給匯豐證券陳謙吉或張秀芝請他們幫我買賣股票」、「我在上班時間買賣股票，但沒有妨礙公務」、「每次買何種股票都是我自己決定的，決定後才打電話至匯豐證券買股票」（附件六）等確有利用上班時間買賣股票情事。

三、主任檢察官翁宏在部分：

(一)翁宏在未衡量自身之清償能力，向陳謙吉借貸鉅額款項買賣股票：

據台北地檢署所查扣匯豐證券公司內帳所附，以「第一商業銀行便條紙」署名翁宏在之借條，內載「本人於八十七年二月九日及八十七年三月十日分別向匯豐借款共六、一五〇、〇〇〇元，於八十九年二月二日先還款六十萬元（利息另計）翁宏在八十九年二月二日」；另有以車資證明單充當「借條」書立內容為「八十七年二月九日新台幣四百萬元（其後改為三百四十萬元）※翁宏在，經手人：（所簽之名字無法辨識）2 / 2 收現六十萬」及「八十七年三月十日新台幣二百一十五萬元翁宏在國揚，經手人：（所簽之名字無法辨識）3 / 10」（附件七）足資證明翁宏在確有向匯豐證券公司借貸鉅額款項。而該「第一商業銀行便條紙」上之署名，翁宏在雖於九十年七月二十六日之書面報告辯稱：「翁天民與陳謙吉一人間借貸之詳細情形，本人並不清楚，嗣後陳謙吉找本人，始知悉其找不到翁天民。本人於八十九年二月雖書立借條，惟係出於無奈，蓋陳謙吉認該債務緣起於本人之介紹，且應係其相信本人之信用良好，方自行同意借款於翁天民，而本人因帳戶借予翁天民使用，於連絡不到翁天民後，基於誠信負責及息事寧人之態度，乃出面先代為解決，當初亦為了寫借款名義人係本人，抑或本人同學而與陳謙吉發生爭執、不快，但為免陳謙吉對外任意散布謠言，在迫不得已情況下，始以本人名義簽下該借條」（附件八）云云，惟據翁宏在於本院九十年十一月十九日約詢時，已坦承係其親自署名，且又無法說明有何迫不得已致署名之原因及明確交代事後對借款之償還情形，另據匯豐證券公司財務副理郭俊麟於九十年八月七日在匯豐證券公司副理辦公室接受法務部政風司科長沈鳳樑、專員黃德台訪談時表示：「問：（提示八十七年二月九日及八十七年三月十日二張借條）請

問借條上所記載『※翁宏在國揚』究係何人筆跡，代表什麼意義？答：是我的筆跡，『國揚』二字係表示有關款項在八十七年三月十日時用來交割『國揚建設』股票。」（附件九），及經向證期會查閱「特定人買賣所有有價證券明細表」，翁宏在之股票帳戶內確有於「八十七年二月六日以每股七十一元買進國揚二〇、〇〇〇股，金額一、四二〇、〇〇〇元；於八十七年三月七日以每股七十四·五元買進國揚三〇、〇〇〇股，金額二、二三五、〇〇〇元」（附件十）之事實，足證翁宏在辯稱該筆借款係翁天民所借，渠不得已簽立借條，並未向陳謙吉借款云云，有違常情。

（二）翁宏在於股市投入鉅額資金，利用上班時間，進出股市下單買賣股票：

查翁宏在自八十年四月三十日起至八十七年十二月二日止在匯豐證券公司開立股票帳戶（股票帳號：〇〇〇〇〇〇〇〇）買賣股票。本院於九十年十一月十九日約詢時，翁宏在表示：「投資期間我自己虧一百多萬，其他是我妹妹或我父母用我的股票戶頭買賣股票，我個人僅與楊正萊營業員聯繫一、二次而已，其他都是我妹妹處理，買賣股票時，我僅將錢拿給我妹妹，一個月左右才查對一次，我妹妹有否作帳我並不知道，但確實是她負責買賣股票」，惟並無法提出其父母或妹妹在上開翁宏在名下股票帳戶下單買賣股票之確切證據、資金來源及股票交易核對情形，且無法證明確為其妹妹翁○峰借用其帳戶買賣股票；又據翁宏在九十年七月二十六日所具書面報告雖記載：「本人於八十六年底，經與家人商議後，乃決定停止股票之買賣，並出清帳戶內之股票，此後即未在匯豐證券公司買賣股票」，惟查，至八十七年十二月二日止，其股票帳戶內仍有大筆資金在匯豐證券公司下單買賣股票記錄（附件十一）；益見其所辯不足採信。

（三）翁宏在之借款債務，未依規定據實辦理財產申報：

查翁宏在在於匯豐證券公司內帳署名翁宏在之借條，內載「本人於八十七年二月九日及八十七年三月十日分別向匯豐借款共六、一五〇、〇〇〇元，於八十九年二月二日先還款六〇〇、〇〇〇元（利息另計）翁宏在八十九年二月二日（同附件七），在本院九十年十一月十九日約詢時已坦承係其親自署名，其既於八十七年度向陳謙吉借款六、一五〇、〇〇〇元，至八十九年度始先還款六十萬元，該借款債務自有依法據

實申報之義務，惟查翁宏在八十七年、八十八年、八十九年十二月間均未申報（附件十二），確有申報不實情事。

四、檢察官李吉祥部分：

李吉祥自八十六年三月起至九十年五月止，在匯豐證券公司開立股票帳戶（股票帳號：0590000），上開期間買賣股票賺入五、三三〇、〇九六元。本院於九十年十一月十九日約詢時，李吉祥表示：「我通常是在早上八點多要買賣時才用電話與營業員張秀芝聯繫買賣股票。我都是在上班之前才自為買賣股票聯繫。營業員會將成交情形打我的手機與我連絡，有時回報時間可能是在上班時間」（附件十三），查股票交易市場雖係早上九時開始進行電腦撮合股票買賣，惟李吉祥既於上班時間利用手機與營業員連絡股票買賣成交情形，足證其確有利用上班時間買賣股票之情事。

五、檢察官楊文慶部分：

楊文慶自八十五年起到八十六年十二月止，以其配偶高幸純名義在匯豐證券公司開立股票帳戶（股票帳號：05720000），其於上開期間總累計買進股數八二〇、〇〇〇股，買進金額二八、三二三、〇〇〇元，賣出股數八九五、〇〇〇股，賣出金額三〇、四二八、三〇〇元，賠二、一〇五、三〇〇元，積極涉足股市。本院於九十年十一月十九日約詢時，楊文慶坦承「我買賣股票是我自己的資金，也是自己決定要買何種股票後，再由我太太買賣股票，與陳謙吉毫無關係，我金額約一、三百萬元。偶而在上班時間打電話」（附件十四），足證其確有利用上班時間買賣股票之情事。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法官任鳴鉅部分：

（一）利用上班時間買賣股票部分：

本院經向證期會查閱「特定人買賣所有有價證券明細表」之任鳴鉅股票帳戶內，其買賣資金帳面上，以配偶謝麗容名義，自八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起至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止，總累計買進上市公司股票六七一、一九八、九〇〇元，上櫃公司股票四〇、一〇四、五〇〇元，賣出上市公司股票六九九、九三一、五一四元，上櫃公司股票三六、四八九、五三二元，足見其以鉅額款項積極涉足股市，且利用上班時間買賣股票經查證屬實。參照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於八十六年二月十八日以八十六局考字第〇四四二七號函知各機關公務人員於辦公時間內，應負責盡職，維持良好辦公紀律，不得利用上班時間買賣股票。查任鳴鉅身為台北地院法官兼庭長，未能依社會大眾對法官較高道德標準之期許，嚴守分際，謹慎自持，除委任股市商人陳謙吉操作股票之買賣外，並利用上班時間自行進出股市下單買賣股票，因其股票交易進出頻繁，在買賣下單之機動性及股價瞬息萬變之情況下，未專心盡其法官職務，對工作忙碌之審判業務，自有嚴重影響。核任鳴鉅顯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之規定，亦不符法官守則第一條：「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不當或易被認為不當的行為。」之要求，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二條：「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之規定。

(二)未依規定辦理財產申報部分：

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左：一定金額以上之存款、外幣、有價證券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一定金額，依左列規定：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新台幣一百萬元，或有價證券之上市股票總額為新台幣伍拾萬元。」查任鳴鉅經台北地院政風室通知應補正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財產申報手續後，遲至八十八年六月九日始提出補正資料，經本院向證期會查閱八十七年「特定人買賣所有有價證券明細表」之任鳴鉅股票帳戶，並逐筆核對其財產申報表，發現計有鴻海股票一〇、〇〇〇股，總價二、三六八、〇〇〇元未予申報；華碩五、〇〇〇股總價三、七

九五、〇〇〇元未予申報；經核上開買進股票未予申報金額總計六、一六三、〇〇〇元，既遠超過應申報標準，任鳴鉅卻均未予申報，且已於本院九十年十二月十日約詢時坦承未辦理財產申報，自難卸其責。核任鳴鉅於申報前，本有主動自行查明股票交易情形，據實詳填投資股票資料，以恪盡依法申報財產之義務，卻為規避政風單位查核，故意不依法辦理財產申報，顯有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款、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情事。

二、法官林政憲部分：

林政憲原係台北地院法官，自八十六年三月起至八十九年十二月止，於匯豐證券公司開立股票帳戶（股票帳號：059〇〇〇），經常利用上班時間委託匯豐證券公司營業員下單進出股市買賣股票，金額鉅大且交易頻繁，經查證屬實。參照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於八十六年二月十八日以八十六局考字第〇四四二七號函知各機關公務人員於辦公時間內，應負責盡職，維持良好辦公紀律，不得利用上班時間買賣股票。查林政憲身為法官，未能依社會大眾對法官較高道德標準之期許，嚴守分際，謹慎自持，竟經常利用上班時間買賣股票，進出頻繁，在買賣下單之機動性及股價瞬息萬變之情況下，未專心盡其法官職務，對工作忙碌之審判業務，自有嚴重影響。核林政憲顯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之規定，亦不符法官守則第一條：「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不當或易被認為不當的行為。」之要求，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二條：「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之規定。

三、主任檢察官翁宏在部分：

(一)向商人陳謙吉借貸鉅額款項買賣股票部分：

據台北地檢署所查扣匯豐證券公司內帳所附，以「第一商業銀行便條紙」署名翁宏在之借條，內載「本人於八十七年二月九日及八十七年三月十日分別向匯豐借款共六百十五萬元，於八十九年二月二日先還款六十萬元（利息另計）翁宏在八十九年二月二日」；另有以車資證明單充當「借條」書立內容為「八十七年

二月九日新台幣四百萬元（其後改為三百四十萬元）※翁宏在，經手人：（所簽之名字無法辨識）2/2收現六十萬」及「八十七年三月十日新台幣二百一十五萬元翁宏在國揚，經手人：（所簽之名字無法辨識）3/10」足資證明翁宏在確有向匯豐證券公司借貸鉅額款項。本院於九十年十一月十九日約詢翁宏在，其已坦承係其親自署名，且又無法說明有何迫不得已致署名之原因，另據匯豐證券公司財務副理郭俊麟於九十年八月七日在匯豐證券公司副理辦公室接受法務部政風司科長沈鳳樑、專員黃德台訪談時表示：「問：提示八十七年二月九日及八十七年三月十日二張借條）請問借條上所記載『※翁宏在國揚』究係何人筆跡，代表什麼意義？答：是我的筆跡；『國揚』二字係表示有關款項在八十七年三月十日時用來交割『國揚建設』股票」，及經向證期會查閱「特定人買賣所有有價證券明細表」，翁宏在之股票帳戶內確有「於八十七年二月六日以每股七十一元買進國揚二〇、〇〇〇股，金額一、四二〇、〇〇〇元；於八十七年三月七日以每股七十四·五元買進國揚三〇、〇〇〇股，金額二、二三五、〇〇〇元」之事實，足證渠等間確有鉅額借款之金錢糾葛。綜上所述，翁宏在向陳謙吉借貸鉅額款項，且事後對借款之償還情形，均無法明確交代，致生糾葛，其肩負摘奸發伏之重責，對其已身所具檢察官身分之敏感性，本應謹守分際，自我約束，卻未能依社會大眾對檢察官較高道德標準之期許，謹慎自持，竟向股市商人陳謙吉借貸超過本身清償能力之鉅額款項，況其僅憑個人信用，即可隨時向商人借貸鉅額款項，難免使社會大眾認其係憑檢察官之特殊地位而為之，核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之規定，亦不符檢察官守則第五條規定：「檢察官應廉潔自持，重視榮譽，言行舉止應端莊謹慎，以維司法形象。」之要求。

(二)未依規定辦理財產申報部分：

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左：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一定金額，依左列規定：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新台幣

幣一百萬元，或有價證券之上市股票總額為新台幣伍拾萬元。」，經查，翁宏在於八十七年度既向陳謙吉借款六、一五〇、〇〇〇元，並坦承借條係其親自署名，且至八十九年度始先還款六十萬元，自有依法據實申報財產之義務，卻為規避政風單位查核，故意隱匿未報該筆六百十五萬元借款，核有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款、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情事。

(三) 利用上班時間買賣股票部分：

本院於九十年十一月十九日約詢時，翁宏在表示：「投資期間我自己虧一百多萬，其他是我妹妹或我父母用我的股票戶頭買賣股票，我個人僅與楊正萊營業員聯繫一、二次而已，其他都是我妹妹處理，買賣股票時，我僅將錢拿給我妹妹，一個月左右才查對一次，我妹妹有否作帳我並不知道，但確實是她負責買賣股票」，惟並無法提出其父母或妹妹在上開翁宏在名下股票帳戶（股票帳號：〇〇〇〇〇〇〇〇）下單買賣股票之確切證據、資金來源及股票交易核對情形，且無法證明確為其妹妹翁〇峰借用其帳戶買賣股票，益見其所辯不足採信。參照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於八十六年二月十八日以八十六局考字第〇四四二七號函知各機關公務人員於辦公時間內，應負責盡職，維持良好辦公紀律，不得利用上班時間買賣股票。查翁宏在自八十年四月三十日起至八十七年十二月二日止在匯豐證券公司開戶（股票帳號：〇〇〇〇〇〇〇〇）買賣股票，因金額鉅大且進出頻繁，在買賣下單之機動性及股價瞬息萬變之情況下，未專心盡其檢察官職務，對工作忙碌之檢察業務，自有嚴重影響。核翁宏在顯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規定，亦不符檢察官守則第五條規定：「檢察官應廉潔自持，重視榮譽，言行舉止應端莊謹慎，以維司法形象。」之要求，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二條：「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之規定。

四、檢察官李吉祥部分：

李吉祥係板橋地檢署檢察官，自八十六年三月起至九十年五月止，在匯豐證券公司開立股票帳戶（股票帳號：〇五九〇〇〇〇〇〇），上開期間買賣股票賺入五、三三〇、〇九六元，其積極涉足股市，且利用上班時間

買賣股票經查證屬實。因其買賣股票金額鉅大且進出頻繁，在買賣下單之機動性及股價瞬息萬變之情況下，未專心盡其檢察官職務，對工作忙碌之檢察業務，自有嚴重影響。參照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八十六年二月十八日八十六局考字第〇四四二七號函知各機關公務人員於辦公時間內，應負責盡職，維持良好辦公紀律，不得利用上班時間買賣股票。核李吉祥檢察官肩負摘奸發伏之重責，對其己身所具檢察官身分之敏感性，本應謹守分際，自我約束，卻未能依社會大眾對檢察官較高道德標準之期許，謹慎自持，顯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規定，亦不符檢察官守則第五條規定：「檢察官應廉潔自持，重視榮譽，言行舉止應端莊謹慎，以維司法形象」之要求，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二條：「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之規定。

五、檢察官楊文慶部分：

台北地檢署檢察官楊文慶雖已於九十年二月二十一日商調證期會法務室主任，惟前於檢察官任內，自八十五年起至八十六年十二月止，以其配偶高幸純名義在匯豐證券公司開立股票帳戶（股票帳號：05720000）積極涉足股市，並坦承偶而利用上班時間委託匯豐證券公司營業員下單買賣股票。因買賣股票進出頻繁，在買賣下單之機動性及股價瞬息萬變之情況下，未專心盡其檢察官職務，對工作忙碌之檢察業務，自有嚴重影響。參照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於八十六年二月十八日以八十六局考字第〇四四二七號函知各機關公務人員於辦公時間內，應負責盡職，維持良好辦公紀律，不得利用上班時間買賣股票。核楊文慶檢察官肩負摘奸發伏之重責，對其己身所具檢察官身分之敏感性，本應謹守分際，自我約束，卻未能依社會大眾對檢察官較高道德標準之期許，謹慎自持，顯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規定，亦不符檢察官守則第五條規定：「檢察官應廉潔自持，重視榮譽，言行舉止應端莊謹慎，以維司法形象」之要求，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二條：「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之規定。

綜上，任鳴鉅等五人分別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二條、第五條及法官守則第一條、檢察官守則第五條之規定，

且符合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規定之要件，爰依監察法第六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尚未議決。

註：文中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三、國安局局長殷宗文等怠忽職責 未建立健全之控管制度，致奉天情報專案經費遭挪用侵占等違法失職案

彈劾案文號：九十一年劾字第三號

提案委員：詹益彰、郭石吉、尹士豪

審查委員：林時機、趙榮耀、林秋山、呂溪木、林鉅銀、陳進利、黃煌雄、康寧祥、趙昌平、林將財、張德銘、馬以工、柯明謀

彈劾案文

壹、被付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 殷宗文 國家安全局前上將局長（任職期間八十二年八月一日至八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現任總統府資政）
- 丁渝洲 國家安全局前上將局長（任職期間八十八年二月一日至九十年八月十五日）（現任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
- 徐炳強 國家安全局會計處前少將會計長（任職期間八十二年七月一日至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已退休）
- 趙存國 國家安全局會計處前上校專門委員（任職期間八十六年九月一日至八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前上校副會計長（任職期間八十七年九月一日至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少將會計長（任職期間八十九年五

月十六日迄今)

林四渝 國家安全局政風處前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任職期間八十六年十一月一日至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現任國家安全局情報及教育研究委員會參事)

劉冠軍 國家安全局會計處前中校科員(任職期間八十年一月一日至八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校編審(任

職期間八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八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總務室出納組前上校組長(任職期間八十七年九月一日至八十九年九月十五日;八十九年五月九日移交「奉天」情報專案經費予趙存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一日移交年度經費出納業務予出納組代理組長陳天送;八十九年五月十二日起參加退前職訓;八十九年九月二十八日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發布劉員涉嫌貪污等案予以通緝;國防部即核布劉員自八十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撤職停役)

貳、案由：

為國家安全局局長殷宗文、丁渝洲、會計長徐炳強、趙存國明知該局「奉天」情報專案經費未依規定照正常機關會計內部控管機制處理，而該經費之來源、運用方式及用途均屬極機密，其監督、審核尤應倍於一般經費之嚴謹，惟局長殷宗文、丁渝洲、會計長徐炳強、趙存國忽忽職責，既未建立健全之控管制度，復疏於監督、審核，長期以來竟命由劉冠軍負責該經費收支兼會計工作，形成劉員管錢又管帳之情事，致劉員五年餘來恣意妄為，挪用侵占公款達一億九千二百二十萬零七元，並以洗錢方式掩飾隱匿不法所得、購置豪宅及鉅額資金短線進出股市等，造成機關財產損失；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該局政風處內簽研析意見已查覺劉員將數千萬元鉅額現金存置於國安局保險庫而捨棄銀行利息收入之疑點，顯有違常理，處長林四渝竟未深入查核即予簽結，草率輕縱；國安局要求劉冠軍配合查帳期間，局長丁渝洲未指示所屬對劉員行蹤採取積極嚴密之注意，致其潛逃出境，徒增本案調查之困難，對該局情報工作及國家安全影響至鉅；徐炳強、劉冠軍及趙存國對該經費移交、接交草率，流於形式，

會計長徐炳強、趙存國清查帳戶未盡確實，致該局多次對外聲稱「該局公款未短少，劉員應無侵占公款事實」，貽誤查辦，喪失機先；又會計長徐炳強明知趙存國、劉冠軍請慰勞假赴日旅遊，竟違規擅權核批同意渠等持掩護護照「趙振平」、「劉治平」赴日觀光，而趙、劉二員明知違規仍具切結書持掩護護照赴日旅遊；另劉冠軍受託代匯美金，收受趙存國等新台幣二百八十七萬九千八百五十元，而逕自該局美金帳戶公款給付趙員美金外匯十二萬七千元，公、私款不分，並有非法買賣外匯之嫌等；經核均有重大之違法失職，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八十九年七月間新聞媒體大肆報導「國安局出納組組長劉冠軍銀行帳戶暴增近億元」，本院認有調查之必要，調查中並要求國家安全局（以下簡稱國安局）暫緩核准劉員退伍，接受調查，詎料該局初時未能確實清查帳目，復數次對外聲明「該局公款未短少，劉員應無侵占公款事實」，對劉員行蹤亦未嚴密管制，肇致劉員於九月三日潛逃出境，對國家最高情治機關「管人的」（國安局人事處前處長潘希賢於退伍前辦妥台胞證，八十九年六月一日退伍，同年月四日違反「台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第十五條之一「涉及國家機密業務之人員，應受離職後三年內不得進入大陸地區之管制」之規定進入大陸地區）、「管錢的」（劉冠軍）均出問題，且皆前往大陸，國人除難以釋懷外，並質疑指責該局包庇袒護涉案人。本案雖因劉冠軍潛逃未克約詢，諸多事證無法詳為釐清，惟就調查所得已足認劉員侵吞公款涉嫌瀆職屬實，並顯示國安局情報專案經費之監督、控管及人事管理等均有嚴重之違失，茲將違失事實列述如后：

一、國安局總務室出納組前上校組長劉冠軍自八十四年起陸續挪用侵占該局情報專案經費鉅額公款，並以洗錢方式掩飾隱匿不法所得，造成機關財產損失，嚴重斲傷國安局形象，情節重大，核有嚴重違法失職：

劉冠軍係國安局總務室出納組前上校組長，自八十三年間開始承辦國安局「奉天」情報專案經費，迄八十九年五月十一日（註：劉冠軍移交予趙存國之情報專案經費移交清冊所列日期為八十九年五月九日）止均

負責專案經費存摺、存單保管、儲存、提存、提領、交付等收支工作；八十七年九月一日由會計處編審調總務室出納組長，惟時任會計長之徐炳強基於該項極機密業務不宜增加知悉人員之考量，仍指示劉冠軍繼續辦理該業務。因該經費收支並未納入國安局正常內部控管機制，劉冠軍基於不法所有之概括犯意，利用僅需每半年（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年度為每年一次）將經費收支情形簽經會計長審核後呈局長核示即可之機會，自八十四年起連續挪用公款（「奉天」情報專案經費中未奉核准定存之本金）以「未經核准私自辦理定期存款」及「匿報利息」之方式（詳閱附表一、二、三、四、五、六），侵占「奉天」情報專案經費孳息計一億九千二百二十萬零七元（八十四年度匿報隱存一三、二二一、五八九元、八十五年度匿報隱存一五、三一八、二九二元、八十六年度匿報隱存六一、五七五、六二四元、八十七年度匿報隱存五〇、六二二、一七三元、八十八年度匿報隱存三七、二六八、五五〇元、八十九年度匿報隱存一四、一九三、七七九元，共計匿報隱存侵占一億九千二百二十萬零七元，其中八十六年十一月至八十七年二月間提領侵占公款三八、一五五、〇〇〇元（詳如附表八、附件二十【二二六、二二七頁、二五一、二九三頁、三六九、三七〇頁】購買豪宅（台北市文山區木柵里二十鄰秀明路一段一二九巷〇〇〇號，附件十七、十八），支付屋主黃○華三一、一五五、〇〇〇元，支付曾○銑、謝○明房屋裝潢設計費七、〇〇〇、〇〇〇元（附件二十【二五一、二九三頁】）；八十九年間復提領侵占公款一一八、六三七、〇〇〇元（詳如附表七、九），其餘三五、四〇八、〇〇七元劉員究於何年度提領侵占，國安局則迄今尚難查明。劉員並以洗錢方式掩飾隱匿前述不法所得（詳如附表七、八、九），案經國安局清查及法務部調查局調查證實，並移送（附件十九）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偵辦，該署於八十九年九月廿八日發布劉員涉嫌貪污等案通緝，國防部即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暨其施行細則核布劉員自八十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撤職停役。其犯罪事實為：

（一）挪用「奉天」情報專案經費公款私自辦理定期存款孳息：

1. 八十三年間，劉冠軍利用調度國安局「奉天」情報專案經費其中二十八億二千七百六十萬元（八十三年七月成立之「奉天專案」經費共計新台幣三十億八千萬八千五百零二元，若減除黃金及銀元以帳值計九

百零二萬六千六百六十五元，本金部分現金共計二十九億九千一百七十八萬七千八百三十七元）轉存於中國農民銀行營業部支存帳戶之機會，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未經奉准，擅自挪用現金一億七千九百萬元以「安發貿易行」名義辦理定期存款十四筆（存單號碼：# 013-30-13097-7、013-30-13107-6、013-30-13118-0、013-30-13124-6、013-30-13108-8、013-30-13114-3、013-30-13115-5、013-35-05921-5、013-35-05929-0、013-35-05930-6、013-35-05946-0、013-35-05947-1、013-35-05955-0、013-35-05970-7），並於八十四年六月間，將上述十四筆定期存款變更戶名為「經惠貿易公司」，至八十八年二、四月間陸續解約十一筆計一億二千九百萬元，分別歸墊於「奉天」專案經費等。所餘# 013-30-13108-8、013-30-13114-3、013-35-05921-5 三筆定期存款四千萬元部分，則先以侵占之孳息歸墊後，於八十九年三月十六日、八十九年四月十一日解約挪用，劉員為圖掩飾及利於侵占上述定期存款之孳息四千四百七十九萬二千二十七元（詳如附表五、六），指示農銀營業部人員按期轉存於國安局於該行設立但未使用之「經惠貿易公司」33400-6 帳戶（八十四年九月十一日開戶），轉入款項悉數提現侵占入口。

2. 國安局於八十二年七月及八十六年一月，分別核准將「奉天專案」經費中之十五億元及十三億二千七百六十萬元於農銀營業部辦理定期存款孳息，餘一億六千四百八十八萬七千八百三十七元存放於同行「景欣貿易公司」（帳戶 20-10157-9）、「欣業貿易公司」（帳戶 20-10156-7）及「聯盛貿易公司」（帳戶 20-10158-0）等三支存帳戶，八十八年二月間劉員將前項挪用款項陸續歸墊後，於八十八年七月九日，復基於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挪用「景欣貿易公司」帳戶九千萬元及「欣業貿易公司」帳戶七千萬元（合計一億六千萬元），以「欣業貿易公司」名義辦理定期存款（存單號碼：# 013-30-15132-4、013-30-15130-0、013-30-15136-1、013-30-15131-2、013-30-15134-8、013-30-15137-3、013-3015133-6、013-30-15135-0），同（九）日向農銀營業部人員謊稱，國安局需再以「欣業貿易公司」開設另一活存帳戶（該局已於八十二年七月十一日以欣業貿易公司名義開設 33233-2 活存帳戶），該行人員不查准予另開設「欣業貿易公司」33851-6 帳戶，此一億六千萬元定期存款自八十八年七月九日至八十九年二月中旬辦理解約止，所得孳息

四百一十三萬四千八十六元，劉冠軍指示農銀營業部人員按期轉存入另開設之「欣業貿易公司」33851-6 帳戶，並全數提領侵占入己。

(二) 匿報利息：

國安局於八十三年七月及八十六年元月，將「奉天專案」經費其中計二十八億二千七百六十萬元於農銀營業部辦理定期存款孳息，並以孳息支應專案工作費用；劉冠軍將定存孳息轉存入國安局開設之「欣業貿易公司」33233-2（八十二年七月十一日開戶）、33571-0（八十六年一月十五日開戶）及劉某以偽刻之「徐炳強」印鑑及渠化名「劉治平」印鑑開設之「鴻盛貿易公司」33565-5（八十六年一月七日開戶）等活存帳戶內。經統計自八十三年二月迄八十九年四月，孳息總額為八億二千八百九十九萬九千六百八十八元，惟劉冠軍歷年簽報之孳息總收入為六億八千五百七十二萬四千零四元，餘一億四千三百二十七萬五千六百八十四元為劉冠軍提現侵占，詳附表一。

(三) 涉嫌洗錢：

劉冠軍將上述侵占所得，除於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自國安局「世昌貿易公司」提領二百萬元購買台支（BB1079457）一張，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及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分別自該局「欣業貿易公司」各提領二百萬元、五百萬元購買台支二張（BB1079550、BE5300964），併同八十七年二月十三日自國安局 11885-0 美金帳戶提領美金六十萬元，及於同月二十七日自「欣業貿易公司」33571-0 帳戶提領九百六十九萬元，購買台支（票號 BE5302923、BB1079591、BB1148206、BB1079593、BB1079594、BB1079754、BB1079752、BB1079753），以現金三八、一五五、〇〇〇元（詳如附表八）購買台北市文山區秀明路房屋（含設計裝潢七百餘萬元）外，另持現金一億一千餘萬元分別存入借用之蘇志偉名義在世華聯合商業銀行（下稱世華）忠孝分行開設 # 11-57-834〇〇〇-〇股票交割戶（八十九年二月二十日開戶）、借用之陳珮珺世華建成分行 31-55-017〇〇〇-〇股票交割戶及劉員本人於世華忠孝分行開設 # 11-57-834〇〇〇-〇股票交割戶（八十九年二月十五日開戶）購買股票，再變賣股票提領現金五百二十五萬二千元及購買美金旅行支

票八十萬元（折合新台幣二千三百三十萬六千元），意圖掩飾犯罪所得（詳如附表七、八、九）。

二、國安局情報專案經費未依正常會計內部控管機制處理，長期以來由劉冠軍負責該經費收支兼會計工作，形成劉員管錢又管帳之情事，國安局會計處前會計長徐炳強對情報專案經費及各年度孳息收入復疏於稽核、查察，前局長殷宗文、丁渝洲亦未克盡監督之能事，縱任承辦人劉冠軍恣意妄為，致劉冠軍挪用公款長達五年餘，侵占公款金額高達一億九千二百二十萬零七元而未查覺，甚至新聞媒體大肆報導「劉冠軍銀行帳戶暴增近億元」，本院進行調查之際，仍數次公開聲明該局「公款未短少，劉員應無侵占公款事實」，前局長、會計長應負未盡監督、審核之責至明；又國安局要求劉冠軍配合查帳期間，對劉員行蹤未採取積極嚴密之注意，致其潛逃出境，徒增調查之困難，並引致該局包庇袒護劉員出境之質疑，對國家安全亦造成相當之危害：

（一）國安局情報專案經費之來源、運用方式及用途均屬極機密事項，其用途為支應國家重大政策及秘密外交工作，敏感性極高，基於該項情報專案經費屬極機密業務，所有作業均採極機密方式隔離作業，長期以來收支並未納入正常會計管理機制，僅由局長、會計長及經辦人知悉（詳如附表三、四），即使政風人員亦均不得與聞該項作業，故該局情報專案經費運用之控管，自應由局長、會計長負其監督、稽核之實際責任，以彌補未納入正常會計管理機制之不足。查劉冠軍自八十三年起負責「奉天」情報專案經費等會計兼出納作業，迄八十九年五月十一日止均負責專案經費銀行開戶存儲、費款提領、經費交付、帳目管理、作業簽核等收支兼會計工作；八十七年九月一日雖由會計處編審調總務室出納組長，惟該局基於該項極機密業務不宜增加知悉人員之考量，仍指示劉冠軍繼續辦理該專案經費業務，形成劉員管錢又管帳之情形，核已至屬不妥，而會計長徐炳強對經費及各年度孳息收入復疏於稽核、查察，所開立支票用印亦未仔細核對，局長亦未克盡監督之能事，遂致劉冠軍五年餘來以「未經核准私自辦理定期存款孳息」及「匿報應計利息」之方式，連續挪用該情報專案經費孳息計一億九千二百二十萬零七元，迄至八十九年五月十一日辦理業務移交仍未查覺。

（二）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於八十九年三月九日接獲世華商業銀行士林分行八十九年三月七日申報之疑似

洗錢交易報告略以：「卓昶廷以代為交易人身分於八十九年三月三日持現金九百七十一萬四千元（均是千元新鈔）存入世華商業銀行建成分行陳珮珺帳戶，疑似洗錢」。即循線陸續向世華商業銀行士林分行、世華商業銀行建成分行、華南商業銀行士林分行、世華商業銀行忠孝分行等行庫調閱劉冠軍、陳珮珺、卓昶廷等三人相關交易及帳戶資料，追查本案相關資金流向後，於五月二十三日訪談劉冠軍、陳珮珺、卓昶廷等軍、陳珮珺、卓昶廷等三人為國安局人員且均具軍職身分，基於國安局業務涉及國家機密及依據軍事審判法第一條之規定（現役軍人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之罪，依該法規定追訴審判之），遂於八十九年五月廿五日將相關資料函請國安局繼續偵辦，而國安局最先清查結果以其業管經費並無短缺，劉員應無侵占公款情事，至於運用個人現金買賣上市股票，應係其與家族投資理財行為，與公務經費無涉，而於同年六月十八日簽結（附件二十五）。嗣八十九年七月六日媒體大肆報導「劉冠軍銀行帳戶暴增近億元」，本院調查初始，曾促該局清查公款帳目（包括情報專案經費），惟該局竟多次聲稱「該局公款未短少，劉員應無侵占公款事實」（附件二十一【三六二】、三六七頁），顯見國安局專案經費管理、審核、監督確有嚴重違失，該局於專案經費帳戶並無明確查核作業，平時亦未確實掌控資料，致獲悉劉冠軍涉嫌洗錢情資及報載劉員有上億元不正常資金出現時，未能迅即確實查核其經營經費，查帳時更漏未清查專案帳戶利息部分，清查工作不夠嚴謹確實，即予輕率簽結，貽誤破案時機。凡此均足證國安局前局長殷宗文、丁渝洲、前會計長徐炳強對情報專案經費之管理、審核及監督，疏於建立健全有效之機制，縱任承辦人劉冠軍恣意妄為，其未盡監督、審核之責至明，自亦難以「對劉冠軍太信任……」（附件一）及「……我們警覺不夠……」（附件二）等辯辭解免疏失之咎。

（三）據法務部調查局台北市調查處清查劉員使用行動電話通聯紀錄，顯示渠於八十九年九月三日上午仍在新竹南寮附近發話，當日下午五時許已在中國大陸發話，疑已偷渡潛逃。本院約詢國安局局長丁渝洲時亦證實劉員應已潛逃出境屬實（附件二）。查該局政風處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曾簽具劉冠軍有違常情及可疑舉措之案情分析陳請局長核閱有案（附件二十三），劉員復於該局清查期間有多次申請提前退伍及連續請假（附

件二十六、附件二十【二〇四、二〇五頁】等違常情事，該局仍未能查覺其虛偽應付、伺機潛逃之意圖，僅以要求電話保持聯繫，局長利用晚間約見穩定情緒（附件二），並鼓勵配合調查等措施了解其行蹤，而未採有效之嚴密監控作為，予劉員以從容偷渡之機會，迄今行蹤不明，除增加本案調查釐清之困難外，亦引起國人「連劉冠軍一個人都無法看好任其潛逃，且一再認為公款未缺少，查不出劉員挪用公款，何以將國家安全重任交其手中」之質疑，並與該局前人事處處長潘希賢退休後違法赴大陸乙案併論，而以國家最高情治機關，「管人的」（潘希賢）及管錢的（劉冠軍）均出問題，提出指責，並引致該局包庇袒護劉員出境之質疑，國安局之形象顯已受到嚴重之傷害，核其於劉員配合查帳期間，警覺性不足，應變措施亦顯遲緩，對劉員行蹤未採積極嚴密防止脫逃之作為，危機處理措施及警覺性顯有缺失，肇致嚴重之不良後果。

（四）查劉冠軍經管國安局情報專案經費達五年餘之久，對於該局專案工作應有相當之瞭解，其涉及違法失職、畏罪潛逃，該局制度及管制措施不當之情形已如上述，且據該局向本院陳稱略以：「該局就劉案相關事項深切檢討結果為專案經費內部控管機制不夠健全、內部清查不夠嚴謹、未能對劉員行蹤嚴密管制、在人員考核及內部安全工作上存有疏失、不按規定程序領用掩護護照」（附件二十【三三一、三三二頁】），惟就其產生之影響及傷害更值吾人重視，該局殷前局長於本院約詢後補陳書面補充說明略謂：「1.這筆專案經費的機密性相當高，國安局為了保密而疏於對人的考核、對帳的稽查，致使承辦人劉員有機可乘。這項疏失，前、現任（按指前局長丁渝洲）的局長、會計長均應深切檢討，這就是所謂人為因素所造成。2.專案經費發生弊端並公開曝光之後，國安局再也不能運用這筆專案經費為國家安全、國際合作做一些符合國家處境與國家利益極為機密的事情。尤有甚者，使得與吾人合作的國際友人存有戒心。3.社會大眾原對法制化後的國安局存有很好印象，但劉案繼潘案之後發生，使一般民眾想法改變了，認為『管人的』、『管錢的』都出了問題，而且皆潛逃至大陸，對一個情報機關來說，這是非常非常嚴重的事情，國人很難釋懷」（附件十五）。前局長丁渝洲於本院約詢時亦表示略以：「……我們是警覺性不夠。……中共因看到我們媒體報導，引起中共國安部之重視，據報，大陸正想辦法找他，有立委問我，劉員行蹤，基於安全理由，我不能確實答覆。……」

（若劉員落在大陸手中，對我國造成很大傷害）這個顧慮是有，我們已朝最壞方面打算，劉員五月十日（按應為五月十一日）移交是在事件未爆發前，他是否有預留資料可能性較低，第二高度敏感性、機密性之專案通常不留證據，其他之機密資料是有，若洩漏對國家是有傷害，主要傷害係影響未來國際合作，對未來影響遠超過現在。我們有此顧慮，作最壞打算，目前我們一方面設法阻止他，不要到大陸去，亦讓他知道本案無法政治解決，同時不要造成國家更多的傷害。……劉案已引起國際注意，我們已透過合作關係密蒐其行動，一旦發現其行蹤，將設法引渡回國受審。……」（附件二）凡此俱見劉案之發生造成國家安全之傷害，極為嚴重。

（五）國安局分別於八十九年七月六日、同年七月七日發布新聞稿略以：「（國安局）直至查明全案後，發現劉員金錢確與國安局公務經費無關，純係其個人及家族理財行為，始准其於七月十六日退伍。國安局經費概區分為行政及情報兩類，無論編列、支用及審核，均依照政府相關法規辦理。」「經國安局再次調查瞭解，劉員帳戶進出之款項，確係其個人及家族多年共同長期投資累積而來，絕非一夕所得。……劉員當時為基層業務承辦人，負責部分情報專案經費提領及送交，且有關於經費運用、支票開立等作業均需奉權責長官逐一核准，內部稽核程序非常嚴謹，應無被挪用之情事」（附件二十【三六三】三六四頁）。該局前會計長徐炳強、趙存國未切實清查帳戶，政風處前處長林四渝亦未克盡政風主管人員之職責，竟無深入調查即予草率簽結，上述該局二次對外發布之新聞，皆與事實不符，顯有欺瞞社會大眾之嫌。

（六）劉員八十三年迄八十九年之考績分別為：「甲等、甲上、甲等、甲等、甲上、甲等、甲等」，其間共計記功九次、嘉獎十九次。其優點略以：「崇法務實、操守廉潔、勇於負責、擔任機密專案工作管制良好、績效卓著；品行端正、負責各項專案業務績效優異；思想忠貞、品德端正、操守廉潔、負責辦理專案成效顯著；品行端正、操守廉潔、負責辦理專案經費管制稽核工作績效優異；思想縝密、主動積極具開創力；品德良好」。該局主管長期以來對劉員竟予以「品行端正、操守廉潔、負責辦理專案經費管制稽核工作績效優異」之考評（附件二十【三七一】三八一頁），且有多次記功及嘉獎之紀錄，而繼續委以重任，顯見該局對劉

員之考評殊為草率，未盡切實。

(七)「奉天」情報專案經費於八十八年二月一日殷宗文局長與丁渝洲局長移、交接時僅將該專案經費本金總額三十億八千八百零二元（減除黃金、銀元以帳值計九百零二萬六千六百六十五元後，本金部分現金共計二十九億九千一百七十八萬七千八百三十七元）列入移交，移交當日並未檢附銀行存款餘額證明，其他累計孳息餘額等亦皆未列入移交（附件二十一【四〇七】、四〇八頁），其移交之草率，確有違失。又「奉天」情報專案經費於八十九年五月九日由劉冠軍移交予趙存國，移交當日並未檢附銀行存款餘額證明（甲存帳戶餘額高達二十餘億元，該局迄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始向銀行索取），以專案機密等級極高，移交當時未有監交人，且情報專案經費未設帳，故亦未移交帳冊，而已銷燬存摺或任何銷燬紀錄均未列入交代，移交帳戶均為新開設之帳戶（附件二十一【三九〇】、三九六頁）。同年十一月十一日劉員移交年度經費予出納組代理組長陳天送，移交當日亦未檢附銀行存款餘額證明（該局迄八十九年七月十日會計處會同政風處實施內部檢查時始向銀行索取移交日之帳戶餘額證明），監交人為總務室主任張民雄（附件二十一【四〇三】、附件二十九），其移交作業核有明顯輕率之違失。

(八)據國安局說明，該局「奉天」情報專案經費自八十三年七月至八十九年五月，共計簽報九次（分別為八十四年七月三日、八十五年七月十五日、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八十七年一月九日、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八十八年一月十一日、八十八年七月四日、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其中前八次由劉員簽報，第九次由趙存國簽報；前八次由徐炳強審核，第九次由趙存國審核；前六次均由局長殷宗文核閱有案，後三次則呈由局長丁渝洲核閱有案（附件二十一【三五〇頁】）。九次簽報中皆有違法匿報利息及私存定存孳息之情事，而劉員挪移侵占之一億九千二百二十萬零七元中，劉員於八十六至八十七年間即已提領三千八百一十五萬五千元購置豪宅；至八十九年三至五月間侵占提領一億一千餘萬元，其餘三千五百餘萬元之流向，則尚無法查明（詳如附表一）。至於定存單平常均由劉冠軍保管，專案經費因支用單純，所有利息收入均入帳戶，且該項情報工作機密性極高，亦有可能隨時結束，並未設立帳簿，故無審

核帳冊（附件二十【四〇〇頁】）。劉員簽報「未定存本金」金額係以支票存根餘額為依據，簽報「利息收入」金額係以存摺內之孳息收入加總為依據，而徐炳強審核「未定存本金」金額係以應有本金數減除已簽准定存數與支票存根餘額核對，並未向銀行索取銀行存款餘額證明，審核「簽報利息收入」則僅審核存摺，加總當期利息收入據以核對（附件二十【三九八、四〇〇頁】），其審核過程亦皆未向銀行索取銀行存款餘額證明及銀行對帳單等相關資料驗證劉員簽報之金額是否正確，據徐員向本院陳稱略以：「因基於信任，審核時僅計算劉員所提出之定存單金額及存摺利息數，並未對劉員是否已將所有存摺提出，應有帳戶存摺是否相符，至支票存款餘額因對銀行作業實務並不了瞭，故未想到核對銀行餘額證明，亦未要求做調節表」（附件四、附件二十【四〇一頁】）。另趙存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簽報及審核「未定存本金」金額係以應有本金數與銀行核發支票存款餘額證明核對，簽報及審核「簽報利息收入」則僅審核銀行核發之利息收入存摺對帳單加總當期利息收入據以核對（附件二十【三九八、四〇二頁】）。足證國安局對該專案經費已至「無審核機制」之程度甚為灼然，洵有違失。

三、國安局政風處調查劉冠軍貪瀆、挪用公款，發現劉員持有鉅額現金之違常情形，竟未深入調查而草率予以簽結，喪失機先，未克盡政風之職責，其主管實難辭疏失之咎：

查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於八十九年三月九日接獲世華商業銀行士林分行八十九年三月七日申報之疑似洗錢交易報告；經查證後於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以劉冠軍、陳珮珏、卓昶廷等三人為國安局軍職人員而將相關資料函請國安局政風處繼續偵辦；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該局政風處內簽研析意見略以：「（一）陳員（陳珮珏）工作未滿十年卻持有近二十萬元鉅款，且該鉅額現金若存放銀行，每月應有近十萬元利息之收入，但卻放置辦公室保險庫，顯有違常理，允宜瞭解其真正原因。（二）劉員將鉅額現金存置國安局保險庫而放棄存放銀行孳息之疑點，亦應深入瞭解。（三）因組長（劉冠軍）自行控管專案金額龐大，且無人稽核，故較有被挪用之可能。」該處擬繼續深入調查；呈經局長丁渝洲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先後批示：「請來研究」、「可」，惟並未確實深入調查。嗣即於八十九年六月十八日以「劉員應無侵占公款之情事；至於渠運用個人現

金買賣上市股票，應係其與家族投資理財行為，與公務經費無涉」簽結本案，並由處長林四渝及督察姚天賜於八十九年六月十九日赴調查局覆告調查結果。查該處既已發現劉員有可疑之違常情事，竟未深入調查而草率予以簽結（附件二十三、二十六），喪失機先，顯未克盡政風單位之職責。

四、劉冠軍受趙存國之託，以外幣公款帳戶支付趙員私人外幣需求，代匯美金款項，公私帳不分，亦有非法買賣外匯之嫌：

（一）依銀行法第四條規定：「各銀行得經營之業務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按其類別，就本法所定之範圍內分別核定，並於營業執照上載明之。但其有關外匯業務之經營，須經中央銀行之許可」。中央銀行法第三十五條規定：「本行辦理左列外匯業務：……一、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並指導之。……八、其他有關外匯業務事項」。管理外匯條例第五條規定：「掌理外匯業務機關辦理左列事項：……二、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並指導之。……八、其他有關外匯業務事項」。管理外匯條例第八條規定：「中華民國境內本國人及外國人，除第七條規定應存入或結售之外匯外，得持有外匯，並得存於中央銀行或其指定銀行。其為外國貨幣存款者，仍得提取持有；其存款辦法，由財政部會同中央銀行定之」。管理外匯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買賣外匯違反第八條之規定者，其外匯及價金沒入之」。復依中央銀行八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八五）台央法字第一〇二號函略以：「依據銀行法第四條、中央銀行法第三十五條第二款及管理外匯條例第五條第二款規定，外匯業務為特許業務並實施外匯指定銀行制度，凡外匯買賣及移轉等，須經由或對於中央銀行指定辦理外匯業務之銀行始得辦理。又依管理外匯條例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外匯係指外國貨幣、票據及有價證券，故非本行指定辦理外匯業務之銀行或非經台灣銀行依本行所訂『外幣收兌處設置及管理辦法』發給執照之外幣收兌處而辦理收兌外幣業務者，依其是否屬於常業，分別違反管理外匯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趙存國於八十九年四月十日將農銀存摺及印鑑交付劉冠軍，委請劉員提款後代結匯美金一〇萬七千元匯至美國俞○如（趙員胞弟趙○華之妻俞金○之姐）、俞○炎（趙員胞弟趙○華之岳父）二人帳戶，並另請代結購美金現金二萬元。劉員即於四月十二日自國安局以劉冠軍名義開戶之公款外幣（美

金)帳戶支出美金一五萬七千元，以劉冠軍名義匯款匯出一〇萬七千元(現金二萬元交付趙員，餘三萬元支出不明)，但未辦理結匯手續；四月十四日俞金〇匯入趙員在農銀帳戶台幣二〇〇萬元、俞〇如匯入趙員在農銀帳戶一二六萬三、五〇〇元，合計三二六萬三、五〇〇元，按一比三〇·五匯率計算即為託匯金額一〇萬七千美元；四月十五日自趙員帳戶將結匯所需金額三百八十七萬九千八百五十元(係按四月十二日劉員匯款時之美元匯價一比三〇·五五，故三百八十七萬九千八百五十元除三〇·五五得數為一二萬七千元)轉入劉員世華銀行忠孝分行帳戶(附件二十【二三七~二四二頁】)，四月十七日將存摺等歸還趙員及交付美金現金二萬元。

(二)查趙員當時身為副會計長，八十九年四月十日交付存摺及印鑑，委請劉員代結匯美金，竟不知結匯要有證明文件，且趙員在農銀帳戶迄八十九年四月十三日之餘額僅一百九十三萬六千八百六十六元(八十九年四月十四日俞金〇、俞〇如始匯入趙員在農銀帳戶三百二十六萬三千五百元)，顯不足一〇萬七千美元匯款金額，但劉員於同年四月十二日即由公款美金帳戶支領美金匯往美國，顯然未結匯，而四月十五日劉冠軍自趙員帳戶將結匯所需金額三百八十七萬九千八百五十元轉入劉員世華銀行忠孝分行帳戶，係按四月十二日美元匯價一比三〇·五五，似此劉員顯有違法先行代墊之方式以外幣公款帳戶支付趙員私人外幣需求款項之事實，另收受趙員、俞〇如、俞金〇之台幣而給付美金外匯，亦有非法買賣外匯之嫌。

五、趙存國、劉冠軍於八十七年一、二月間原經核准持一般(普通)護照以非公務出國赴日觀光，惟前會計長徐炳強於核可渠等二人慰勞假六天半後，復擅自批准渠等逕領取身分掩護護照赴日旅遊，違反「國家安全局工作人員身分掩護證照申辦領用管理作業規定」：

(一)依國安局八十六年一月廿九日(八六)知諜字〇四九號函訂「國家安全局工作人員身分掩護證照申辦領用管理作業規定」第九條規定：「……各類身分掩護證照使用之項目及時機，……持用掩護身分證、護照，無論在境內外開設銀行帳戶、辦理信用卡或從事其他金融交易行為，均須報局備查，並隨時接受查核。依前述列舉事項，或因應特殊狀況需要之使用項目及時機，均須由所屬業管單位簽奉副局長核定。」第十條規

定：「身分掩護證照資料應建立電腦檔案，並依左列規定管理：……三、一〇〇天長作業小組」每季檢查身分掩護證照使用情形，並製表呈報副局長核閱。……五、各業管單位辦理重要專案所需之身分掩護證照，須自行保管者，應簽奉局長核定，並於每季將使用情形製表呈報副局長核閱。」第十二條規定：「……違反本規定者，依左列罰則辦理：持用各類身分掩護證照，須依奉准之項目及時機使用，如發現未經奉准擅自使用，或因使用不當有損局譽者，記大過乙次；如其行為觸犯法令，依各該法令懲處。……」查劉冠軍夫婦及二位女兒、趙存國夫婦及二位女兒、國安局駐日工作人員王民雄夫婦及一位女兒、中國農民銀行副理顏邦玉（附件十一）夫婦共計十三人，於八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至八十七年二月九日農曆過年期間利用休假赴日本東京、大阪、北海道觀光旅遊，其中趙存國、劉冠軍係持該局工作人員身分掩護護照「趙振平」、「劉治平」赴日，皆於八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搭乘華航 CH106（自台北至日本東京）出境，八十七年二月九日搭乘華航 CH101（自日本東京至台北）入境。據相關資料顯示，徐炳強於八十七年一月八日同意趙、劉二員於八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至八十七年二月九日非公務出國赴日觀光，該局人事處於八十七年元月十二日簽奉主任秘書韓47核可，准其向該局第一處領取（普通）護照，並於同月十五日分別以崇歷〇六五、〇六六號函同意趙、劉二員赴日觀光。前會計長徐炳強復於八十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核准趙、劉二員於八十七年二月二日至八十七年二月九日請休慰勞假六天半（八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二月一日係春節年假）。而劉、趙二員於八十七年一月十五日所填（八七）崇史發二二六號身分掩護護照『領用單』，係由會計長徐炳強核批同意，並由該局第二處處長黃國道核章後，據以向天長作業小組領取掩護護照（附件二十【二〇六】二三一頁）、附件二十七）。

（二）經核國安局前會計長徐炳強明知且同意趙、劉二人於八十七年一、二月間非公務赴日旅遊，核准慰勞假六天半（即休假），竟復核准渠等領用身分掩護護照，亦未依規定簽奉該局副局長核准。尤有甚者，本院調閱相關資料比對發現趙、劉二員於八十七年一、二月間持身分掩護護照赴日旅遊，並調查該局掩護護照管制紀錄，該局始於八十九年十月間發現趙、劉二人持身分掩護護照赴日旅遊之違規情事，顯見該局對身分掩

護護照、身分證之保管、申領作業程序、及管制等確實存有嚴重違失。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殷宗文部分

按政府各機關涉及公款之收支，依會計法、公庫法、國庫法之規定，均應為詳確之會計、審核及出納、保管。預算內之歲入歲出款，理應如此處理，至於非預算之公款，除設立信託基金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因涉及機關現金之收支，一般以代收或保管款科目列入機關會計帳目，依規定亦應為詳確之會計、審核及出納、保管。國安局「奉天」情報專案經費之來源、運用方式及用途均屬極機密，其用途為支應國家重大政策及秘密外交工作，敏感性極高，基於該項專案經費屬極機密業務，所有作業均採極機密方式隔離作業，長期以來收支並未納入正常會計管理機制，亦從未建立查核之健全制度，而僅由局長、會計長及經辦人知悉，即使政風人員亦不得與聞該項作業，故該項經費運用之控管，自應由局長、會計長負其監督、稽核之實際責任，俾彌補未納入正常會計管理機制之不足自不待言。據國安局檢討說明略以：「該局情報專案經費自八十三年起長期以來僅局長、會計長及承辦人負責之作業方式稍有不慎易生弊端，主要雖為『人』的因素，但亦係控管機制疏失」。查劉冠軍自八十三年起承辦該項專案經費會計兼出納作業，迄八十九年五月九日止均負責專案經費銀行開戶存儲、費款提領、經費交付、帳目管理、作業審核等收支兼會計工作；八十七年九月一日雖由會計處編審調總務室出納組長，惟該局基於該項極機密業務不宜增加知悉人員，仍指定劉冠軍繼續辦理該專案經費業務，形成劉員管錢又管帳之情形，核已至屬不妥，而劉冠軍利用每半年（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年度為每年一次）將經費收支情形簽經會計長審核轉呈局長核閱即可之機會，自八十四年起連續以「未經核准私自辦理定期存款孳息」及「匿報應計利息」之方式從事違法之行為；八十四年七月三日匿報及私存定存利息一千三百二十二萬一千五百八十九元、八十五年七月十五日匿報及私存定存利息一千五百三十一萬八

千二百九十二元、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匿報及私存定存利息六千一百五十七萬五千六百二十四元、八十七年一月九日匿報及私存定存利息二千五百四十八萬二千七百五十八元、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匿報及私存定存利息二千五百十三萬九千四百一十五元、八十八年一月十一日匿報及私存定存利息一千四百三十六萬二千六百零九元、八十八年七月四日匿報及私存定存利息二千二百九十萬五千九百四十一元、八十八年七月四日匿報及私存定存利息九百七十九萬六千四百九十一元（以上八次皆係劉冠軍簽報）、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匿報及私存定存利息四百三十九萬七千二百八十八元（本次係趙存國簽報）。其簽報情形詳如附表一，經統計自八十三年七月十一日迄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孳息收入總額為八億七千七百九十二萬一十一元，惟簽報九次之總收入為六億八千五百七十二萬四千零四元，私存定存利息及匿報利息數計一億九千二百二十萬零七元；其中前六次簽呈均經會計長徐炳強轉呈局長殷宗文核閱有案。據殷局長於本院約詢補陳書面中表示「劉員雖然自八十四年開始侵占利息差，累存款數與時俱增，但是大部分仍寄放在其私開之國安局秘密帳戶內，換言之，錢未拿走，仍是國安局秘密帳戶的錢，直至去年大選後，劉員眼見專案將要結束，方於八十九年三至五月將一億餘元自秘密帳戶提領一空」（附件十五），惟查劉冠軍於殷局長擔任國安局局長任內匿報之利息為一億二千二百三十七萬九百十三元及私存定存之利息為三千二百七十二萬九千三百七十四元，共計匿報及私存定存之利息為一億五千五百零七元。且六次簽報內容均呈經殷局長核閱有案，其匿報侵占之事實已甚明顯，而其仍分別隱存於該局秘密（掩護）帳戶，則僅為伺機提領之狀態而已，況劉員八十六年十一月至八十七年二月間自國安局在中國農民銀行所開立「世昌貿易公司」、「欣業貿易公司」、「劉冠軍」等掩護帳戶（詳如附表八）提領三千八百四十九萬元得逞（其中三千八百十五萬五千元購置豪宅及裝潢設計費等；支付屋主黃○華三千一百十五萬五千元、裝潢房屋之曾○銑五百萬元、設計裝潢之謝○明二百萬元，其餘三十三萬五千元國安局無法查明其流向）係於殷局長任內發生，確係不容爭辯之事實。經核殷宗文自八十二年八月一日至八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擔任國安局局長，明知該項專案經費未依機關會、審計程序控管機制管理，已屬不妥，而以極機密方式作業，僅局長、會計長、承辦人知悉，其經費之管理自應倍於一般經費慎重，但殷局長

身為機關首長長期以來均無依規定建立健全有效之公款動支及監管制度，對於會計長徐炳強對情報專案經費未設立帳簿，稽核、查察時未向銀行索取對帳單、銀行帳戶餘額證明、製作銀行調節表及開立支票用印未仔細核對等幾無審核機制之情事亦均未查覺導正，且該專案經費於八十八年二月一日殷宗文局長與丁渝洲局長移、交接時僅將該專案經費本金總額列入移交，移交當日並未檢附銀行存款餘額證明，其他累計孳息餘額等皆未列入移交，其移交作業甚為草率，長期縱任承辦人劉冠軍恣意妄為，嚴重斲傷國安局聲譽及政府形象。殷局長於本院約詢時陳稱：「……對劉員太信任……」，補陳書面說明更坦陳：「這筆專案經費的機密性相當高，國安局為了保密而疏於對人的考核、對帳的稽查，致使承辦人劉員有機可乘。這項疏失，前、現任（按指前局長丁渝洲）的局長、會計長均應深切檢討，這就是所謂人為因素所造成」。是其明知機關經費未依機關會、審計程序控管機制辦理，又疏於建立健全有效之管理制度且用人不當及未克盡監督該經費查核之職責至明，尚難以「……對劉員太信任……」等辭解免疏失之咎，尤以國安局係掌理國家安全情報事項最高機關，本案之發生對國家安全利益及對情報工作安全影響至鉅，其違失情節亟其嚴重，實非一般機關首長所謂監督不周之尋常貽誤所能比擬，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及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之規定。

二、丁渝洲部分

(一)國安局前局長丁渝洲八十八年二月一日接任局長後仍承襲前任局長殷宗文任內之制度，並未檢討改進建立有效之控管機制，以致簽報經費之方式如舊，詳如附表一，雖八十八年七月四日短報侵占二千二百九十五萬九千四百一十一元、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短報侵占九百七十九萬六千四百九十一元、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短報侵占四百三十九萬七千二百八十八元等三次簽呈（共計匿報及私存利息收入三千七百零九萬九千七百二十元）均由丁局長核閱有案，劉員更於八十九年三、四月間提領歷年匿報、隱存該局「欣業貿易

公司」秘密（掩護）帳戶定存單之鉅額解約款項（附件二十二）中一億一千八百六十三萬七千元，以洗錢方式掩飾隱匿不法所得、短線進出股市等（其餘三千五百四十萬八千零七元劉員究於年度提領及其資金流向，該局迄今尚無法查明），但丁局長對會計長徐炳強、趙存國收支及孳息收入未切實稽核、查察之情事亦未查覺，其未克盡監督之能事及所謂簽報作業徒具形式，與殷局長上述違失情節雷同。又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於八十九年三月九日接獲世華商業銀行士林分行八十九年三月七日申報之疑似洗錢交易報告，經初步調查後以涉案人劉冠軍、陳珮珏、卓昶廷係國安局軍職人員，而於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將相關資料函送國安局繼續偵辦，該局最先清查結果以其業管經費並無短缺，劉員應無侵占公款情事，至於運用個人現金買賣上市股票，應係其與家族投資理財行為，與公務經費無涉，而於同年六月十八日簽結。嗣八十九年七月六日媒體大肆報導「劉冠軍銀行帳戶暴增近億元」，本院調查初始，曾促請該局清查公款帳目，惟該局仍多次聲稱「該局公款未短少，劉員應無侵占公款事實」、「有關（情報專案）經費運用、支票開立等作業均需奉權責長官逐一核准，內部稽核程序非常嚴謹，應無被挪用之情事」。足證該局於帳戶並無明確查核作業，平時亦未確實掌控資料，以致獲悉劉冠軍涉嫌洗錢情資及報載劉員有上億元不正常資金出現時，仍未能迅即確實查核其經營經費，查帳時更漏未清查專案帳戶利息部分，清查工作顯欠嚴謹確實，貽誤破案時機，而該局對外發布上述新聞，皆與事實有違，亦有欺瞞社會大眾之嫌。經核丁渝洲局長未能檢討制度缺失，建立有效控管機制，防止弊端，並確實督飭所屬清查帳戶之事實洵堪認定。

（二）國安局要求劉冠軍配合查帳期間，該局政風處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曾簽具劉冠軍有違常情及可疑舉措之案情分析陳請局長丁渝洲核閱有案，劉員復於該局清查期間有三次申請提前退伍（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一次申請於八十九年六月十六日退伍、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次申請於八十九年七月十六日退伍、八十九年九月五日第三次委請律師申請於八十九年九月十六日退伍）及自八十九年七月十五日至同年九月三十日分四次連續請假（慰勞假四十六天半、事假十天，共計請假日數五十六天半）等違常情事，該局仍未能查覺其虛偽應付、伺機潛逃之意圖，僅以要求電話保持聯繫，丁渝洲局長利用晚間約見穩定情緒，並

鼓勵配合調查等措施了解其行蹤，而未採取有效之嚴密監控作為，予劉員以從容偷渡之機會，迄今行蹤不明，除增加本案調查釐清之困難外，亦引起國人「連劉冠軍一個人都無法看好任其潛逃，且一再認為公款未缺少，查不出劉員挪用公款，何以將國家安全重任交其手中」之質疑，並與該局前人事處處長潘希賢退休後違法赴大陸乙案併論，而以國家最高情治機關，「管人的」（潘希賢）及管錢的（劉冠軍）均出問題，提出指責，並引致該局包庇袒護劉員出境之質疑。據該局前局長殷宗文於本院約詢後補陳書面補充說明略謂：「1.這筆專案經費的機密性相當高，國安局為了保密而疏於對人的考核、對帳的稽查，致使承辦人劉員有機可乘。這項疏失，前、現任（按指前局長丁渝洲）的局長、會計長均應深切檢討，這就是所謂人為因素所造成。2.專案經費發生弊端並公開曝光之後，國安局再也不能運用這筆專案經費為國家安全、國際合作做一些符合國家處境與國家利益極為機密的事情。尤有甚者，使得與吾人合作的國際友人存有戒心。3.社會大眾原對法制化後的國安局存有很好印象，但劉案繼潘案之後發生，使一般民眾想法改變了，認為「管人的」、「管錢的」都出了問題，而且皆潛逃至大陸，對一個情報機關來說，這是非常非常嚴重的事情，國人很難釋懷」。前局長丁渝洲於本院約詢時亦坦陳略以：「……我們是警覺性不夠。……中共因看到我們媒體報導，引起中共國安部之重視，據報，大陸正想辦法找他，有立委問我，劉員行蹤，基於安全理由，我不能確實答覆。……（若劉員落在大陸手中，對我國造成很大傷害）這個顧慮是有，我們已朝最壞方面打算，劉員五月十日移交是在事件未爆發前，他是否有預留資料可能性較低，第二高度敏感性、機密性之專案通常不留證據，其他之機密資料是有，若洩漏對國家是有傷害，主要傷害係影響未來國際合作，對未來影響遠超過現在。我們有此顧慮，作最壞打算，目前我們一方面設法阻止他，不要到大陸去，亦讓他知道本案無法政治解決，同時不要造成國家更多的傷害。……劉案已引起國際注意，我們已透過合作關係密蒐其行動，一旦發現其行蹤，將設法引渡回國受審。……」凡此俱見劉案之發生造成國家安全之傷害，極為嚴重，該局危機處理措施及警覺性顯有缺失。

綜上，查丁渝洲自八十八年二月一日至九十年八月十五日擔任國安局局長，沿襲舊制對專案經費之控

管未加檢討導正，會計長徐炳強、趙存國未切實稽查專案經費收支及孳息收入等情事亦均未予查覺，任令劉冠軍恣意妄為；復於查帳期間對劉員未採積極嚴密之防止脫逃作為，復疏於確實督飭所屬清查帳戶，肇致嚴重不良後果，經核均難辭疏失之責，尤以國安局係掌理國家安全情報事項最高機關，本案之發生影響國家安全利益及情報工作安全至鉅，其違失情節亟其嚴重，實非一般機關首長所謂監督不周之尋常貽誤所能比擬，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及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之規定。

三、徐炳強部分

(一)徐炳強自八十二年七月一日至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為國安局會計長，明知國安局「奉天」情報專案經費未依正常會計內部控管機制處理，自應由會計長負其稽核之實際責任，以彌補未納入正常會計管理機制之不足，惟自八十三年起長期以來徐員竟命由劉冠軍承辦該經費收支兼會計工作，迄八十九年五月十一日止均負責專案經費銀行開戶存儲、費款提領、經費交付、帳目管理、作業簽核等收支兼會計工作；八十七年九月一日雖由會計處編審調總務室出納組長，惟基於該項極機密業務不宜增加知悉人員之考量，仍指示劉冠軍繼續辦理該專案經費業務，形成劉員管錢又管帳之情形，核已至屬不妥，而徐炳強對經費及各年度孳息收入之稽核、查察，復流於形式；查該專案經費之定存單平常由劉冠軍保管，據中國農民銀行所提供資料，該局先後以公司掩護帳戶名稱開立之定存單，均無開戶公文，變更印鑑亦多未備文，同時該局自八十三年以來非但未建立任何有效之內部控管機制，且以「專案經費因支用單純，所有利息收入均入帳戶，且該項情報工作機密性極高，亦有可能隨時結束」為由，未設立帳簿，亦無帳冊可供審核；據徐員向本院陳稱略以：「因基於信任，審核時僅計算劉員所提出之定存單金額及存摺利息數，並未對劉員是否已將所有存摺提出，應有帳戶存摺是否相符，至支票存款餘額因對銀行作業實務並不瞭解，故未想到核對銀行餘額證明，

亦未要求做調節表」。經查劉員簽報「未定存本金」金額係以支票存根餘額為依據，簽報「利息收入」金額係以存摺內之孳息收入加總（部分私存定存利息及匿報利息之公司掩護帳戶利息存摺未簽報）為依據，徐炳強審核「未簽報定存本金」金額僅核對支票存根餘額，未向銀行索取未定存本金之支票存款餘額證明；審核「簽報利息收入」則僅加總簽報期間部分利息存摺之利息收入，亦未向銀行索取銀行存款餘額證明及銀行對帳單等相關資料逐筆審核於簽報期間每張定存單利息收入，驗證劉員簽報之利息收入金額是否正確，因而肇致劉員有挪用「未定存本金」以「私自辦理定期存款」及「匿報利息」方式之機會，連續挪用侵占該情專案經費孳息計一億九千二百二十萬零七元，迄至八十九年五月十一日辦理業務移交仍未查覺。復據徐員向本院陳稱略以：「……我懷疑有很多至銀行之公文未經核准，劉走時銷燬很多，我們有很多公文找不到，我有核准開戶，但並不是很多，應有紀錄，但很多被劉銷燬掉。……（劉逃亡，相當清楚專案內容）當然相當嚴重。（我）不清楚（劉到底把專案資料銷燬或帶走）。……我們半年呈報一次，一年清一次，只對有用之帳戶清，對沒有有用之帳戶沒有清，當初構想是多幾帳戶轉換，但用完應停掉，亦未對所有帳戶清查」（附件四），足證該局對情報專案經費之移交草率，多數已註銷之該局所開立之公司掩護帳戶存摺等相關資料亦未依規定程序簽奉銷燬或移交，移交過程徒具形式，帳證資料既未核校，亦無明確交代，而相關資料若有外洩，對該局業務及國家安全工作即有明顯影響之虞。

（二）按國安局八十六年一月廿九日（八六）知諜字○四九號函訂「國家安全局工作人員身分掩護證照申辦領用管理作業規定」第九條規定：「……各類身分掩護證照使用之項目及時機，……持用掩護身分證、護照，無論在境內外開設銀行帳戶、辦理信用卡或從事其他金融交易行為，均須報局備查，並隨時接受查核。依前述列舉事項，或因應特殊狀況需要之使用項目及時機，均須由所屬業管單位簽奉副局長核定。」第十條規定：「身分掩護證照資料應建立電腦檔案，並依左列規定管理：……三、○○○天長作業小組」每季檢查身分掩護證照使用情形，並製表呈報副局長核閱。……五、各業管單位辦理重要專案所需之身分掩護證照，須自行保管者，應簽奉局長核定，並於每季將使用情形製表呈報副局長核閱。」第十二條規定：「……違反

本規定者，依左列罰則辦理：持用各類身分掩護護照，須依奉准之項目及時機使用，如發現未經奉准擅自使用，或因使用不當有損局譽者，記大過乙次；如其行為觸犯法令，依各該法令懲處。……」查劉冠軍、趙存國於八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至八十七年二月九日農曆過年期間利用休假赴日本東京、大阪、北海道觀光旅遊，趙、劉二員係持該局工作人員身分掩護護照「趙振平」、「劉治平」赴日。據相關資料顯示，徐炳強於八十七年一月八日同意趙、劉二員於八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至八十七年二月九日非公務出國赴日觀光，該局人事處於八十七年元月十二日簽奉主任秘書韓47核可，准其向該局第一處領取（普通）護照，並於同月十五日分別以崇歷○六五、○六六號函同意趙、劉二員赴日觀光。徐炳強復於八十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核准趙、劉二員於八十七年二月二日至八十七年二月九日請休慰勞假六天半（八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二月一日係春節年假）。而劉、趙二員於八十七年一月十五日所填身分掩護護照「領用單」，係由徐炳強核批同意，並由該局第二處處長黃國道核章後，據以向天長作業小組領取掩護護照。經核徐炳強明知趙、劉二人於八十七年一、二月間赴日旅遊，核准慰勞假六天半（即休假），竟復核准渠等領用身分掩護護照（附件二十【二二九頁】），亦未依規定簽奉該局副局長核准。

綜上，會計長徐炳強對專案經費保管及審核，明知未依正常會、審計控管機制辦理，身為會計主管既未負起查核之責任，亦無建立有效制度之擬議，核有未設立帳簿，開立支票用印既未仔細核對亦未核對銀行對帳單，開立公司掩護帳戶或未備文或以書函稿函農銀，掩護帳戶銷戶或變更印鑑未嚴加控管或備文，縱任劉冠軍以劉員名義開立美金公款帳戶而未詳加查核致公私款不分等，已至「無審核機制」之程度甚為灼然，對劉員過於信任，疏於考核，用人不當，移、交接情報專案經費草率（參照趙存國部分），又違規核准同意趙存國、劉冠軍持掩護護照「趙振平」、「劉治平」赴日旅遊，違失情節嚴重，未克盡會計長之職責甚明，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六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

損害於人。」及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之規定。

四、趙存國部分

(一)趙存國為國安局專門委員、副會計長、會計長，劉冠軍、徐炳強於八十九年五月九日分別以主辦人及審核人身分將國安局情報專案經費移交予趙員，同年月九日簽奉局長核閱，惟其移交非但無監交人，移交日亦無銀行相關帳戶之存款餘額證明，多數已註銷之該局所開立之公司掩護帳戶存摺等相關資料亦未依規定程序簽奉銷燬或移交，顯示移交過程徒具形式，帳證資料既未核校，亦無明確交代，而相關資料若有外洩，對該局業務及國家安全工作即有明顯影響之虞(附件五)。又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趙存國承辦簽報、審核情報專案經費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之收支，呈局長丁渝洲時，因與劉、徐二員辦理交接該情報專案經費時草率敷衍，徒具形式，有欠周延於先，復明知該專案經費未設立帳冊，無健全有效之內部控制機制，簽報及審核時草率於後，「未定存本金」金額係以應有本金數與銀行核發支票存款餘額證明核對，「簽報利息收入」則僅審核銀行核發之部分利息收入存摺對帳單加總當期利息收入，而未向銀行索取該簽報期間之「定存單利息收入對帳單」，逐筆審核計算定存單之利息收入，更遑論製作銀行調節表，致未能發現劉員於該簽報期間有匿報利息及侵占提領一億餘元等情事，復查外界質疑劉員鉅額資金之來源時，趙存國或會同前會計長徐炳強未確實清查帳戶，肇致國安局最先清查結果以其業管經費並無短缺，劉員應無侵占公款情事。至於運用個人現金買賣上市股票，應係其與家族投資理財行為，與公務經費無涉，而於同年六月十八日簽結。嗣八十九年七月六日媒體大肆報導「劉冠軍銀行帳戶暴增近億元」，本院調查初始，曾多次督促該局清查公款帳目(包括情報專案經費)，惟該局仍多次聲稱「該局公款未短少，劉員應無侵占公款事實」，足證徐、趙二員明知該專案經費帳戶並無明確查核作業，查帳時漏未清查專案帳戶利息部分，清查工作不夠嚴謹確實，即予輕率對外聲稱公款未短少，其未盡審核之責甚明。

(二)依國安局八十六年一月廿九日(八六)知謀字○四九號函訂「國家安全局工作人員身分掩護證照申辦領用

管理作業規定」第九條規定：「……各類身分掩護證照使用之項目及時機，……持用掩護身分證、護照，無論在境內外開設銀行帳戶、辦理信用卡或從事其他金融交易行為，均須報局備查，並隨時接受查核。依前述列舉事項，或因應特殊狀況需要之使用項目及時機，均須由所屬業管單位簽奉副局長核定。」第十條規定：「身分掩護證照資料應建立電腦檔案，並依左列規定管理：……二、〇〇天長作業小組」每季檢查身分掩護證照使用情形，並製表呈報副局長核閱。……五、各業管單位辦理重要專案所需之身分掩護證照，須自行保管者，應簽奉局長核定，並於每季將使用情形製表呈報副局長核閱。」第十二條規定：「……違反本規定者，依左列罰則辦理：持用各類身分掩護證照，須依奉准之項目及時機使用，如發現未經奉准擅自使用，或因使用不當有損局譽者，記大過乙次；如其行為觸犯法令，依各該法令懲處。……」查趙存國明知不得擅自使用身分掩護護照，且八十七年一月十六日具結「本人……已充分瞭解……身分掩護證照說明，並保證確實遵守……使用……等規定，如有違犯，願接受有關規定懲處」切結書（附件二十【二三〇】二三一頁）在案，八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至八十七年二月九日利用休假竟持該局工作人員身分掩護護照「趙振平」赴日觀光旅遊，亦未依規定簽奉該局副局長核准，案經趙員於本院約詢時坦承違反規定在卷（附件五、附件二十八）。

(三)依銀行法第四條規定：「各銀行得經營之業務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按其類別，就本法所定之範圍內分別核定，並於營業執照上載明之。但其有關外匯業務之經營，須經中央銀行之許可」。中央銀行法第三十五條規定：「本行辦理左列外匯業務：……一、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並指導之。……八、其他有關外匯業務事項」。管理外匯條例第五條規定：「掌理外匯業務機關辦理左列事項：……二、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並指導之。……八、其他有關外匯業務事項」。管理外匯條例第八條規定：「中華民國境內本國人及外國人，除第七條規定應存入或結售之外匯外，得持有外匯，並得存於中央銀行或其指定銀行。其為外國貨幣存款者，仍得提取持有；其存款辦法，由財政部會同中央銀行定之」。管理外匯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買賣外匯違反第八條之規定者，其外匯及價金沒入之」。復依中央銀行八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八五）台央法字第

一〇二號函略以：「依據銀行法第四條、中央銀行法第三十五條第二款及管理外匯條例第五條第二款規定，外匯業務為特許業務並實施外匯指定銀行制度，凡外匯買賣及移轉等，須經由或對於中央銀行指定辦理外匯業務之銀行始得辦理。又依管理外匯條例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外匯係指外國貨幣、票據及有價證券，故非本行指定辦理外匯業務之銀行或非經台灣銀行依本行所訂『外幣收兌處設置及管理辦法』發給執照之外幣收兌處而辦理收兌外幣業務者，依其是否屬於常業，分別違反管理外匯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趙員於八十九年四月十日委託劉冠軍代結匯美金十二萬七千元，並同時交付其農銀存摺（趙員交付存摺迄同年月十三日止存摺之餘額僅一百九十三萬六千八百八十六元，同年四月十四日俞金〇、俞〇如始匯入趙員在農銀帳戶三百二十六萬三千五百元）及印鑑予劉員，劉員明知趙員帳戶內餘額顯不足美金一〇萬七千美元匯款金額，乃於同年四月十二日擅自自由公款美金帳戶支領美金，未經結匯以劉員名義匯至美國，而於四月十五日按四月十二日美元匯價一比三〇·五五，自趙員帳戶將結匯所需金額三百八十七萬九千八百五十元轉入劉員世華銀行忠孝分行帳戶，本院約詢時趙員諉稱不知劉員以美金公款替其代墊匯出云云（附件五），惟查趙員當時身為副會計長，明知劉員於代匯美金後僅交付同年四月十二日匯款證明、美金二萬元，並無美金結匯證明，乃以同年四月十二日美元匯價計算台幣，又劉員匯款時趙存國之存摺存款不足代結匯金額等事實，其辯解應係卸責之辭。而趙員給付劉員台幣並收受美金外匯，又涉有非法買賣外匯之嫌。

綜上，國安局會計長趙存國於「奉天」情報專案經費之交接輕率有欠周延，簽報、審核該項專案經費未盡確實查核，致未查覺劉冠軍挪用侵占公款之事實；違反規定持掩護護照「趙振平」赴日旅遊；委請劉冠軍代匯美金，明知無結匯證明，容由劉員以美金公款先行代墊匯出，給付劉員台幣收受美金外匯等。經核違失情節嚴重，顯未克盡會計長之職責，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六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

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及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之規定。

五、林四渝部分

按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第五條規定：「政風機構掌理事項如左：……三、關於本機關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發掘及處理檢舉事項。……五、關於本機關政風考核獎懲建議事項。……」有關於國安局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發掘及處理檢舉事項係該局政風處之掌理事項，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於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以劉冠軍、陳珮珏、卓昶廷等三人為國安局軍職人員而將相關資料函請國安局政風處繼續偵辦，該處於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內簽研析意見以「（一）陳員（陳珮珏）工作未滿十年卻持有近二十萬元鉅款，且該鉅額現金若存放銀行，每月應有近十萬元利息之收入，但卻放置辦公室保險庫，顯有違常理，允宜瞭解其真正原因。（二）劉員將鉅額現金存置國安局保險庫而放棄存放銀行孳息之疑點，亦應深入瞭解。（三）因組長（劉冠軍）自行控管專案金額龐大，且無人稽核，故較有被挪用之可能。」擬繼續深入調查，局長丁渝洲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先後批示：「請來研究」、「可」（附件二十三）。惟該處處長林四渝雖已發現多項疑點，竟未本於職責切實督導深入調查，亦未研擬防制脫逃之措施，即於八十九年六月十八日以「劉員應無侵占公款之情事」簽結（附件二十五、附件三十），並於八十九年六月十九日赴調查局覆告調查結果。林四渝分別於八十九年十月廿日、九十年二月廿六日於本院詢問時坦承略以：「就本案迄今，我個人很慚愧，沒替局長看管好，現真象大白，數據可以說話：……六月十二日、六月十三日約談劉冠軍，問劉錢如何來，劉有一番說辭，家族理財等，並告以貸放地下錢莊收回之現金放辦公室，憑良心講，是有可疑，……且他明知一百五十萬元以上大額交易要登記，他都不怕，我無法解釋我的懷疑，也是局長、會計長對他信任給予他可乘之機，我們對本案檢討結果：用人疏失，主管控管之疏失以及機密經費之內部控制缺失，……政風工作主要為肅貪與防弊。」……劉每天到局裡來，至於其他的，我們沒再作處理，九月六日人不見了，我們才開始查。……（第一次查核時）沒有（查核劉冠軍之財產），我們只對帳面查核。……人員考核係政風處業務，有作，但作得不理想」（附件

六)。經核顯有草率簽結，喪失偵辦機先，未克盡政風主管人員職責之違失，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及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之規定。

六、劉冠軍部分

(一)劉冠軍係國安局總務室出納組前上校組長，自八十三年開始承辦國安局「奉天」情報專案經費等作業，迄八十九年五月十一日止均負責專案經費存摺、存單保管、儲存、提存、提領、交付等收支工作；八十七年九月一日由會計處編審調總務室出納組長，惟時任會計長之徐炳強基於該項極機密業務不宜增加知悉人員之考量，仍指示劉冠軍繼續辦理該業務。因該經費收支並未納入國安局正常內部控管機制，劉冠軍竟基於不法所有之概括犯意，利用僅需每半年（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年度為每年一次）將經費收支情形簽經會計長審核後呈局長核示即可之機會，自八十四年起連續以「挪用公款辦理定期存款」及「匿報利息」之方式，侵占「奉天」情報專案經費公款孳息計一億九千二百二十萬零七元，並以洗錢方式掩飾隱匿前述不法所得（詳閱附表七、八、九），諸如八十六、七年間自國安局公款帳戶提領三八、一五五、〇〇〇元支付於台北市文山區秀明路購置之豪宅（附件二十【二五一～二九三頁】）；八十九年三月間自公款帳戶提領一八、六三七、〇〇〇元買賣股票等（附件二十二【四二二～四二三頁】）；利用陳珮珺（國安局總務室出納組組員）及蘇志偉（農銀副理顏邦玉之子）帳戶匯入鉅額資金買賣股票（附件十、十一）；利用上班時間短線進出股市（附件三十一）等，業據國安局清查、法務部調查局台北市調查處調查證實，並有相關卷證資料（附件十九）附卷可稽。劉員違法事實應堪認定。

(二)劉冠軍明知不得擅自使用身分掩護護照，偕同趙存國於八十七年一月十六日具結「本人……已充分瞭解……身分掩護護照說明，並保證確實遵守……使用……等規定，如有違犯，願接受有關規定懲處」一切結書在案，惟八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至八十七年二月九日未簽奉該局副局長核准利用休假持該局工作人員身分掩護護

行索取對帳單、銀行帳戶餘額證明、製作銀行調節表及開立支票用印未仔細核對等幾無審核機制等情事亦均未查覺導正，且該專案經費於八十八年二月一日殷宗文局長與丁渝洲局長移、交接草率；長期以來竟命由劉冠軍負責該經費收支兼會計工作，形成劉員管錢又管帳之情事，致劉員五年餘來恣意妄為，挪用侵占公款達一億九千二百二十萬零七元，並以洗錢方式掩飾隱匿不法所得、購置豪宅及鉅額資金短線進出股市等，造成機關財產損失；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該局政風處內簽研析意見已查覺劉員將數千萬元鉅額現金存置於國安局保險庫而捨棄銀行利息收入之疑點，顯有違常理，處長林四渝竟未繼續深入查核即予簽結，草率輕縱；國安局要求劉冠軍配合查帳期間，局長丁渝洲未指示所屬對劉員行蹤採取積極嚴密之注意，致其潛逃出境，徒增本案調查之困難，對該局情報工作及國家安全影響至鉅；徐炳強、劉冠軍及趙存國對該經費移交、接交過程草率，流於形式，會計長徐炳強、趙存國清查帳戶未盡確實，致該局多次對外聲稱「該局公款未短少，劉員應無侵占公款事實」，貽誤查辦，喪失機先；又會計長徐炳強明知趙存國、劉冠軍請慰勞假赴日旅遊，竟違規擅權核批同意渠等持掩護護照「趙振平」、「劉治平」赴日觀光，而趙、劉二員明知違規仍具結切結書持掩護護照赴日旅遊；另劉冠軍受託代匯美金，收受趙存國等新台幣三百八十七萬九千八百五十元，而逕自該局美金帳戶公款給付趙員美金外匯十二萬七千元，公、私款不分，並有非法買賣外匯之嫌等，事證均屬明確，核有重大違失，被付彈劾人等均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應受懲戒之事由，爰依監察法第六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附表一

國家安全局九次簽報「奉天」情報專案經費本金及孳息收支一覽表

八十三年七月十一日至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簽報日期	簽報期間	本			金							孳 息 收 入			累 計 餘 額		劉冠軍所侵占 公款業經國安 局查明之提領 年度及金額	承辦人	審核人	呈核人
			簽報奉准定 存本金(1)	簽報未定存 本金(2)	簽報本金合計 (3)=(1)+(2)	劉員以簽報未定 存本金未經奉准 私自定存(4)	簽報利息(5)	匯報利息(6)	私有利息(7)	小計(8)= (5)+(6)+(7)	孳息支出(9)	簽報累計餘額 (10)=前期餘 額+(5)-(9)	應有累計餘額 (11)=前期餘 額+(8)-(9)								
1	84.07.03	83.07.11- 84.06.30	1,500,000,000	1,491,787,837	2,991,787,837	160,000,000	92,133,626	13,221,589	0	105,355,215	52,305,500	39,828,126	53,049,715	-	-	劉冠軍	徐炳強	殷宗文			
2	85.07.15	84.07.01- 85.06.30	1,500,000,000	1,491,787,837	2,991,787,837	160,000,000	94,464,924	3,980,966	11,337,326	109,783,216	53,541,791	80,751,259	109,291,140	-	-	劉冠軍	徐炳強	殷宗文			
3	86.05.26	85.07.01- 86.05.26	2,827,600,000	164,187,837	2,991,787,837	131,500,000	95,869,926	54,079,274	7,496,350	157,445,550	75,054,956	101,566,229	191,681,734	38,155,000	-	劉冠軍	徐炳強	殷宗文			
4	87.01.09	86.05.27- 86.12.31	2,827,600,000	164,187,837	2,991,787,837	172,500,000	88,548,002	23,676,581	1,806,177	114,030,760	89,810,443	100,303,788	215,902,051	-	-	劉冠軍	徐炳強	殷宗文			
5	87.06.28	87.01.01- 87.06.28	2,827,600,000	164,187,837	2,991,787,837	172,500,000	71,810,875	16,913,594	8,225,821	96,950,290	29,234,106	142,880,557	283,591,235	-	-	劉冠軍	徐炳強	殷宗文			
6	88.01.11	87.06.27- 87.12.31	2,827,600,000	164,187,837	2,991,787,837	178,500,000	76,977,687	10,498,909	3,868,700	91,340,296	117,470,824	102,387,420	257,487,707	-	-	劉冠軍	徐炳強	殷宗文			
7	88.07.04	88.01.01- 88.06.30	2,827,600,000	164,187,837	2,991,787,837	198,500,000	66,375,086	15,077,322	7,828,619	89,281,027	116,588,409	52,174,097	230,180,325	-	-	劉冠軍	徐炳強	丁渝洲			
8	88.12.28	88.07.11- 88.12.28	2,827,600,000	164,187,837	2,991,787,837	287,500,000	66,305,893	5,399,713	4,396,778	76,102,384	94,260,272	24,219,718	212,022,437	-	-	劉冠軍	徐炳強	丁渝洲			
9	89.05.26	88.12.29- 89.05.25	0	2,991,787,837	2,991,787,837	0	33,237,985	427,736	3,960,552	37,635,273	55,430,565	2,027,138	194,227,145	118,637,000	-	趙存國	趙存國	丁渝洲			
合計(或期末累計餘額)			0	2,991,787,837	2,991,787,837	1,461,000,000	685,724,004	143,275,684	48,924,323	877,924,011	683,696,866	2,027,138	194,227,145	156,792,000	-	-	-	-			

註：1.「奉天」專案經費共計台幣三十億八千五百零二元（包括黃金及銀元以價值計九百零二萬六千六百六十五元），若不含黃金及銀元，本金部分現金共計二十九億九千一百七十八萬七千八百三十七元。
 2.劉冠軍經營該項專案經費期間，由於辦理定存之期間不一，利率不同且有中途解約情形，孳息收入及支出均係以現金基礎計列，故八十三年七月至八十四年六月間私存利息部分尚無現金利息收入。
 3.「劉冠軍」以簽報未定存本金未經奉准私自定存，係以簽報當日之金額計列。
 4.劉冠軍挪用該項專案經費存放於支票存款帳戶內之「簽報未定存本金」部分金額，未經奉准私自辦理定期存款孳息；另劉冠軍於數次簽報期間有「劉員以簽報未定存本金未經奉准私自定存」（如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簽報期間之私存定存 287,500,000 元等）大於「簽報未定存本金」之情形，係劉員「簽報未定存本金」中私自提領辦理定存，不足之數再由渠所「匯報利息」及「私存定存」之孳息帳戶中提領轉存定存所致。
 5.劉冠軍於八十九年五月九日該項專案經費移交趙存國時，已將所有銀行定存均解約歸存支票存款帳戶。
 6.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九次簽報該項專案經費累計餘額 2,027,138 元，劉冠軍列入移交。
 7.技高清查結果，劉冠軍經營該項專案經費期間，以「匯報利息」及「未經奉准私自定存孳息」方式挪用侵佔該項專案經費共計 192,200,007 元；劉冠軍於八十六年十一月至八十七年五月間自公款帳戶提領侵佔 38,155,000 元購置豪宅；劉員於八十九年三至五月間自公款帳戶提領侵佔 118,637,000 元短線進出股市等；其餘尚有 35,408,007 元劉員究於何年度提領及其資金流向，該局迄今尚無法查明。
 8.資料來源為國家安全局。

附表二 本案重要事件一覽表

日期	本案主要事件	說明
89 5 29	劉冠軍第一次報請退伍。	劉員於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以已覓妥工作需於六月二十日報到為由，請准於六月十五日退伍就業，六月三日簽奉該局主任秘書核准，函請陸軍總部辦理退伍。
89 5 26	國安局會計處清查帳目。	國安局會計處派員全面清查劉員業管經費及核對該局往來銀行帳戶餘額，其年度經費與專案經費帳目相符。
89 5 25	調查局將本案函送國安局。	調查局發現劉員等為國安局軍職人員，將相關資料函送國安局政風處查處。
89 5 24	劉冠軍向國安局局長報告被調查局約談情事。	劉員向會計長趙存國報告被調查局約談、即向局長報告。
89 5 23	調查局約談卓、陳、劉三員。	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約談卓昶廷、陳佩珏、劉冠軍三員。
89 5 12	劉冠軍參加退前職訓。	劉員奉核定參加第卅二期國軍中、上校退前職訓，預定於八十九年八月卅一日退伍。
89 5 11	劉冠軍辦理出納業務移交。	劉員將年度執行預算出納業務移交予代理出納組組長陳天送。
89 5 9	劉冠軍辦理情報專案經費移交。	劉員將情報專案經費移交予前副會計長趙存國。

明

89 7 6	88 7 6	89 6 27	89 6 19	89 6 18	89 6 14	89 6 7	89 6 5	89 6 2
監察院開始調查劉案。	聯合報刊載劉案。	劉員第二次報請退伍。	將調查結果復告調查局。	國安局政風處完成調查。	國安局會計處再次清查帳目。	第一次註銷劉員退伍。	函請調查局協查劉冠軍財產。	國安局政風處約談陳佩珏、卓昶廷二人。
監察院開始調查「據報載：國家安全局劉冠軍上校私人帳戶於總統大選期間不明鉅額資金出入股市及匯往國外，疑涉有侵吞公款或業務經費不當運用等違法失職等情」案。	聯合報於第一版刊載「劉冠軍銀行帳戶暴增近億元」。	劉員於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再以個人生涯規劃為由報請八十九年七月十六日提前退伍，國安局初步查明公款並未短少，於六月二十七日同意再次辦理退伍。	國安局派政風處處長林四淪赴調查局復告本案調查結果：「該局完成內部帳目清查，該局公款並無短少，劉員應無侵占公款事實」。	國安局基於公款並無損失及劉員對其財產交代，該局政風處認為劉員應無侵占公款事實，簽准結案。	會計處就劉員存匯大筆金額日期，再次清查收支帳目，帳目收支均正常。	因劉案尚在調查，國安局函請陸軍總部註銷劉員退伍。	國安局政風處函請調查局協查劉員夫婦及陳員三人財產及名下銀行往來資料。	國安局政風處約談陳佩珏、卓昶廷二人。

89 7 14	89 7 10	89 7 8	89 7 7	89 7 7	89 7 6	89 7 6
監察院調查委員詢問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治中心主任。	監察院調查委員詢問國安局政風處處長林四渝、秘書室主任林惠陽、會計長趙存國。	第二次註銷劉員退伍。	監察院調查委員電洽國安局，劉員應暫緩退伍，接受監察院調查。	國安局發布新聞稿。	國安局發布新聞稿。	軍檢署開始調查。
本案調查委員詢問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治中心、調查員徐明。	本案調查委員詢問國安局政風處處長林四渝、秘書室主任林惠陽、會計長趙存國。	因媒體報導劉員涉案，外界質疑甚多，經婉勸暫緩退伍，接受司法權責機關調查以還其清白，經劉員同意後，該局再次函請陸軍總部註銷退伍。	由於劉冠軍疑涉有侵吞公款，監察院已進行調查中，故監察院調查委員電洽國安局，劉員應暫緩退伍，接受本院調查。	經查證張清芳委員所出示五千元支票，確係該局情報工作支用經費，並對張委員指控，該局發布新聞稿表示張委員所述經查並非事實。另該局再次調查瞭解，劉員帳戶進出之款項，確係其個人及家族多年共同長期投資累積而來，絕非一夕所得。	國安局聲明該局初步查明公款並無短少，劉員帳戶金錢係其個人理財所得，該局經費無論編列、支用及審核，均依照相關法規辦理，經費支用內部控管嚴謹。	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來函要求國安局提供劉案相關資料，該局於七月十三日函覆說明。

<p>89 8 10</p>	<p>89 7 31</p>	<p>89 7 31</p>	<p>89 7 29</p>	<p>89 7 18</p>
<p>國安局查核專案經費。</p>	<p>監察院瞭解國安局八十九年三月至五月年度預算出納管理情形。</p>	<p>監察院調查委員約詢國安局出納組代理組長陳天送。</p>	<p>劉冠軍補辦請假手續。</p>	<p>監察院調查委員約詢國安局政風處前處長林四渝、會計處會計長趙存國及陳佩珏、卓昶廷。</p>
<p>國安局會計長趙存國於五月十六日辦理移交，依據移交冊及經費收支簽核文件點收專案經費，原查核時因現金存款數額與移交帳目相符，故仍稱「該局公款並無短少」。監察院調查本案後，要求詳細說明相關帳戶經費收支，趙會計長請劉員提供專案經費以往帳戶資料。</p>	<p>監察院請出納組陳代組長及卓昶廷二員自七月卅一日至八月十四日陸續攜帶該局八十九年三月至五月年度預算出納帳冊到院，抽查瞭解其出納管理情形。</p>	<p>詢問國安局第三組代理組長陳天送。</p>	<p>劉員自八十九年七月十五日陸續配合國安局會計處要求至該局協查帳目，八月上旬起幾乎每日至該局，因未繼續參加職訓，故於七月二十九日補辦七月十五日至八月十五日請休假手續。</p>	<p>監察院調查委員約詢國安局政風、會計主管及陳、卓二員。</p>

89 9 27	89 9 26	89 9 22	89 9 6	89 9 5
國安局清查專案經費收支帳戶。	檢調單位搜索國安局。	國安局向監察院報告專案經費狀況。	限制劉員出境。	劉冠軍失聯，並委請律師代為申請退伍（第三次報請退伍），國安局未予核准。
自九月二十七日起會計長趙存國及出納組代組長陳天送配合調查局台北市調處暨軍高檢署，清查國安局收支帳目。	國防部高等法院軍事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李榮元會同台北地檢署檢察官薛維平及調查局台北市調處人員，於上午八時三十分經徵得國安局局長同意並指示全力配合後，進入國安局進行必要偵查作為，約談多位關係人。	國安局副局長黃磊偕同會計長趙存國至監察院報告專案經費相關狀況。	國安局以劉員涉案刻由有關單位偵處中事由，於八十九年九月六日函請境管局將劉員限制出境。	一、九月三日星期例假、九月四日軍人節補假，九月五日上午後劉員未到國安局，趙會計長聯繫未果，當日上午並接獲自稱劉員委任律師人士電告：劉員將暫時隱匿行蹤不再出面；趙會計長即向局長報告，奉示「儘速尋找」。 二、另同日劉員亦委請律師代為申請退伍（第三次報請退伍），希望國安局能同意劉員於八十九年九月十六日退伍，該局以「因劉案尚在調查中」為由，未予核准。

89 10 11	89 10 9	89 10 6	89 10 4	89 10 3	89 9 30	89 9 28	89 9 28
國安局局長於立法院秘密會議中表示：依情資研判劉員已潛逃出境。	監察院調查委員詢問卓昶廷及陳佩珏。	監察院調查委員赴國安局瞭解相關案情。	國安局將劉員侵占公款初步清查結果函送監察院及軍檢調機關。	檢調搜索中時晚報。	劉冠軍撤職。	通緝劉冠軍。	丁局長在立法院法制委員會公聽會因劉冠軍案向國人道歉。
國安局局長參加立法院秘密會議，在答覆立委質詢時表示：依情資研判劉員可能已於九月初潛逃出境。	監察院調查委員詢問卓昶廷及陳佩珏。	監察院調查委員赴國安局瞭解相關案情。	國安局十月四日初步查明劉員以短報專案經費孳息手法侵占公款一億四、三二七萬五、六八四元，並函告監察院及軍檢調機關。	台北地檢署因中時晚報於九月三十日登載劉案相關案情筆錄，該署於十月三日由主任檢察官黃全祿率檢調人員搜索該報編輯部。	國安局依據「陸海空軍任職條例」規定，函請國防部辦理劉員撤職停役，該部即核布劉員溯自八十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撤職停役。	國防部高等法院軍事檢察署以（八九）法愛字第一四五三號函發布劉員涉嫌貪污通緝，追訴時效二十五年，通緝至一一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止。	丁局長在立法院法制委員會參加「健全國家安全體系」公聽會時因劉冠軍案向國人道歉，丁局長並坦承劉冠軍已行蹤成迷。

89 12 14	89 12 5	89 11 28	89 10 23	89 10 20	89 10 20	89 10 18	89 10 12
監察院調查委員詢問財政部金融局局長王耀興等人。	監察院調查委員第二次赴中國農民銀行詢問總稽核廖哲雄、副理顏邦玉等人。	調查局完成劉案調查，將本案移送國防部高等法院軍事檢察署偵辦。	國安局將劉員侵占公款進一步清查結果函送監察院及軍檢調機關。	監察院調查委員赴中國農民銀行詢問副理顏邦玉等人。	監察院調查委員詢問前會計長徐炳強、政風處前處長林四渝。	監察院調查委員詢問國安局會計長趙存國。	立法院國防委員會赴國安局聽取劉冠軍貪瀆案簡報。
詢問財政部金融局局長王耀興、副局長曾國烈、組長范正權、專門委員姜正和、科長林重境、科長陳樞、稽核張子浩、稽核黃慧琴、專員江源筠、專員張林員、科員雷祖寧等人。	監察院調查委員第二次赴中國農民銀行詢問總稽核廖哲雄、副理顏邦玉等人。	調查局台北市調處完成劉案調查，將全案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廿八日移送國防部高等法院軍事檢察署偵辦。	國安局於十月二十三日查明劉員以私存定存方式侵占利息收入四、八九二萬四、三二三元，並函告監察院及軍檢調機關。	監察院調查委員赴中國農民銀行調閱相關帳戶資料，並分別詢問副理顏邦玉、襄理俞百源、科長劉篤道等人。	監察院調查委員詢問前會計長徐炳強、政風處前處長林四渝。	監察院調查委員詢問國安局會計長趙存國。	立法院國防委員會委員郭榮振等人赴國安局聽取劉案發生始末及未來改善監督機制。

殷宗文		姓名	職等	職稱	任職期間	工作職掌
上將局長	中將副局長	職稱				
828188131	826182731	馬致誠	副會計長	89111	核稿及稽核。	襄助主管處理會計處業務並負責業務督導文稿核轉及原則奉准案件之代判。
		陳天送上校		89111 89512 89111	專案經費銀行開戶存儲、費款提領、經費交付及協助查核等事項。 專案經費銀行開戶存儲、費款提領、交付、現金報表編製等事項。	綜理出納業務。
		劉俊廷少校		89111	專案經費作業簽核。	年度預算執行管制及協辦概、預算編製工作。
		陳琍琍小姐		89111	專案經費收支傳票開立。	收支傳票開立。
		高玉簡小姐		89111	專案經費帳務處理。	各項會計報表編製。

註：1.劉冠軍業管業務之移交清冊所列日期：年度執行預算部分於八十九年五月十一日移交予陳天送；奉天專案經費部分於八十九年五月九日移交予趙存國。

2.資料來源為國家安全局。

附表四 本案國家安全局相關人員任職起迄期間及工作職掌一覽表

趙存國		徐炳強		林四渝		黃磊		丁渝洲			
上校	少校	少將		二職等	簡任第十	簡薦任	中將	少校	上將		
專門委員	會計處科員、組長	局辦公室參事	會計處會計長	情委會參事	政風處處長	第一、四處處員、參事	副局長	主任秘書	研譯官、處長、科長	局長	
86 9 1	72 10 1	89 5 16	82 7 1	89 12 16	86 11 1	64 10 16	88 9 1	88 6 1	65 1 1	88 2 1	
87 8 31	86 8 31	89 6 1	89 5 16		89 12 16	86 11 1		88 9 1	86 2 1	90 8 15	
襄助主管處理會計處業務並負責主管業務督導、文稿核轉及原則奉准案件之代判。		預算、會計、內部審核等相關業務。		研議情報及教育研究發展事項。		海外情報蒐集研析相關業務。		襄助局長、副局長策畫、督導、協調各單位業務之推行。		綜理局務並指揮、指導所屬達成任務。	
		研議臨時交辦事項。		綜理會計處業務。 專案經費作業指示、稽核。		綜理政風處業務。		襄助局長處理局務，在既定政策下指揮、督導主管業務（督導第一、四、五、六、會計處，資訊室、科技中心等單位業務）		科技情報等相關業務。	

註：資料來源為國家安全局

卓昶廷	陳佩珏		陳天送	劉冠軍			
上尉	上尉	少、中尉	上校	上校	上校、少、中、	少將	
組總務室出納員	組總務室第二組員	組總務室第二組員	出納組組長	訓練中心財務官	組總務室出納組長	會計處編審	會計處會計長
88 11 16	87 9 1	84 2 16 87 8 31	89 9 16	86 9 16 89 9 15	87 9 1 89 9 15	85 1 1 87 8 31	79 9 1 84 12 31
出納業務（現金、票據收支及庫款調度）。（劉案發生後已調整職務）	出納業務（儲蓄、一般繳款、出納助理）。（劉案發生後已調整職務）	糧秣經理補給業務。	一、綜理出納業務（自89.5適起至代理出納組長業務）。 二、負責專案經費會計出納（89.11以後僅負責出納）。	預算執行管制業務。	一、綜理全局出納業務。 二、仍負責專案經費會計出納業務。 （89.5.11交接經管業務，89.5.12起參加職訓，89.9.9撤職停役）	一、內部經費審核及預算執行管制業務。 二、自八十三年起負責辦理專案經費會計出納業務。	綜理會計處業務。 專案經費作業管制。
							副會計長
							87 9 1 89 5 16

附表五

劉冠軍挪用侵占國家安全局「奉天」專案經費利息收入一覽表

自八十四年度至八十九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奉准有案應有 利息收入(1)	劉冠軍策報 利息收入(2)	利息匿報數 (3)=(1)-(2)	劉冠軍未奉 准私存定存 利息收入(4)	劉冠軍侵占數 (5)=(3)+(4)	劉冠軍所侵占公款 業經國安局查明之 提領年度及金額(6)
八十四年度	105,355,215	92,133,626	13,221,589	-	13,221,589	
八十五年度	98,445,890	94,464,924	3,980,966	11,337,326	15,318,292	
八十六年度	149,949,200	95,869,926	54,079,274	7,496,350	61,575,624	
八十七年度	200,949,052	160,358,877	40,590,175	10,031,998	50,622,173	38,155,000
八十八年度	168,929,004	143,352,773	25,576,231	11,692,319	37,268,550	
八十九年度	105,371,327	99,543,878	5,827,449	8,366,330	14,193,779	118,637,000
合計	828,999,688	685,724,004	143,275,684	48,924,323	192,200,007	156,792,000

註：1.據國家安全局說明，劉冠軍係以(1)匿報利息收入 143,275,684 元(2)未奉核准私存定存之孳息 48,924,323 元二種方式挪用侵占「奉天」專案經費，共計 192,200,007 元；國安局迄今清查結果：劉冠軍挪用侵占該項專案經費計 192,200,007 元，其中劉員分別於八十七年度侵占 38,155,000 元購置豪宅、八十九年度挪用侵占 118,637,000 元短線進出股市等，其餘 35,408,007 元劉員究於何年度提領及其資金流向，該局迄今尚未能查明。

2.劉冠軍以該項專案經費之未定存本金（存於支票存款帳戶）未經奉准私自辦理定存之利息收入 48,924,323 元。

3.資料來源為國家安全局。

附表六

國安局奉天專案經費利息收入一覽表

自八十四年至八十九年

項 目	公 司 名 稱	開 戶 日 期	帳 號	本 金 數 額	利 息 數 額	備 註
奉天專案經費 奉准有案應有 之利息收入	欣業股份公司	83.07.11	33233-2	1,500,000,000	584,571,644	奉准有案
	欣業股份公司	86.01.15	33571-0	1,300,000,000	239,200,053	奉准有案
	鴻盛股份公司	86.01.07	33565-5	27,600,000	5,227,991	奉准有案
	小 計			2,827,600,000	*828,999,688	
劉冠軍未奉核 准私存奉天專 案經費定期存 款之利息收入	欣業股份公司	88.07.09	33851-6	160,000,000	4,134,086	無案(未奉准)
	鴻盛股份公司	84.06.08	33390-7	87,500,000	10,470,001	無案(未奉准)
	經惠股份公司	84.06.08	33400-6	40,000,000	34,320,236	無案(未奉准)
	小 計			287,500,000	*48,924,323	
總 計			3,115,100,000	877,924,011		

註：1.奉天專案經費奉准有案應有之利息收入共計 828,999,688 元，其中劉冠軍匿報並侵占 143,275,684 元。

2.劉冠軍未奉核准私存奉天專案經費定期存款之利息收入並由劉員侵占者，共計 48,924,323 元。

3.本資料來源為國家安全局。

附表七 劉冠軍於經管國家安全局奉天專案經費各年間提領挪用孳息情形一覽表

劉冠軍世華帳戶			陳佩珏世華帳戶		提領購屋					資金流向
89 3 17	89 3 16	89 3 15	89 4 13	89 3 3	87 2 27	87 2 27	87 1 17	87 1 17	86 11 25	提領挪用日期
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五、九一〇、〇〇〇元	九、七五八、〇〇〇元	九、七二四、〇〇〇元	一九、八〇〇、〇〇〇元	九、六九〇、〇〇〇元	七、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提領挪用金額
九〇、二五二、〇〇〇元			一九、四七二、〇〇〇元		三九、四九〇、〇〇〇元(其中三、八一五萬五千元用於購屋,另八十七年一月十七日所提領現金一、〇〇〇、〇〇〇元來源不明。)					小計
			所購股票仍存陳帳戶。		美金六〇萬元。		資金來源不明。		購屋訂金。	
									備註	

合 計	入蘇志偉帳戶							
	89 4 8	89 5 18	89 5 10	89 4 25	89 4 21	89 4 20	89 4 18	89 4 13
一五八、一二七、〇〇〇元	八、九一三、〇〇〇元	九、一〇〇、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三、二四二、〇〇〇元
一五六、七九二、〇〇〇元	八、九一三、〇〇〇元							

註：1.據國家安全局說明，劉員實際侵佔數為一億九、二二〇萬七元，上款轉入劉員及相關人員個人帳戶計一億五、六七九萬二千元，其餘三、五四〇萬八、〇〇七元，因均係提現，究於何年月日提領侵佔尚未查明。
2.資料來源為國家安全局。

附表八 劉冠軍侵占提領專案經費公款(購買台支)購屋之資金來源流向一覽表

台支號碼	台支開立日期	購買台支之資金來源(千元)	台支金額(千元)	台支提示人及日期	支付用途
BB1079457	八十六年十一月廿五日	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自國安局在農銀營業部所開立#33701 專案帳戶(世昌貿易公司)提領現金二百萬元購買台支一張。	二、〇〇〇	八十七年一月廿二日由黃○華提示，入農銀儲蓄部#31201656438黃○華帳戶	支付秀明路售屋屋主黃○華，合計三一、一五五千元。
BB1079550	八十七年一月十七日	八十六年十月廿三日及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自欣業#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各提領二〇〇萬元、五〇〇萬元，連同現金一〇〇萬元(資金來源未明)，共計八〇〇萬元，購買二張台支。	一、三八〇	八十七年一月廿一日由黃○華提示，入台北銀行仁愛分行#49011322174841帳戶	
BE5300964			六、六二〇	八十七年一月廿一日由黃○華提示，入台北銀行仁愛分行#49011322174841帳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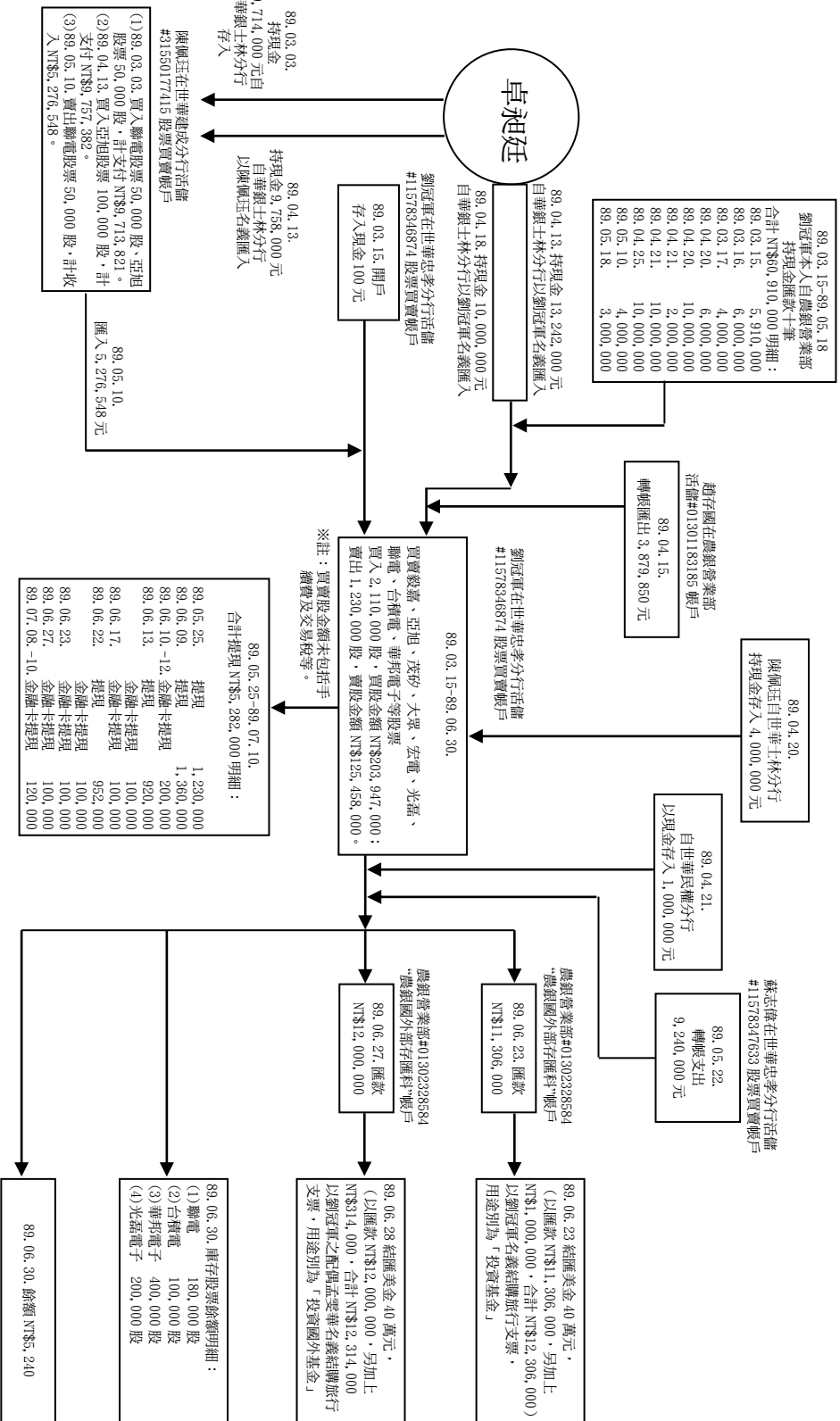
BB1079591	八十七年 二月廿七日	八十七年二月十三日劉員自國安局以「劉冠軍」名義開戶之#1188500 公款帳戶提領美金六〇萬元，兌換台幣一、九八〇萬元暫存農銀待付款帳戶；八十七年二月廿七日自國安局在農銀所開立欣業貿易公司#三三五七一〇帳戶提領九六九萬元，合計二、九四九萬元購買台支八張。	一、三五五	八十七年三月二日由詹金塗（黃○華之配偶）提示，入台北銀行中壢分行#67855966 帳戶	
BB1148206			九八〇	八十七年三月二日由黃○華交付由太平洋房屋仲介公司，由該公司提示，入台北銀行木新辦事處#32101007236 帳戶	
BE5302923			一八、八二〇	八十七年三月二日由詹金塗（黃○華之配偶）提示，入台北銀行中壢分行#67855966 帳戶	
BB1079593			二、〇〇〇	八十七年五月六日由曾○銑提示，入台北銀行木柵分行 #320210974240 帳戶	支付曾○銑（替劉員裝潢房屋）

BB1079594			二、〇〇〇	八十七年三月九日由謝○明提示，入美商花旗銀行#5665076007 帳戶	支付謝○明（替劉員設計裝潢房屋）
BB1079592			(一、〇〇〇)	提示人為孫宗善	(轉購下列 BB1079751-BB1079 754 台支四張，各一 百萬元。)
BB1079595			(一、〇〇〇)	提示人為孫宗善	
BB1148207			三三五	八十七年五月七日劉冠軍持票據蓋「孫宗善」章，以孫員為背書人，向農銀營業部承辦科長俞百源（#01302901788 帳號）調現（台支存入俞百源 帳號 #01303005535）。	用途不明。

BB1079751		（八十七年五月七日）	一、〇〇〇	八十七年五月十二日劉冠軍持票據蓋「孫宗善」章，以孫員為背書人，持向農銀營業部承辦科長 俞 百 源（#01302901788 帳號）調現（台支存入俞百源帳號#01303005535）。	用途不明。
BB1079752	八十七年 五月七日	日以 BB1079592 及 BB1079595 二張台支計四百萬再轉購四張台支，每張各一百萬元。）	一、〇〇〇	八十七年七月廿七日由曾○銑提示，入台北銀行 木 柵 分 行 #320210974240 帳戶	
BB1079753			一、〇〇〇	八十七年七月廿七日由曾○銑提示，入台北銀行 木 柵 分 行 #320210974240 帳戶	支付曾○銑房屋裝修款（提示台支），計三、〇〇〇千元。
BB1079754			一、〇〇〇	八十七年七月十八日由曾○銑提示，入台北銀行 木 柵 分 行 #320210974240 帳戶	
合計		三九、四九〇	三九、四九〇		

- 註：1. 據國家安全局說明，劉員於八十六年、八十七年間自國家安全局公款帳戶提領三八、四九〇千元，連同現金一、〇〇〇千元（資金來源未明）購買台支十一張，以所侵占公款三八、一五五千元用於購屋，其中支付售屋屋主黃○華三一、一五五千元，替劉員裝潢房屋之曾○銑五、〇〇〇千元、替劉員設計裝潢房屋之謝○明二、〇〇〇千元。另一、三三五千元該局無法查明資金流向。
2. 據國家安全局說明，台支# BB1148206 係由劉冠軍軍支付黃○華，再由黃○華支付太平洋房屋仲介公司，並由該公司提示該台支。
3. 據國家安全局說明，孫宗善曾為國家安全局專案情報經費計畫主持人，於八十三年移民，劉冠軍曾任該專案會計，持有孫員印鑑予以背書提示。
4. 八十七年五月七日劉冠軍持票據（面額三三五、〇〇〇元）蓋「孫宗善」章，以孫員為背書人，向農銀營業部承辦科長俞百源調現（同年五月七日俞員自其農銀帳戶員工福利委員會儲金存款帳號# 01302901788 支領現金三三五、〇〇〇元予劉員，同日將該台支三三五、〇〇〇元存入俞百源農銀行員儲蓄存款帳號# 01303005535，同年五月十一日復轉帳支出三三五、〇〇〇元，再轉帳存入俞百源農銀行員福利委員會儲金存款帳號# 01302901788 三三五、〇〇〇元）。
5. 八十七年五月十二日劉冠軍持票據（面額一、〇〇〇、〇〇〇元）蓋「孫宗善」章，以孫員為背書人，向農銀營業部承辦科長俞百源調現（同年五月十二日俞員自其農銀帳戶員工福利委員會儲金存款帳號# 01302901788 支領現金一、〇〇〇、〇〇〇元予劉員，同日將該台支一、〇〇〇、〇〇〇元存入俞百源農銀行員儲蓄存款帳號# 01303005535，同日復轉帳支出一、〇〇〇、〇〇〇元，轉帳存入俞百源農銀行員福利委員會儲金存款帳號# 01302901788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6. 據國家安全局說明，該局在中國農民銀行所開立世昌貿易公司、欣業貿易公司帳戶等皆為專案經費帳戶。
7. 資料來源為國家安全局。

附表九 劉冠軍在世華忠孝分行活儲帳戶相關資金流程表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尚未議決。

註：文中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四、前台南市長張燦濬未謹守行政分際 專就特定人士之土地 辦理選擇性徵收預算編列及執行 有圖利他人之情事案

彈劾案文號：九十一年劾字第四號

提案委員：李伸一、趙榮耀、林將財

審查委員：古登美、李友吉、詹益彰、林時機、林秋山、呂溪木、陳進利、尹士豪、黃煌雄、謝慶輝、趙昌平、張德銘、馬以工

彈劾案文

壹、被付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張燦濬 前台南市市長（任期自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至九十年十二月二十日）

貳、案由：

為前台南市長張燦鑒於八十八年度與八十八下半年度及八十九年度未謹守行政分際，專就都市計畫三之三七號既成道路內特定人士購買未久之土地，連續辦理選擇性徵收預算編列及執行，致使特定人士獲取高額利益，明顯違反平等原則，有圖利他人之情事，違背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前台南市長張燦鑒於八十八年度與八十八下半年度及八十九年度專就都市計畫三之三七號既成道路內特定人士購買未久之土地連續辦理選擇性徵收，違反平等原則：

(一)查對於地方政府轄屬都市計畫道路用地，現行法律尚未規定應優先徵收或取得之順序，地方政府及其首長基於地方自治精神及施政建設需要，對於徵收土地之選擇，非無裁量之餘地；惟行政行為中縱有行政裁量之空間，亦不得完全放任，或濫用行政裁量權，而應受到行政法上之一般法律原則「平等原則」之拘束。

(二)依據台南市安南地政事務所提供之地籍資料，台南市三之三七號都市計畫道路（安中路）寬二〇公尺，範圍跨越安南區怡中段、頂安段、草湖段及安中段相關地號土地，全長約二千四百餘公尺，合計總面積四·九九公頃，其中國有土地計有〇·一九四二八七公頃。六十二年間台南市政府曾價購怡中段一〇七六地號等九筆土地（面積三八五二·六七平方公尺）；七十八年間該府再徵收怡中段八六二地號及頂安段一四四四號等八筆土地（面積四七〇·九平方公尺）。因此，在八十八年度以前，該府僅取得道路用地面積〇·四三二三五七公頃，約僅占該道路私有土地面積百分之九。另依土地登記簿記載，三之三七號道路範圍計有一五九筆土地，其中一〇八筆土地為「道」地目，約占總筆數六八%；依台南市政府主管人員說明，該計畫道路早在二十年前即經開闢而供不特定人使用，顯為既成道路。

(三)其後，台南市民唐○雲曾多次向台南市政府陳情要求徵收其所有位於該市三之三七號既成道路土地，但該府均以缺乏經費為由，未予同意。迨八十七年初，台南市議會議長黃郁文指示部屬公關室主任尤泰盛商同劉漢池、盧哲獻等籌集資金，蒐購唐○雲等家族所有坐落上述道路之怡中段一二五六、一二五七、一二五八、一二五九、一二九二、一二九三、一二九四、一二九五等地號土地，並於八十七年十月二十日及二十九日支付購地價款，於八十七年十月三十日及十一月四日將土地登記於盧哲獻及劉漢池名下。八十八年初黃郁文再指示尤泰盛等集資蒐購王○橫等家族所有位於上開既成道路土地（計有怡中段一〇三三、一〇三四、一〇三五、一〇三六、一〇六五之三、一〇六六、一〇七七、一〇六八、一〇七一、一〇七二、一〇七五之二、一〇七九【後來自一〇七九號分割出來之一〇七九之二】地號及安中段一地號等十四筆），並於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三十日及六月一日登記在張素貞名下【證一】。黃郁文與張素貞兩人於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結婚，七月一日辦理結婚登記【證二】。

(四)台南市政府旋以辦理該市三之三七號都市計畫道路工程為由，以八十七年十二月七日八七南市地權字第三九九一八號函及八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八七南市地權字第一四八五〇六號函，檢具徵收土地計畫書、圖，報經台灣省政府八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八七府地二字第一七〇八三五號函，核准徵收盧哲獻及劉漢池名下所有怡中段一二五八之一（由一二五八逕為分割）、一二五九之一（由一二五九逕為分割）、一二九二、一二九三、一二九四、一二九五地號等六筆既成道路土地，合計面積〇·一三九二二二公頃【證三】，台南市政府續以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八七南市地權字第四一六一七號公告徵收，並通知盧哲獻及劉漢池等於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七日領取補償費，八十八年二月二日該六筆土地經登記為台南市所有。八十八年間，台南市政府再以辦理相同道路工程需要為由，以該府八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八八南市地權字第二七九四五號函，檢具徵收土地計畫書、圖，呈請內政部（精省後之核准機關）同意徵收張素貞、盧哲獻及劉漢池等名下所有怡中段一〇三三地號等十七筆既成道路土地，合計面積〇·五九一五九三公頃；惟案經內政部審查後，以該府對於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之既成道路土地，未同時予以納入徵收，顯有跳躍徵收之情形，有違

反行政院八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台八十五內字第四〇四九八號函規定之嫌為由，以八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台（八八）內地字第八八一〇九六五號函，請台南市政府查明後依規定辦理【證四】。台南市政府爰修正徵收土地計畫書，將擬徵收路段予以調整，筆數增加為三十三筆（原為十七筆），面積更正為〇·五五八七〇七平方公尺，減少三二八·八六平方公尺，再以該府八十八年十月四日八八南市地權字第三二〇三四號函，檢具修正徵收土地計畫書、圖，報經內政部八十八年十月十八日台（八八）內地字第八八一二七一九號函核准徵收【證五】；該府續以八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八八南市地權字第三四八五一號公告徵收前述三十三筆土地，並通知張素貞等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領取補償費，八十九年一月六日該三十三筆土地經登記為台南市所有。目前台南市政府就三之三七號道路用地已取得一·三九六五二七公頃，尚有三·三九九一八六公頃，即百分之六十八之私有土地待徵收。

(五)八十八年度台南市政府徵收六筆既成道路土地補償費（依公告土地現值加四成計）共五四、五七五、〇二四元中，除案外人許〇蓮因共有其中三筆土地，而領取六、八五一、七六八元外，其餘四七、七二三、二五六元（約占百分之八十七）全為盧哲獻及劉漢池二人名義領得【證六】；至於八十八下半年度及八十九年度，台南市政府第一次呈報徵收十七筆土地中，除怡中段一〇六七地號土地面積二二·〇三平方公尺，為案外人王〇成、王〇獅二人共有外，其餘土地中張素貞名下單獨所有一〇三三號等十二筆土地，盧哲獻、劉漢池及案外人許〇蓮共有同段一二五六、一二五七、一二五八及一二五九地號土地四筆；因此，如內政部核准該府依原報計畫辦理徵收，則除為明顯跳躍式徵收外，土地補償費二一九、一三六、二八八元，幾乎全為張素貞、盧哲獻及劉漢池領得【同證四】。嗣台南市政府雖依內政部駁回之函示，重新修正徵收計畫書，調整徵收路段，增列案外人楊〇男等人所有位於道路邊線內極小面積之畸零地十九筆，使筆數增加為三十三筆，面積更正為〇·五五八七〇七平方公尺，補償費改列為二〇三、三六九、三四四元，重新報准徵收；惟徵收土地與前次徵收土地間尚隔有私有既成道路土地未被徵收；且全案徵收土地中，除剔出盧哲獻及劉漢池名下單獨所有或共有之四筆土地外，張素貞名下單獨所有土地仍維持十四筆，土地面積合計〇·

五二五一九八公頃，占全部徵收面積百分之九十四，其補償費高達一九一、一七二、〇七二元，亦即徵收補償費中有百分之九十四為張素貞名義所領取【證七】。依據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九十年六月十一日九十年偵字第三五三四等號起訴書，扣除低價購地成本，連續兩年期間黃郁文等人總計獲得利益高達一億三千八百三十餘萬元【證八】。足見台南市政府於八十八年度與八十八下半年度及八十九年度兩次徵收上開既成道路土地係專就特定地號為選擇性之徵收，有違首揭平等原則及圖利他人之情事。

二、前台南市長張燦鑒明知三之三七號既成道路土地與民意代表有關，卻未能嚴守行政分際，反而屈從要求，大幅增列該土地徵收預算，顯有違失：

(一)查早在台南市政府工務局就八十八下半年度及八十九年度提列道路新建預算草案之前，張燦鑒即曾以「開創台灣文化基金會」用紙編號彙整並親自書寫各界要求辦理案件五十項，交由工務局就道路新建工程部分配合執行。其中第二十四項敘明「議長、怡中段（地號）一二五七、一二五八、一二九三、一二九五（五千多萬）」【證九】，顯示張燦鑒除要求工務局執行八十八年度編列關於盧哲獻及劉漢池新購地號土地徵收案外，亦囑咐工務局於未來年度繼續編列三之三七號道路用地徵收預算。工務局嗣提列八十八下半年度及八十九年度道路新建工程計一一八項目，概算金額一七、五二四、八一八、〇〇〇元，並作成「各項資本支出費用排序及明細表」，其中依市長交付案件而編列者計有三十二項，概算金額九、六三九、六六二、〇〇〇元，而「安南區三一三七一二〇M道路工程」列為第三十三項次，概算金額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證十】。為便於呈報張燦鑒核對，工務局就前揭概算項目編號、工程名稱、金額與張燦鑒以「開創台灣文化基金會」用紙交下案件逐一編號對照，作成為市長交付案件彙整表，而「安南區三一三七一二〇M道路工程」亦屬其中一項【證十一】。八十八年四月十八日張市長主持台南市八十八下半年度及八十九年度預算審查會議（由主計室承辦），就各單位所提列概算討論【證十二】，工務局原提列道路新建工程一一八項被刪減為四十項，概算金額一七、五二四、八一八、〇〇〇元刪減為一、一九九、二五〇、〇〇〇元，其中「安南區三一三七一二〇M道路工程」列為第十五項次，金額刪減為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元。隔日（四

月十九日)道路新建工程增列三項目，而概算金額調整為一、二六四、七五〇、〇〇〇元；四月二十一日，工務局再就道路新建工程增列三項目，使總項目成為四十六項，而概算金額調整為一、三一八、三九〇、〇〇〇元，並由主計室據以製作預算草案，備註欄詳列各道路工程項目係何人建議，其中「安南區三一三七一〇M道路工程」之建議人為議長【證十三】；當天張燦鑒即命主任秘書林清堆持送該預算草案給議長黃郁文參考修正；隔日(四月二十二日)議長黃郁文即將另行打繕一張列有十六項(皆為議員建議案)道路新建項目及金額之建議修正表交予林清堆(其中第十六項經黃郁文當場刪除)。十五項道路新建工程預算中，除加列議長及副議長各一項建議案外，其餘原預算草案所列十三項中，有十項維持原金額，二項調降金額，然而「安南區三一三七一〇M道路工程」原列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則被議長黃郁文大幅提高至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為便於呈報張燦鑒，林清堆於核對原送預算草案與上開議長建議修正表後，於該表備註欄書寫各項目係何議員建議，而「安南區三一三七一〇M道路工程」部分仍註明「議長」。該建議修正表經張燦鑒與林清堆討論後，由林清堆另加議員黃玉雲及唐瑞明各一項建議案，並配合將議長建議「安南區三一三七一〇M道路工程」金額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調整為二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即交給主計室修正製作成正式預算書【證十四】。台南市政府旋以八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南市主一字第一一八五七號函將該市八十八下半年度及八十九年度總預算案送台南市議會審議，案經台南市議會八十八年六月十五日南市議字第一三〇三號函復：已提經第十四屆第二次定期大會決議修正通過【證十五】。其中，「安南區三一三七一〇M道路工程」仍維持二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足見前台南市長張燦鑒明知三之三七號既成道路土地係與議長有關，卻未能嚴守行政分際，反而屈從要求，大幅增列徵收預算。此亦經林清堆到院說明承認在卷【證十六】。

(二)如前所述，三之三七號既成道路土地徵收預算既係市長張燦鑒配合議長黃郁文之要求而編列。黃郁文利用盧哲獻及劉漢池二人名義於八十七年十月三十日及十一月四日購買唐○雲所有坐落怡中段一二九三等地號後，台南市政府旋於八十七年十二月七日報請台灣省政府核准徵收，期間相隔約僅一個月。台南市議長再

於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三十日及六月一日以其妻張素貞名義購買王○橫等人所有坐落怡中段一○三三等十三筆土地後，台南市政府即於八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報請內政部核准徵收，期間相隔僅二個多月。足見台南市政府於八十八年度與八十八下半年度及八十九年度連續就既成道路土地辦理徵收預算編列及執行，係前市長張燦鑒為特定人「量身製作」。台南市政府就上開徵收案函復本院稱：徵收該市全部既成道路土地所需經費高達一千六百億元以上，因預算有限，無法全面性辦理徵收；至於如何分期、分區辦理徵收，上級政府亦無相關規定或處理原則可供依循，該府視其急迫性、需要性，以行政裁量權辦理分期徵收。由於九十年年度歲入吃緊，該府未將系爭道路後續徵收案納入預算編列云云【證十七】。經核台南市政府既然財源有限，而待徵收、補償及開闢之其他公共設施用地數量極多，而前述連續兩年度徵收道路用地已經開闢二十年，且與已徵收之舊路段並未相連接，在無正當理由及優先次序選擇標準下，完全係以盧哲獻、劉漢池及張素貞名義新購既成道路土地為徵收標的，這種「選擇性」徵收用地之作法，實為行政裁量權之濫用，對於其他被長期限制使用且無法獲得補償之既成道路土地所有權人，顯非公平，確屬重大違失。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規定：「公務員應……謹慎勤勉，……」同法第六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張燦鑒於八十七、八十八年間身為台南市市長，不謹未善盡監督及審核之責，以避免選擇性道路用地徵收，反而屈從民意代表之要求，專就議長以其妻張素貞等人名義蒐購未久之既成道路土地，編列預算並辦理選擇性徵收，使台南市議長黃郁文等人獲取鉅額利益，明顯違反平等原則，且有圖利他人之情事。

二、前台南市長張燦鑒雖於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院詢問時辯稱：「據悉系爭道路早在二十年前即已經開闢，其徵收有無急迫性為見仁見智之問題，但因民意代表陳情，且已長久未被徵收，始予辦理。該道路及其他通案

性之徵收預算因議會關心，故依往例，交由主任秘書持全部預算草稿與議會先行溝通。溝通後各項預算金額固有變動，但總金額之預算並未改變，府內相關人員認為尚屬允當，故我接受議會之建議修正後，再正式函送預算案予議會審查。這種情形，中央及地方亦有之，以促進府會和諧。預算編列時，市府尚不知要徵收那些地號，其後始由業務單位依預算執行並決定地號。議長不曾親口向我提及安中路徵收案，但我曾接受該道路相關地號徵收建議案，乃交給業務單位彙整，至於私下業務單位有無接受議會之指示，我並不知道。對於民意代表之請求，我必須作選擇，因為市府經費有限，最後納入（徵收）者也不多。業務單位承辦之公文多未經我核稿。至於議長等人員以『人頭』低價購買既成道路坐待政府徵收之內情乙節，我並不知情。」云云

【證十八】。惟證諸台南市政府工務局技士戴曜坤到院說明略以：「（問：市長開創基金會的彙整表由誰交給你的？）課長於十月二十日交給我的。（問：往年市長曾否交辦？）只有該年度有，其他年度未如此交辦。（問：有何補充意見？）預算編列並無整體規劃，對基層公務員頗為不利。」台南市政府工務局技士林炳輝說明略以：「（問：三之三七號道路是民眾陳情或上級交辦？）上面交辦的……」【證十九】台南市政府主任秘書林清堆到院說明略以：「八十八年四月十八日由市長召開審查會時，系爭既成道路徵收預算為六千萬元，但市長指示我將預算草案拿給議長，隔日議長要我去拿回建議金額，我即向市長報告，並將二億五千萬元刪減為二億二千萬元。（問：送預算草案給議長看，是誰的意思？）將預算草案送給議長看，我是照市長的意思辦理，我僅是負責傳遞文件之角色，以利市政業務推動及正式預算之通過。」【同證十六】且林忠雄（七十九年一月至八十七年七月間擔任工務局長）曾於地檢署證稱：「路段地號之徵收順序將視是否有上級補助配合款及對改善交通有利之計畫時，才會優先辦理徵收，否則即依據常態方式辦理。」【證二十】經核系爭道路早在二十年前即已經開闢，並供公眾使用，其徵收對交通便利尚無明顯影響，在無上級補助及無急迫性下，前台南市長張燦鑾竟然指示主任秘書林清堆持預算草稿與議長黃郁文協商徵收補償額度，並進而增列鉅款徵收黃郁文以他人名義蒐購未久之既成道路土地，顯有圖他人利益之情事。

三、「台南市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明定：該府年度總預算之籌（審）編與分配預算之核定及各項工程興辦計畫與

設計預算核定應由市長作第一層之決行【證二二】。前台南市長張燦鑒雖一再否認本案之行政違失，惟依台南市政府相關人員證詞及該府分層負責規定，其所辯各節多為卸責之詞。且依台南市政府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費用明細表，台南市政府就本件土地徵收案於八十八年度編列預算五千五百五十一萬五千元後，八十八下半年度及八十九年度隨即再編列預算高達二億二千萬元，約占該年度所有徵收土地補償款四億六千九百二十萬元的四七%【證二二】。連續二年度該府發放補償金額高達二五七、九四四、三六八元。在無充分之必要性或特殊理由下，如無張燦鑒以首長權力主動授意或默許，台南市政府各級人員豈敢有前述預算編列及徵收等配合作為。

綜上所述，前台南市市長張燦鑒於八十八年度與八十八下半年度及八十九年度就特定人蒐購未久之既成道路土地，連續編列預算並辦理選擇性徵收，違反平等原則，致使他人獲取暴利，並已違背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第六條有關公務員應謹慎勤勉，不得假借權力以圖他人之利益之規定。爰依監察法第六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尚未議決。

註：文中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五、前海軍總司令部軍法處處長劉錦安、軍事檢察官吳榮章等
偵辦尹清楓命案 刻意隱匿重要跡證 坐失破案先機 核
有重大違失案**

彈劾案文號：九十一年劾字第五號

提案委員：趙榮耀、古登美、馬以工、林秋山
審查委員：郭石吉、李伸一、李友吉、詹益彰、林時機、陳進利、黃煌雄、廖健男、張德銘

彈劾案文

壹、被付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劉錦安 海軍總司令部前上校軍法處處長（任職期間自八十二年六月一日迄八十四年一月十六日止）現任國
防部軍法司一級中將司長
吳榮章 海軍總司令部前中校軍事檢察官（任職期間自八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迄八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止）
已於九十年十一月一日退役

貳、案由：

尹清楓命案案發伊始，前海軍總司令部軍法處處長劉錦安、軍事檢察官吳榮章等偵辦命案未力求切實，蒐證草率，錯失重要證物保全，刻意隱匿重要跡證，致坐失破案先機，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尹清楓命案發生之背景：

海軍總司令部（以下簡稱海總）武器系統獲得管理室（以下簡稱武獲室）上校執行長尹清楓，於民國（下同）八十二年十二月九日上午八時十分，欲前往台北市「亞都飯店」會見代理德國L廠獵雷艦零附件之涂鄭春菊，當時行經大直橋因遇塞車，乃要求駕駛邱明星迴轉返回海總，約八時四十分許，接獲武獲室組長郭力恆上校來電，相約在內湖「來來豆漿店」見面，尹員旋驅車急往，約八時五十分左右到達來來豆漿店對面，下車後命駕駛返回總部，自此即失去行蹤。翌日上午八時三十分，蘇澳籍漁船「德福三號」於東澳外海約一哩處作業時，發現浮屍乙具，打撈拾起後於九時十分返南方澳向「南興漁港派出所」報案，檢視其所穿黑色長褲，右口袋書寫「總工程師尹清楓」字樣，經通知中正基地指揮官馬保玉上校前往辨認，十四時左右確定係海軍上校尹清楓無訛。

海軍前總司令莊銘耀於獲報後，立即召集重要幹部研商處理事宜，並成立軍法專案小組及善後處理小組；十一日上午被付彈劾人海總軍事檢察官吳榮章上校檢視死者，因無明顯外傷，初步判斷溺斃，乃移台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嗣於同年月十八日上午十時，經刑事警察局法醫楊日松博士解剖驗屍後認「尹上校為頭部鈍擊，致大腦蜘蛛膜、小腦、腦橋等脈管破裂出血，頸喉部分傷害出血致死，並無溺斃現象，為他殺」。另海總專案小組初步研判命案發生前數日，尹清楓曾為黑函、獵雷艦零附件之邀標書所困擾，並曾於同年月

八日晚間購買袖珍型錄音機一台及錄音帶二捲，向重要關係人進行反蒐證，死因可能與購案相關。

尹清楓係海總武器採購之重要主管，自八十二年十二月九日失蹤，次日上午八時卅分在宜蘭縣東澳外海發現浮屍後，同日下午四時卅分，海總雖即成立軍法專案小組及善後處理小組調查處理各項事宜，惟自八十二年十二月十日至十四日執行之內容及協商檢討全無紀錄，令人質疑海總處理本案之態度極為反常，此有後續接辦尹案之國防部總政戰部，於十二月十五日成立之一二〇九專案小組在八十四年七月間，向前參謀總長羅本立簡報尹案進度之資料足憑（附件一）。該小組負責統合協調功能，初期係以命案調查為主，後期則將命案結合軍購弊案偵辦，總計投入該命案之軍、檢、警共五個專案小組，所費人力、物力不計其數，迄今相關現場之跡證闕如，致案情尚無法突破。

二、案發之初先入為主，誤導辦案方向，且蒐證草率，未能掌握重要證物，致錯失破案契機：

（一）以自殺或溺斃誤導案情

尹清楓之死訊於八十二年十二月十日下午傳到海總，據被付彈劾人吳榮章於八十九年九月十四日到本院說明稱：當日下午六時渠由被付彈劾人海總軍法處處長劉錦安上校率領相關人員並會同政三處處長陳國祥上校進入尹員辦公室與寢室搜索，並無所獲。第二天（十一日）又詢問蘇澳南興派出所員警及附近漁民後，深覺死因可疑云云。同日上午九時即與宜蘭地檢署謝文定檢察長商定，該案似有死因不明之問題，偵查權遂移至宜蘭地檢署。

然海總對內仍輕率以自殺或溺斃方向偵辦，案由一律冠以「尹清楓溺斃案」，家屬前往海總尹清楓之寢室，撿取其生前衣物，以備至海邊招魂之用，發現寢具衣物箱櫃散置遍地，被付彈劾人劉錦安卻稱：「看！他的情緒多不穩定，就這樣跑路了」。然尹清楓秘書王萬瑩上尉當場則稱：「不是這樣的，是你們弄的，原來枕頭也不是這樣的」。被付彈劾人劉錦安生氣說：「你胡說，不許亂講話」云云。海總武獲室黃廣山副執行長案發後亦多次向家屬說：「尹工作壓力太重，可能想不開」。前述為本院八十九年八月九日約詢王萬瑩暨同年月二十四日約詢尹遺孀李美葵所證實（附件二）。被付彈劾人劉錦安案發當時係擔任海軍軍法處處長

並負責督導偵辦本案，應極富辦案經驗，惟對如此重要的採購主管之命案竟輕率斷言「跑路」，顯不切實際，誤導案情至為明顯。

(二) 蒐證草率致重要證物付諸闕如

海總軍法處會同政三處於十日搜索尹員辦公室及寢室時，曾拍照存證查封。被付彈劾人吳榮章稱：「桌上堆許多東西，寢室更是凌亂」，然他僅翻看桌上文件，並打開抽屜看有無遺書或其他顯示有人要加害之證物，結果並無發現，惟此時距尹清楓失蹤已有兩天，並見寢室凌亂，竟未查明究竟是否有人曾進入該寢室及辦公室？亦未對於可能涉嫌者觸摸過或握持過之物品，立即詳為蒐尋並採驗指紋。嗣後一二〇九專案小組八十二年一月四日重行搜索尹清楓辦公室時，軍事警察官李耀鴻卻在櫥櫃夾縫中，查獲尹清楓對前國防部聯五第三處參謀張可文、鴻圖公司負責人祝本立之反蒐證錄音帶、筆記本及照片等相關證物（附件二）。足見軍法處對於相關案情必要性之查察，均避重就輕，草率應付之心態灼然。

關此，王萬瑩於八十九年八月九日接受本院約詢時表示：「在尹清楓失蹤當日，海總軍法處尚未實施搜索前，曾見一人自尹清楓辦公室走出來，因她不認識此人，問勤務兵後始知係總司令隨員室主任陳祿曾上校」等語，若搜索當時對寢室之凌亂立即著手採證，或許可查出更多證據，對於後續偵辦亦有助益。又十二月十日當日查封現場所貼封條日期竟為八十二年十二月九日（實為十日），如此重大命案，竟疏漏諸多重要線索，甚至連日期亦記載錯誤，顯見渠等偵辦草率，嚴重延誤破案先機。

(三) 對犯罪嫌疑重大者未及時偵辦並作必要處置

尹清楓最後行蹤係與郭力恆相約至內湖來來豆漿店見面，據九十年十月二十四日本院第二次到土城看守所詢問郭力恆時，渠稱：他當天駕車自與海總相反方向過來，接近來來豆漿店時，放慢車速，看尹清楓有無在路邊等待，後轉入九十二巷停車，在此之前尹清楓應已失蹤。郭力恆自九時十三分迄九時五十分止，總計在該店附近之公共電話撥了十通電話，當天郭力恆與法國湯姆笙公司駐台代理商汪傳浦及祝本立，均有電話之聯絡，又郭力恆於九時卅七分電王萬瑩稱：「十點以前如果沒有找到執行長，有件很重要的事要爆

發」；當日十二時許，郭力恆與王萬瑩、邱明星在內湖麥當勞用餐時，即授意王萬瑩返海總時要將尹執行長辦公室之東西收好，故王返回辦公室即將錄音機、錄音帶收回寢室；下午四時又電示王萬瑩稱：「東西收好沒？最近出現的字紙要收起來，今天所發生的事要作一系列整理，將來可能會用到」等語（附件四）。

翌日尹清楓死訊傳來時，國防部參謀郭璽中校異常激動地痛罵郭力恆，本院約詢被付彈劾人吳榮章時，渠表示：當時即覺得郭力恆可疑而予以偵訊作成筆錄，在訊問過程中郭力恆之神色慌亂非常緊張。當時已知其係尹清楓失蹤前最後連絡之人，竟未深入調查，有悖常理。俟莊銘耀總司令下令即刻成立的「尹案軍法專案小組」，在同年月十日至十四日調查期間，亦已發現郭力恆行為違常，供詞矛盾，不無涉案之嫌，軍法處竟遲未收押偵辦，十日晚上仍任其外出，致郭力恆得以從容在八里海邊焚燒大批資料，甚而可能進行串供。無怪乎被付彈劾人吳榮章向本院說明其再次偵訊郭力恆時，其神色自若不可同日而語，竟侃侃而談連續兩小時交代其行蹤（附件五），迄今各級辦案人員仍一致認為，郭力恆之心防堅強甚難突破，被付彈劾人劉錦安、吳榮章等未能有效採取必要措施，致良機盡失，殊有未當。

（四）對國防部一二〇九專案小組之偵辦工作消極不合作

一二〇九專案小組自八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成立後，偵辦初期，王萬瑩與邱明星私下向一二〇九專案小組下之執行小組成員表示：臨行時長官特別交代，少講話，知道的不要亂講話等語，致使約談對象談話時有所顧忌（附件六）。除此之外，一二〇九專案小組於八十四年七月間，向前參謀總長羅本立簡報尹案進度之資料時彙整提出，海總未予積極配合偵辦尹案，甚至刻意隱匿，嚴重影響查辦工作，計有消極不合作七項，不應疏忽而疏忽部分有十項，故意隱瞞六項，合計二十三項，例如：八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一二〇九專案小組曾協請海總軍法處聲請搜索票，對相關可疑處所實施搜索時，然常被以要件不全或於法不合為由，拒絕簽發搜索票（其餘詳附件七）：

揆諸上情，海總軍法處對於命案之偵辦態度，始終不予支持，初則消極不合作，繼則故意疏忽，再則刻意隱匿，若非有意避重就輕，即係專業知能不足，在在顯示渠等之處置敷衍草率，消極不合作之態度甚

明。

(五)尹清楓反蒐證錄音帶遭消磁，湮滅破案要證

國防部八十九年四月十九日到本院報告之肆一尚待突破之三點關鍵因素之一為：尹清楓生前反蒐證錄音帶被消磁，究係何人所為？內容為何？尚無法查證。」足徵反蒐證錄音帶之內容係破案重要關鍵。綜觀一二〇九專案小組之「反蒐證錄音帶遭消磁」處理過程紀錄，統計聽過該捲錄音帶者，計有李崑材、劉錦安、劉建仁、周錦泉、陳國祥、何陽徵、陳若君、吳榮章、徐大為、蔡大剛、王萬瑩、陳國長、黃銘晃等十三人（附件八）。然據本院約詢王萬瑩及一二〇九專案小組歷次訊問王萬瑩時，王女均堅稱：其十一日凌晨倒帶時確有聲音，此時李崑材走出辦公室制止其繼續聽下去，並把錄音帶取走，簽封暫時保管（李崑材違失部分已於八十三年十月十九日經本院彈劾在案）。八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渠在海總軍法處接受被付彈劾人吳榮章訊問時，吳榮章曾播放該捲錄音帶供其辨認，並詢問聲音是否為郭璽之聲音云云。此有吳、王兩人於刑事警察局對質之筆錄可徵（附件九）。顯然當時該捲錄音帶尚可清楚聽到聲音，王女指證歷歷。被付彈劾人吳榮章自承該捲錄音帶自八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二十二日保管期間，確曾獨自聽過，且聽到數句話（附件十）；又刑事警察局八十四年五月十五日，約談海總軍法處書記官陳若君上尉表示，渠聽錄音帶中有談話聲音云云。就當時被付彈劾人吳榮章任職海總軍法處上校軍事檢察官之經歷而觀，係屬資深之軍事檢察官，對於偵辦案件之基本作法與法律常識均應瞭若指掌，然如此重要之證物，於渠保管期間既然已聽過一遍，為何未作成譯文或立即拷貝？且於移交軍管區司令部時亦未交代內容或附記錄音帶之談話大要，顯然違反檢察官辦案之作業程序，致錄音帶遭消磁，被付彈劾人吳榮章未能善盡保管證物之責彰彰明甚。

三、刑事警察局介入偵辦過遲

(一)前刑事警察局局長楊子敬八十九年六月十二日於本院約詢時說明尹案無法破案之原因略以：（附件十一）

1.八十二年十二月八日命案之前一天，尹清楓所作之相關錄音帶消磁部分仍無法釐清。

2.海總「廣東」總機所使用電腦硬碟記憶通話記錄，原可儲存三十萬筆（一二〇九專案小組竟於八十三年四月始尋獲該總機所使用之原文操作手冊經翻譯後得知），但關鍵時間八十二年十二月六日至十二日之紀錄，早已被新資料所覆蓋，因缺乏專業通信電腦人才無法清出被覆蓋資料，導致無法有效突破疑點。

3.八十三年三月間，前參謀總長劉和謙上將為降低國軍形象受損程度，要求警方只要負責命案部分偵辦，有關弊案及洩密案部分統籌由軍方處理，後雖收押多名涉案人員，但該案為雙頭進行，導致警方無法有更大突破仍停滯不前，此為最大關鍵。

(二)楊子敬於九十年十月十六日本院再度約詢時表示軍方與刑事警察局之配合度不夠，渠稱：「八十三年一月一日第十四次專案小組會議中，刑事警察局要求軍方提供通聯紀錄，直到我離開刑事警察局時尚未提供……拖拖拉拉」等語，如當時能及時提供通聯紀錄，對破案應有極大幫助。

(三)一二〇九專案小組於八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二次會議時，參謀總長劉和謙即提示：「能否協調刑事警察局共同偵辦」，該專案小組之執行組則以：「本案若請刑警參與偵辦，應考量購案弊端洩密，且憲兵隊與反情報總隊聯合偵辦應可勝任」為由反對。劉總長之意見因此而擱置，直至八十三年一月一日刑事警察局始介入調查，相關現場之跡證闕如，其介入調查顯已過遲，致案情陷入膠著。刑事警察局遭刻意抵制至為明顯。四、尹清楓命案前承辦檢察官柯士斌律師說明無法破案之原因及癥結

本院為瞭解案情，於八十九年六月十二日約詢命案發生時之宜蘭地檢署承辦檢察官柯士斌，渠說明略以：（附件十二）

(一)八十二年十二月十日警方報驗渠係依一般程序前往處理，至現場始知係一位海軍上校，故與軍方人員會驗，初步看不出明顯屍傷，訊問家屬及軍方人員發現疑竇重重，為釐清原委，請與尹清楓一起不假離營外出之郭力恆及相關人員改日前來地檢署再度偵訊，訊後渠認死因有疑，堅持必須解剖屍體，為使獲信服特別慎重聯絡楊日松法醫，俟數日後處理，此期間為掌握時效有先行發函請海總提供資料以利研判，迨解剖當日確定係他殺，即馬不停蹄前往海總及憲兵司令部展開密集偵訊調查，但發現倍感吃力而徒勞無功，因軍方

受訊人員守口如瓶，動輒以事涉國防機密回應，不輕易回答問題，而海軍軍事業務，本人未曾接觸，無法印證彼等之供述是否屬實？面對複雜案情千頭萬緒無從撥雲見日致有強烈無力感，心力交瘁憂心忡忡，尤其向海軍軍法單位事前即已函調之調查筆錄資料，明明在承辦人員手中卻表示不便給，更加深挫折感，而該案疑雲重重似有神秘阻力，回程中適有記者來電相詢，本人即表示希望能藉刑事警察局之力量介入協助，嗣在輿論界一片支持撻伐聲中，始陸續獲得奧援，但已是案發後多日，若留有證據已遭刻意湮滅殆盡，相關涉案人員心防已固，加上初期軍方有意或無意判斷錯誤誤導方向，使辦案人員陷入泥沼之中，使盡力氣卻摸索不出犯案者事件背後之動機。

(二)軍方參與該案偵辦人員，因軍人以服從為天職，對吾等之每一偵辦行動無不參與，無不知曉，吾人卻不知彼等究握有何情資？是否有而不肯提供之資料？又所提供資料是否正確有益？有無為了某團體榮譽或顧慮或利益而虛與委蛇？故本人認為此案軍方未適時提供資料或有所隱匿，前期應是有的，後期實際如何無法妄斷，如果有，真的是阻礙該案偵破之極大因素，外界質疑軍方誠意致案件未能順利偵破，並非無道理。

(三)從案情面看，整個案件除了行兇動機及涉案人員不明外，偵辦當時案發前後事物輪廓悉已大致釐清，但關鍵點尹清楓在來來豆漿店究被誰接走？（由通聯證實郭力恆後到，可能未遇）到那裡去？一直成謎，未能獲致具體寶貴線索，而證人所供述尹清楓所帶走之○○七手提箱內究為何物？迄今下落不明，根據證人所述無法得悉真相，又內部一通關鍵性電話究為何人發話指示，復無從查知，按何人最後與尹清楓在一起，誰必是兇嫌……在此一時間之行蹤查證甚為重要，但因何事件導引殺機始終不明，難鎖定可疑重大對象，甚至有的軍火商遠滯海外不歸，無法調查，又郭力恆依常理判斷應有所知情，但疑與另涉弊案有關，利害攸關而始終堅不吐實，當年先機已失，事隔多年欲有所突破倍感困難。從制度面看，刑事警察局受檢察官指揮主導，實際上能真正著力掌控全局者實為軍方承辦人員，若未能提供發掘出重要線索，勢無法協力偵破。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劉錦安部分：

被付彈劾人劉錦安於尹案發生時係海軍總司令部軍法處處長，除負有海軍軍法政策及計畫之策訂與督導執行之責外，並擔任尹案海總軍法小組組長，掌理犯罪案件之偵查、起訴及審理、裁判等業務，查海總軍法處偵辦尹案之案由，起初一律冠以「尹清楓溺斃案」，企圖導向以自殺、潛逃或溺斃結案，誤導案情甚明；被付彈劾人劉錦安復於八十二年十二月十日率軍事檢察官搜索尹清楓辦公室及寢室，並予拍照查封現場，封條日期還誤植八十二年十二月九日（實為十日），且未搜得任何重要證物，惟事後一二〇九專案小組再度前往搜索時，竟查獲尹清楓對張可文、祝本立反蒐證錄音帶等多項證物。又搜索之前，陳祿曾曾擅自進入尹清楓辦公室，竟未察覺，且對當時王萬瑩所稱：「不是這樣的，是你們弄的，原來枕頭也不是這樣的」之凌亂現場，亦未立即著手採證，事後又武斷其「跑路」；又於八十二年十二月十日至十四日之重要偵辦黃金時刻，雖已發現郭力恆行為違常，供詞矛盾，不無涉案之嫌，竟遲未採取必要措施，仍任其外出，致郭力恆得以從容毀滅證據，進行串供，顯示被付彈劾人劉錦安之督導辦案草率，疏漏諸多線索，嚴重貽誤命案之偵辦；又於同年月十九日一二〇九專案小組對涉嫌人郭力恆之車輛實施搜查，軍法處不予配合，且不肯開具涉嫌人張濟住宅之搜索票，更顯示軍法處之偵辦態度消極；又尹案肇發時，一二〇九專案小組嚴厲指責海總協助查察事項配合度不足，計有不合作七項、不應疏忽而疏忽十項及故意隱瞞六項，合計二十三項，嚴重影響偵辦工作至鉅。

被付彈劾人劉錦安身為海軍軍法處處長，對於如此重大命案之偵查，非但未能主動積極督導偵辦，抑且阻礙偵查行動，違失情節匪輕，洵難辭其咎。核其所為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及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之規定。

二、吳榮章部分：

被付彈劾人吳榮章係尹案之承辦軍事檢察官，負有檢察案件之偵查、勘驗、指揮執行與文卷書刊保管之責。查被付彈劾人吳榮章奉劉錦安之命於八十二年十二月十日搜索尹清楓辦公室及寢室，並予拍照查封現場，封條日期誤植八十二年十二月九日（實為十日），且未搜得任何重要證物，惟事後一二〇九專案小組再度前往搜索時，竟查獲尹清楓對張可文、祝本立反蒐證錄音帶等多項證物，又搜索之前，陳祿曾擅自進入尹清楓辦公室，竟未予察覺，且對當時王萬瑩指稱凌亂現場有異，亦未立即著手採證，又於八十二年十二月十至十四日之重要偵辦黃金時刻，雖已發現郭力恆行為違常，供詞矛盾，不無涉案之嫌，竟遲未採取必要措施，仍任其外出，致郭力恆得以從容毀滅證據，進行串供，顯然疏漏諸多線索，嚴重貽誤命案之偵辦；又尹清楓反蒐證錄音帶有二捲，一捲於八十三年一月四日專案小組在尹清楓辦公室所搜獲（依該捲錄音帶內容已判處郭力恆、張可文妨害軍機罪定讞），另一捲係王萬瑩經由郭力恆授意收存之錄音帶，該捲錄音帶係屬重要證物，攸關整個案情研偵至鉅，惟被付彈劾人吳榮章保管期間竟遭消磁，被付彈劾人吳榮章坦承該捲錄音帶自八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二十二日保管期間，確曾獨自聽過該捲錄音帶外，並在偵訊王萬瑩時命王女辨識是否為郭璽聲音時，亦聽到數句話；又刑事警察局八十四年五月十五日，約談陳若君（即被付彈劾人吳榮章配置之書記官）時，陳書記官亦稱：渠聽錄音帶中有談話聲音云云。參以當時被付彈劾人擔任軍法處上校軍事檢察官之經歷，係屬資深之軍事檢察官，對於偵辦案件之基本作法與法律常識均應瞭若指掌，然如此重要之證物，於渠保管期間既然已獨自聽過一遍，卻未作成譯文或立即拷貝，且於移交軍管區司令部時亦未交代內容或附記錄音帶之談話大要，顯見其偵查有意避重就輕，草率應付之心態甚明，違反檢察官辦案之作業程序。被付彈劾人吳榮章對於如此關鍵之證物竟未善盡保管之責，又縱任郭力恆外出毀滅證據，嚴重影響命案之破案契機，有違職守，具有重大違失，核其所為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及第二十條：「公務員職務上所保管之文書財物，應盡善良保管之責，不得毀損變換私用或借給他人使用」之規定。

綜上論結，自八十二年十二月九日尹案發生後，前海軍總司令部軍法處處長劉錦安、軍事檢察官吳榮章等偵辦命案未力求切實，蒐證草率，錯失重要證物保全，刻意隱匿重要跡證，坐失破案先機，致尹案迄今猶未見突破，嚴重破壞國軍形象，各相關主管人員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憲法第九十七條第二項及監察法第六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嚴懲。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尚未議決。

註：文中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六、台北市動產質借處處長陳榮發長期疏於監督 致發生所屬
員工盜取質借物及詐取公款舞弊案件 影響機關聲譽及造
成公帑損失案**

彈劾案文號：九十一年劾字第六號

提案委員：李伸一、趙榮耀

審查委員：古登美、詹益彰、林時機、呂溪木、林鉅銀、陳進利、黃煌雄、廖健男、黃守高、
趙昌平

彈劾案文

壹、被付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陳榮發 台北市動產質借處簡派第十職等處長（八十九年一月十七日任現職迄今）

貳、案由：

台北市動產質借處處長陳榮發長期疏於監督，內部管理機制不彰、考核不確實，致發生所屬北投分處及士林分處員工盜取客戶質借物及以「質空借實」方式詐取公款舞弊案件，嚴重影響機關聲譽及造成巨額公帑損失，事證明確，核其所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台北市動產質借處北投分處業務員樂美芬，自八十六年一月十四日起擔任該分處出納工作，負責客戶質押物之放款與收款業務。同分處助理業務員陳迺瑤負責該分處倉庫管理業務，保管客戶質押物。樂美芬財務本已不佳，八十九年間因招集民間互助會遭會員倒會及擔任他人票據債務之保證人致負債八百餘萬元，在無力償還情形下遂勾結同分處助理業務員陳迺瑤舞弊，由陳迺瑤至倉庫盜取客戶的質押物並以二人之親友或第三者充當人頭戶進行質借，交由估價員鄭小魯開立質押物明細單完成質押手續後，再由陳迺瑤將客戶質押物放回原處，或是勾結估價人員鄭小魯，於無質押物情形下開立偽造質押物明細單，以「質空借實」方式詐取公款，在保管之金庫中形成所謂「空包」現象，渠等係採用不知情之人頭質借，並無要求贖回之壓力，僅需定期繳息換單即可不易遭人發現，經清查樂、陳二人依此模式自八十八年一月起開始偽造第一筆質借單，至八十九年六月間利息均有補回，然於八十九年六月後未再繳交利息，計至九十年七月止以五十四位人頭戶，偽造質借單二百五十三張向北投分處詐取金額共計二千一百零一萬九千元。復查業務員樂美芬自九十年七月四日調至士林分處後，仍以相同手法與士林分處估價員周智模共謀偽造質物明細單開立質借單十二件，詐領公款一百二十二萬八千元；樂員另持續與陳迺瑤共謀，由陳員自北投分處盜取所保管之客戶質押金條十六條，再由樂美芬拿到士林分處辦理質押，經該分處估價員周智模估價後領取質借金，金額共計六十三萬五千元（為應付客戶贖回質押所需，復由樂美芬從士林分處倉庫中盜出

金條並送回北投分處，以此手法由士林分處回流至北投分處之金條計八條。樂、陳二員詐取公款總金額計二千二百八十八萬二千元。本案台北市動產質借處處長陳榮發疏於監督管理，顯有重大違失，茲臚列如次：

一、台北市動產質借處處長陳榮發長期疏於監督，內部管理機制不彰，致發生詐取公款舞弊案件，嚴重影響機關聲譽，違失情節重大：

(一)按八十八年十二月修訂之台北市動產質借處業務手冊【證一】壹、質借放款、一、放款(一)質借放款手續規定：估價人員辦理質借時，應先查對客戶之身分證件。並詳細鑑定質借物品，核算價值，決定放款金額。經客戶同意後即開立質借單一式三聯，第一、三聯應由質借客戶簽名(或蓋章或捺指印)(九十年六月六日公布施行之當舖業法【證二】第十五條亦規定：當舖業收當物品時，應查驗持當人之身分證件，並由持當人於當票副聯內捺指紋，始可收當。前項所捺指紋，應為左手大拇指之三面清晰指紋……)，連同質借物品陳送主任核章。估價人員應將經主任核章之質借單一式三聯，連同質借物品交給出納人員，出納人員應將質借單第二聯連同質借物品交給倉庫管理人員，由倉庫管理人員分類包裝保管；第三聯及質借金額日報表、現金收支日報經出納人員初核，估價人員覆核後送主任核章，並於當日下午時，以限時郵寄總處業務組及秘書室。營業時間，庫房內門應隨時加鎖，除主任及倉庫管理人員以外之其他同仁，非經主任同意，不得進入庫房。總處稽核組每月均定期實施稽核作業，包括庫存現金、質借作業、質物保管及制度檢查等，並將檢查後之稽核報告表陳送處長核閱後陳送財政局備查；稽核時亦應查核各營業單位業務之推行，有無確實依照規定程序辦理。總處業務組於每年十二月及六月行文各分處辦理業務盤點，並依規定派員監盤；各分處完成盤點後，於翌日將填妥之業務盤點量值報告表送業務組，由業務組彙總後報局核備。又「台北市動產質借處業務處理要點」【證二】亦有相同之規定，另依上開要點第十七點規定：「稽核組長、稽核，應定期及不定期檢查倉庫，抽點質物及指導改善管理設施，其有重大過失者，應受連帶處分」，稽核組須依規定以定時、不定時方式至分處抽點質物。上述相關規定雖周詳，然分處未依照規定執行，總處監盤人員及稽核人員又查核不確實，以致制度規定形同具文。

(二)經查本案樂、陳二員在北投分處以「虛借實付」偽開質借單時，未經估價員核對身分證件及未經客戶本人捺指印（於台北市政府政風處函送資料及本院調查人員至北投分處現場履勘發現：本弊案之偽造質借單之客戶簽章處均未簽名或按捺指印，大部分僅於質借單上簽姓氏單一個字，甚至有未簽章者。【證四】）。在完全未有質物之情況下，分處主任竟將自己職章與估價員職章綁在一起，交予職員自行蓋章。該分處每天質借件數約三十一件，數量不多，竟未依規定程序辦理，即使主任當天請假，亦可由次日列印之報表發現弊端，但主任因失職而致長期未能發覺。樂員以擔任出納職務之便，未經主任同意卻能進出金庫，其他人員亦習以為常，無視於業務手冊及業務處理要點之規定。而總處業務組、秘書室對於每天收到之質借單，部分未由質借人簽章或僅簽一姓氏之事實竟未發覺，稽核組抽查亦視若無睹。又樂美芬自調至士林分處擔任出納，由陳迺瑤將北投分處質借民眾的金條十六條交由樂美芬拿到士林分處質借，估價員周智謀也配合辦理，任由樂美芬蓋其圖章及盜蓋主任職章，違反業務規章甚明，士林分處主任亦未能查覺。

(三)依據該處九十一年一月八日北市質借業字第○九一六○○○三七○○號函報財政局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盤點結果，實際質物量值與當日報表計載量質相符，該處業務組組長鄭怡、會計室主任林琪華、佐理員徐肖仙等三人，分別負責八十九年七月一日、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士林、北投分處年終盤點監盤人員，上述四次盤點結果均符，惟本弊案犯案時間長達三年三個月，前述三人監盤共計四次均未發現異常情事。

(四)各營業分處主任除各持有原由人事單位所發給牛角材質之職名章外，另為業務需要，再自行刻製可連續使用之原子職名章乙枚（經費來源，部分分處以零用金報帳，亦有部分分處由主任自行墊款）並用之於質借單，取代人事室所登錄之職銜章。然於本院約詢【證九】時，該處處長對此卻一無所悉。

(五)該處發生員工偽造質借單詐欺公款舞弊情事，時間長達三年餘，造成巨額公帑損失，被付彈劾人於任職期間竟未能發現異常情事，任由所屬員工聯手勾串，其他人員亦均忽視自己應盡之職責，對二人之作弊視而不見，造成樂、陳二人共同勾串舞弊得逞，嚴重廢弛職務；且員工長期未依法令規章辦理質借業務，而查

核管理人員又未落實查核管理職責，作業草率，無法有效防止弊端。

(六)依八十八年十二月修訂之「台北市動產質借處業務手冊」壹、質借放款、一、放款(一)質借放款手續規定：「估價人員辦理質借時，應先查對客戶之身分證件。……詳細鑑定質借物品，核算價值，決定放款金額。……經客戶同意後即開立質借單一式三聯，第二、三聯應由質借客戶簽名(或蓋章或捺指印)。」台北市動產質借處業務處理要點第九點亦有相同之規定。而九十年公布施行之當舖業法第十五條規定：「當舖業收當物品時，應查驗持當人之身分證件，並由持當人於當票副聯內捺指紋，始可收當。前項所捺指紋，應為左手大拇指之三面清晰指紋，如殘缺左手大拇指時，應捺印左手或右手其他手指指紋，並註明所捺之手指指名。但無手指者，不在此限。」台北市動產質借處辦理質借業務時，雖改依當舖業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執行，然台北市動產質借處業務處理要點及台北市動產質借處業務手冊迄未隨之修正，形成規定與執行不一致情事，且執行又不確實。

綜上，台北市動產質借處處長陳榮發身為機關首長，長期疏於監督，漠視機關首長應盡之職責【證五】，內部管理機制不彰，嚴重影響機關聲譽及造成公帑巨額損失，違失之咎，殊非輕微。

二、台北市動產質借處處長陳榮發對該處之人事派任不當，考核不確實：

(一)樂美芬於北投分處服務期間，與於士林分處服務之周智模即甚為熟識，自調至士林分處後並有在外合夥經營商業之關係【證六】，二人財務狀況不佳，又喜歡打牌，陳處長卻於九十年七月四日將樂美芬調至士林分處與周員共事，該分處主任當時曾向陳處長反應一分處同時有樂、周及另一品操不好之員工，難以管理，卻不為陳處長所接受。

(二)依台北市動產質借處所提供之八十六年上半年、八十九年上半年及九十年上半年等三次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樂美芬、陳迺瑤、周智模等三員均獲八十分以上之考核【證七】。另發生弊案之北投、士林二分處主任考績為陳處長所考核，八十九年上半年及九十年上半年卻給八十三至八十五分之甲等考核【證八】，足見陳處長對人事派任不當，考核不確實。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按台北市動產質借處組織規程【證五】第二條規定：「……處長承財政局局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查八十八年十二月修訂之「台北市動產質借處業務手冊」【證一】壹、質借放款、一、放款（一）質借放款手續規定：「估價人員辦理質借時，應先查對客戶之身分證件。……詳細鑑定質借物品，核算價值，決定放款金額。……經客戶同意後即開立質借單一式三聯，第一、三聯應由質借客戶簽名（或蓋章或捺指印）。」估價人員應將經主任核章之質借單一式三聯，連同質借物品交給出納人員，出納人員應將質借單第二聯連同質借物品交給倉庫管理人員，由倉庫管理人員分類包裝保管；第三聯及質借金額日報表、現金收支日報經由出納人員初核，估價人員覆核後送主任核章，並於當日下午時，以限時郵寄總處業務組及秘書室。另九十年六月六日公布之當舖業法【證二】第十五條規定：「當舖業收當物品時，應查驗持當人之身分證件，並由持當人於當票副聯內捺指紋，始可收當。前項所捺指紋，應為左手大拇指之三面清晰指紋，如殘缺左手大拇指時，應捺印左手或右手其他手指指紋，並註明所捺之手指指名。但無手指者，不在此限。」又依業務手冊參、內部稽核之相關規定，稽核組每月定期實施稽核作業，包括庫存現金、質借作業、質物保管及制度檢查等，將檢查後的稽核報告表陳送處長核閱後陳送財政局備查在案。又依據「台北市動產質借處業務處理要點」【證三】參、質物保管，第十七條規定：「稽核組長、稽核，應定期及不定期檢查倉庫，抽點質物及指導改善管理設施，其有重大過失者，應受連帶處分」。稽核組須依規定以定時、不定時方式至分處抽點質物。另依業務手冊壹、三、定期盤點保管之質借物品之規定，業務組於每年十二月及六月行文各分處辦理業務盤點，並依規定派員監盤。各分處完成盤點後，於翌日將填妥之業務盤點量值報告表送業務組，由業務組彙總後報財政局核備。

本案之發生雖是樂、陳二員藉由彼此職務之便，營私舞弊，盜取質借物及以虛借實付手法詐取公款之人為勾結、徇私舞弊以及未切實遵照業務規章執行質借業務等違法行為，所產生之弊端，然相關主管如果能夠依業務手冊之規定，監督執行質借業務，當可避免人為舞弊之發生。依業務手冊之規定，人員進出金庫必須經過主任之同

意，而樂、陳二員彼此串通勾結，進出金庫盜取、回填客戶質物，未能由分處主任、同事發現而予以制止，顯見分處未依業務規章行事，也突顯未落實內部控制，特別是主任請假或公出時，職務代理人應代行監督之責。另總處實地稽核時雖以抽查方式進行，而非地毯式查核，然發現不在庫房內之質物，卻未進一步追蹤查明該質物流向，顯有疏失。半年一次的地毯式盤點結果竟均符合，益見盤點作業之草率。各營業分處主任除各持有原由人事單位所發給牛角材質之職名章外，另自行刻製可連續使用之原子職名章乙枚，並以之蓋章於質借單上，陳處長對此竟毫無所悉。而人員之調動不當，亦乏防弊之措施，樂美芬與周智模二人不僅平日財務狀況不佳，債務纏身，更有在外合夥經營商業之關係，該處竟將樂員調至士林分處與周員共事。

該處發生員工偽造質借單詐取公款舞弊情事，時間長達三年餘，造成巨額公帑損失，被付彈劾人於任職其間竟未能發現異常情事，任由所屬員工聯手勾串，其他人員亦均忽視自己應盡之職責，對二人之弊端視而不見，造成樂、陳二人共同勾串舞弊得逞。且員工長期未依法令規章辦理質借業務，而查核管理人員又未落實查核管理職責，作業草率，無法有效防止舞弊。各分處主任自行刻製職名章，並以之蓋章於質借單上，處長竟毫不知情；而有財務問題之員工竟調至同一單位服務。綜上，處長陳榮發身為機關首長，長期疏於監督，漠視機關首長應盡之職責，內部管理機制不彰，對員工考核不確實，嚴重影響機關聲譽及公帑之損失，違失情節嚴重，顯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謹慎勤勉」，及同法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

據上論結：台北市動產質借處處長陳榮發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第七條之規定，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九十七條第二項及監察法第六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九十二年度鑑字第一〇〇五二號

被付懲戒人 陳榮發 臺北市動產質借處處長（已死亡）

年〇〇〇〇歲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按懲戒案件被付懲戒人死亡者，應為不受理之議決，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六條第二款定有明文。查被付懲戒人陳榮發係臺北市動產質借處處長（八十九年一月十七日起任該職），監察院以其長期疏於監督，導致內部管理機制不彰、考核不確實，致發生所屬北投及士林分處員工竊取客戶質借物及以「質空借實」方式詐取公款舞弊案件，嚴重影響機關聲譽及造成巨額公帑損失，違失情節嚴重，顯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及第七條所定公務員應誠實、謹慎勤勉，及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於九十一年十月三十日以九十一年度劾字第六號彈劾案文提案彈劾，移送本會審議。第查被付懲戒人陳榮發業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因胰臟癌死亡，此有臺北市政府九十二年六月六日府人三字第〇九二〇二六五三八〇〇號函附被付懲戒人之死亡證明書影本附卷可稽。依首開規定，本件自應予不受理，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六條第二款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六
月
二
十
日

註：文中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七 彰化縣府參議林漢堂擔任政風室主任期間 公然與女子同居 後又涉嫌妨害性自主 違法亂紀 嚴重損害政府及公務員形象案

彈劾案文號：九十一年劾字第七號

提案委員：古登美、林鉅銀

審查委員：林將財、張德銘、馬以工、郭石吉、柯明謀、李伸一、詹益彰、林時機、呂溪木、黃煌雄、趙昌平

彈劾案文

壹、被付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林漢堂 原任彰化縣政府政風室主任、現任彰化縣政府參議、簡任第十職等（八十三年十二月二日至九十年六月二十七日任彰化縣政府政風室主任、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轉任彰化縣政府參議迄今）

貳、案由：

彰化縣政府參議林漢堂於擔任彰化縣政府政風室主任期間，公然與女子同居，並於政風室親密出入，後又涉嫌妨害性自主案，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違法亂紀，有辱官箴。核其所為，嚴重損害政府及公務員形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之規定，事證明確，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付彈劾人彰化縣政府參議林漢堂於擔任彰化縣政府政風室主任期間，與婚外女子發生不正常關係，後又涉嫌妨害性自主案，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附件一）。據起訴書登載林漢堂於擔任彰化縣政府政風室主任期間，公然與A女（姓名年籍詳卷）同居，並於政風室親密出入，有辱官箴。林漢堂涉嫌妨害性自主案，尚於彰化地方法院審理中（九十一年度訴字第三一號），雖未判決確定，彰化縣政府考績委員會九十一年第四次會議決議以林漢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規定，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之情事，爰依同法第十九條規定，由臺灣省政府移請本院審查（附件二）。

案經本院以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九一）處台調壹字第〇九一〇八〇三九〇五、〇九一〇八〇三九〇六及〇九一〇八〇三九〇七號函分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法務部政風司及彰化縣政府調閱相關卷證資料。九十一年八月九日約詢彰化縣政府人事室主任及政風室主任等相關人員（附件三）；九十一年八月十五日約詢法務部政風司長等相關人員（附件四）；九十一年十月三十日約詢當事人林漢堂（附件五）到院說明。茲就相關事證臚陳如次：

一、林漢堂自八十三年十二月起任彰化縣政府政風室主任，八十六年間與A女於餐會認識，八十七年A女離婚後兩人開始交往即有親密關係，並持續有性關係，在公眾場合兩人並以老公、老婆互稱，且於彰化縣政府政風室親密出入，毫無避諱。八十七年七月至八十九年七月在彰化縣花壇鄉中正路一〇五巷二十三弄〇〇〇號租

屋同居；八十九年九月以二人名義共同購買彰化縣彰化市彰泰二街○○○號○樓之房屋（持分各為二分之一），供兩人幽會之場所。以上情事於九十年十月二十九日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之偵訊筆錄（附件六），九十年十月三十日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之偵查庭訊問筆錄（附件七），九十一年二月一日彰化地方法院之審判筆錄（附件八），林漢堂均自白坦承不諱；另法務部中部辦公室視察黃敏龍九十年一月十九日調查報告可佐（附件九）。

二、林漢堂因妨害性自主案，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後，以九十年年度偵字第七二九二號起訴書提起公訴，其犯罪事實略以：林漢堂與A女原係親密之異性朋友，林漢堂於九十年十月十七日下午偕同被害人A女及其友人二人前往台中訪友，約當日十九時起至台中市阿秋活蟹餐廳用餐，直至二十一時許離開，嗣返回彰化市彰泰二街○○○號○樓（翰林綠邑二期大樓）A女住處時，由林漢堂攙扶入內。復於二十二時許，林漢堂涉嫌趁A女酒醉至廁所嘔吐之際，以開水摻雜白色藥劑，強灌A女並為性交，致A女頸肩部受傷。事後A女以行動電話向其友人求援，方脫離現場等情。案經A女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移送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本案尚在彰化地方法院審理中（九十一年度訴字第三二號），雖尚未判決確定，然檢警偵查屬實，復經媒體披露，已嚴重損害政府及公務員形象。且查林員於九十一年二月一日彰化地方法院之審判筆錄中陳述：「渠與A女交往，都是受A女威脅……。渠與A女發生性關係，渠都是被動……」等云，男女感情事，貴兩情相悅，林漢堂為脫免罪責，猶藉詞狡辯，毫無羞恥悔過之意。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被付彈劾人彰化縣政府參議林漢堂於擔任彰化縣政府政風室主任期間，為政府高階公務員並擔任政風主管，政風人員依法負有端正政風、促進廉能政治的職責，理應要時時反省惕勵，端正操守，並以做為「公務員中的公務員」自我期許，在品德上，砥礪高亮之情操，在處事上，要客觀公正，不徇私枉法，故應受較一般公務員更高

之要求標準，尤其林員為縣府政風室主任，更應為縣府員工之表率。然其不知潔身自愛，八十七年起與婚外女子開始交往，並持續有性關係，在公眾場合兩人並以老公、老婆互稱，且於彰化縣政府政風室親密出入，毫無避諱。八十七年七月至八十九年七月在彰化縣花壇鄉租屋同居；八十九年九月以二人名義共同購買房屋（持分各為二分之一），供兩人幽會之場所。另林漢堂於九十年十月十七日彰化市彰泰二街○○○號○樓之兩人住處，涉嫌趁A女酒醉至廁所嘔吐之際，以開水摻雜白色藥劑，強灌A女並違反其意願為強制性交，致A女頸肩部受傷，案經A女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移送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本案尚在彰化地方法院審理中（九十一年度訴字第三一號），雖尚未判決確定，然經檢、警偵查屬實，復經媒體披露，已嚴重損害政府及公務員形象。查林漢堂與婚外女子發生不正常關係，又涉嫌妨害性自主案，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違法亂紀，事證明確，顯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之規定。

綜上，林漢堂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之規定，且符合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規定之要件，爰依憲法第九十七條第二項及監察法第六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九十二年度鑑字第九九三五號

被付懲戒人 林漢堂 彰化縣政府參議

年○○歲

住彰化縣彰化市介壽北路○○○巷○○弄○○號三樓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 文

林漢堂記過二次。

事 實 (略)

理 由

本件監察院移送意旨，係以被付懲戒人林漢堂於擔任彰化縣政府政風室主任期間，公然與女子同居，並於政風室親密出入，後又涉嫌妨害性自主案，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違法亂紀，有辱官箴，嚴重損害政府及公務員形象。核其所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之規定，事證明確，爰依法提案彈劾送請審議。茲將本會審議結果，敘述如左：

被付懲戒人林漢堂係彰化縣政府參議，於任職彰化縣政府政風室主任期間（八十三年十二月二日至九十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在臺中市桃太郎日本料理店餐會上，經友人介紹認識A女，八十七年間A女與其夫離婚後，被付懲戒人竟不顧其為有配偶之人，而與婚外女子A女開始交往，旋即陷入情網過從甚密，並持續與A女通姦多次，且於彰化縣政府政風室親密出入，於公眾場合彼此互稱「老公」、「老婆」，毫不避諱。八十七年七月至八十九年七月間，兩人在彰化縣花壇鄉中正路一〇五巷二十三弄〇〇〇號賃屋同居姦淫多次；八十九年九月復以兩人名義共同購買彰化縣彰化市彰泰二街〇〇〇〇號樓房屋（登記產權持分各二分之一）供為兩人幽會姦淫之場所，至九十年十月十七日A女始翻臉與被付懲戒人斷絕親密關係（通姦刑事部分未據被付懲戒人之配偶提出告訴）。上開事實，業經被付懲戒人分別於警訊時、檢察官偵查中及監察院調查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黃

永釗、羅秀青、許耀宗、賴麗丹、蔡雅馨等人於檢察官偵查中分別證述情節均相符合，並有被付懲戒人及各該證人之警訊調查筆錄、檢察官訊問筆錄、監察院詢問筆錄及法務部中部辦公室九十年一月十九日調查報告（均影本）在卷足資佐證，被付懲戒人與婚外女子A女同居姦淫，違法事證，已臻明確。申辯意旨否認與A女同居，顯為避就之詞，為不足採；所提各項證據，亦不能為有利於被付懲戒人之認定；聲請傳訊證人謝樹發、辛玉舜、黃偉業到庭作證，本會認為亦無必要。查被付懲戒人身為彰化縣政府之政風室主任，依法負有端正政風，促進廉能政治之職責，卻未能端正品德，潔身自愛，且其既為有配偶之人，復無視社會道德及法律規範，而與婚外女子同居通姦，有辱官箴。核其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不得有放蕩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之旨，應依法酌情議處。至於監察院移送意旨另指被付懲戒人涉嫌於九十年十月十七日二十二時許，在彰化市彰泰二街八十三號二樓A女住處，趁A女酒醉之際，以開水摻雜白色藥劑，強灌A女並對之強制性交，致A女頸肩部受傷，案經A女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因認被付懲戒人此部分亦涉有違法情事，業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九十一年度訴字第三十一號刑事判決無罪，且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判決確定在案，有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彰院松刑月九一訴三一字第四一三一五號函送之該案刑事判決正本及同院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同發文字第四五四八九號確定函在卷足憑。因認此部分尚乏積極證據足資認定，自難一併加以懲戒，並此敘明。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林漢堂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二十四條前段、第九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十五條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一 月 十 七 日

懲戒執行情形

台灣省政府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以府人二字第0九二000一五四三號函送執行情形略以：於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執行林漢堂記過二次。

註：文中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八、海軍新江艦前艦長任文中少校、現任艦長方長桐少校、未恪遵保密管理規定，致肇生譯電中士劉岳龍重大洩密事件，核有重大違失案

彈劾案文號：九十一年劾字第八號

提案委員：黃煌雄、黃勤鎮、黃守高

審查委員：林將財、張德銘、馬以工、郭石吉、李伸一、古登美、李友吉、林時機、黃武次、林秋山、林鉅銀、陳進利、謝慶輝

彈劾案文

壹、被付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任文中 海軍新江軍艦前任少校艦長（任職期間自八十七年九月一日迄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止）現任海軍海

鋒大隊一中隊少校中隊長

方長桐 海軍新江軍艦現任少校艦長（任職期間自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迄今）

貳、案由：

海軍新江軍艦前任艦長任文中少校、現任艦長方長桐少校，怠忽職責，未能恪遵相關保密管理規定，確實執行各項管制措施，致肇生該艦譯電中士劉岳龍重大洩密事件，嚴重戕害國家安全，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任文中少校於民國（下同）八十七年九月一日調任海軍新江軍艦艦長，竟輕忽保密管理規定，未督導所屬確實執行相關管制措施。緣該艦譯電中士劉岳龍因其父劉禎國前在大陸經商犯案，為中共公安逮捕羈押，嗣被吸收、訓練對台執行情報蒐集工作，獲釋返台後，為便利其續在大陸經商營利，乃蒐集政、經、軍相關資料交付中共，中共亦依其情蒐成效發給工作費。迨劉岳龍在新江艦服役，因職務關係得以接觸機密電訊資料，劉禎國認有機可趁，乃唆使劉岳龍蒐集海軍軍機資料供其交與中共。劉岳龍明知其情，但因意志不堅，在親情壓力下，遂於八十九年七月間將其父所提供之筆記型電腦一台，未依規定申請核准，利用該艦梯口檢查不嚴之機會攜帶上艦，復利用該艦保密管制查核鬆懈，將該電腦違規置放於其工作之譯電室內使用，伺機將其職務上使用及戰情部門雷達中士蔡國樑、曾木村退伍時所留存備份磁片內之軍事資料存儲至其筆記型電腦中，其中屬極機密至密等級之軍機資料共三十一項。劉岳龍乃利用休假機會，將該電腦攜回家中交與其父攜至大陸。其父回台後，另交付全新筆記型電腦一台供劉岳龍夾帶上艦繼續使用，劉岳龍除將前述資料再輸入電腦外，其後又趁機將職務上持有具機密性之「海軍安三譯密系統程式」及相關譯電資料，以「譯電專用」資料夾名稱存入電腦，並拷成磁片交付劉禎國送交中共（參見附件四）。

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任文中艦長調離該艦，由方長桐少校接任艦長，惟對於相關保密安全管制措施，仍未依

規定督導所屬確實執行。劉岳龍乃又於同年十二月間，將其父所交付屬國防部訂頒之「國軍營內民用通信資訊設備（器材）管理要點」（附件一）所明定禁止攜入營區之數位相機，私自攜帶上艦，並拍攝「電文辨正表」、「V型辨正器變換規定」、「陸海空軍識別信號」、「長風密表」等多項機密及極機密之資料存入相機記憶卡，交與劉禎國持交中共。同月間因艦上管制私人電腦數量，劉岳龍始提出申請，惟方長桐未待轉報該管一三一艦隊部核准，即擅自准其在艦上繼續使用，並加貼管制標籤，且對該電腦以往使用情形及其建儲內容均未查問檢核，致迄未發現該電腦內違規儲存上開軍機資料，迨九十年八月一日劉岳龍調往邵陽艦時，亦未將該電腦管制標籤予以註銷，均與上開管理要點之規定有違。

查劉岳龍對上開未經申請核准及違反國防部禁令，私自攜帶筆記型電腦及數位相機至新江軍艦譯電室使用，並違反保密規定將重要軍機資料擅自存儲電腦內或拷成磁片、或拍存記憶卡內，攜交其父劉禎國送交中共等情，均坦承不諱（附件二），核與劉禎國所供情節相符（附件三），劉岳龍由新江艦攜至邵陽艦繼續使用之電腦一台，亦遭檢調單位查扣在案，該電腦內儲存之軍事資料，其中屬極機密至密等級之資料共有三十一項，亦經國防部鑑定明確（附件四）。劉岳龍、劉禎國涉犯妨害軍機等罪嫌部分，復經國防部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及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檢察官分別提起公訴，有起訴書在卷可稽（附件五）。任文中、方長桐為劉岳龍任職新江艦期間前後任艦長，對劉岳龍上開重大違規及洩密行為，竟均渾然不知，有其約詢筆錄可據（附件六），顯見該二人漠視相關保密管理規定，輕忽安全管制查核措施，對所屬監督不週，內部管理鬆懈，其有怠忽職責致生危害之違失，至為昭然。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查被付彈劾人任文中及方長桐係劉岳龍任職海軍新江軍艦之前後任艦長，依海軍艦艇組織與作業規則規定，艦長對全艦之安全、整備及服勤績效負完全責任；此外，尚負有督導副艦長管制一切機密資料、督導輔導長執行

政治教育、軍紀整建、命令貫徹、安全維護與防制特殊事件發生、督導作戰長保管候令啟用之通信密碼與密件等職責（附件七）。

次查海軍總部於八十九年五月十六日以（八九）援通字第○九八五號令轉國防部頒國軍營內民用通信資訊設備（器材）管理要點，開放營內使用民用通信資訊設備（器材），以便利官兵終身學習及公務需要使用。該管理要點第一點規定：凡國軍官兵（含聘雇人員）嚴禁私自持有各類型未經權責單位核准之民用通信資訊裝備攜入營區，避免濫用及淪為犯罪工具，確保軍機安全；同要點第二點「管制範圍」中規定，私人電腦主機及週邊設備：含電腦儲存媒體（硬碟機、光碟機等）及具有輸出入、編輯功能之任何自動化資料處理設備，如工作站，桌上、膝上、筆記、口袋、掌上型電腦及個人數據助理PDA等，其配屬週邊設備如螢幕、鍵盤、印表機等應視為乙套之設備；同要點第三點「申請程序」第（五）款規定：各單位官兵（含聘雇人員）若為學習需要使用私人電腦及其週邊相關設備，應填製「民用通信資訊器材申請表」，授權由各單位編階少將級主管或獨立營區編階上校級主管核准（經通資及軍事安全部門審查）並以標籤及列冊管制；同要點第四點「註銷程序」第（三）款規定：奉准將私人電腦攜入營區之使用人員於異動時，應於原申請表註銷欄內填註記錄（日期、原因），於奉核後併離營報告歸檔備查，原管制標籤於單位軍事安全部門副署時銷燬；同要點第五點「一般規定」第（十）款規定：奉准攜入營區使用之私人電腦及週邊設備應遵守下列規定：1、持用時間以屬於個人活動、未擔任勤務及不影響他人原則下使用。2、嚴禁於部隊操練、演訓、教育、戰情（通信）中心、軍港碼頭、艦艇航行及進出港、……及執行戰情勤務時使用。3、經核准攜入營區之私人電腦及週邊設備不得加裝下列非必要之週邊設備：光碟燒錄機、……數位式相機、……等。4、經核准攜入營區之私人電腦及週邊設備應與辦公場所隔離（所攜帶之電腦配件不得進入辦公處所與公用電腦配件混用……），並由各單位律訂使用場所（寢室、中山室或專設場地）及使用規定。5、於私人電腦（含媒體）內不得處理及儲存分類保密資料，私人所持有相關媒體（磁片、光碟等）嚴禁與公發媒體混用。6、奉核准於營區使用之私人電腦及週邊設備須攜出營區時，應比照公用電腦填具「資訊設備、媒體進出放行申請表」，並於進出時主動出示所貼標籤及接受必要時之檢查（包含設備諸元及儲存媒體內容核對）。同要點第五點「一般規定」

第(十二)款規定：各核准單位之管制冊及申請表等資料應詳實記錄及保存，併各設備列入各級資訊及保密督檢項目備查。此外，國軍保密實施規定第九章第八節「出入管制」之規定中，對資訊設備攜出營區之管制亦訂有明文規定，凡攜出營門之資訊設備，除應加貼公發之識別標誌外，仍需辦理進出放行申請手續，申請表經權責主管(管)核定後(申請表計分一、二、三聯，第一聯由申請業管單位填妥，經核定後，自行併該案卷存管；第二聯送交政戰部門存查；第三聯由攜出人員併同資訊設備攜行)，持送衛兵司令查驗放行(附件八)。

經查國防部為確保軍機安全，對攜入營內之民用通信資訊設備，雖訂有上開管理要點規定，嚴加管制規範，然由於新江艦梯口檢查不嚴，致劉岳龍得以不經申請核准或違反國防部禁令，多次私自攜帶筆記型電腦及數位相機上、下該艦，進出自如。加以該艦疏於保密管制查核，對重要軍機資料復未妥慎保管，致劉岳龍長期將其電腦違規置放於其工作之譯電室內使用，甚至在艦上使用嚴禁攜入之數位相機，並將電信及戰情重要軍機資料擅自存儲電腦內，或拷成磁片、或拍存記憶卡內交與其父攜交中共，而被付彈劾人對此重大洩密危害國安事件，猶渾然不知。再就被付彈劾人方長桐於劉岳龍嗣就電腦提出申請，竟未待上級一三一艦隊部核准，即擅自准其在艦上繼續使用並加貼管制標籤，對該電腦以往使用情形及其建儲內容均未查問檢核，於劉岳龍調離該艦時，亦未將該管制標籤註銷，均與上開管理要點之規定有違等情觀之，足見該二被付彈劾人漠視相關保密管理規定，輕忽安全管制措施，對所屬監督不週，內部管理鬆懈，實為肇致本件嚴重洩密事件之主因，其有怠忽職責致生危害之違失，至為明顯。

綜上所述，經核被付彈劾人任文中、方長桐二人所為顯與國軍營內民用通信資訊設備(器材)管理要點及國軍保密實施規定不合，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及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之規定，且嚴重戕害國家安全，其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憲法第九十七條第二項及監察法第六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司法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九十二年度鑑字第九九七一號

被付懲戒人 任文中 海軍新江軍艦前任少校艦長（現任海軍海鋒大隊一中隊少校中隊長）

年〇〇〇〇歲

住高雄縣鳳山市大同街〇〇號

方長桐 海軍新江軍艦現任少校艦長

年〇〇〇〇歲

住高雄市楠梓區德民路〇〇〇巷〇號〇〇樓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 文

任文中、方長桐各記過二次。

事 實

（略）

理 由

本件監察院移送意旨，以被付懲戒人任文中少校係海軍新江軍艦前任艦長、被付懲戒人方長桐係海軍新江軍艦現任艦長，怠忽職責，未能恪遵相關保密規定，確實執行各項管制措施，致肇生該軍艦譯電中士劉岳龍重大洩

密事件，嚴重戕害國家安全，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送請審議。茲將本會審議結果，敘述如左：

被付懲戒人任文中少校於八十七年九月一日調任海軍新江軍艦艦長，竟輕忽保密管理規定，未督導所屬確實執行相關管制措施。緣該軍艦譯電中士劉岳龍之父劉禎國前在大陸經商時犯案，為中共公安逮捕羈押，被中共官方吸收為對臺情報蒐集工作人員，並於八十年十二月返臺後，從事蒐集政、經、軍相關資料交付中共官員，中共亦依其情蒐成效發給工作費。嗣劉岳龍調至新江軍艦任職之際，因職務關係得以接觸軍事機密電訊資料，劉禎國認為有機可趁，乃唆使劉岳龍蒐集海軍軍機資料供其父與中共。劉岳龍明知其情，但因意志不堅，在親情壓力下，於八十九年七月間將其父劉禎國所提供之筆記型電腦一臺，未依規定申請核准，利用該艦梯口檢查不嚴之機會攜帶上新江軍艦，復利用該艦保密管制查核鬆懈，將該電腦違規置放於其工作之譯電室內使用，違反軍艦上之保密規定，伺機將其職務上知悉及持有之「國軍通信反反制作業程序」、「緊急通告信號Y O Z實施規定是否瞭解」等軍機資料，及戰情部門雷達中士蔡國樑退伍後所留存備份磁片內之「反潛操演區」、「艦名代號」等軍機資料存儲至其筆記型電腦中，其中屬極機密至密等級之軍機資料共三十一項。劉岳龍在八十九年八月間利用休假機會，違反艦上保密規定，擅將該筆記型電腦連同儲存於電腦內之軍機資料電磁紀錄攜回其家中，交與其父劉禎國攜至大陸交付中共官員。其父回臺後，另交付全新筆記型電腦一臺供劉岳龍繼續蒐集軍機資料之用，時隔一至二個月，劉岳龍又趁機將職務上持有機密性之「海軍安三譯密系統程式」及相關譯電資料，以「譯電專用」資料夾名稱存入電腦，並拷成磁片交付其父劉禎國送交中共官員。被付懲戒人方長桐少校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接任海軍新江軍艦艦長，對於相關保密安全管制措施，仍未依規定督導所屬確實執行。劉岳龍復於同年十二月間，將其父劉禎國所交付屬國防部訂頒「國軍營內民用通信資訊設備（器材）管理要點」所明定禁止攜入營區之數位相機一臺，違反「國軍保密實施規定」，私自攜帶上軍艦，利用該數位相機拍攝其職務上所持有之「通信優先等級識別」、「電文辨正表」等四項軍機資料，並將其影像約十餘張之電磁紀錄儲存於記憶卡中，於同月二十一日將該數位相機連同記憶卡交與其父劉禎國交付中共官員。同月間因軍艦上管制私人電腦數量，劉岳龍始提出申請，惟被付懲戒人方長桐未待轉報該管一三一艦隊部核准，即擅自准其在軍艦上繼續使用，並加貼管制標籤，且對該電腦以往使用

情形及其建儲內容均未查問檢核，致迄未發現該電腦內違規儲存上開軍機資料，迨九十年八月一日劉岳龍調往邵陽軍艦時，亦未將該電腦管制標籤予以註銷，均與上開管理要點之規定有違。查海軍新江軍艦譯電中士劉岳龍上開未經申請核准及違反國防部之規定，私自攜帶筆記型電腦及數位相機至新江軍艦譯電室使用，並違反國軍保密規定將重要軍機資料擅自存儲電腦內或拷成磁片或拍存記憶卡內，攜交其父劉禎國送交中共官員等情，業據劉岳龍在監察院調查時坦承甚詳，核與劉禎國於監察院調查中供述情節相符，有監察院調查案件詢問筆錄影本在卷可稽。劉岳龍由新江軍艦攜至邵陽軍艦繼續使用之筆記型電腦一台，亦經檢調機關查扣在案，該電腦內儲存之軍機資料，其中屬極機密至密等級之資料共有三十一項，亦經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九一）祥秘字第九六九〇號鑑定明確。劉岳龍妨害軍機案件，業經國防部北部地方軍事法院判決，論以連續因職務上持有之軍機，交付於他人罪，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劉禎國涉外患等罪嫌部分，復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檢察官以九十一年度偵字第一號偵查終結提起公訴，有判決書及起訴書影本附卷可按。被付懲戒人任文中、方長桐為劉岳龍任職新江軍艦期間前後任艦長，對劉岳龍上開違反國防部保密管理之規定及洩密行為，於監察院調查時亦無異詞，有監察院調查案件詢問筆錄影本附卷可稽。復有國防部訂頒之「國軍營內民用通信資料設備（器材）管理要點」（見彈劾案文附件一）、海軍艦艇組織與作業規則（見彈劾案文附件七）、國防部「國軍保密實施規定」第九章第八節「出入管制」之規定（見彈劾案文附件八）等在卷可考。被付懲戒人等身為艦長，依「海軍艦艇組織與作業規則」規定，對全艦之安全、整備及服勤績效負完全責任，並負有督導副艦長管制一切機密資料，督導輔導長執行政治教育、軍紀整建、命令貫徹、安全維護與防制特殊事件發生，督導作戰長保管候令啟用之通信密碼與密件等職責，自應依照上開管理要點及國軍保密實施規定，督導所屬切實辦理，以維護國家安全。被付懲戒人任文中申辯亦稱其未盡督導之責，實有疏失，願接受應有之處分；被付懲戒人方長桐申辯亦稱其身為艦長自當負全艦一切成敗之責，對所屬疏於督導，願接受公正合理之處分云云，是被付懲戒人等應負未切實督導所屬之咎責，已至明顯。至於被付懲戒人任文中辯稱「安三系統」洩漏時伊已離職乙節，經核與劉岳龍供陳情節不符，尚難採信，其餘所辯保密安全方面，有相關幹部各司其職，分層負責，對於隱藏幽微之故意洩密行為，常難及早發現遏止；被付懲戒

人方長桐所辯劉員擔任電信及譯電機密工作，空間獨立隱密，實難查覺，以及被付懲戒人等二人所提各項證據，經核均不足資為其免責之論據，其右揭違失事證已臻明確。核其所為，均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第七條規定，公務員應謹慎、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旨，應依法酌情議處。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任文中等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之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二十四條前段、第九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十五條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懲戒執行情形

國防部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一日以睦隣字第0九二000一七三六號函送執行情形略以：於九十二年三月七日執行任文中記過二次，方長桐記過二次。

註：文中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九、海軍左支部辦理新一代艦艇甲板換新工程 前供應處長李方正等 未善盡督導招標及驗收等作業 致生諸多情節重大之工程違失案

彈劾案文號：九十一年劾字第九號

提案委員：林秋山、張德銘

審查委員：趙昌平、林將財、馬以工、郭石吉、李伸一、黃勤鎮、古登美、李友吉、林時機、林鉅銀、陳進利、黃煌雄、廖健男

彈劾案文

壹、被付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鄧崇樸 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指揮官，少將，九十年三月一日起至九十一年一月一日（現調國防部資源司少將副司長）

王鐘輝 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工務長，上校，八十九年八月五日起至八十九年十月十六日；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副指揮官，上校，九十年八月一日起（同年八月十五日報到）至九十一年一月一日（現

調海軍艦隊司令部上校後勤副參謀長)

洪文仙 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工務長，上校，九十年一月一日起至九十一年五月一日(九十年五月二十六日至同年八月六日派至旗津營區代理副指揮官，現調左支部左營廠副指揮官)

李方正 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供應處處長，上校，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起至九十一年八月十六日退伍

徐琳 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供應處採購科科长，中校，八十九年七月一日起(同年九月八日報到)至九十年八月十六日(現調任該處副處長)

王家利 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工程處塢工廠主任，中校，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至九十年七月一日退伍

貳、案由：

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以下稱左支部)辦理新一代艦艇十三項甲板防滑砂道換新工程，核有：縱容廠商圍競標及詢訪價有欠周延、監工於工程期間未確實監工且與廠商餐敘及涉嫌收取回佣並出入不正當場所、未落實廢棄物之清運管制、監工文件未依規定填註及陳核等違失；其中第十三項康定艦工程更有任由廠商未依合約使用機具除漆除銹、未依規定實施各施工階段之檢驗並填製不實之檢驗紀錄、相關人員未到場及監工文件未備齊竟予辦理驗收作業等違失。本案工程左支部前上校供應處處長李方正、前中校供應處採購科科长徐琳，未善盡督導招標、履約及驗收等作業；前中校工程處塢工廠主任王家利，未善盡督導監工文件填註、陳核及所屬人員之管理、考核、維持良好工作紀律；前少將指揮官鄧崇樸、前上校副指揮官及工務長王鐘輝、前上校工務長洪文仙，負責或協助督導計畫、工程、供應及品質管制鑑測處等業務之執行，致連續發生諸多情節重大之工程違失，相關人員顯應負督導或執行不周之責。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案情概述：

海軍新一代艦艇為確保直昇機起落及人員海上執勤之安全，於飛行甲板、主甲板左右舷走道、艦艏及艦艉等區域皆鋪設防滑砂道；惟該砂道因受海風、海水等侵蝕，產生受損及剝落之現象，必要時則須委商進行換新。本案左支部於民國（以下同）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九十年年度計有十三項之甲板防滑砂道換新工程（以下稱本案工程），預算總計新台幣（以下同）二、三七〇萬餘元。

二、本案工程之重點時程：

(一) 據九十一年四月四日審計部台審部伍字第九一一二四號函（附件一之第七至第九頁）及九十一年六月十日國防部後勤參謀次長室（九一）軸軌字第〇〇一七六二號函（附件二之第二九及第八二頁）之查復資料，本案工程歷次參與投標之廠商，計有：啟雅工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貴翔工程企業有限公司、常榮工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愛絲樂股份有限公司、啟璋工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塔槽股份有限公司、昂相企業有限公司、廣慶隆事業有限公司（以下分別稱啟雅、貴翔、常榮、台灣愛絲樂、啟璋、台灣塔槽、昂相、廣慶隆公司）等八家，合先敘明。本案十三項工程之名稱、招標、履約等情形如下表（金額單位：元）：

項次	案號及購案名稱	投標廠商	歷次投標價	廠商負責人及投標代表人	開決標及開工日期	預算金額 招標底價	得標商及 得標價	完工及 驗收日期
	PD89-583-P 040	啟雅公司	一、2,498,793 二、2,416,395 三、2,363,235	梁金媽魯 林希偉（前二 次為宋玉珍）	88.09.10 超底價廢標			

一	昆明艦全艦 甲板防滑砂 道換新工程	貴翔公司	一、2,564,585 二、2,451,620 三、2,391,815	黃昭貴 陳美真(第一 次為蕭生福)	88.10.01 超底價廢標 88.10.08 決標	2,392,460 2,153,214	啟雅公司 2,320,000 (第三次比 減價超底價 決標)	88.11.01 88.11.04 (無違約)
二	PD89-627-P 144 康定、西寧 艦飛行甲板 防滑砂道換 新工程	啟雅公司 貴翔公司 常榮公司	2,194,300 2,328,000 2,414,350	梁金媽魯 林希偉 黃昭貴 陳美真 李嘉蘭 梁玉慈	88.12.03 決標 88.12.10 開工	2,280,700 2,280,700	啟雅公司 2,194,300	89.12.24 89.01.12 (無違約)
三	PD89-658-P 211 迪化艦甲板 防滑砂道換 新工程	常榮公司 貴翔公司 啟雅公司 台灣愛絲 樂公司	一、2,388,770 二、2,273,700 一、2,742,119 二、2,331,400 一、2,576,157 一、2,977,118	李嘉蘭 黃重霖 黃昭貴 陳美真 梁金媽魯 林希偉 周秀麗 宋玉珍	89.01.14 超底價廢標 89.02.11 決標 89.02.18 開工	2,403,900 2,271,000	常榮公司 2,260,000 (最低標優 先減價)	89.03.10 89.03.16 (無違約)

六	五	四
PD89-729-P 510 班超艦甲板 防滑砂道換 新工程	PD89-716-P 455 康定艦甲板 防滑砂道換 新工程	PD-89708-P 389 西寧艦甲板 防滑砂道換 新工程
啟雅公司 常榮公司 貴翔公司	啟雅公司 常榮公司 貴翔公司	台灣愛絲 樂公司 常榮公司 啟雅公司
1,970,500 2,190,450 2,089,200	1,550,952 1,812,150 1,725,600	1,423,030 1,763,220 1,979,340
梁金媽魯 林希偉 李嘉蘭 黃重霖 黃昭貴 殷國書	梁金媽魯 林希偉 李嘉蘭 黃重霖 黃昭貴	周秀麗 劉秀敏 李嘉蘭 黃重霖 梁金媽魯 林希偉
89.05.30 決標 89.06.09 開工	89.05.05 決標 89.07.05 開工	89.04.07 決標 89.08.07 開工
1,926,250 1,879,100	1,758,000 1,566,180	1,424,000 1,374,360
啟雅公司 1,820,000 (最低標優 先減價)	貴翔公司 1,550,952	台灣愛絲樂 公司 1,370,000 (第一次比 減價)
89.07.15 89.07.28 (逾二日 罰款5,460)	89.07.26 89.08.07 (無違約)	89.08.31 89.09.08 (無違約)

九	八	七	
PD89-775-P 650 承德艦甲板 防滑砂道換 新工程	PD89-760-P 602 鄭和艦甲板 防滑砂道換 新工程	PD89-738-P 543 武昌艦甲板 防滑砂道換 新工程	
啟雅公司	啟雅公司 常榮公司 台灣愛絲 樂公司	啟雅公司	啟璋公司 常榮公司 貴翔公司
2,287,560	2,391,500 2,361,600 2,542,700	2,130,000 僅一家投標決標	2,260,004 2,569,600 2,452,635
梁金媽魯 林希偉	梁金媽魯 林希偉 李嘉蘭 黃重霖 周秀麗 陳明德	梁金媽魯 林希偉	梁金龍 梁金龍 李嘉蘭 黃重霖 黃昭貴 翁開政
89.10.25 決標 開工	89.07.18 決標 89.07.27 開工	89.07.16 開工	89.06.09 第一次三家 超底價廢標 89.07.07 決標
2,182,460 2,267,650	2,220,964 2,359,250	2,142,180	2,289,550
啟雅公司 2,180,000 (第一次比 減價)	啟雅公司 2,220,000 (第一次比 減價)	啟雅公司 2,130,000 (第一次比 減價)	啟雅公司 2,130,000 (第一次比 減價)
89.11.18 89.11.22 (無違約)	89.11.13 89.11.22 (無違約)	(無違約)	89.08.30 89.09.08 (無違約)

十	PD90-146-P 016 子儀艦艦艙 甲板防滑砂 道換新工程	啟雅公司 貴翔公司 常榮公司	957,600 1,254,400 1,134,000	梁金媽魯 林希偉 黃昭貴 顏聖鵬 李嘉蘭 黃重霖	90.01.03 決標 90.01.12 開工	990,000 940,500	啟雅公司 940,000 (第一次比 減價)	90.01.15 90.01.17 (無違約)
十一	PD90-127-P 011 成功艦甲板 防滑砂道換 新工程	啟雅公司 常榮公司 貴翔公司	1、1,860,000 1、1,856,500 (僅一家投標)	梁金媽魯 林希偉 李嘉蘭 黃重霖 黃昭貴 顏聖鵬	90.01.09 超底價廢標 90.02.06 決標 90.02.15 開工	1,896,000 1,775,071	啟雅公司 1,775,071 (第二次比 減價照底價 決標)	90.03.01 90.03.08 (無違約)
十二	PD90-158-P 200 濟陽艦甲板 防滑砂道換 新工程	台灣塔槽 公司 常榮公司 啟雅公司	1,524,800 1,873,840 1,752,600	陳家祺 黃明澤 李嘉蘭 黃重霖 梁金媽魯 顏聖鵬	90.05.18 決標 90.05.24 開工	1,662,100 1,556,058	台灣塔槽公 司 1,524,800	90.08.20 90.08.24 (無違約)

(一)第十三項康定艦工程之各項施工時程(依第十三項工程之監工日誌【如附件二】):

十三 PD90-153-P 379 康定艦甲板 防滑砂道換 新工程	台灣愛絲 樂公司	1,310,400	周秀麗 顏聖鵬	90.07.31 決標 90.08.09 開工	1,390,500 1,375,483	台灣愛絲樂 公司 1,310,400	90.08.29 90.09.19 (待澄清 未結案)
	帛相公司	1,455,500	詹清香 杜如芬				
	廣慶隆公 司	1,530,000	蕭惠文 黃重霖				

項次	時 間	施 工 內 容
一	90 8 9	開工，施工前包裝防護。
二	90 8 11 至 90 8 17	飛行甲板除漆、除銹及第一道底漆。方陣砲甲板除漆、除銹及第一道底漆。 (九十年八月十日及十四、十五、十六出海試船而停工)
三	90 8 18 至 90 8 19	飛行甲板第二道防滑塗料底漆。 方陣砲甲板除漆、除銹及第一道底漆。
四	90 8 20	飛行甲板包裝；方陣砲甲板除漆、除銹及第二道防滑塗料底漆。
五	90 8 21	飛行甲板防滑塗料及方陣砲甲板包裝。
六	90 8 22	飛行甲板防滑塗料面漆及方陣砲甲板防滑塗料。
七	90 8 23	飛行甲板標示及方陣砲甲板防滑塗料面漆。

八	90 8 24	飛行甲板及方陣砲甲板標示。
九	90 8 25 至 90 8 27	假日或下雨未施工。
十	90 8 28	上午下雨停工，下午施作飛行甲板標示。
十一	90 8 29	竣工並完成施工現場之清潔。
十二	90 9 19	驗收。

三、廠商圍標及詢訪價不實之情形：

(一) 本案工程約二年期間，歷經十九次之工程投、開標，而參與投標及得標廠商皆為特定之廠商，又各廠商之投標代表人及合約文件等又多有雷同之處，案經審計部查復(附件一) 如次：

1. 顏聖鵬分別多次代表貴翔(二次)、啟雅(一次)、台灣愛絲樂(一次)等公司，擔任不同標案之投標代表人；另宋玉珍分別代表啟雅、台灣愛絲樂等公司投標，黃重霖亦各代表常榮(九次)、廣慶隆(一次)等公司出席不同標案之投標。
2. 由上項可知，顏聖鵬、黃重霖二人曾多次代表不同廠商，擔任各標案之投標代表人，又林希偉亦擔任啟雅公司參與十一項工程之投標代表人，然上開三人竟同時分別擔任第十三項康定艦甲板防滑砂道換新工程(以下稱第十三項工程)得標承商台灣愛絲樂公司之經理、工務及業務人員。
3. 黃重霖曾任常榮、台灣愛絲樂等公司之施工現場主管。
4. 貴翔、啟雅、台灣愛絲樂等公司參與康定(案號【以下同】PD89-716-P455)、班超(PD89-729-P510)及鄭和(PD89-760-P602)等艦之不同標案投標時，各廠商投標文件之筆跡酷似。
5. 設籍台北市之台灣愛絲樂公司參與鄭和艦(PD89-760-P602)標案投標時，標封郵戳為八十九年七月十五

日寄自高雄楠梓郵局，而該標案得標廠商啟雅公司之設籍地亦為高雄縣楠梓區。

6. 本案班超艦 (PD89-729-P510)、迪化艦 (PD89-658-P211) 之得標廠商啟雅、常榮公司，其員工團體意外傷害保險要保書填載之要保單位地址 (高雄縣仁武鄉竹仔二巷十二號) 及電話號碼 (07-3715836) 均相同。

7. 啟雅、台灣愛絲樂等公司於不同標案得標、簽約時，其所提供之施工說明書內容完全相同。

8. 參與投標廠商多為啟雅或台灣愛絲樂等公司，重疊性頗高，並集中由啟雅 (八案，占六一·五三%)、台灣愛絲樂 (二案，占一五·三八%) 等少數公司得標承攬 (餘由貴翔、常榮及台灣塔槽等公司各標得一案)。

(二) 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以下稱高雄地檢署) 以雄檢楠生九一偵八一四八字第四六〇五〇號函送本院資料 (附件四) 中之起訴書略以：「犯罪事實……為順利標得左支部軍艦甲板防滑砂道換新工程，竟共同基於影響決標價格以獲取不當利益之概括犯意，由李源盛、周秀麗、黃昭貴等人，分別將常榮、台灣愛絲樂及貴翔公司之印章、證件及相關資料交由啟雅公司保管後，自八十八年九月至九十年二月間，……連續於相關採購案之投標日，……持上開公司及負責人之印章到場參與投標，相互協議不為價格之競爭，以此不法方式，連續標取各項採購案，累計金額達一千八百五十八萬零三百二十三元。」本案檢察官詢問承商筆錄亦記載：「啟雅公司於八十八年八、九月起，陸續由總經理以常榮、貴翔及台灣愛絲樂等公司之名義陪標本案各項工程，並依工程總價百分之八作為軍方人員之回扣，每次金額約十萬元以內不等」。

(三) 又上項高雄地檢署函送本院資料中之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偵查卷宗 (附件四第一二三頁之九十一年四月二日高市肅字第〇九一六八〇二三八〇一〇號函) 指稱本案工程，確有工程圍標、受賄等勾結舞弊之情事，相關重點摘述如下：「本案有十一項工程均係啟雅公司結合貴翔、常榮及台灣愛絲樂公司，以聯合行為之圍標方式得標，得標之不法工程金額約一千八百餘萬元」。

(四) 查本案第一項之昆明艦甲板防滑砂道換新工程，於八十八年九月十日進行第一次開標，而第十三項工程係

於九十年七月三十一日決標；而據國防部海軍總司令部（以下稱海軍總部）九十一年八月十六日（九一）摺計字第〇二二四〇號函之查復資料附錄七（附件五之第一九五頁），本案十三項工程之預算編擬期間，左支部共計辦理三十八次之廠商詢訪價（除第十三項工程洽二家廠家詢訪價外，其餘十二項工程皆洽三家廠商詢訪價），其中有二十七次係洽啟雅、貴翔、常榮及台灣愛絲樂等特定廠商詢訪價。

四、第十三項工程各施工階段未依規定執行檢驗之情形：

(一) 該項工程依合約規定之施工流程（附件二之第七六頁）為：「清潔—包裝防護—水刀除漆、除銹—清潔—檢驗—防銹底漆（50um 以上）【註 1um=10⁻⁶m】—清潔—防滑塗料底漆（80um 以上）—清潔—包裝防護—滾塗防滑砂道塗料（900um 以上）—拆包裝—檢驗—清潔—噴表面保護塗料砂（80um 以上）—標記油漆—拆保護—完工。」砂道計施作四道油漆，每道油漆之檢驗紀錄依規定均須由品質管制鑑測處（以下稱品鑑處）人員併同驗收。

(二) 核該項工程各項施工之分段檢驗紀錄（附件一之第一八頁）均填載「會同艦方、品鑑處、監工檢驗合格」，惟查九十年九月二十三日至二十九日監工日誌週報表（以下稱週報表）之品鑑處會簽意見（附件六）卻填註：「依合約規定，施工日誌每一節點均應通知品鑑處檢驗。第十三項工程施工過程中，本處均未接獲通知檢驗，故施工概況，本處並不知情」。

(三) 九十年八月九日（開工日）至同年月二十三日之施工檢驗紀錄，皆於工程驗收日（同年九月十九日）後七日（二十六日）始送中校品鑑處處長陳英傑及康定艦督工補簽署，此有審計部稽查報告（附件一）、國防部之訪談紀錄（附件二之第七四頁）及本院九十一年十月七日之約詢筆錄（附件七之第二三六頁）在卷可稽。

(四) 左支部監工楊明德於國防部調查時稱：「第十三項工程未待品鑑員到場檢驗，即同意承商施工；所有施工檢驗紀錄約在九月上旬一次補做，各漆膜厚度之數據係憑記憶填寫。」（附件二之第六二頁）品鑑處品鑑員張堅財亦稱：「九十年八月十四日曾進行第十三項工程材料驗收之檢驗，其餘各項檢驗均未參與，也無人通知本人。」（附件二之第七三頁）海軍康定艦之艦方督工則表示：「每階段之分段檢驗僅本艦督工、左支部監

工及承商代表在場實施。品鑑處未派員參加。左支部監工並無現場記錄檢驗結果」(附件二之第七九頁)。

五、第十三項工程之監工及驗收作業徒具形式：

(一)查該項工程於九十年八月九日開工至同年月二十九日完工，並於同年九月十九日經左支部驗收判定合格(附件二之第八一頁)；惟本案左支部監工楊明德於國防部之調查詢問筆錄(附件二之第六三及第六五頁)稱：「施工說明書係由本人東抄西抄訂定的，但對相關規範之內容並不瞭解，曾向歷任場主任反應本人能力不足，但未獲處理。希望能加強宣導監工應注意之事項。」該監工於本院九十一年八月七日約詢時亦稱：「我工作量非常大，並無接受監工之教育訓練，僅受過工安之課程。組內一些原文技術資料我看不懂，會請中船公司之工程師協助說明」(附件八之第二三八頁)。

(二)該項工程之監驗作業經彙整相關監工日誌(附件三)及審計部查復之資料(附件一)：違失如下：

- 1.承商(台灣愛絲樂公司)於較大面積之甲板進行除漆及除銹時，擅改以空壓槍及濕式吸塵器施工，其施工機具與合約規定不符，影響施工品質及造成設施污染。
- 2.承商未於施工前提送計畫進度表予左支部，以利該部進行履約之督導；然監工日誌卻均填寫預定進度，顯有工程進度管制及記載不實之情事。
- 3.監工日誌之施工項目與工料分析表之品項不符，無法確實管制施工之進度。
- 4.監工日誌之「廠供材料進廠及使用情形紀錄」欄均為空白，監工人員未依規定填註。
- 5.監工日誌均未經承商簽章確認，易造成驗收結算之爭議。
- 6.左支部未依規定將工程合約送康定艦，本院約詢時該部亦坦承疏失(附件八之第二四五頁)。
- 7.驗收時監察官及品鑑員未到場參加，驗收程序實有可議。

六、監工日誌及週報表虛偽不實之情形：

(一)本案工程之左支部工程處監工須依約督導承商施工，逐日依實況將人工、材料耗用等情形，登載於監工日誌及副知承商簽章後送核，並每週彙整週報表會該部主計室、政戰綜合科、計畫處、供應處後，再經權責

長官審閱·俾列為完工驗收工期核算之依據(附件二之第三六及第四六頁)。

(二)據本案監工於國防部調查之詢問筆錄(附件二之第六二頁)稱：「第十三項工程監工日誌中僅每日填寫出工狀況及施工項目·其餘項目均於事後補登。」該監工之主管廖耀國上尉亦稱：「監工日誌未按時陳核·係因監工平時加班趕工及其所任之油漆組長業務繁重所致。」(附件二之第七六頁)另國防部海軍總司令部(以下稱海軍總司令部)於本院約詢前報稱：「本案各項工程驗收時·應備齊監工日誌、檢驗紀錄、品管紀錄及廢棄物清運場所證明等文件。」(附件八之第二五二頁)左支部人員於約詢時則稱：「驗收時·監工日誌無規範須查驗·僅規範作為併案驗結之依據」(附件八之第二四八頁)。

(三)查本案工程監工日誌及週報表之實際陳核情形：

1. 監工日誌部分：第一項昆明艦工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日、第七項武昌艦工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一至二十二日及八月三十日、第八項鄭和艦工程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至五日等之監工日誌均未陳核(附件八之第二五三至第二五六頁)；另第十三項康定艦工程九十年八月二十三日之監工日誌迨完工(同年八月二十九日)後五十日(十月十八日)始補行填報陳核。此有審計部查復資料(附件一之第四頁)及本院九十一年十月十四日左支部工程處塢工廠主任李聖全中校之約詢筆錄(附件九第二七九頁)可查。

2. 週報表(附件六及附件十)部分：除第二項康定、西寧艦工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日至二十四日之監工日誌·僅填列一張週報表於驗收前陳核外，其餘十二項工程之諸多週報表皆於驗收合格後，始由副指揮官、工務長、副總工程師等完成批閱。延宕較嚴重者：如第一項昆明艦工程八十八年十月十六日至二十二日及十月二十五日至十一月一日之週報表，於驗收合格後十三日始批閱；第三項迪化艦工程八十九年三月一日至十日之週報表，經驗收合格後二十日始批閱；第十項子儀艦工程九十年一月十二日至十五日之週報表，於驗收合格後十六日始批閱；第十二項濟陽艦工程九十年八月十八日至二十日之週報表·於驗收合格後四十日始批閱；第十三項康定艦工程早於九十年八月二十九日完工，然同年八月九日至十五日、十六日至二十二日及二十三日至二十九日之週報表，竟延至同年十月十八日陳核，並於驗收後五十四日

始批閱。

七、施工廢棄物之清運管制落空之情形（附件五之第一七二頁及第一八四至第一九四頁）：

依據第十三項工程說明書「施工要領」第六條之規定（附件十一）略以：「施工所產生之廢棄物，由廠商負責清理，本部監工簽證，且需清運儲放至經政府機關認可、規定之場所，並開具證明一式三份交本部併案驗結……。」惟查左支部執行本案廢棄物之清運管制作業，核有下列違失：

（一）第一項昆明艦：工程契約僅規範由廠商負責清運至規定之場所，但未規範廠商須出具清運證明。

（二）第二項康定、西寧艦工程：僅監工日誌註記廢棄物已交廢棄物公司處理，惟查並無證明文件。

（三）第三項迪化艦至第九項承德艦工程：承商檢附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之「廢棄物管制卡」，惟查管制卡並未登錄廢棄物之重量，左支部仍依上開證明文件併案驗結。

（四）第十項子儀艦至第十三項康定艦工程：承商檢附「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南區資源回收場過磅單」及開具廢棄物清理委託書，各過磅單所登錄之廢棄物重量分別為：「第十項子儀艦一、五九〇公斤、第十一項成功艦六、四七〇公斤、第十二項濟陽艦二、〇〇〇公斤、第十三項康定艦三、五九〇公斤」，在廢棄物重量與除銹面積並無其他文件可資稽核情形下，左支部仍依上開證明文件併案驗結。

（五）本案第二至十三項工程監工日誌僅填載承商施作除漆、除銹之作業日期，未載明其廢棄物之清運時間及數量。據上，第二至第九項之工程，承商對施工所產生之廢棄物數量交代不清，而第十至第十三項工程僅檢附回收場過磅單，但數量與除銹面積無法稽核，監工日誌亦未詳實記載除漆、除銹時所產生之廢棄物數量及清運情形。

八、監工於施工期間與廠商餐敘及出入不正當場所情形：

（一）據國防部海軍後勤司令部（以下稱後令部）報稱本案之查證情形（附件二之第四五頁附）略以：「經查左支部監工確於八十七、八十八年於有女陪侍之『十里揚場KTV』與啟雅公司總經理餐敘，亦曾與品鑑處品鑑員共同赴約，且九十年初於『河邊海產店』參加該公司之尾牙餐敘（此時正值該公司承攬第十項子儀艦

工程之開工前夕)；另品鑑員亦坦承於業務上與廠商有餐敘之情事，惟消費給付係與廠商『互有往來』。

(二)另據後令部對本案監工之調查洽談紀要(附件二之附第六七頁)略以：「九十年初參加啟雅公司之尾牙餐敘，有自備禮物。八十七、八十八年與啟雅公司總經理在KTV餐敘時有叫過小姐，品鑑員曾一起去過，但都由本人或品鑑員買單，未讓廠商招待過」。

(三)又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之本案工程偵查卷(附件四之一二四頁)載明：「啟雅公司等之圍標集團得標後，為確保順利驗收及取得工程款，乃將每件工程得標金額提撥百分之八作為楊明德之回扣，共致贈楊員一百五十餘萬元；其手法係於得標時先支付百分之四，迨工程完工後再付百分之四，且啟雅公司之會計均以工程材料耗材、工程費用預撥及人事費用等名目製作傳票沖銷」。

(四)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之廠商詢問筆錄(附件四之一三四頁及附件十二之三〇二頁)亦載明：「啟雅公司承攬本案各項工程期間，曾報支一些與楊員(左支部監工)餐飲、KTV酒店等處消費之單據；九十年初，楊員曾邀廠商至『大富豪KTV』、『鴛鴦湖KTV』等處消費，每次花費約一萬餘元，皆由廠商付帳，有時由楊員刷卡付帳，事後廠商拿發票回公司報帳後，再把錢還給楊員。楊員曾於八十九年初至九十年六月，借住廠商位於高雄市大順一路之大廈，並與花名『曼玲』之女友同住該處，且使用廠商地下一樓之停車位；借住期間之水、電費皆由廠商負擔」。

(五)惟監工楊員於本院約詢時仍以：「本案工程曾參加過一次廠商之尾牙，並攜帶十二瓶高粱酒。本案工程期間，沒有跟廠商吃喝過，但偶而會與品鑑員去KTV，有一次啟雅公司總經理來過一下就走」置辯(附件八之第二四〇頁)。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左支部上校供應處處長李方正(任職期間係本案【以下同】第一至第十三項工程前段施工期間)、中校供應處

採購科科長及副處長徐琳（第七至第十三項工程期間）部分：

（一）法令規定：

1. 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一項「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同項第三款「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第五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及第二項「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附件十三）。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第十一條（第三項）載明「……投標文件筆跡雷同、投標文件內容雷同。」、（第五項）「代表不同廠商出席會議之人員為同一廠商之人員。」及（第十二項）「廠商間彼此製造競爭假象，誤導招標機關而取得交易機會」等情，均為「可能有圍標之嫌或宜注意之現象」（附件十四）。

3. 「國軍營繕工程教則」第〇六〇〇二條「工程品質與時程管制」之五規定略以：「……工程材料不論進場或發交承商使用，均應將其名稱、數量、用途等詳細記載於施工報表內，俾便查考。……」又第〇七〇〇二條「驗收」之一規定略以：「……初驗、驗收、複驗前，應先行彙整工程分段查驗紀錄、監工報表、材料結算表、檢驗報告及有關資料，逐一核對驗收」（附件二之第五十四頁及五十七頁）。

4. 左支部工程處對委商施修工程負監修之責，須依約督導承商施工，逐日依實況將人工、材料耗用等情形，登載於監工日誌及副知承商簽章後送核，並每週彙整週報表會該部主計室、政戰綜合科、計畫處、供應處後，再經權責長官審閱，俾列為完工驗收工期核算之依據，此有「海軍左營造船廠作業手冊」第〇五八五條「委商施修作業要領」（附件十五）及第十三項工程「工程說明書」之施工要領第二點（附件十一）可稽。

5. 本案工程說明書「施工要領」規定略以：「施工所產生之廢棄物，由廠商負責清理，本部監工簽證，且需清運儲放至經政府機關認可、規定之場所，並開具證明一式三份交本部併案驗結……」（附件十一）。

6.第十三項工程採購契約之通用條款(附件十六)第十一之二條規定略以：「……乙方(承商)應於製造前檢送甲方(左支部)詳實之計畫進度表，俾供甲方進行履約督導……」。

7.較大面積之甲板，須以自動回收式水刀清除原砂道之漆及銹，並經左支部監工檢查合格後，始可塗裝防銹底漆，此有第十三項工程之施工流程(附件二之第七七頁)在卷可稽。

(二)權責及職掌(依「海軍左營造船廠作業手冊」【以下稱作業手冊】第一章至第三章【附件十五】及「左支部財物勞務採購作業流程及權責區分表」【以下稱權責區分表】之規定【附件五之第一七六頁】，以下亦同。左支部之前身為海軍左營造船廠【(副)廠長改稱(副)指揮官、總工程師改稱工務長等，其他涉案各處名稱則未變】，惟該部之職掌與權責於本案期間仍按該作業手冊辦理)：

1.權責：依作業手冊第〇二〇八條規定略以「上校供應處長，承廠長之命，工務副廠長及總工程師之督導，綜理該處業務，……」。

2.職掌：依作業手冊第〇三一九條「供應處掌理左列事項」第四項「採購科」第十款規定「辦理本廠權限及申請授權自辦之委商施修工程計畫審查、招標訂約、履約督導、交貨驗收及結案作業」。

3.依權責區分表供應處(採購科)主要負責：

(1)底價簽奉核定及依法定程序辦理投標、開標、決標、簽約作業。

(2)要求廠商履行契約條款。

(3)依竣工報告排驗及通知相關單位辦理驗收。

(4)彙整相關驗結資料、憑證等文件，會審監單位。

(三)主要違失：

1.該處辦理本案各項工程之招標作業時，任由啟雅公司持其他貴翔、常榮及台灣愛絲樂等公司之投標證件，以聯合行為之圍標方式得標本案各項工程，明顯違反政府採購法等規定，然該二員於任內卻未善盡督導及辦理各工程之招標作業，致生弊端，顯有違失。

2. 本案工程之週報表幾乎皆於工程驗收合格後，始送權責長官完成批閱，甚有於驗收合格後五十四日始批閱，又第一、七、八項工程之部分監工日誌更有未陳核之情事。相關監工文件未依規定陳核及未備齊即辦理驗收，該二員未落實監工紀錄及驗收作業之督考，且明顯違反國軍營繕工程教則、海軍左營造船廠作業手冊及工程說明書等規定，違失甚明。

3. 本案第二項工程無廢棄物清運證明；第三至第九項工程之回收場廢棄物管制卡未登載重量；而第十至第十三項工程僅檢附回收場過磅單，但數量與除銹面積無法稽核；各監工日誌亦未詳實記載除漆、除銹時所產生之廢棄物數量及清運情形，顯見承商對施工所產生之廢棄物數量交代不清，該處亦未依合約追究承商責任仍予驗結，明顯違反合約之規定，該二員督導履約及驗收作業顯有違失。

4. 第十三項工程：

(1) 承商未依合約規定於施工前先行提送工程計畫進度表，致工程進度之控管欠周延；又未依約使用機具進行除漆及除銹，易影響施工品質及造成設施污染；該二員顯未善盡督導履約之責。

(2) 未依合約規定執行各施工階段之檢驗，監工並於事後填製不實之合格施工檢驗紀錄；監工日誌未確實填註及延誤陳核，九十年八月二十三日之監工日誌更延至完工後五十日始補行填報並陳核；監工文件不全及品鑑與監察人員未到場竟辦理驗收；工程合約亦未送艦方人員。徐員未善盡督導工程履約及驗收作業之責，違失甚明。

(四) 據徐員及李員於本院約詢時分別答稱（附件七之第二一七頁）：「供應處負責督導工程之招標、履約、驗收等作業，因工程案件太多，難免會有疏失。」、「本處處長負責購案金額一百五十萬元以下工程招標之核定；本案工程無法判定有圍標之情事」。

(五) 據上，本案工程核有未依政府採購法、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國軍營繕工程教則、海軍左營造船廠作業手冊、工程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致廠商圍標及未依規定辦理履約、驗結等作業。徐員於辦理及督導第七至第十三項工程期間，其招標、履約、驗收等作業皆有違失，而李員於第一至第十三項工程前段施工期間，

亦未善盡相關業務督導之責；又該二員於任內各項工程施工期間，未能及時檢討並改進違失，致工程積弊日深，確有違失。

二、左支部中校工程處塢工廠主任王家利（第一項至第十二項工程期間）部分：

（一）相關規定（參考前項規定之內容）：

1. 「國軍營繕工程教則」第〇六〇〇二條「工程品質與時程管制」之五及第〇七〇〇二條「驗收」之一。
2. 「國軍軍紀維護實施規定」第五章第五節第七點之規定略以：……主官（管）應積極宣導，並要求官兵、聘雇人員避免涉足舞廳、酒家（吧、廊）、MTV、卡拉OK、茶室、咖啡廳、理容按摩院及僱有女服務生等相關色情行業之場所」（附件二之第六九頁）。
3. 「海軍左營造船廠作業手冊」第〇五八五「委商施修作業要領」（附件十五）。
4. 第十三項工程之「工程說明書」施工要領第二條、第六條及施工流程。

（二）權責及職掌：

1. 依作業手冊第〇三一五條「工程處掌理左列事項」第四項「各工場」第一、第四、第十款規定「負責全廠業務及所屬人員之管理、訓練、督導與考核」、「督導考核及分派員工工作，並維持良好工作紀律」、「工作紀錄及報表填報」。

2. 依權責區分表工程處主要負責：

- （1）撰擬施工說明書及驗收標準。
- （2）依契約執行監工及進度管制，並填載監工日誌（塢工廠）。
- （3）配合派遣技術代表參與驗收（塢工廠）。

（三）主要違失：

1. 監工於本案工程施工期間與廠商不當餐敘，並出入有女陪侍之不當場所，且涉嫌收取廠商之工程回佣及使用住宅與女友同居，行為踰矩失檢、嚴重違反軍紀，明顯違反國軍軍紀維護實施規定；王員對所屬人

員未善盡管理、督導、考核及維持良好工作紀律之責，顯有疏失。

2. 本案工程之週報表幾乎皆於工程驗收合格後，始送權責長官完成批閱，甚有於辦理驗收合格後五十四日始完成批閱，第一、七、八項工程之部分監工日誌更有未陳核之情事。相關監工文件未依規定陳核，明顯違反海軍左營造船廠作業手冊及工程說明書等規定，王員未善盡督導填載監工文件之責，顯有違失。

3. 本案第二項工程無廢棄物清運證明；第三至第九項工程之回收場廢棄物管制卡未登載重量；而第十至第十二項工程僅檢附回收場過磅單，但數量與除銹面積無法稽核；各監工日誌亦未詳實記載除漆、除銹時所產生之廢棄物數量及清運情形，顯見承商對施工所產生之廢棄物數量交代不清，明顯違反合約之規定，王員未善盡工程監工及工作紀錄督導之責，洵有違失。

(四) 據王員於本院約詢時答稱（附件七之第二二一頁）：「本案監工日誌及週報表都要經過我簽認，塢工廠係支援工程處之各項工程，監工亦由本廠指派」。

(五) 據上，本案工程核有未依國軍軍紀維護實施規定、國軍營繕工程教則、海軍左營造船廠作業手冊、工程合約等相關規定。王員於督導本案第一項至第十二項工程期間，所屬監工與廠商不當餐敘，並出入不正當場所及涉嫌收取工程回佣，又多項工程之監工文件未按時陳核及廢棄物之清運管制亦不實，顯見工程積弊已深且未能及時檢討改進，對工程處業務及人員管理之督導確有違失。

三、左支部少將指揮官鄧崇樸（第十一至第十三項工程期間）部分：

(一) 權責及職掌：

1. 權責：依作業手冊第〇二〇一條規定略以「少將廠長（指揮官），秉承後令部司令之命，綜理全廠業務，……」。

2. 職掌：依作業手冊第〇三〇一條「少將廠長（指揮官）之職掌」第一、三項規定「承後令部司令之命，綜理全廠業務，在權責範圍內發布命令，指揮、督導及考核所屬各級人員，完成交付之任務」、「受後令部各業務處組之技術管制，負責艦艇之建造、修理、改裝、一般修護及責任區各站台修護工程支援等任

務」。

(二)本案督導所屬各級單位之主要違失：

1. 計畫處：預算編擬之詢訪價皆洽啟雅公司等涉嫌圍標之廠商詢訪，預算編擬之詢訪價作業有欠周延。

2. 供應處：

(1) 任由特定廠商持其他廠家之投標證件圍標本案各項工程，而未採取適當之防弊處置作為，辦理招標作業顯有違失。

(2) 監工日誌及週報表未依規定填註及按時陳核，週報表甚於完工驗結後始經權責長官完成批閱，驗收時亦未備齊相關監工文件，驗收作業之督導洵有違失。

(3) 第十三項工程部分：

① 工程合約未送艦方人員，程序洵有疏失。

② 任由承包商使用非合約規定之機具進行除漆及除銹，各施工階段未依規定執行檢驗並填註不實之合格檢驗紀錄、監工日誌於事後補填註及延誤陳核，履約督導顯有違失。

③ 前項缺失及監工文件未全、監察及品鑑人員未到場等，竟可辦理驗收，驗收作業確有違失。

3. 工程處：

(1) 部分監工日誌未陳核，週報表於完工驗結後始經權責長官完成批閱，顯未落實監工紀錄之管考，違失甚明。

(2) 監工於本案工程施工期間與廠商餐敘，並出入不當場所，且涉嫌接受廠商回佣及饋贈，行為踰矩失檢，嚴重違反軍紀。

(3) 第十三項工程：

① 監工於施工期間，均未依規定通知並會同品鑑處人員，執行各施工階段之檢驗，僅自行以目視查驗，並事後填製不實之合格施工檢驗紀錄，違失情節重大。

②監工日誌未依規定填註及延誤陳核，又任由承商使用非合約規定之機具進行除漆及除銹，顯有違失。

4.品鑑處：查該處之功能係配合各單位依合約執行相關檢驗及驗收作業，並填具檢驗紀錄，此有作業手冊第三章第七節可按；再查第十三項工程之施工說明書（附件十一）第五條規定略以：「施工部位及塗裝每道漆之前必須經本部（左支部）現場監工、品管及艦方人員檢查合格後，方可實施塗裝施工。」然該項工程之施工期間，監工均未依規定通知並會同品鑑處人員依合約執行各施工階段之檢驗，僅自行以目視查驗及事後填製不實之合格檢驗紀錄，職司工程品管之品鑑處處長竟反配合監工，代表該處事後於不實之合格檢驗紀錄補簽署，品質管制流於形式，違失甚明。

(三)據鄧員於本院約詢時坦承（附件七之第二〇四頁）：「監工日誌未按時填註及陳核，品管檢驗有缺失，我負全部督導之責；……會發生此事（工程違失），指揮官是要負責督導不周之責」。

(四)據上，左支部指揮官職司綜理全廠業務及指揮、督導、考核所屬各級人員完成交付任務等責，然鄧員竟於本案第十一至第十三項工程之任職期間，該部計畫、供應、工程及品鑑等處，均發生諸多及情節重大之工程違失，該員於本院約詢時亦坦承應負責督導不周之責，違失情節甚明。

四、左支部上校工務長（第五至第八項工程期間）及廠務副指揮官（第十三項工程期間）王鐘輝部分：

(一)權責及職掌：

1.工務長之權責及職掌：依作業手冊第〇二〇六條及第〇三〇六條第一項皆明定：「上校總工程師（工務長），承廠長（指揮官）之命，督導計畫處、工程處、潛修工程處、供應處、品鑑等處等單位業務之執行，為廠長之工務幕僚長，……」。

2.廠務副指揮官：

(1)權責：依作業手冊第〇二〇三條規定略以「上校廠務副廠長（副指揮官）承廠長之命，佐理廠內一切廠務，……」。

(2)職掌：依作業手冊第〇三〇四條第二項規定略以「負責督導廠務工安處、主計室業務，……」。

(二)任工務長期間督導本案所屬業務之違失：

1. 計畫處：預算編擬之詢訪價皆洽啟雅公司等涉嫌圍標之廠商詢訪，預算編擬之詢訪價作業有欠周延。

2. 供應處：

(1) 任由特定廠商持其他廠家之投標證件圍標本案各項工程，而未採取適當之防弊處置作為。

(2) 未督促本案工程之各廠商依約確實處理施工廢棄物，廢棄物之清運管制不實，亦未依合約追究承商責任仍予驗結，履約及驗結之督導洵有疏失。

(3) 監工日誌及週報表未依規定填註及按時陳核，週報表甚於完工驗結後始完成批閱，驗收時亦未備齊相關監工文件，驗收作業之督導洵有違失。

3. 工程處：

(1) 未督促本案工程之各廠商依約確實處理施工廢棄物，廢棄物之清運管制不實，督導監工作業顯有疏失。

(2) 監工日誌及週報表未依規定填註及陳核，週報表甚於完工驗結後始經權責長官完成批閱，監工文件之管制顯有疏失。

(三)任廠務副指揮官期間督導本案所屬業務之違失：

廠務副指揮官雖未督導執行本案工程之計畫、供應、工程、品鑑等處之業務，惟第十三項工程之週報表皆由王員核批；查九十年八月九日至十五日、十六日至二十二日及二十三日至二十九日之週報表，皆於驗收後五十四日始由王員批閱，且未批示任何檢討改進之意見，顯未落實監工紀錄之管考。

(四)據王員於本院約詢時坦承（附件九之第二七四頁）：「任工務長時曾參與第五至第八項工程之驗收，結案時廠商都有附廢棄物清運證明，但未看清其內容。而於第十三項工程時任廠務副指揮官，負責主計、工安及各場廠之廠務工作，因工務長不在，故監工文件由我批閱，但無批示任何意見；監工日誌應每日陳核，但通常均超過當日之時效」。

(五)據上，左支部工務長為廠長（指揮官）之工務幕僚長，職司督導計畫、工程、潛修工程、供應、品鑑等處

業務之執行，然王員於任內卻發生諸多工程違失，又任廠務副指揮官時，雖僅負責督導相關廠務之工作，但於代理監工文件之批核過程中，亦未善盡文件陳核延宕之督導，皆有違失。

五、左支部上校工務長洪文仙（第十至第十三項工程期間）部分：

（一）權責及職掌：依作業手冊第〇二〇六條及第〇三〇六條第一項皆明定：「上校總工程師（工務長），承廠長（指揮官）之命，督導計畫處、工程處、潛修工程處、供應處、品鑑等處等單位業務之執行，為廠長之工務幕僚長，……」。

（二）本案督導所屬各級單位之主要違失：

1. 計畫處：預算編擬之詢訪價皆洽啟雅公司等涉嫌圍標之廠商詢訪，預算編擬之詢訪價作業有欠周延。

2. 供應處：

（1）任由特定廠商持其他廠家之投標證件圍標本案各項工程，而未採取適當之防弊處置作為。

（2）監工日誌及週報表未依規定填註及按時陳核，週報表甚於完工驗結後始經權責長官完成批閱，驗收時亦未備齊相關監工文件，驗收作業之督導洵有違失。

（3）第十三項工程部分：

① 工程合約未送艦方人員，程序洵有疏失。

② 任由承商使用非合約規定之機具進行除漆及除鏽，各施工階段未依規定執行檢驗並填註不實之合格檢驗紀錄、監工日誌於事後補填註及延誤陳核，履約督導顯有違失。

③ 前項缺失及監工文件未全、監察及品鑑人員未到場等，竟可辦理驗收，相關作業確有違失。

3. 工程處：

（1）監工於施工期間不當與廠商餐敘，週報表於完工驗結後始經權責長官完成批閱，顯未落實人員及監工紀錄之管考，違失甚明。

（2）第十三項工程：

①監工於施工期間，均未依規定通知並會同品鑑處人員，執行各施工階段之檢驗，僅自行以目視查驗並事後填製不實之合格施工檢驗紀錄，違失情節重大。

②監工日誌未依規定填註及延誤陳核，又任由承商使用非合約規定之機具進行除漆及除銹，顯有違失。

4.品鑑處：第十三項工程該處處長事後於不實之合格檢驗紀錄補簽署，品質管制流於形式。

(三)據洪員於本院約詢時稱(附件七之第二一〇頁)：「九十年八月六日調任左支部工務長，第十三項工程隨即於八月九日開工，工務長負責督導工程業務部分；該項工程之監工確有疏失，監工日誌及週報表未依規定陳核，施工階段我負責督導不周之責」。

(四)據上，洪員於本案第十至第十三項工程期間，為廠長(指揮官)之工務幕僚長，然本案各項工程之施工期間，負責督導之計畫、工程、供應、品鑑處等單位，竟發生諸多及情節重大之工程違失，於本院約詢時亦坦承應負責督導不周之責，顯有未盡工程督導之責。

綜上論結，本案各項工程之合約金額各約九十四萬至二百三十二萬元之間，惟攸關艦艇直昇機起降及海軍官兵海上值勤之安全，且左支部為海軍船艦專業之後勤維修單位，然卻發生諸多及情節重大之工程違失，顯示該部之工程執行及人員管理積弊已深；為整飭官箴，本案涉及諸多重大違失之現場監工楊明德上士，已由國防部南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偵查中，另鄧崇樸、王鐘輝、洪文仙、李方正、徐琳、王家利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二十三條：「公務員有違失本法之行為，該管長官知情而不依法處置者，應受懲處。」等規定，且有行政上之重大違失，爰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九十七條、監察法第六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尚未議決。

註：文中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十 營建署東工處處長陳文基等 辦理國防部委託專案管理台
東岩灣新村改建工程 未依規定確實監工 致該項工程偷
工減料等違失案**

彈劾案文號：九十一年劾字第十號

提案委員：趙昌平、張德銘

審查委員：黃守高、謝慶輝、林將財、黃勤鎮、古登美、詹益彰、林時機、林秋山、林鉅銀

彈劾案文

壹、被付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陳文基 內政部營建署東區工程處處長，薦任第九職等（現調營建署工務組正工程司）七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至九十一年五月三日

林宗寶 內政部營建署東區工程處台東工務所主任，薦任第八職等（現任營建署南區工程處台東工務所副工
程司）八十年五月一日至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曾江森 內政部營建署東區工程處台東工務所工務員，委任第五職等（現任營建署南區工程處台東工務所工

務員)八十九年十一月至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郭仲智 內政部營建署東區工程處光復工務所主任，薦任第八職等(現任台東縣政府工務局下水道課課長)

八十七年七月一日至九十一年三月十五日

貳、案由：

內政部營建署東區工程處處長陳文基、光復工務所主任郭仲智、台東工務所主任林宗寶及工務員曾江森於民國八十九年間辦理國防部委託專案管理台東縣岩灣新村改建工程案未依規定確實監工，致該項工程偷工減料，期間並有人接受廠商招待索賄及圖利等違失事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國防部國軍老舊眷村岩灣新村改建工程係民國(下同)八十六年間由柳慧燕建築師負責規劃設計及監造，合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建營造公司)於八十九年三月七日以新台幣(下同)四億四千八百萬元得標承攬，該公司負責人吳國華於八十九年五月五日及九十年二月八日令其員工邱文明分別邀約內政部營建署東區工程處(以下簡稱營建署東工處)光復工務所主任郭仲智等人免費招待赴泰國旅遊；又吳國華對負有督導職責之營建署東工處台東工務所(以下簡稱台東工務所)主任林宗寶、工務員曾江森等人經常招待渠等至有女陪侍酒店消費。又營建署東工處處長陳文基自八十六年起至八十八年止，將該處特殊工程獎金約十餘萬元扣留不發；嗣後郭仲智又以營建署東工處舉行掛牌慶祝茶會與年終尾牙等名義，向合建營造公司索取費用。另合建營造公司分別以減作排椅暨帽樑工程(總價七百零九萬三千三百三十六元)三成，得利二百十二萬餘元、未依工程設計施作換土區工程(總價二百九十三萬餘元)，及施作工程外牆時，以低價(價格每平方公尺一五八元，換算約為每才十四點五元)

之白馬牌四五×九五有釉磁磚取代信益陶瓷公司Y P E二一至Y P E二三系列之三合一色系無釉岩面磚（價格每平方公尺七〇八元，換算約為每才六十五元），獲利一千一百九十二萬餘元，總計獲利一千六百餘萬元。經台灣台東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台東地檢署）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東部地區機動組（以下簡稱調查局東機組）及台東縣調查站依法偵辦，以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九十一年度偵字第七七八號、第八一六號、第八四一號及第一二二三號起訴書，將營建署東工處處長陳文基、辦事員蔡淑鶴、營建署工務組施工課副工程師邵從仁、營建署東工處光復工務所（以下簡稱光復工務所）主任郭仲智、台東工務所主任林宗寶、光復工務所工務員徐永光、台東工務所工務員曾江森、約聘工務員許晉益與柳慧燕建築師事務所負責人柳慧燕、合建營造公司負責人吳國華等十九人以涉嫌觸犯貪污治罪條例，提起公訴在案，嗣經本院調查委員自動調查，茲將本案違法失職之事實及證據臚列於後：

一、營建署東工處處長陳文基自八十六年至八十八年間，將該處特殊工程獎金約十萬餘元扣留不發，實有違失：

按台灣省政府所屬工程機關員工工程獎金發給要點規定，特殊工程獎金係發給負責主辦特殊工程之測量、規劃、設計或其他艱鉅工作之各級人員，係由各工程處陳報人員名冊，經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住都局）核定，撥款至各處之帳戶內，再由各處依名冊發給辦理特殊工程之人員受領，八十六年以後改由住都局依名冊直接匯入各受領人員帳戶內。查陳文基於七十二年調至住都局東區工程組（七十七年八月二十日改制為東工處）擔任組長乙職起，即指示將該處之特殊工程獎金扣留不發，全數交由辦事員蔡淑鶴保管，供處內職員年終聚餐、發放工友年終紅包、招待長官飲宴等花費。

查營建署東工處處長陳文基於九十一年五月二日在台東縣調查站調查筆錄中表示略以：「十餘年前本處曾召開會議決議，每位同仁均不領取績效獎金（特殊工程獎金），而於年終聚餐時使用，其中部分款項，本人指示蔡淑鶴發給工友作為獎金，大部分用於年終聚餐。」復按營建署東工處工務主任羅永證稱：「陳文基於七十二年前後，在某次主管會議中提及特殊工程獎金要留作年終獎金聚餐用，其他在場者未有表示，之後陳文基亦未再提及此事等語。」又東工處辦事員蔡淑鶴於九十一年五月二日在台東縣調查站調查筆錄中表示略以：「住

都局每半年會發四至五萬元的特殊工程獎金給東工處，當時住都局均直接將該獎金撥入東工處台灣銀行花蓮分行九二四六一二帳戶內，最初陳文基指示本人將撥入之獎金提出發給個人，之後陳文基指示不發給個人，先交由本人保管作為公積金，俟有長官來東工處視察請吃飯支用；此外，年終犒賞工友之獎金，年終聚餐購買摸彩品之花費等，也均由公積金支應；八十六、七十七年以後，因特殊工程獎金直接撥入申領人帳戶內，經陳文基指示，要告知申領之個人，由個人差旅費中扣回，充作公積金。」等語云云。另營建署東工處員工李永豐、林和甲、吳寶珠、張勵玲向檢察官證稱：「其等不知特殊工程獎金運作情形，不知為何該獎金要扣除，亦無徵詢渠等意見，並無不同意之問題等語。」又陳文基自八十六年至八十八年將上級單位核發予特定人員帳戶之特殊工程獎金約十萬餘元（每年約二至五萬元不等），挪為宴請長官、發放工友紅包及年終聚餐之用，事證明確，其行為核與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同法第六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利益之規定有違，顯有違失。

二、營建署東工處光復工務所主任郭仲智於八十九年及九十年間以該處舉行掛牌慶祝茶會與年終尾牙等名義，向合建營造公司索取賄賂，核有違失：

查營建署東工處光復工務所主任郭仲智於八十九年九月間，向合建營造公司職員邱文明表示，該處將由住都局改隸營建署，欲舉行成立掛牌慶祝茶會，希望合建營造公司贊助經費，經邱文明徵得吳國華同意，由合建營造公司職員李科輝在岩灣新村工地泡茶間交付賄款五萬元予郭仲智；又九十年一月間，郭仲智及林宗寶先後向邱文明表示，該處欲舉辦尾牙茶費，要求合建營造公司贊助一至二萬元，經邱文明轉知吳國華，吳國華復指示李科輝補貼二萬元，李科輝於事後在岩灣新村工地交付郭仲智二萬元，此有邱文明、李科輝、吳國華之調查筆錄及合建營造公司台東工務所請款單上分別載有：「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一日營建署東工處成立茶會五萬元」、「九十年一月十五日東工處尾牙贊助金二萬元」等影本可稽。雖郭仲智辯稱略以：「東工處成立茶會及尾牙聚餐，渠未要求亦未收到合建營造公司所提供之任何金錢贊助。」惟法務部調查局人員以控制問題法（LX一二〇〇〇電腦測謊儀），經郭仲智同意對渠等進行測謊鑑定，郭仲智陳述：東工處成立茶會其未要

求廠商贊助費五萬元及未將廠商贊助尾牙之二萬元轉交給陳文基、其未將東工處成立茶會廠商贊助之五萬元交給陳文基等語，經測試呈情緒波動反應，研判有說謊情形。此有法務部調查局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調科參字第〇九一〇〇三〇九六三〇號測謊報告書可證。另陳文基於九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均向本院表示略以：「從未指示郭仲智、林宗寶向廠商要求贊助經費。」蔡淑鶴亦稱其未收受東工處成立茶會、尾牙聚餐之廠商贊助費。

綜上，郭仲智向合建營造公司索賄部分，此有邱文明、李科輝、吳國華之調查筆錄及合建營造公司台東工務所請款單可證，何況亦有法務部調查局測謊報告書可稽，核其行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六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自身利益。」之規定。

三、營建署東工處台東工務所主任林宗寶、工務員曾江森及光復工務所主任郭仲智等人未切實依法執行專案管理工作，處長陳文基事前未能落實內部監督考核工作，致發生台東岩灣新村改建工程偷工減料及所屬員工圖利廠商之弊，核有重大違失：

依據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與營建署簽訂之國防部委託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台東縣岩灣新村新建工程工作計畫書，附件九十八「施工前應注意事項」第十條規定：「混凝土工程：（一）為確保混凝土品質，預拌混凝土在使用，其粗細骨材之分析及配合比設計等應先經監造及督導單位核可後方可使用。其澆灌時承包商、預拌場品管工程師及監造、督導工程師均應在場方可澆灌，否則監造單位及督導單位得不予承認，並應拆除重做，其一切損失由承包商自行負責。……」又附件一〇一「混凝土工程應注意事項」第一條規定：「為確保混凝土品質，預拌混凝土在使用，其粗細骨材之分析及配合比設計等應先經工地工程司報奉核可方得使用。且澆灌均應有本署工地工程司在場方可澆築，否則依規定本署一概不予承認，且拆除重做，其一切損失由承包商自行負責。」另依營建署與合建營造公司訂定之工程契約第六條規定：「工程查驗……3 本工程施工期間，乙方（合建營造公司）應按規定之階段報請甲方（營建署）工程司查驗，甲方工程司發現乙方未按規定階段報請查驗，而擅自繼續次一階段工作時，得要求乙方將未經查驗及擅自施工部分拆除重做，乙方不得異議，

其一切損失概由乙方自行負擔。……5本工程如有任何事後無法檢驗之掩蓋部分，乙方應在事前報請甲方工程司查驗，甲方工程司不得遲延。必要時，甲方工程司得會同有關機關先行檢驗該隱蔽部分。」

本件工程於設計之初，依據地質鑽探所得資料顯示：地基之一端地質為礫質層，地質較軟，為避免隨著工程進行，建築物樓層加高，地質鬆軟之砂石層慢慢往下沉陷，導致礫石層與砂石層形成拉扯，造成結構物裂損，遂於工程甲、乙二基地地樑底緣設計置換土區，將原始之砂石層挖除後，改澆灌每平方英尺二千磅（換算為每平方公分可抗壓一百四十公斤重量），甲區基地須置換二六六立方公尺（即厚度一公尺），乙區基地須置換二、八八〇立方公尺（即厚度二公尺），總計三、一四六立方公尺，總價二百九十三萬七千一百五十元（含挖除軟土層、棄土堆置、混凝土回填等費用）。詎吳國華竟於八十九年九月初在岩灣新村乙區基地進行開挖時，指示工地主任邱文明換土區工程毋庸施作，僅於該區澆灌全無設計所需功能之長約七十公尺、寬約一公尺、厚約一公尺之水泥牆，以備日後查驗。柳慧燕建築師事務所工地監工張兆榮（原為合建營造公司職員）於八十九年九月五日至八日之「柳慧燕建築師事務所監造日報表」重要事項登載欄內虛偽登載：「換土區澆置作業等語」，送交柳慧燕建築師簽證。而專案管理本案之光復工務所主任郭仲智、台東工務所工務員曾江森未依照營建署與國防部、合建營造公司簽訂之工作計畫書、工程契約之規定要求合建營造公司按圖施作，反於八十九年九月五日至八日在其等職務上所掌理之公文書「內政部營建署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工程專案管理查核日報表」內虛偽登載：「乙基地澆灌PC（預力混凝土 Prestressed Concrete 以下簡稱PC）」等不實事項。嗣九十年二月二十三日、二十四日岩灣新村甲區基地開挖時，吳國華仍指示邱文明毋庸施作換土區工作，當時接手專案管理之台東工務所主任林宗寶及工務員曾江森，復於九十年二月二十三日、二十四日之查核日報表內虛偽登載：「甲基地PC澆灌混凝土」等不實事項，並配合合建營造公司以換土區全數施工完畢請求營建署估驗，而領得全部價款。迨台東地檢署檢察官於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率調查局東機組會同營建署、國防部、柳慧燕建築師事務所及合建營造公司代表至岩灣新村履勘開挖，發現甲基地A棟確實未依圖說規定施作一公尺厚度之基礎改良、乙基地G棟經開挖結果亦未確實依圖說規定施作二公尺厚度之混凝土基礎改良屬實。

林宗寶與郭仲智均辯稱：「其不知岩灣新村換土區未施作等語。」經查八十九年二月本案仍在規劃設計準備招標階段起，營建署東工處處長陳文基即指示光復工務所主任郭仲智負責本案工程發包後之專案管理工作；至八十九年十二月間改由台東工務所接手管理本案工程。次查台東工務所工務員曾江森為負責本案之營建專案管理人員於九十一年四月三日在台東縣調查站調查筆錄表示略以：「八十九年九月六、七、八日，其至台北出差，同月十一日或十二日返回工地時，發現乙基地筏式基礎下方約十公分厚之PC已澆築完成，當時就懷疑置換土區二、○○○PSI（磅／平方英寸 pound per square inch 以下簡稱PSI）PC可能未澆築或澆築數量不夠，因如果有完全澆築，速度不可能這麼快，渠曾將此事告訴郭仲智，郭仲智叫渠不要管那麼多。另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經李科輝之告知，獲知甲基地完全未澆築，乙基地僅澆築一小部分，渠隨即向林宗寶報告，惟林宗寶未置可否等語云云。」復按郭仲智於九十一年五月一日在台東市調查站調查筆錄中表略以：「渠瞭解曾江森於八十九年九月六、七、八日至台北出差乙事。」惟查曾江森與郭仲智卻於八十九年九月五、六、七、八日之查核日報表內虛偽登載：「乙基地澆築PC」之不實事項；另林宗寶及曾江森亦於九十年二月二十三日、二十四日之查核日報表上虛偽登載：「甲基地PC澆築混凝土」之不實事項；又查合建營造公司施作工程外牆時，以低價（價格每平方公尺一五八元，換算約為每才十四點五元）之白馬牌四五×九五有釉磁磚取代信益陶瓷公司YPE二一至YPE二三系列之三合一色系無釉岩面磚（價格每平方公尺七〇八元，換算約為每才六十五元）、另合建營造公司分別以減作排樁暨帽樑工程（總價七百零九萬三千三百三十六元）三成，得利二百十二萬餘元、未依工程設計施作換土區工程（總價二百九十三萬餘元），亦經檢察官查證屬實。

綜上，依據前開工程計畫書明確規範，合建營造公司在從事有關混凝土澆築時，營建署管理人員必須在場，依規定階段報驗時，營建署管理人員必須查驗，以及事後無法查驗之掩蓋部分，事前營建署管理人員應予查驗之規定。惟郭仲智、林宗寶、曾江森等人不僅未依前揭規定處理，反配合合建營造公司製作不實監工日報及估價報告向國防部請款；此有曾江森調查筆錄、檢察官履勘筆錄、照片、查核日報表等相關資料可稽；

另台東地檢署檢察官亦查獲合建營造公司分別以減作排樁暨帽樑工程，及施作工程外牆時，以低價之有釉磁磚取代無釉岩面磚等偷工減料手法，共牟取不法利益一千六百餘萬元，此有檢察官起訴書可按。處長陳文基事前未能落實內部監督考核工作，致發生台東岩灣新村改建工程偷工減料及所屬員工圖利廠商之弊，難辭執行職務未能切實、疏於監督之咎責；渠等行為已明顯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所明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之規定，核有重大違失。

四、營建署台東工務所主任林宗寶、工務員曾江森與合建營造公司人員共謀協議掩飾偷工減料犯行；又處長陳文基雖已獲知本案承商將以造假方式矇混檢查，既未積極調查瞭解又未加以舉發，實有違失：

查營建署工程品質督導小組於九十一年三月十二日至台東縣抽查岩灣新村工程，懷疑該工程換土區未回填二千磅預力混凝土，又於同年四月九日經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營建署、柳慧燕建築師事務所，合建營造公司代表會勘，決議於甲、乙基地各選定一地點，並預定於同年四月二十三日進行試挖，以查明換土區回填情形。吳國華獲知上情後，即請其弟吳國坤（合建營造公司總經理）於同年四月十一日在岩灣新村民眾活動中心，與台東工務所主任林宗寶、工務員曾江森、柳慧燕建築師事務所工地現場監工洪建成與合建營造公司員工邱文明、王竹林、李科輝、姜秋東等人共謀協議，並決定先行將上開選定地點開挖，再造假澆灌混凝土牆，以矇混檢查。洪建成、王竹林、李科輝、姜秋東即依照謀議，於甲區A棟東側筏式基礎底部開挖，澆灌深度一公尺二十公分、厚度五十五公分，長度八公尺七十公分之混凝土牆，偽造換土區工程依合約施作之事實證據後，將土方回填。嗣後林宗寶與曾江森於九十一年四月十九日至東工處向處長陳文基報告，岩灣新村換土區工程，合建營造公司並未施作及將以造假方式矇混檢查等情，陳文基獲知上情後，竟不予舉發，反而指示所屬就開挖情形進行沙盤推演，以圖掩飾；迨台東地檢署檢察官於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率調查局東機組於岩灣新村履勘開挖，發現合建營造公司未依圖施作，確有偷工減料之情形。

查林宗寶於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在調查局台東縣調查站之調查筆錄雖辯稱：「渠事前不知岩灣新村換土區未施作，亦未與吳國坤等人協議澆灌混凝土牆造假等情。」惟查林宗寶違背職務與廠商協議澆灌混凝土牆

造假，以矇混檢查乙節，此有曾江森、洪建成、邱文明、王竹林、李科輝、姜秋東等人於調查筆錄中供述綦詳並附卷可稽；又法務部調查局人員以控制問題法（LX二二〇〇〇）電腦測謊儀，經林宗寶同意對渠同意進行測謊鑑定，林宗寶陳述：其未與吳國坤商議做一道混凝土牆以應付檢查等語，經測試呈情緒波動反應，研判有說謊情形。有法務部調查局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調科參字第〇九一〇〇三〇九六三〇號測謊報告書可證。

次查陳文基於九十一年五月二日在台東縣調查站調查筆錄中辯稱略以：九十一年四月十九日林宗寶和曾江森確曾來找我，林宗寶告稱，岩灣新村乙基地換土區有施作，甲基地雖有施作但好像有變更位置，我告訴林宗寶，變更後的位置在那裡要先確定，如果確定變更，四月二十三日國防部和署本部人員來開挖會勘時，要告知會勘位置變更之處，並且要說明為何要變更原因，及為何未按程序辦理的原因。一惟查澆灌位置變更係屬工程重大違失事項，陳文基身為本專案管理之單位主管，既於九十一年四月十九日獲知上情，事後既未要求林宗寶、曾江森二人儘速查明合建營造公司擅自變更基地置換土區澆灌PC之原因、變更之位置，亦未採取適當之措施，此有陳文基調查筆錄可稽，此違失者一。復按曾江森、林宗寶之調查筆錄所稱：「林宗寶向處長陳文基報告，四月十五、十六日巡視岩灣新村工地之預定會勘地點，有新打混凝土之情形，甲、乙基地換土區可能沒施作，現合建營造公司可能作假，陳文基聽後說：那很麻煩，我們要不要沙盤演練一下，接著埋怨我們工作是怎麼做的等情。」然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者，應為告發。」經查陳文基自七十二年即擔任東工處主管，經驗豐富，卻未依上揭規定處置本案，善盡其主管職責，所辯之詞，殊不可採。核陳文基、林宗寶曾江森三人行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第七條之規定，公務員應謹慎、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旨。

五、本案工程專案管理督導之東工處公務員郭仲智等人不知嚴守分際與避嫌，於八十九年五月及九十年二月間，分別與合建營造公司人員前往泰國旅遊及接受招待，核有違失：

合建營造公司於八十九年三月得標承攬本件工程，吳國華於同年五月令其公司職員邱文明邀約光復工務所主任郭仲智等人於八十九年五月五日至同月八日與其公司股東張德明（大自然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一	89 5 8 至 89 5 5	搭泰航商務艙至泰國曼谷、吳濃等地旅遊	營建署公務員 1. 光復工務所主任 郭仲智 2. 工務員 徐永光	隨 行 旅 遊 之 人 員 1. 合建營造公司股東張德明 2. 合建營造公司工地主任邱文明 3. 弘茂仲介總經理王瑞瑋	郭仲智、徐永光之簽證、機票、住宿、飲食、娛樂、召女坐檯陪酒、召妓陪宿及零用金合計約十五萬七千元。
	時間	飛機與旅遊地點	營建署公務員	隨 行 旅 遊 之 人 員	備 註

表一：東工處之郭仲智等人接受廠商招待旅遊一覽表：

弘茂人力仲介公司負責人王瑞瑋等人一同搭乘泰國航空公司商務艙前往泰國地區旅遊，期間郭仲智等人之簽證、護照、機票、住宿、飲食、娛樂、召女坐檯陪酒、召妓陪宿及零用金泰幣二萬銖（泰幣與新台幣之匯率約一泰銖兌換新台幣零點八元）等費用，均由當時為合建營造公司辦理泰籍勞工仲介之弘茂人力仲介公司及泰國當地發益人力仲介有限公司支應，總計郭仲智獲取不正利益約八萬零五十八元。又吳國華為酬謝郭仲智協助合建營造公司偷工減料朦混，於九十年二月八日至同月十三日免費招待郭仲智等人前往泰國地區旅遊，期間郭仲智等人之簽證、機票、零用金由合建營造公司支付，其他住宿、飲食、遊樂、召女坐檯陪酒等費用，則由當時為合建營造公司辦理泰籍勞工仲介之德軒人力資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陳之偉及泰國當地仲介貝斯特人力仲介公司支應，總計郭仲智獲取不正利益約四萬一千七百元（機票金額為一萬八千五百元）等情（如表一）。

二	90 2 13	搭泰航商 務艙至泰 國曼谷、 吳濃等地 旅遊	1. 光復工務所主任 郭仲智 2. 工務組施工課副 工程師邵從仁	1. 合建營造公司工地主任邱文明 2. 柳慧燕建築師事務所工地主現場監工張 兆榮 3. 德軒人力資源管理顧問公司總經理陳 之偉	郭仲智、邵從仁之簽證、 機票、住宿、飲食、娛樂、 召女坐檯陪酒、召妓陪宿 等費用合計約八萬五千 元。
---	---------------	------------------------------------	---	---	--

郭仲智、邵從仁及徐永光等人雖於九十一年五月一日在台東縣調查站之調查筆錄辯稱：「八十九年五月五日至同月八日及九十年二月八日至同月十三日渠等確實至泰國地區旅遊，第一次係郭仲智與徐永光同行，渠二人將旅費現金各三萬元交給同行之弘茂人力仲介公司負責人王瑞璋；第二次是郭仲智與邵從仁同行，郭仲智因故提前於九十年二月十一日返國，其餘人則於同年月十三日返國，渠等之旅費為二萬五千元，係以現金交予邱文明辦理，渠等並未接受合建營造公司招待等語云云。」惟查營建署東工處郭仲智等人均與合建營造公司係有職務監督之利害關係，渠等人不知避嫌及嚴守分際，與合建營造公司股東張德明、工地主任邱文明等人一同赴泰國旅遊，顯屬不當；次查同赴泰國旅遊之張德明、邱文明、張兆榮、王瑞璋及陳之璋等人均證稱：郭仲智等人之簽證、機票、住宿、飲食、娛樂、召女坐檯陪酒、召妓陪宿等費用，分別由弘茂人力仲介公司、德軒人力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泰國當地仲介貝斯特人力仲介公司、發益人力仲介公司支應，此有張德明、邱文明、張兆榮、王瑞璋及陳之璋調查筆錄可稽，並有發益人力仲介公司、三賢旅行社支出明細表、德軒人力資源管理顧問公司請款單、華信旅行社有限公司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合建營造公司工程請款單影本可證。另法務部調查局人員以控制問題法（LX二一〇〇〇〇電腦測謊儀），並經郭仲智同意對渠等進行測謊鑑定，郭仲智陳述：其未接受廠商招待至泰國旅遊等語，經測試呈情緒波動反應，研判有說謊情形；此有法務部調查局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調科參字第〇九一〇〇三〇九六三〇號測謊報告書可稽。綜上，郭仲智所辯

之詞，顯屬卸詞，不足採信，渠等行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及同法第六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利益之規定。

六、本案工程專案管理督導之營建署東工處郭仲智、曾江森及林宗寶等人接受廠商不當邀宴並至有女陪侍酒店飲宴，顯有違失：

吳國華自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台東岩灣新村新建工程開工起，即指示該公司員工邱文明、李科輝、姜秋東等人對本件工程有督導職責之公務員郭仲智、林宗寶、現場督導人員曾江森（由八十九年十二月起承辦）等人經常招待其等前往台東市三葉餐廳及有女坐檯陪酒之佳音KTV冰果室、福星小吃部、你會紅KTV、五月花KTV等處飲宴尋樂。其飲食、喝花酒之費用或由邱文明、李科輝、姜秋東現場支付，或由曾江森先行簽帳後，再由邱文明、李科輝、姜秋東事後前往店家結算。邱文明、李科輝、姜秋東等人再以工地零用金項目向合建營造公司請款，吳國華本人亦於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七月十二日招待郭仲智至有女陪侍之台東人KTV、高雄市綠園庭餐廳飲宴尋樂，總計郭仲智、林宗寶、曾江森等所獲取之不正利益約五十至六十萬元。

查台東工務所主任林宗寶及光復工務所主任郭仲智等人均否認接受合建營造公司飲宴招待；惟查營建署林宗寶、郭仲智、曾江森等人接受合建營造公司招待飲宴、喝花酒等情，業據曾江森、許晉益、姜秋東、邱文明、李科輝、吳國華、洪建成、張兆榮及周溫純等人於法務部調查局及檢察官偵查時分別供述綦詳（如表二）；此有上揭人等之調查筆錄附卷可參，並有合建營造公司岩灣新村工程零用金收入支出明細表可稽；綜上，渠等行為業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公務員應清廉謹慎，不得有放蕩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六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利益之規定。

表二：營建署及合建營造公司之相關人員供述接受飲宴招待及進出不當場所一覽表：

被調查人員	參與之營建署人員	飲宴及至有女陪侍不當場所	付款廠商

十一	周溫純	郭仲智、曾江森、許晉益	台東市你會紅KTV	合建營造公司
十	張兆榮	曾江森、郭仲智、林宗寶	至有女陪侍之小吃店、酒店或KTV飲酒作樂	合建營造公司
九	洪建成	林宗寶、曾江森、許晉益	台東市你會紅KTV	合建營造公司
八	吳國華	郭仲智	台東人KTV、高雄綠園餐廳	合建營造公司
七	李科輝	曾江森、郭仲智、林宗寶、許晉益、曾江森	台東市三葉餐廳、佳音小吃部、福星小吃部、你會紅KTV	合建營造公司
六	邱文明	郭從仁、郭仲智、林宗寶、曾江森、許晉益	台東市烤之鄉、你會紅KTV	合建營造公司
五	姜秋東	曾江森	台東市福星KTV	合建營造公司
四	郭仲智	曾江森	堅稱：僅與合建營造公司人員吃便餐，未至有女陪侍不當場所飲宴	合建營造公司
三	林宗寶	無	堅稱：僅與合建營造公司人員吃便餐，未至有女陪侍不當場所飲宴	合建營造公司
二	許晉益	曾江森、郭仲智、林宗寶	台東市你會紅KTV、佳音小吃部、福星小吃部	合建營造公司
一	曾江森	郭仲智、林宗寶、郭從仁、許晉益	台東市你會紅KTV、佳音小吃部、福星KTV、花蓮青龍小吃部	合建營造公司

七、營建署東工處處長陳文基平時對所屬人員疏於監督考核，且有考核不實等情，致生台東岩灣新村新建工程偷工減料弊案，核有違失：

按考績目的在求名實相符，獎優汰劣，因而公務人員考績法第二條開宗明義，揭櫫：「公務人員之考績，應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作準確客觀之考核。」又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三點規定：「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為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之重要職責；應依據分層負責逐級授權之原則，對直屬屬員切實執行考核，次級屬員得實施重點考核。各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對屬員認真執行考核者，應予獎勵；疏於督導考核或不實者，應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議處。」第十一點：「各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對屬員之操作考核，應注意平日生活素行之輔導溝通並隨時考核記錄之；如發現有不良事蹟者，送有關單位查核，並就查證結果依有關規定作適當處理。」第十二點：「各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發現屬員有涉嫌貪污、瀆職或其他犯罪傾向或跡象時，應作適當之防範；對涉嫌貪污有據者，應即依法移請權責機關辦理，如有怠忽，應負監督不週之行政責任……。」第十六點：「各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發現屬員有工作不力、操作欠佳或學識才能不能勝任現職之情形者，應查明原因，做適當處理。」第十七點：「各項平時考核資料，應切實作為辦理年終考績及任免、獎懲、培育、訓練、進修及模範（績優）公務人員選拔等之重要依據。」等規定甚明。

按陳文基係營建署東工處處長，負有督導綜理該處主管工程之施工有關事宜，並指揮監督該處所屬人員之責，卷查營建署東工處員工林宗寶、郭仲智、曾江森、徐永光、許晉益違背職務包庇廠商偷工減料，並先後接受廠商招待喝花酒及前往泰國旅遊等諸多違法犯紀情事；又查林宗寶、郭仲智、蔡淑鶴、徐永光等人近五年（八十六年至九十年）考績均考列甲等，且考績分數都高達八十三分以上；另許晉益及曾江森二人，近五年考績亦有四年考列甲等，足證該處處長陳文基未落實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且有考核不實等情，致生重大工程弊端，陳員除應負監督不週之行政責任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

表三：營建署東工處涉及本案相關人員之近五年考績（核）分數一覽表：

姓 名	八十六年	八十七年	八十八年	八十九年	九十年
-----	------	------	------	------	-----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許晉益	徐永光	曾江森	蔡淑鶴	郭仲智	林宗寶
八十二分	八十三分	八十一分	八十四分	八十二分	八十四分
八十三分	八十三分	八十一分	八十五分	八十四分	八十四分
七十九分	八十四分	八十二分	八十四分	八十五分	八十四分
八十四分	八十四分	七十九分	八十三分	八十五分	八十四分
八十四分	八十三分	八十三分	八十四分	八十五分	八十四分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陳文基部分：

陳文基係營建署東工處處長負有督導綜理該處主管工程之施工有關事宜，並指揮監督該處所屬人員之責，竟怠忽職責、未能落實監督考核工作，致發生台東岩灣新村改建工程偷工減料及圖利廠商之弊端；又陳文基於九十一年四月十九日獲知本案承商將以造假方式矇混檢查，既未積極調查瞭解又未加以舉發，實有違失。另自八十六年至八十八年間，陳員將該處特殊工程獎金約十萬餘元扣留不發，違反台灣省政府所屬工程機關員工工程獎金發給要點之規定，嚴重破壞機關形象，核其行為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第六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利益，及第七條應依法令執行職務及執行職務應謹慎勤勉、力求切實之規定。

二、林宗寶、曾江森部分：

林宗寶係台東工務所主任，負有督導綜理該工務所主管工程之施工有關事宜，並指揮監督該處所屬人員之責；曾江森係台東工務所工務員負責岩灣新村改建工程專案管理工作，渠等竟未能嚴守分際，經常接受廠商合建營造公司之招待，並至有女陪侍酒店消費；復未依規定切實監工，致合建營造公司分別以減作排樁暨帽樑工程，未依工程設計施作換土區工程，及施作工程外牆時，以低價之有釉磁磚取代無釉岩面磚等偷工減料手法獲取不當利益一千六百餘萬元；林宗寶與曾江森又於九十一年四月間與合建營造公司人員共謀協議，掩飾本件偷工減料犯行；核其行為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放蕩，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六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利益，及第七條應依法令執行職務及執行職務應謹慎勤勉、力求切實之規定。

三、郭仲智部分：

郭仲智係光復工務所主任，由八十九年三月起至同年十一月之期間，負責岩灣新村改建工程專案管理工作，渠竟未能嚴守分際，經常接受廠商合建營造公司之招待，並至有女陪侍酒店消費飲宴；復分別於八十九年五月五日及九十年二月八日接受合建營造公司免費招待赴泰國旅遊；又獲知承商未施作換土區基礎工程，偷工減料而未予舉發，另於八十九年及九十年間以該處舉行掛牌慶祝茶會與年終尾牙等名義，向合建營造公司索取賄賂五萬元及二萬元，核其行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放蕩，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六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利益之規定。

綜上，營建署東區工程處處長陳文基自八十六年至八十八年間，將該處特殊工程獎金約十萬餘元扣留不發，復未能落實內部監督考核工作，致生弊案，且於獲知承商將以造假方式矇混檢查等情，疏於查處及舉發；光復工務所主任郭仲智、台東工務所主任林宗寶及工務員曾江森均未本於職責善盡專案管理人責任，甚且於本案發生後企圖掩飾偷工減料情形，並經常接受廠商招待飲宴。分別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等

相關規定，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爰依憲法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尚未議決。

註：文中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十一、台灣省政府住都局辦理台北縣四汙頭抽水站新建工程，局長伍澤元等於作業中發現違規情形，未依規定罰款，事後又收取賄款案

彈劾案文號：九十一年劾字第十一號

提案委員：郭石吉、李友吉

審查委員：趙昌平、張德銘、詹益彰、林時機、林秋山、呂溪木、林鉅銀、陳進利、廖健男

彈劾案文

壹、被付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伍澤元 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局長，簡任第十二職等，七十七年九月至八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現已離職）

林文烈 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總工程司，簡任第十一職等，七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現停職中）

陳炯榮 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環境工程處處長，簡任第十職等正工程司，八十年一月一日至八十二年

年八月一日（八十二年八月一日退休）

林有德 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環境工程北區測量規劃設計隊隊長，薦任第九職等正工程司，七十八年五月至八十二年七月二日（現已停職）

洪伯仁 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環境工程北區測量規劃設計隊第二分隊分隊長，薦任第七職等幫工程司，八十年六月至八十二年六月，（業於八十六年二月十九日辭職）

羅吉煌 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環境工程北區測量規劃設計隊第五分隊分隊長，薦任第七職等幫工程司，八十年十月至八十二年七月（現調內政部營建署環境工程組正工程司）

貳、案由：

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於民國八十一年間辦理台北縣四汴頭抽水站新建工程，局長伍澤元指示所屬林有德、洪伯仁、羅吉煌除事前洩露設計資料予國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外，並以限制廠商資格方式使該公司順利取得本件委外設計案；復林文烈、陳炯榮、林有德、洪伯仁及羅吉煌辦理本案作業過程中發現該公司違規情形，未依契約規定罰款竟違規通過本案，且伍澤元及林有德於事後又收取該公司賄款，顯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相關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政府為紓解台北縣地區水患，由行政院列管台北地區防洪第三期計畫，由台灣省政府水利局沿大漢溪負責興建堤防，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住都局）負責堤後抽水站十三座（後增加為十五座）工程之興建，該局於辦理其中四汴頭抽水站工程設計委託服務事宜，住都局局長伍澤元於八十一年六月間指示該局環境工

程北區環境測量規劃設計隊（以下簡稱環北隊）隊長林有德等人將該工程之委託設計作業交由鍾太郎所屬之國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豐公司）辦理，鍾太郎（亦為國光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國光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則藉非法手段以國豐公司名義獲選於民國（下同）八十一年八月十九日與住都局簽訂「台北地區防洪計畫第三期實施計畫四汴頭抽水站工程設計委託服務契約」，辦理該抽水站工程，包括機電（含機械、電氣、儀控）、土建等工程辦理規劃設計及協助住都局審查投標廠商所投標主要器材、規格圖說、規範承包商之施工計畫；鍾太郎乃指示所屬員工巧立名目，浮編工程預算，又國豐公司未依合約期限送交相關設計圖、書、表，而住都局相關人員亦未詳細審查即予核章通過，復未依約罰款；另查該工程辦理招標發包作業時，伍澤元等人又以限制廠商招標資格方式綁標，並違法簽請給付得標廠商三成之預付工程款，使鍾太郎得藉工程設計之機會，主導參加投標廠商圍標，並與得標廠商朋分浮編之新台幣（下同）三億二千餘萬元，嗣分別以六百萬元及三百萬元行賄伍澤元及林有德，及招待住都局環境工程處處長陳炯榮、林有德等人至有女陪侍之酒家飲宴等情。

本案經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官於八十五年四月八日以八十四年偵字第一三九〇四號、第二二三三八號、第二二三五八號、第二二三三六號、第二二三三七三號、八十五年偵字第一三二一〇號、第四一四三號、第六八五〇號、第七〇五三號、第七〇五四號及第七〇五五號起訴書，將住都局局長伍澤元、總工程師林文烈、副總工程師郭龍朗、環工處處長陳炯榮、第一課課長林華、環北隊隊長林有德、第二分隊隊長洪伯仁、第五分隊長羅吉煌、第三分隊工務員林松展、工務處工務員李進寬、及國豐公司實際負責人鍾太郎、副總經理游世宗等人以涉嫌貪汙等罪提起公訴。經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於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以八十五訴字第七二五號刑事判決：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住都局）局長伍澤元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總工程師林文烈處有期徒刑七年，褫奪公權六年；環境工程處處長陳炯榮處有期徒刑二年，褫奪公權二年，緩刑五年；林有德處有期徒刑十一年，褫奪公權九年；洪伯仁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褫奪公權三年；羅吉煌處有期徒刑一年十月，褫奪公權二年，緩刑四年。嗣經台灣高等法院於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以八十六年度上訴字第五〇八號刑事判決：住都局局長伍澤元處有期徒刑十五年，褫奪公權九年，所得財物六百萬元追繳沒收；林文烈處有期徒刑五年，褫奪公權四年；陳炯榮

處有期徒刑二年，褫奪公權二年，緩刑五年；林有德處有期徒刑十年，褫奪公權八年，所得財物三百萬元應追繳沒收；洪伯仁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褫奪公權三年；羅吉煌處有期徒刑一年十月，褫奪公權二年，緩刑四年。渠等不服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最高法院於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以臺上字第三五五七號刑事判決主文略以：「原判決關於伍澤元、林文烈、陳炯榮、林有德、洪伯仁、羅吉煌部分均撤銷，發回台灣高等法院。」復經台灣高等法院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八十七年度上更(一)字第四九四號刑事判決主文略以：「伍澤元處有期徒刑十五年，褫奪公權九年，所得財物六百萬元應予追繳沒收；林有德處有期徒刑十年，褫奪公權八年，所得財物三百萬元應予追繳沒收；林文烈處有期徒刑五年，褫奪公權四年；陳炯榮處有期徒刑二年，褫奪公權二年，緩刑五年。洪伯仁處有期徒刑二年，褫奪公權三年，緩刑四年；羅吉煌處有期徒刑一年十月，褫奪公權二年，緩刑四年。」惟渠等不服，再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最高法院於九十一年四月十八日以臺上字第二一三一號刑事判決主文略以：原判決撤銷，發回台灣高等法院。目前刻正審理中。茲將被付彈劾人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分別臚述如後：

一、住都局局長伍澤元令所屬林有德、羅吉煌、洪伯仁事先洩漏四汴頭抽水站工程之委外設計作業內容予國豐公司，核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規定：

查住都局環北隊第二分隊隊長洪伯仁於八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以該隊人力不足，簽擬四汴頭抽水站工程之委外設計作業略以：「一、台北地區防洪計畫第三期實施計畫堤後排水工程八十二年度工程項目中四汴頭抽水站工程部分，因目前本隊人力不足，無法承辦設計工作，擬請同意委外代辦。二、四汴頭抽水站計畫抽水量八〇CMS，工程費約八億元，其委外設計之服務費，擬依工程工料費百分之二點二核計，約為一千七百六十萬元。三、本件擬陳奉核可後，依『各機關委託技術顧問機構承辦技術服務處理要點』辦理，檢附報府簽辦單。」經逐級陳由局長伍澤元於同年七月四日批「可」，上開簽辦單並報至台灣省政府主席連戰於同年七月二十一日核定【附件一】。又洪伯仁簽擬上開公文陳報上級後，局長伍澤元即以電話向環北隊隊長林有德表示有同鄉鍾太郎希望瞭解四汴頭工程設計事宜，要求渠予以適當之幫助；林有德於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在法務部調查局台北縣調查站（以下簡稱台北縣調查站）偵查時供稱：「八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以前（詳細時

間記不清楚)鍾太郎、游世宗等人主動至我辦公室，向我表示渠等業已拜訪局長伍澤元，希望能瞭解四汴頭抽水站工程之相關內容，有意思承攬前述設計工程，局長要他們來找我商談，我即請前開工程之承辦分隊長洪伯仁及羅吉煌至本人辦公室要洪、羅等人洽談詳細內容。【附件二】嗣後伍澤元又在局長辦公室當面交代總工程師林文烈、環工處處長陳炯榮及環北隊隊長林有德等人，稱該委外設計案要交由鍾太郎之國豐公司承攬，致使鍾太郎等人在未經台灣省政府核准辦理委外設計前，即獲悉本件工程之設計相關資料，而逕自進行設計工作。顯見住都局局長伍澤元及林有德、羅吉煌、洪伯仁等人之行為，核與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四條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及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謹慎之規定有違。

二、住都局環北隊隊長林有德及分隊長洪伯仁在承辦委託技術顧問公司之作業過程，未依規定核實辦理且評審過程草率，致生重大貪瀆弊端，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五條及第七條之規定：

依據行政院八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以臺(八一)孝授字第〇二〇〇八號函頒修正之各機關委託技術顧問機構承辦技術服務處理要點第二點規定：「本要點所稱本國技術顧問機構，係指政府推動以財團法人方式組設，不以營利為目的，受各該主管機關督導考核之技術顧問機構，或經委託機關審查合格，受經濟部督導之技術顧問機構。經委託機關審查合格之技師事務所，得適用本要點之規定。」第十八點規定：「各機關委託技術顧問機構承辦技術服務者，……應以邀請兩家以上之技術顧問機構予以評審比較選定，經選定後，再行議價委辦。辦理前項評審時，應由委託機關列明委託服務項目及有關條件，通知國內或國際具有經驗與信譽者參加，先提出服務『建議書』，予以評審比較作公正之選定，評審時應以『建議書』之內容，技術顧問機構之信譽與經驗，受委辦計畫之專任主持人及其重要專任工作人員之學經歷及專長等為重點」，其涉及重大設計畫或特殊科技問題者，必要時得由委託機關函請行政院科技顧問組組織專案小組評審之。【附件三】又台灣省政府於七十一年二月三日以七一府建四字第一四二二三九號函略以：「今後各單位辦理重大或特殊工程時，得依工程之性質邀請專家學者成立工程顧問委員會以供諮詢，再進行規劃、設計工作，以臻完善。」【附件四】

查四汙頭抽水站工程委外設計案於八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經台灣省政府主席連戰核可，然於本案核可之前，鍾太郎即將國豐公司之「台北地區防洪第三期實施堤後排水四汙頭抽水站新建工程設計建議書」乙份交予環北隊隊長林有德，嗣後鍾太郎再將偽造之新紀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紀公司）、太安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太安公司）二家公司之「板橋市四汙頭抽水站工程設計服務建議書」二份交予林有德，林員於取得上揭三家公司之服務建議書後，即陸續轉交第二分隊分隊長洪伯仁先行辦理評審作業，至八十一年八月三日鍾太郎始交付以太安公司八十年八月三日（八一）太安工字第八〇八三號函、新紀公司八十年八月三日（八一）新紀字第〇八〇三號函、國豐公司之八十年八月三日（八一）國豐工字第八一〇一三號函之函文，並檢送三家公司名義之服務建議書予林有德轉交洪伯仁憑以簽報評審結果等情，洪伯仁於八十一年八月三日以其預先製妥之「服務建議書評審一覽表」為附件，擬具簽呈略以：「本案經邀國豐、新紀及太安等三家顧問公司提送服務建議書，就內容、工作範圍、工作期限、服務費用及工作人員等項目評審後，以國豐公司所提服務建議書最詳盡、充實，服務費用較低，擬選定該公司繼續參加委外設計服務之議價事宜。」【附件五】逐級陳由林有德、陳炯榮、林文烈核章後，由局長伍澤元於同年八月六日批「可」，並於同年月十二日與該公司完成議價，雙方於同年月十九日簽訂四汙頭抽水站工程設計委託服務契約；次查住都局環北隊承辦本案事前既未列明委託服務項目及有關條件，亦無通知國豐、新紀及太安等三家顧問公司之任何紀錄可稽；次依據新紀公司總經理陳王琨、太安公司董事長劉平容分別於八十五年一月四日及三月十八日在台北縣調查站證稱略以：「住都局並未邀請新紀公司、太安公司提出四汙頭工程委外設計之服務建議書，該等公司亦未曾提出服務建議書予住都局，又所載工程人員多非各該公司成員，檢送建議書予住都局之函亦非新紀、太安公司所發，其上公司及負責人印章亦非該二公司所有，應係偽造等情。」【附件六】另新紀及太安公司登記之營業項目分別為空氣品質檢測與工程及財務管理之分析診斷諮詢顧問業務，並無能力承作抽水站工程設計之業務，亦不符各機關委託技術顧問機構承辦技術服務處理要點之規定。

綜上，住都局承辦本案之環北隊隊長林有德、分隊長洪伯仁未能切實依據各機關委託技術顧問機構承辦

技術服務處理要點之規定，明訂技術顧問公司須具備之資格條件、委託服務項目及受理登記期限，而邀請顧問公司過程未能公正透明，亦無相關之檔案公文資料可稽；且太安、新紀公司除無能力承作抽水站設計作業外，又顧問公司評審作業過程僅由承辦人員洪伯仁一人為之，均不符上揭規定，致生重大工程弊端，林有德及洪伯仁之行為，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五條及第七條公務員應誠實，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

三、住都局與國豐公司所簽訂四汴頭抽水站工程設計委託服務契約之保證人係屬偽造，承辦本案之環北隊隊長林有德、分隊長洪伯仁未能落實對保程序，局長伍澤元等各級主管亦疏於監督考核，核其所為與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五條、第七條規定之旨有違：

依據民法第七百三十九條規定：「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同法第七百四十條規定：「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又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分層負責明細(乙)表規定：「工務處第一課工程發包項第五目簽訂工程契約：一、契約繕訂、對保及審核。二、簽訂契約。三、契約分送有關單位。四、工程押標金之核轉。」復按住都局與國豐公司於八十一年八月所簽訂台北地區防洪計畫第三期實施計畫四汴頭抽水站工程設計委託服務契約第十二條規定：「保證責任：一、乙方應覓妥本局認可之同業廠商一家為保證人，該廠商登記資本額不得少於新台幣兩百萬元。二、保證人對於乙方因履行本契約各項規定而發生之一切義務均連帶負其全責，並願放棄民法第七百四十五條所規定之先訴抗辯權，發生訴訟時，保證人與乙方均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保證人應俟本契約失效時始得解除一切責任，但保證人如中途失其保證能力或自行申請退保時，乙方應立即覓保更換，原保證人應俟換保手續辦妥始得解除其保證責任。」

查太安公司董事長劉平容於八十五年三月十八日在台北縣調查站證稱略以：「因作工程的保證人所蓋印鑑應與公司登記之章戳相同，經我詳視該契約書上蓋於保證人項下之太安公司之公司章及我的私章與公司章戳

不相同，而我也沒有印象作過該工程之保證人，故該保證人下之公司章及我的私章，應非我公司所蓋印。」【附件七】次查住都局與國豐公司簽約對保等作業程序依該局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應由工務處負責，惟本案卻違反上揭規定，而由環北隊負責與國豐公司簽約對保，致無法發揮監督制衡功能，致生貪瀆弊端，復因本案契約保證人係屬偽造，肇致無法有效確保該局在合約上之應有權利，經查住都局承辦本案之林有德、洪伯仁執行職務未恪遵相關規定，局長伍澤元等各級主管亦未善盡監督考核責任，核其行為與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同法第五條及第七條規定謹慎切實之規定有違。

四、住都局承辦本案之林有德、洪伯仁、羅吉煌等人未能確實依規定要求國豐公司提出工作進度及逐日工作人數與小時數，以查核效率並掌握時效，核與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及第七條應謹慎切實之規定有違：

依據各機關委託技術顧問機構承辦技術服務處理要點第二十三點規定：「技術顧問機構於從事技術服務時，應向委託機關提出月報，報告工作進度及逐日工作人數與小時數，以憑查核。」【附件八】又住都局與國豐公司於八十一年八月十九日所簽訂「台北地區防洪計畫第三期實施計畫四汴頭抽水站工程設計委託服務契約」第三條第一項後段規定：「工程設計中，甲方（住都局）有權隨時要求乙方提出期中報告（不限一次）。」【附件九】經查住都局辦本案之林有德、洪伯仁、羅吉煌等人未能依行政院頒之各機關委託技術顧問機構承辦技術服務處理要點第二十三點規定，要求國豐公司提出月報，報告工作進度及逐日工作人數與小時數，亦未依上揭契約規定，要求國豐公司提出期中報告，致住都局無法確實掌握並瞭解國豐公司承辦本案工程設計之進度，未能發揮管理、監督及考核機制；又國豐公司在執行本案設計工程發生延宕逾期情事、浮編施工經費浪費國家公帑等諸多缺失，承辦本案之林有德、洪伯仁、羅吉煌等人亦未依約處罰廠商，核實審查設計書表等，核其行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公務員應謹慎、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

五、住都局相關承辦人員林有德、洪伯仁、羅吉煌對於國豐公司未按契約規定期限送交設計書圖，不依實情簽核及依約處罰情形，核其行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五、第六及第七條之規定：

依據住都局與國豐公司於八十一年八月十九日所簽訂之台北地區防洪計畫第三期實施計畫四汴頭抽水站

工程設計委託服務契約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乙方（國豐公司）須於八十一年九月二十日前完成第三條第二款內各項工作，並將有關之圖說提供甲方審核。」依據上揭合約第三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一、規劃部分：1 設計概要說明書。2 站區配置平面、立面圖及剖面圖。3 水力及功能計算書。4 代辦測量、地質、鑽探、土壤試驗等……。二、設計部分：（本工程圖說分成土建及管線、水電及消防、機械儀控等三大部分，其圖幅比例應照甲方規定辦理）。1 依據審核通過之規劃內容，完成整體工程之細部設計圖說，包括繪製土木、管線、建築結構及機電之設計發包圖樣。2 提出本工程之結構計算書、工程數量計算書、工程預算書、單價分析表、詢價紀錄表，主要器材規範草案、施工說明書及補充規範條款、施工預定進度表（含主抽水機設備安裝配合事宜）。3 代辦局部變更設計工作。」又上揭契約第十一條規定：「罰則：……二、乙方如未依本契約第四條各款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工作時，每逾一日罰款本契約第五條委託設計服務費之千分之一……。」同契約第十條第二款規定：「乙方不履行本契約或履行遲緩，經甲方書面催告而仍未改進或提出合理之說明時，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附件十】

查國豐公司於八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以（八一）國豐工字第八一〇六七號函檢送台北地區防洪計畫一四汴頭抽水站工程設計規劃部分資料二份；復於同年九月十九日以（八一）國豐工字第八一〇〇二〇號函檢送台北地區防洪計畫一四汴頭抽水站工程設計資料三份，包括抽水站整體之細部設計圖（包括土木、管線、建築結構、機器、電氣、儀控等設計發包圖樣）、結構計算書、工程數量計算書、工程預算書（含單價分析表）、機械、電氣、儀控設備規範等，惟實際上並未委託服務契約規定檢送機電部分之工程預算書及廠商型錄、廠商報價單、詢價紀錄表等設計資料及估價資料，以供查核，迨至八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至二十五日之間，始將施工預算書（含詳細表、單價分析表）、機械、電器、儀控設備規範、機械設計圖一二二張、土木設計圖八五張送交住都局環北隊等情，業據國豐公司副總經理游世宗於八十五年二月二日在台北縣調查站供述綦詳【附件十一】；又國豐公司工程部儀控課課長謝祥歡於八十五年二月二日在台北縣調查站偵查時供稱：「我根據廠商提供之型錄及報價單彙整後，於八十一年十一月間完成儀控工程之預算編列，總計約新台幣二千餘萬

元。」「【附件十二】又環北隊第五分隊長羅吉煌於八十五年二月一日在台北縣調查站供稱：「……國豐公司提送前開資料（設計圖及預算書）應為八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附件十三】足見國豐公司係在八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至二十六日之間始將機電工程部分設計資料、估價資料等詢價紀錄表送至住都局，業已逾期六十餘日；惟國豐公司於八十一年十二月八日即備函檢附統一發票，向住都局請領辦理「四汴頭抽水站工程規劃設計」案之委託服務費第一期款一千三百七十八萬四千二百七十元，然住都局環北隊第二分隊分隊長洪伯仁明知國豐公司並未依約完成規劃設計之工作，依約應扣款，竟於八十二年一月七日簽擬略以：「一、本工程設計包含土建（含管線、水電、消防）、機械及儀控等，依合約第四條規定該公司分別於八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及同年九月二十日完成規劃暨設計工作，並報局查核等語云云。」「【附件十四】洪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又環北隊隊長林有德與分隊長洪伯仁均未予追究國豐公司逾期計六十餘日之違約情形，亦未依上揭契約第十一條第二款之規定每逾一日罰款應按該契約第五條委託設計服務費（二千七百五十六萬八千五百四十元）之千分之一罰款，亦未依同契約第十條第二款規定以書面方式向國豐公司催告，核其行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第六條公務員不得假藉權力以圖他人之利益及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

六、住都局總工程師林文烈、處長陳炯榮及隊長林有德等各級主管與承辦人員羅吉煌、洪伯仁等人未切實審查國豐公司之設計書圖並剔除國豐公司浮編工程經費情事，漠視公共工程品質，刻意圖利廠商，顯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五、第六及第七條之規定：

依據住都局於八十一年八月十九日與國豐公司所簽訂「台北地區防洪計畫第三期實施計畫四汴頭抽水站工程設計委託服務契約」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乙方（國豐公司）須於八十一年九月二十日前完成第三條第二款內各項工作，並將有關之圖說提供甲方審核。」惟該公司雖於八十一年九月十九日以（八一）國豐工字第八一〇〇二〇號函送「台北地區防洪計畫第三期實施計畫」四汴頭抽水站新建工程」之設計資料三份予住都局，表示國豐公司並未違約遲延完成工作，然因所謂每份資料，依契約第三條第二款規定：「二、設計部

分：(本工程圖說分成土建及管線、水電及消防、機械儀控等三大部分，其圖幅比例應照甲方規定辦理)。1 依據審核通過之規劃內容，完成整體工程之細部設計圖說，包括繪製土木、管線、建築結構及機電之設計發包圖樣。2 提出本工程之結構計算書、工程數量計算書、工程預算書、單價分析表、詢價紀錄表、主要器材規範草案、施工說明書及補充規範條款、施工預定進度表(含主抽水機設備安裝配合事宜)。3 代辦局部變更設計工作。【附件十五】而國豐公司當日所函送之資料，實際上並未包括機電部分之工程預算書及廠商型錄、廠商報價單、詢價紀錄表等設計資料及估價資料以供查核；另機電部分工程預算書及其機械設備廠商報價單、詢價紀錄付之闕如，又土建部分之設計書圖經承辦人洪伯仁初步審核結果，認為過於簡略，設計亦有失當未盡理想之處，如挖掘建築基地不需使用價格昂貴之連續壁施作方式，而可採用價格差異甚多之鋼板樁施作法施作及欠缺多項配筋圖、部分結構詳圖、若干結構厚度資料或設備材質、規格等；另其工程數量上的設計圖與統計表數據亦有出入，疑有浮報情事，洪伯仁乃將土建部分退回國豐公司要求修改多次，惟該公司並未依其要求修改處全部修改。國豐公司於八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至二十六日之間，始將前開原缺漏之設計資料及估價資料併前送經洪伯仁退件要求修改而未完全修改之設計書、圖送交林有德後，林有德再將機電、土建部分分別交由羅吉煌、洪伯仁作初步審核，惟住都局林有德、羅吉煌、洪伯仁、陳炯榮及林文烈等人未做實質審查、或發現設計圖有諸多瑕疵、或明知所編預算金額有過高情事，竟未依約要求國豐公司改正或修正後再予審查；又洪伯仁於八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簽報台灣省政府准予委外設計之簽辦單已明載該工程業據住都局內部相關人員初估「總工程費約八億元」，該簽辦單由林有德、陳炯榮、林文烈等人核章，均明知該工程總工程費之合理數額，而國豐公司提出之施工預算金額十四億七千八百三十三萬元，較住都局原先報奉台灣省政府核准委外設計時預估工程費八億元高過將近一倍，該等人員均在未經審查及加註意見下分別予以核章或簽名通過審查，並逕以國豐公司所提報施工預算書中之設備費項下之施工費十四億七千八百三十三萬元(土建工程五億零三百五十萬元、機電工程九億七千四百八十三萬元)作為預算金額，並由林文烈據之以百分之九十五點五三計算，核定底價為十四億一千一百萬元，使鍾太郎得以勾串投(得)標廠商自機電工程部分牟取

不法利益一億八千九百二十萬元，自土建部分牟得一千九百七十七萬五千元之不法利益，渠等身為國家公務員不思依法行政，處處圖利國豐公司；又本件工程經費高達十四億餘元，設計之書圖繁多，工程繁雜，自非短期得以審查完成，局長伍澤元、總工程師林文烈竟一再示意下屬，毋庸為詳細審查，逕行核章完成審核通過，林有德甚且指派原非承辦本件工程之林松展蓋章以示審核通過，漠視公共工程品質，刻意圖利國豐公司甚明，致使鍾太郎藉本件委外設計之機會，牟得鉅額利益，住都局林文烈、陳炯榮、林有德等各級主管與承辦人洪伯仁及羅吉煌等人，均未能詳實審核顧問公司報價，致生重大工程貪瀆弊端，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第六條公務員不得假藉權力以圖他人之利益及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

七、住都局總工程師林文烈未依分層負責授權辦理決行事項及環工處處長陳炯榮枉法附從逕行變更公文簽呈，渠等作為有違公務員應誠實及切實執行職務之旨：

依住都局於八十六年八月十五日以八六住都環字第〇五四五三四號函復台灣高等法院略以：「本件國豐公司請領第一期委託服務費係屬一層決行。」又按住都局分層負責明細（乙）表中之規定，雨、污水抽水站處理廠及自來水廠站器材預算書之編擬，經費超過二千萬者，由一層決行，即由總工程師決行，均有明文【附件十六】。查國豐公司於八十一年十二月八日（即住都局審核通過其書圖之翌日）備函檢附統一發票，向住都局辦理請領四汙頭抽水站工程規劃設計案之委託服務費第一期款一千三百七十八萬四千二百七十元，住都局環北隊第二分隊分隊長洪伯仁明知國豐公司並未依約完成規劃設計之工作，依約應扣款，惟渠於八十二年一月七日簽擬略以：「一、本工程設計包含土建（含管線、水電、消防）、機械及儀控等，依合約第四條規定該公司分別於八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及八十一年九月二十日完成規劃暨設計工作，並報局查核等語。二、本工程業於八十一年十二月八日公告招標，依合約第五條第二款第一項規定，暫按乙方編列之施工預算書中施工費及供給材料費核計百分之五十計價給付委託服務費，其預算編列項次如左（一）土建工程費（不含包商稅捐利潤及保險費）三四八、七〇〇、〇〇〇元；（二）局供材料費七六、二五三、五〇九元。依右列總值

計價，應予支付一三、七八四、二七〇元整。三、檢附請款發票暨粘貼憑證、追蹤遞辦單及本工程合約書等附件。(四)本工程因受完工工期之限須儘早完成發包作業，致其審查期間過於急迫，工程內容及數量無法詳細查核；俟經本隊於該工程公告後再次查察，始發現其土建工程內容未盡完善，工程數量亦頗有出入，爾後勢必要辦理變更設計，且變更後之數量與款項與本次請款數額將有所不同，如以此次金額撥付，未知當否，謹請鑒核」云云【附件十七】，並檢附國豐公司該款已逕撥該公司帳戶之函稿，以簽稿併陳方式，逐級陳由環北隊副隊長沈德亮、隊長林有德、環工處第一課正工程師司官欽隆、課長林華、處長陳炯榮核章後，陳由副總工程師郭龍朗於八十二年一月十一日於簽上加註「擬請依規定辦理」之意見及蓋其職章，該簽稿陳送至總工程師林文烈時，林文烈竟叫陳炯榮至其辦公室告以「這件公文第四點寫成這樣，叫我怎麼批」，而將該簽及函稿退還陳炯榮，陳炯榮於同年月十四日在環工處命人將該簽辦單中第四點部分裁剪除去，將原簽首尾黏接，並未告知洪伯仁，再呈送林文烈批示，林文烈明知該簽辦單已遭竄改變更，且明知前開工程委外設計服務費總額超過二十萬元，依規定應由一層決行，即由林文烈決行，詎林文烈為推卸責任，且未經郭龍朗同意，擅自將該簽辦單上郭龍朗加註之「擬請依規定辦理」字句及職章、日期劃去，並於該簽末端上方書寫「二層決行」，並指示由陳炯榮決行，陳炯榮即於八十二年一月十四日在變造後之簽末端上方及所附函稿「決行」欄蓋其職章及「代為決行」之方章【附件十八】，嗣經住都局會計單位即憑該變造之公文書撥付該筆設計請領款予國豐公司，使國豐公司領得第一期委託服務費第一期款一千三百七十八萬四千二百七十元，住都局環工處處長陳炯榮變更內部簽呈及總工程師林文烈未依規定辦理決行事項，顯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及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旨。

八、住都局環工處處長陳炯榮令所屬簽擬本案之支付預付工程款，除與該處權責不符外，且簽核過程未簽會主管經費之單位會計室，其處理程序明顯違反規定，局長伍澤元亦未能有效監督管理，亦有失察之責：

依據台灣省政府於七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以七八府建四字第一五六一八二號函頒台灣省對公共工程發包經常流標之因應措施第四點第六項規定：「四、訂約方面：(六)如工料同時發包，且廠商能提供保證書者，

得由主辦工程機關視實際需要情形，給予承包總價百分之三十預付款。」【附件十九】又按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發包工程承包商申請預付工程款注意事項第二條規定：「工程契約訂有預付工程款條款者，承包商得於開工時申請契約總價百分之三十以下之預付款，但最高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附件二十】

住都局環北隊隊長林有德於八十一年十二月一日以口述方式，命羅吉煌簽擬預付工程款之簽呈略以：「台北地區防洪計畫第三期實施計畫堤後排水之抽水站工程，因工程費高，其中機械設備部分約占總經費六成之比例，於開標後承包商即須付款訂購機械設備，為利工程之順利進行，擬請准予依省府七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七八府建字第一五六一八二號函規定支付三成預付款之辦法規定辦理（本局規定僅一億元之上限）。」由林有德核章後，逐級陳由環工處處長陳炯榮於同月三日簽註意見略以：「請三課與台中、台南污水處理場工程一併簽報三成預付款事宜。」嗣伍澤元於同年月三日或四日召集副局長郭鵬飛、總工程師林文烈、副總工程師郭龍朗、主任秘書李洲勇、環工處處長陳炯榮、工務處處長林文紀、工務處第一課課長謝勝寅同至局長室研議預付三成工程款予承包商事宜，並裁示台北地區防洪計畫第三期實施計畫堤後排水之抽水站工程（含四汴頭工程）、台中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第一期實施計畫之污水處理廠工程及台南市污水下水道第一期實施計畫之安平污水處理廠工程等准予預付三成工程款，且不受一億元上限之限制。陳炯榮於會後即指示環工處第三課課長黃漢淋於八十一年十二月四日簽擬略以：「本局辦理之台北地區防洪計畫第三期實施計畫堤後排水之抽水站工程（含四汴頭抽水站新建工程）、台中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第一期實施計畫之污水處理廠工程及台南市污水下水道第一期實施計畫之安平污水處理廠工程等，因工程費高，其中機械器材設備部分約佔總經費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六十之高比例，於開標訂約後承包商即須付款訂購機械設備，為利工程順利進行，擬請准予依省府七八府建四字第一五六一八二號函規定支付承包總價百分之三十預付款之辦法辦理（不受本局規定僅一億元上限之限制）。」並逐級陳由環工處處長陳炯榮、謝勝寅、林文紀、副總工程師郭龍朗、總工程師林文烈、主任秘書李洲勇、副局長郭鵬飛及局長伍澤元批可【附件二十一】，然該簽呈事前未會主管預算管制之會計室，亦未於陳奉核可後再行補核；嗣四汴頭抽水站工程於八十二年一月五日開價格標由華禹公司得標，

住都局分別於八十二年五月十三日及六月三十日各撥付預付工程款一億五千元及二億七千零六十萬元，合計為四億二千零六十萬元，予華禹公司，該項支出金額龐大，造成住都局預算無法週轉支應之窘境。

又按台灣省對公共工程發包經常流標之因應措施第四點第六項係規定承包商自備工料始得預付工程款；然四汴頭抽水站工程預算中因含住都局供應鋼筋、水泥之材料費八千七百七十四萬元，並非屬工料同時發包之工程，自不得依前開規定支付廠商預付工程款；經查預付工程款之增減係屬住都局工務處辦理工程發包訂約之權責，設計規劃單位環工處僅能簽擬放寬之建議送工務處研議，再由工務處簽請局長裁示，惟環工處處長陳炯榮令所屬簽辦本案放寬預付工程款，經簽會工務處後，即直接呈送局長伍澤元批示，並未簽會主管經費之單位會計室，其處理程序違反規定並逾越本身權責，局長伍澤元未能有效監督，適時糾正，亦有失察之責，渠等行為與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五條公務員應謹慎及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旨有違。

九、住都局局長伍澤元指示所屬林文烈及陳炯榮簽擬限制本案投標廠商資格，卻未依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營繕工程招標注意事項之規定及台灣省政府之批示辦理，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之規定。：

按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營繕工程招標注意事項第六點第一項規定：「主辦工程機關舉辦特殊或鉅大工程，必須具有相當之工程經驗、實績及財力、設備等之廠商始能擔任者，主辦工程機關得規定投標資格。」同注意事項第七點規定：「第六點之工程投標廠商資格審查項目及應附資料如左：（一）上年度或最近一年內之財務狀況：1 經會計師簽證或審計機關審定之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2 淨值不低於投標工程預算金額十二分之一。3 流動資產不低於流動負債。4 總負債金額不超過淨值四倍。（二）工程實績：最近五年內完成同性質或相當之工程，其一次金額應不低於招標工程預算金額之五分之一，或累計金額不低於招標工程預算金額為原則。（三）施工計畫書，應經由目的事業法規規定之專任工程人員簽認。（四）有關本工程應備之重要機具證明書。（五）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一年內無退票紀錄之金融機構證明文件。」【附件二十二】

住都局局長伍澤元於八十一年十一月上旬某日，自台中以電話指示林文烈、陳炯榮有關包括四汴頭抽水站工程在內之台北地區防洪計畫第三期實施計畫抽水站工程（新莊、中和、光復、新海、華江、江子翠、中原、土城、西盛、五股、洲子洋、塔寮坑、四汴頭等抽水站）投標廠商資格內容，其內容為：本工程由具備下列（1）或（2）條件資格之廠商自行覓妥一家甲級營造廠合作承攬，雙方合作協議書須經法院公證，投標廠商所提合作營造廠商不得相同，否則均視為不合格。（1）台灣地區機器工業公會會員，登記資本額為二千萬元以上，營利事業登記證含有機械工程或整廠設備裝配安裝，並自七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曾直接承包軍公機關污水處理工程或抽水站工程，且該項工程單一合約金額為三千萬元以上，並已完工驗收且正常運轉操作一年以上，具有業主核發之證明文件者。（2）台灣地區環境工程工業同業公會甲級會員，登記資本額為二千萬元以上，且自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曾直接承包軍公機關污水處理工程或抽水站工程單一合約金額為三千萬元以上，並已完工驗收且正常運轉操作一年以上，具有業主核發之證明文件者。（2）台灣地區環境工程工業同業公會甲級會員，登記資本額為二千萬元以上，且自民國

七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曾直接承包軍公機關污水處理工程或抽水站工程單一合約金額為三千萬元以上，工程內容為整體之工程，含土建、機械、電氣、儀控等，並已完工驗收且正常運轉操作一年以上，具有業主核發之證明文件者。」該簽辦單於會台灣省政府建設廳時，技佐許德成簽註意見略以：「一、本工程請依工程內容性質，明訂投標廠商類別並依台灣省各機關營繕工程投標須知及附件第七點規定繳驗相關公會會員證。二、倘奉准限制投標廠商資格，其資格審查及應附資料應依『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營繕工程招標注意事項』第七點規定辦理。」台灣省政府秘書處第一組專員郭道弘簽擬意見略以：「擬如擬，作業程序請住都局依建設廳會簽意見辦理」，逐級陳由秘書長李厚高代台灣省政府主席連戰於十一月二十日批示：「如擬」【附件二十三】。詎該簽辦單送回住都局時，承辦人李進寬卻未依照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營繕工程招標注意事項及台灣省政府建設廳之會簽意見辦理，仍逕依住都局原簽限制投標廠商資格內容辦理本案工程之發包，使得華禹、信誼、國際、水美等無工程實績達七億二千萬元以上廠商及上揭公司亦未檢附資格證明文件，住都局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卻仍予審查通過，遂使華禹實業公司順利得標。伍澤元以本案限制廠商投標資格，然卻未依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營繕工程招標注意事項之規定及台灣省政府之批示辦理，明顯涉有綁標與圍標之嫌，伍澤元、林文烈及陳炯榮等人之行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第六條公務員不得假藉權力以圖他人之利益及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

十、住都局局长伍澤元及環北隊隊長林有德分別收受鍾太郎賄款六百萬元及三百萬元之情形，斲傷政府形象，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第六條所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利益之規定有違：

查鍾太郎為酬謝伍澤元、林有德違法幫助其取得四汴頭抽水站工程規劃設計案，及順利通過設計圖、書、表之審查，先於八十一年十二月七日（即住都局核准通過國豐公司之設計書圖及施工預算書等資料之同日）即簽發到期日為八十一年十二月七日，面額為六百萬元支票（票據號碼為HA○四九八八○一號），並由余慎

於八十一年十二月七日存入伍澤元在台灣銀行屏東分行○一七○四○八六九六七號帳戶內，上開六百萬元支票隨即於八十一年十二月十日兌領進入伍澤元上開帳戶【附件二十四】。嗣鍾太郎於八十二年一月十五日命國光工程公司員工簡至一，自第一商業銀行南台北分行一一三一〇〇六五六七七號帳戶提領現金三百萬元交予鍾太郎後，鍾太郎於翌日（一月十六日）將該筆三百萬元交給林有德，林有德隨即將該筆三百萬元交給其兄長林進村，林進村乃於當日存入其在台灣銀行公館分行之台灣電力公司總管理處職工節約儲金帳戶內，業據林有德於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在台北縣調查站偵查中供稱略以：鍾太郎順利得到前開工程之設計規劃資格，經本局審查通過該公司的設計資料後，他為了表示感謝本人幫忙，有給本人現金三百萬元之好處，另將該款託其兄林進村保管。【附件二十五】核與林進村於台北縣調查站及檢察官偵查中之證述相符【附件二十六】，復有台灣電力公司總管理處職工福利委員會節約儲金存入憑條影本、台灣銀行（公館分行）存單到期逾期轉存登錄單影本、第一商業銀行（南台北分行）支票存款明細分類帳影本、現金提領登記簿影本可稽，是林有德在台北縣調查站及偵查時之自白應屬事實，因此，林有德自鍾太郎處收受之三百萬元係鍾太郎就本案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所交付之賄賂，亦堪認定。

綜上，經查伍澤元及林有德違背職務，事前洩露本案工程之委外設計內容予國豐公司，並指示所屬未依相關規定辦理委託技術顧問機構承辦技術評審事宜，違規通過該公司之設計書圖及施工預算書等資料，而分別收取六百萬元及三百萬元，有辱官箴，並有虧職守，核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第六條所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利益之規定有違。

十一、住都局承辦本案之相關主管環工處處長陳炯榮、環北隊隊長林有德、分隊長羅吉煌等人接受廠商招待並至有女公關陪侍之酒店飲酒作樂，核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

查行政院於六十一年六月間提出十項革新指示，其第七項規定：「各級行政人員一律不得進出夜總會、舞廳、歌廳、酒吧、酒家等場所，各級主管應監督所屬人員切實遵照辦理，如有違反規定者，應從嚴處分。」又行政院於七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台（七七）人政參字四七四七二號函修正之行政機關貫徹十項革新要求

實施要點，該要點第二之七點規定：「公教人員如因涉足色情場所，導致有損公教人員聲譽或形象之情事時，應視其情節從嚴議處。」此項禁令，行之有年，為公務員所週知。

查國豐公司工程部儀控課課長謝祥歡於八十五年二月二日在台北縣調查站供稱略以：「公司每年逢年過節均有購買禮物致贈住都局的人員，此外於四汙頭抽水站工程期間，就本人親自參與者，約有三、四次招待住都局的承辦人員有羅吉煌、林有德、陳仁義到台北市巴塞隆納、貝多芬及紅洋蔥，消費內容是吃飯、唱卡拉OK及找女公關坐檯，每次消費約三、四萬至五、六萬不等，都是由副總經理游世宗以簽帳方式付帳。」【附件二十七】國豐公司副總經理游世宗於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於台北縣調查站偵查時供稱：「我曾邀林有德、羅吉煌等一同吃飯，飯後偶爾會到KTV唱歌聯絡感情，費用係國光公司支付，平均花費為二萬元，去過的地方有位於台北市基隆路信義路口之巴塞隆納酒店、新生南路和平東路口之貝多芬酒店等。」【附件二十八】住都局羅吉煌於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在台北縣調查站偵查時供稱略以：「鍾太郎曾宴請陳炯榮至台北市金泰皇、鼎（頂）上魚翅餐廳吃飯，再至貝多芬酒店喝酒；另游世宗常藉與施作廠商協調工程為由邀本人出來與華禹公司、國豐公司業務相關人員吃飯喝酒，曾去有公關小姐坐檯喝酒，唱KTV之場所，如貝多芬、巴塞隆納，環北隊同仁有陳仁義、張榮吉等，費用多半由華禹公司付帳，偶爾由游世宗付帳，除此之外，國豐公司在三節送水果、罐頭、洋酒等禮物。」【附件二十九】查住都局環工處處長陳炯榮、環北隊隊長林有德、分隊長羅吉煌、陳仁義、張榮吉等人未能嚴守分際，於本案工程施工期間接受廠商飲宴招待，並至有女陪侍之酒店巴塞隆納、貝多芬及紅洋蔥，召公關小姐坐檯，飲酒作樂，由承商華禹或國豐公司付帳，接受不正利益，違失事證明確，嚴重損害公務員聲譽，自與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及六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利益……」之旨有違。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伍澤元部分：

伍澤元係住都局局長，綜理該局業務，於八十一年任職局長期間，執行台北縣四汴頭抽水站興建工程，該件工程在尚未經台灣省政府核准辦理委外設計前，伍澤元即要求所屬環北隊隊長林有德等人，將本件工程之設計相關資料，洩露予國豐公司，並指示所屬未依相關規定辦理委託技術顧問機構承辦技術評審事宜，復以電話指示所屬限制本案投標廠商資格，而不依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營繕工程招標注意事項之規定及台灣省政府之批示辦理，藉以達到綁標、圍標與圖利廠商之目的。復未恪遵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營繕工程招標注意事項規定並執行對保程序暨未要求國豐公司提出工作進度以查核其效率；另亦未對國豐公司違約情形予以處罰，違規通過該公司之設計書圖及施工預算書等資料，且事後並收取該公司六百萬元賄款。核其行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四條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第六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利益及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

二、林文烈、陳炯榮部分：

林文烈係住都局總工程師，負責工程督導及相關業務之審核管理，陳炯榮係住都局環境工程處處長，綜理該處所負責之住都局承辦各類下水道工程之規劃設計業務，渠等在任職期間，未切實審查國豐公司浮編經費情事；又發現本件工程設計圖有諸多瑕疵、或明知所編預算金額有偏高情事，竟未依約要求國豐公司改正後再予審查；總工程師林文烈竟一再示意屬下，毋庸詳細審查，逕行核章審核通過；又林文烈未依分層負責授權辦理決行事項，環工處處長陳炯榮枉法附從，逕行變更內部公文簽呈，使國豐公司違規獲得設計款項；又陳炯榮要求所屬簽辦本案之預付工程款事宜，核與該處權責不符，且簽擬過程既未依規定先行簽會主管經費單位之會計室，處理程序違反規定並逾越權責；另陳炯榮聽從局長伍澤元指示，命所屬簽擬量身訂作之限

制投標廠商資格，既不符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營繕工程招標注意事項之規定，又不依台灣省政府之批示辦理，明顯涉有綁標、圍標圖利特定廠商之嫌；陳員竟未能嚴守分際，於本案工程施工期間接受廠商飲宴招待，並至有女陪侍之酒店，召公關小姐坐檯，飲酒作樂，由承商華禹或國豐公司付帳，接受不正利益，違失事證明確，嚴重損害公務員聲譽，與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失名譽之行為、第六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利益及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旨。

三、林有德部分：

林有德係環北隊隊長，綜理該隊所負責之台灣省北部地區（含基隆市、台北縣、桃園縣、新竹縣、市、宜蘭縣、花蓮縣等七縣市）雨水、污水下水道工程之規劃設計業務，於八十一年任職隊長期間，執行台北縣四汙頭抽水站興建工程，該件工程在尚未經台灣省政府核准辦理委外設計前，渠聽從局長伍澤元之指示，將本件工程之設計相關資料，洩露予國豐公司，復未依相關規定辦理委託技術顧問機構承辦技術邀請與評審事宜，亦未恪遵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營繕工程招標注意事項規定並執行對保程序暨未要求國豐公司提出工作進度以查核其效率；又未對國豐公司違約情形予以處罰，違規通過該公司之設計書圖及施工預算書等資料，且事後並收取該公司三百萬元賄款；另於本案工程施工期間接受廠商飲宴招待，並至有女陪侍之酒店，召公關小姐坐檯，飲酒作樂，由承商華禹或國豐公司付帳，接受不正利益。核其行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四條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第六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利益及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

四、洪伯仁、羅吉煌部分：

洪伯仁係環北隊第二分隊分隊長，職司地下排水工程之規劃設計、抽水站工程及污水處理廠之規劃設計、委外設計工程之審核，及負責複核所屬隊員之工程設計內容；羅吉煌係環北隊第五分隊分隊長，職司有關工

程中機械、電氣、儀控部分規劃設計之審核，並綜理該隊綜合業務，在八十一年渠等擔任分隊長期間，執行台北縣四汙頭抽水站興建工程，該件工程在尚未經台灣省政府核准辦理委外設計前，洪伯仁及羅吉煌將本件工程之設計相關資料，洩露予國豐公司；又洪伯仁未依相關規定辦理委託技術顧問機構承辦技術邀請與評審事宜，亦未恪遵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營繕工程招標注意事項規定並執行對保程序，致發生本案契約保證人係屬偽造情事，暨未要求國豐公司提出工作進度以查核其效率；復洪伯仁、羅吉煌對於國豐公司未依契約規定期限送交設計書圖，卻不依實情簽核依約處罰，且未切實審查該公司浮編經費情事；另分隊長羅吉煌於本案工程施工期間接受廠商飲宴招待，並至有女陪侍之酒店，召公關小姐坐檯，飲酒作樂，由承商華禹或國豐公司付帳，接受不正利益。核其行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四條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第六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利益及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

綜上，住都局局長伍澤元、總工程師林文烈、環境工程處處長陳炯榮、環北隊隊長林有德、分隊長洪伯仁及羅吉煌等人，於八十一年間執行台北縣四汙頭抽水站興建工程，未依規定辦理委託技術顧問機構技術評審事宜，復於作業過程中未切實審查相關設計書表及依契約規定罰款，竟違規通過設計案；且伍澤元與林有德分別收受廠商賄款六百萬元及三百萬元；另陳炯榮、林有德、羅吉煌接受廠商招待至有女陪侍之酒店飲酒作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等相關規定，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爰依監察法第六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九十一年度澄字第三二一〇號

被付懲戒人 伍澤元 前臺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局長（現已離職）

年○○○歲

住屏東縣萬丹鄉社皮村社皮○○○號

居臺北市泰順街四四巷○○○之○○號○樓

林文烈

前臺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總工程師（現停職中）
年○○○歲

住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巷○弄○○○號

陳炯榮

前臺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環境工程處處長（八十二年八月一日退休）
年○○○歲

住台北市文山區景華街○○○巷○○○號三樓

林有德

前臺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環境工程北區測量規劃設計隊隊長（現已停職）
年○○○歲

住新竹市涵雅街○○○號三樓之一

洪伯仁

前臺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環境工程北區測量規劃設計隊第二分隊分隊長（八十六年二月十九日辭職）
年○○○歲

年○○○歲

住臺中縣潭子鄉人和路○○○巷○○○號

羅吉煌

前臺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環境工程北區測量規劃設計隊第五分隊分隊長（現任內政部營建署環境工程組正工程師）
年○○○歲

年○○○歲

住臺北市信義區林口街○○○巷○○○號五樓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 文

本件停止審議程序。

理 由

按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認有必要時，得議決於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審議程序，為公務員懲戒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所明定。本件監察院移送意旨以被付懲戒人伍澤元等於任職臺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已歸建內政部營建署）期間，因辦理四汴頭抽水站工程設計委託服務事宜，有違法瀆職情事，經臺灣高等法院八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八十七年度上更(一)字第四九四號刑事判決：伍澤元處有期徒刑十五年，褫奪公權九年，所得財物六百萬元應予追繳沒收；林有德處有期徒刑十年，褫奪公權八年，所得財物三百萬元應予追繳沒收，林文烈處有期徒刑五年，褫奪公權四年；陳炯榮處有期徒刑二年，褫奪公權二年，緩刑五年；洪伯仁處有期徒刑二年，褫奪公權三年，緩刑四年；羅吉煌處有期徒刑一年十月，褫奪公權二年，緩刑四年，爰依法提案彈劾移送本會審議等情，固據提出前開刑事判決為證。惟查被付懲戒人等所涉前開刑事案件，經被付懲戒人等提起上訴，業經最高法院九十一年度台上字第一二三一號刑事判決發回臺灣高等法院，現正在該院審理中，尚未確定。而被付懲戒人等應否受懲戒處分，厥以其刑事裁判是否成立犯罪為斷，為免懲戒處分與刑事裁判兩歧，應認有於該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本件審議程序之必要，爰為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五 月 九 日

註：文中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十二、台灣高雄地院檢察署檢察官秦德進、王朝震、劉昫涉足
有女陪侍之不正當場所 嚴重破壞司法風紀 斲傷檢察
機關形象 違失情節重大案**

彈劾案文號：九十一年劾字第十二號

提案委員：柯明謀、黃武次、李友吉

審查委員：趙昌平、林將財、郭石吉、黃勤鎮、詹益彰、林時機、林秋山、呂溪木、林鉅銀

彈劾案文

壹、被付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 秦德進 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薦任第九職等本俸四級）
- 王朝震 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薦任第八職等本俸五級）
- 劉 昫 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簡任第十職等本俸一級）

貳、案由：

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秦德進，為他人排解賭債糾紛，又涉足有女陪侍之不正當場所，品操顯有大瑕疵；同署檢察官王朝震、劉昀涉足有女陪侍之不正當場所，均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及檢察官守則之規定，忝辱官箴，引致輿論譁然，嚴重破壞司法風紀，斲傷檢察機關形象，違失情節重大。案經本院自動調查，並經法務部九十一年十月三十日法人字第九一—三〇三一—二一號函將渠等違失事實證據資料移送本院審查，並請本院建議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秦德進作撤職之處分，對王朝震、劉昀二人作休職五年之處分，以肅官箴，並儆效尤，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秦德進、王朝震、劉昀接受友人林立屏之邀，於九十年七月十八日下午六時三十分許，赴高雄市五福三路一四五號黃鶴樓餐廳晚餐。與渠等共同聚餐之人除林立屏外，尚有林某之友人張崑和及花名為「艾莉絲」及「小咪」之兩名金花都舞廳舞女、原任職寒舍美麗華KTV花名「太陽」之女服務生，及王朝震之女性友人陳○惠等五男四女。同日晚間九時許，結束飯局轉赴有女陪侍之高雄市十全路金花都舞廳唱歌，停留約三十分鐘後，再轉赴位於同市熱河路有女陪侍之寒舍美麗華KTV繼續唱歌喝酒，至當晚十一、二時間，始陸續離去。當晚之各項消費，部分由林立屏支付，分別為黃鶴樓部分七千餘元，金花都舞廳二萬餘元，另寒舍美麗華部分，則由林某綽號「文欽」之友人支付。金花都舞廳部分，除秦德進稍晚抵達外，餘八人均全程參與。寒舍美麗華KTV部分，除二位舞廳小姐未到外，亦均全員參與。檢察官秦德進並受林立屏之邀，擬於同日假寒舍美麗華KTV內調處曾榮俊與許春章（綽號「阿良」，係張崑和之友）因賭博債務糾紛所引發曾榮俊與張崑和間之衝突，當日於該KTV包廂內，曾、張等人並發生激烈口角衝突。

二、前開接受招待，涉足有侍場所之事實，詢據被付彈劾人秦德進、王朝震、劉昀等人，對於九十年七月十八日下午六時三十分許，接受林立屏之邀，赴高雄市黃鶴樓餐廳晚餐，餐後轉赴高雄市金花都舞廳唱歌，再轉赴寒舍美麗華KTV繼續唱歌喝酒等情，均坦承不諱（附件一），並有扣案之蒐證錄影帶乙捲（附件二）明確可證被付彈劾人等出入金花都舞廳，王朝震並與陳○惠摟腰並行。又高雄市金花都舞廳及寒舍美麗華KTV等處均為有女陪侍之不正當場所，業經法務部向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查證屬實，有本院約詢法務部謝次長文定之紀錄可稽（附件三）。秦德進等雖又辯稱：並無涉足不正當場所之認識，且停留於金花都舞廳之時間極短，寒舍美麗華KTV僅有服務人員進出遞送飲料及毛巾，並無女性陪侍云云，惟查該次聚會林立屏同時邀金花都舞女「艾莉思」、「小咪」及前任職寒舍美麗華KTV之女服務生「太陽」等人到場之目的，即因認有女性在场可帶動談話氣氛，且林立屏之前已買下舞女「艾莉思」、「小咪」之出場時間，故於轉赴金花都舞廳後，即無再叫其他小姐坐檯等情，有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九十年九月三日對林立屏之調查訪談紀錄（附件四）可稽，又秦德進、王朝震、劉昀等三檢察官所參與之餐宴及赴金花都舞廳喝酒唱歌之場合，全程均為召女陪侍之飲宴，每位小姐之「進場鐘點費」各為一萬二千元，全由林立屏支付，亦有法務部調查小組九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對林立屏之訪談紀錄（附件五）可查。渠等隨後轉往之寒舍美麗華KTV即為女服務生「太陽」之原任職處所，雖無點叫「公關」小姐坐檯，但仍係所謂有「桌邊公主」服務之包廂，此觀林立屏之陳述甚明。況劉昀、秦德進、王朝震等三人均擔任檢察官多年，秦、劉二人並有執業律師之經歷，對該等場所係公務員不應進出者，豈能諉為不知？渠等前開辯解，顯係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三、秦德進就前開為人排解賭債糾紛部分，雖辯稱：當日之飲宴純粹係單純之朋友聚會，未曾介入他人之賭債糾紛云云，惟查九十年七月十七日張崑和與秦德進之通聯內容，張崑和即對秦德進說：「秦佑」就是「俊仔」的朋友，他就拜託我說：要麻煩你叫「俊仔」，大家出來講講。」同日，林立屏對秦德進之通聯內容，林立屏謂：「秦董，抱歉，我跟你打攪一下，因為剛剛「順哥」（即張崑和）有跟我講，他講明天我們在黃鶴樓吃飯，要和「俊仔」（即曾榮俊）他朋友一起，大家協調一下……」（附件五）。秦德進於接受本院約詢時亦坦承渠明

知有債務糾紛，亦不否認以檢察官之身分勸和以避免衝突，並供承：「他們問好像有債務糾紛，我有聽林立屏說過，我有說他們應好好處理，自己談一談」（附件一）等語。再查張崑和於九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接受法務部調查小組訪談時坦承：「我那晚到『美麗華KTV』係因為『俊仔』對我有誤會，我請『太佑』者幫忙調解，該誤會係發生在用餐前一至二個月間，有次我與綽號『阿良』者到『九如茶行』去喝茶，遇到『俊仔』，因渠二人有賭債糾紛，發生口角，『俊仔』誤會我事前去幫『阿良』要錢，所以有放風聲要修理我，被『太佑』聽到，因『太佑仔』是我與『俊仔』兩人之朋友，故由其出面幫我調解，而約好當（十八）日晚到『美麗華KTV』見面。」陳○惠於同日受訪談時亦稱：「於金花都及寒舍美麗華唱歌時，現場氣氛即有些異樣，不斷有類似『迫迫人』進出與林立屏、張崑和交頭接耳，故我們在二個現場停留時間均不長。特別在寒舍美麗華時，進出之『迫迫人』味道極重者，與林、張二人言詞似有衝突，特別是曾榮俊態度極為凶惡」亦有訪談紀錄（附件五）可稽。況該次飲宴如係渠所辯稱之一般單純朋友間之聚會，邀約人林立屏何以除餐費七千餘元外，並另花二、三萬元鐘點費請舞女及KTV公主（費用不詳）作陪？秦德進等何以會接受朋友招待而涉足有女陪侍之場所？衡諸常情，顯已逾越一般朋友聚會之範圍，秦德進之辯詞，亦難採信。檢察官秦德進確有出面排解他人因賭債糾紛所引起之衝突之事實，洵堪認定。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又檢察官守則第五點亦規定：「檢察官應廉潔自持，重視榮譽，言行舉止應端莊謹慎，以維司法形象」。
- 二、本案被付彈劾人秦德進、王朝震、劉昀三人涉足有女陪侍之不當場所，秦德進並為他人排解賭債糾紛，渠等身為檢察官，職司犯罪追訴、摘奸發伏之職責，理應保持高度品德操守標準，言行舉止應端莊謹慎，以維護

個人及司法機關之聲譽與形象。詎竟涉足有女陪侍之不正當場所，秦德進又為他人排解賭債糾紛，顯均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及檢察官守則第五點之規定，忝辱官箴，引致社會輿論譁然，嚴重破壞司法風紀，斷傷檢察機關形象，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憲法第九十七條第二項及監察法第六條，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並請按其情節，分別依法嚴懲。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九十二年度鑑字第九九五九號

被付懲戒人 秦德進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停職中）

年○○○歲

住高雄市三民區臥龍路○○○巷○號六樓

王朝震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停職中）

年○○○歲

住高雄市左營區新莊一路○○○號○○○樓之二

劉昀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停職中）

年○○○歲

住屏東市台糖一街○○○巷○○○之○號六樓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 文

秦德進撤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王朝震休職，期間六月。

劉昫降二級改敘。

事 實

(略)

理 由

一、被付懲戒人秦德進、王朝震、劉昫三人均係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簡稱高雄地檢署)檢察官，接受友人林立屏之邀，於九十年七月十八日下午六時三十分許，赴高雄市五福三路一四五號黃鶴樓餐廳晚餐。與渠等共餐之人除林立屏外，尚有林立屏邀來之友人張崑和、花名為「艾莉絲」及「小咪」之兩名金花都舞廳舞女、原任職寒舍美麗華KTV花名「太陽」之女服務生，及王朝震之女性友人陳○惠等五男四女。同日晚間九時許，結束飯局後，除早先離席之秦德進外，全員轉赴有女陪侍之高雄市十全路金花都舞廳附設之KTV包廂唱歌，停留約三十分許，俟秦德進到達後，再轉赴位於同市熱河路有女陪侍之寒舍美麗華KTV繼續唱歌、消費或飲酒，在該處逗留三、四十分至一時許，始陸續離去。當晚之各項消費，大部分為林立屏支付，分別為黃鶴樓餐廳七千元、金花都舞廳二萬餘元，另寒舍美麗華KTV部分，則由林立屏之友人綽號「文欽」者支付。上開金花都舞廳內之消費活動，除秦德進稍晚抵達，前已言及外，餘八人均全程參與；寒舍美麗華KTV部分除二位舞廳小姐未到外，亦均全員參與。凡此事實，有被付懲戒人等三名，於法務部專案調查小組

訪談、監察委員約詢及本會調查時之訪談錄音摘要、詢問筆錄及調查筆錄等附卷可稽，並有法務部調查局高雄縣調查站、高雄市調查處、高雄市三民分局及高雄港警所聯合緝毒小組在檢察官指揮下，以林立屏、張崑和為對象而實施之蒐證錄影與通訊監察錄音帶各一卷及錄音譯文在卷為證，另有法務部專案調查小組成員訪談林立屏、張崑和、曾榮俊、陳○惠、王思懿（即艾莉絲）之筆錄暨訪談高雄縣調查站調查員張盛鴻、黃慶霖之訪談錄音摘要等影本在卷可考。依該蒐證錄影所示，被付懲戒人等確出入金花都舞廳等場所，其中被付懲戒人王朝震且與陳○惠摟腰並行。又高雄市金花都舞廳為有女陪侍之不正當場所、寒舍美麗華KTV則區分有女陪侍及無陪侍（僅有一桌邊公主），業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督察室維新小組查證並經高雄地檢署檢察長朱楠於監察委員約詢時證實無誤；另法務部政務次長謝文定於同一約詢中，亦證稱「二地方皆為有女陪侍之場所」，均有該約詢筆錄可按，事證至明。就此被付懲戒人雖謂渠等在寒舍美麗華KTV所到之處，並無坐檯女侍，或稱祇有「桌邊公主」服務或稱於金花都舞廳並未另點選女侍坐檯云云，然同一營業場所，既有女侍作陪，被付懲戒人等穿梭其間，仍係涉足非正當場所，有失謹慎。

二、被付懲戒人秦德進除於九十年七月十八日參與前述宴飲外，之前另接受林立屏之邀，擬於是日假寒舍美麗華KTV內調處曾榮俊與許春章（綽號「阿良」，係張崑和之友）疑因賭博債務糾紛所引發曾榮俊與張崑和間之衝突，其原意係基於爭執之雙方均為其舊識，或可從中勸解，弭平爭端。惟是日該KTV現場氣氛凝重，曾榮俊且對林立屏放話，態度兇惡，顯示雙方無止息爭執可能，秦德進遂未再行介入。此項事實，業據秦員於本會調查中坦承其事，並有法務部專案調查小組訪談林立屏、張崑和、曾榮俊等相關人員及在場者陳○惠、王思懿等之筆錄可稽，復有前述通訊監察電話錄音可證。依法務部函送監察院之上開電話錄音內容譯文提及張崑和與「俊仔」間之金錢糾紛，及如何安排二個包廂以便調處等情以觀，秦員應係基於雙方皆為其舊識而同意予以調處，且法務部就本案之調查報告所載「當晚餐會及餐後赴特種營業場所唱歌活動，依高雄縣調查站之電話監聽內容，證實係由林立屏、張崑和與秦德進檢察官自九十年七月十四日起密集聯繫並告確定（此與三人前後二次接受訪談表示係臨時聚會之證詞明顯不符）。秦檢察官與林、張二人本已熟識，當日活動目的

即為調解張某與綽號「貓仔俊」之曾榮俊間之債務糾紛（秦檢察官與曾某亦為舊識，惟無證據顯示係何種金錢糾紛抑或參與違法買賣糾紛），故自始林、張、秦即設計好用餐時單純吃飯，而到唱歌地點時，則開二個包廂，其一供不知情之劉、王二檢察官唱歌使用，其二則為與曾榮俊協調時使用（以上見通訊監察電話譯文）。至金花都部分，研判係為捧該二位舞廳小姐場（即俗稱之帶進場），故停留時間極短。」等情，亦作同一認定，此部分事證亦明。

三、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秦德進、王朝震、劉昀違法事證均屬明確，所辯或所提證據，均不足以解免其違法咎責。被付懲戒人秦德進聲請傳訊高雄縣調查站調查員黃慶霖，因事證已明，並無傳訊必要，附此敘明。

四、被付懲戒人等身為檢察官，職司犯罪追訴、摘奸發伏之職責，理應保持高度品德操守標準，言行舉止應端莊謹慎，以維個人及檢察機關之聲譽與形象。詎竟涉足有女陪侍之不正當場所，秦德進且不當介入他人糾紛，忽視兩造背景複雜，仍試圖為其排解，交遊無度，均損及司法風紀，引致社會輿論譁然，斲喪檢察機關形象，情節非輕。核其所為，均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公務員應謹慎、不得有放蕩及冶遊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之規定，應依法酌情議處。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秦德進、王朝震、劉昀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二十四條前段、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二 月 十 四 日

懲戒執行情形

法務部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日以法人字第0九二00080五二號函送執行情形略以：於九十二年二月

二十日執行秦德進撤職並停止任用一年，王朝震休職期間六月，劉昫降二級改敘。

註：文中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十三 外交部駐南非代表處業務組副組長于永廷 洩漏該處機
密消息 違法詐領配偶眷屬補助費 及其行為放蕩不檢
案**

本案不公開

懲戒執行情形

外交部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以外人二字第09201111590號函送執行情形略以：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執行于永廷降二級改敘。

註：文中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十四 澎防部第一後勤指揮部彈藥補給分庫排長張凱智竊取軍用爆材犯案 指揮官曾○宗等對於軍用爆材之管制及銷毀等安全檢查 未依規定辦理案

彈劾案文號：九十一年劾字第十四號

提案委員：謝慶輝、黃武次、黃勤鎮、柯明謀
審查委員：陳進利、黃煌雄、黃守高、林將財、李伸一、林時機、林秋山、呂溪木、林鉅銀

彈劾案文

壹、被付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曾○宗 澎湖防衛司令部第一後勤指揮部上校指揮官（任職期間九十一年三月十六日至九月二十四日）

邱紹偉 澎湖防衛司令部第一後勤指揮部彈藥補給分庫上尉分庫長（任職期間八十八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林文俊 澎湖防衛司令部第一後勤指揮部未爆彈處理組上尉組長（任職期間八十九年七月十六日迄今）

張凱智 澎湖防衛司令部第一後勤指揮部彈藥補給分庫中尉排長（任職期間九十年四月六日，九十一年九月

二十四日起羈押停役中)

貳、案由：

澎湖防衛司令部第一後勤指揮部彈藥補給分庫中尉排長張凱智兩度竊取軍用爆材攜帶搭機返台犯案，嚴重違反軍紀、斲傷軍譽，危害社會治安；第一後勤指揮部指揮官曾○宗上校、彈藥補給分庫分庫長邱紹偉上尉及未爆彈處理組組長林文俊上尉對於TNT炸藥、雷管及單頻起爆器等軍用爆材之申領、儲放、管制、清點，及廢彈之銷毀處理、彈藥庫鑰匙交接保管、官兵出入營區安全檢查等事項，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怠忽職守，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澎湖防衛司令部第一後勤指揮部彈藥補給分庫（下稱澎湖防衛司令部為澎防部、第一後勤指揮部為後指部、彈藥補給分庫為彈藥分庫）排長張凱智中尉，於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返台休假期間，曾至台中縣潭子鄉某護膚店消費，疑遭該店盜刷其本人信用卡及盜領金融卡共計新台幣十五萬三千元。張員經與該護膚店多次爭論未獲滿意解決，乃心生怨懟，萌生不法犯意，意圖竊取軍用爆材持以炸燬該護膚店以為報復。

張凱智分別於九十一年五月十一日十五時許及同年七月十四日上午十時許，潛入其營區內未爆彈處理組組長林文俊上尉之寢室，竊得掛於牆上之該組庫房之鑰匙，擅將庫房門鎖開啟後，入內竊取TNT炸藥三磅、雷管一支及單頻起爆器乙具，得手後即將上述爆材藏置於其寢室之個人內務櫃中，並利用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七月十八日返台休假之機會，將上述竊得爆材，與私人物品混同置放於背袋中，通過澎湖馬公機場之安檢搭機返台，攜回台中縣后里家中。

同年九月二十三日二十二時三十分許，張凱智將上述竊得之TNT炸藥一磅半、雷管一支及單頻起爆器，攜至台中縣潭子鄉該護膚店後方，預備炸燬該店以為報復，因店內客人甚多，恐傷及無辜，因而作罷。遂騎駛機車四處遊蕩，至翌（二十四）日凌晨三時三十分許，行經台中市雙十路二段附近，見該處之雙十路郵局四下無人，竟欲炸燬該郵局之提款機竊取現金花用。張員將前述爆材初步裝置後，準備再接合單頻起爆器以完成組裝程序時，於四時十分許，為台中市警察局第二分局育才派出所員警執行巡邏勤務時當場查獲，並扣押上開爆材。案經台中市警察局第二分局移送國防部中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偵辦，該署於偵查期間，在張凱智家中搜索取出另一點五磅TNT炸藥，併予扣案辦理，至另一支雷管，據張凱智稱：因破損不堪使用，已剪成數段後拋棄云云，故未扣案。全案經軍事檢察官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偵結後，依陸海空軍刑法第六十四條第二項「意圖供自己犯罪之用，竊取軍用彈藥」等多項罪名提起公訴，全案移由國防部中部地方軍事法院審理中，此有張凱智偵訊筆錄（證一）及起訴書（證二）可按。

二、澎湖防區陸軍某部隊第五連（下稱偵五連）原儲有各種素質不良雷管乙批，總計〇〇〇支，因該批雷管儲存年久、品質不良、包裝不全，且部分雷管本體嚴重銹蝕破裂、腳線脫落裸露，內裝高敏感度之起爆劑有外露現象，嚴重影響庫儲管理安全，為減輕該連彈藥庫儲壓力，經前司令雷光旦中將指示，應按程序繳回彈藥分庫準備銷毀。後指部接獲指示後，由該部保修組彈補官楊欣宜中尉擬定偵五連彈藥庫之調儲計畫，簽請澎防部參謀長核定。九十年十二月三日偵五連會同彈藥分庫辦理移交作業，移交現場彈藥分庫由副分庫長陳宜新上尉負責，未爆彈處理組組長林文俊上尉在場協助辦理，後指部保修組彈補官楊欣宜中尉亦在場督導。由於該批雷管素質不良、有危安顧慮，不得與其他彈藥混儲，依規定應存入彈藥分庫適當庫房單獨隔離儲存，詎經協調後竟違反規定直接存入未爆彈處理組之庫房，等候銷毀。前開雷管移交作業完成後，彈藥分庫副分庫長陳宜新上尉曾口頭將前述處理情形向分庫長邱紹偉上尉報告，邱紹偉明知彈藥分庫將該批不良雷管直接存入未爆彈處理組庫房違反規定，竟未即時糾正制止，核有重大違失，此有林文俊、邱紹偉約詢筆錄及澎防部書面答覆可按（證三、證四）。

該批不良雷管經未爆彈處理組組長林文俊上尉率組員，自九十一年一月七日起至八月十九日止，配合澎湖防區廢彈處理期程，計區分十三批次銷毀完畢，惟該組對雷管之銷毀情形未依規定登載，亦未簽報其上級主管，致各批次雷管銷毀之日期及銷毀之數量等，均無從查考，此亦有澎防部書面答覆足憑（證四）。

三、按彈藥勤務教範及澎防部爆炸器材領用、繳回、核銷及爆破器材管制規定第四條明定：「未爆彈處理組出勤領用炸藥雷管等爆炸器材之申領、報結程序須按年度廢彈分月處理計畫及部隊靶場進訓流程，核實填具廢彈提領單及彈藥憑單，管制待銷毀廢彈及爆炸器材領用，採『日領日結』方式辦理剩餘爆炸器材繳回及核銷，彈藥憑單每日送保修組管制彙整，每月結束次月五日前檢附耗用爆炸器材統計表、工作處理單、消耗證明書、核銷憑單送陸勤部保修處核銷」（證五）。

故依上開規定及正常作業程序，未爆彈處理組為銷毀防區各部隊年度教育訓練實彈射擊產生之未爆彈或不發彈，並按年度廢彈銷毀計畫執行防區不堪用彈藥之爆破作業，該組提領 TNT 炸藥前，應填具爆炸器材申領憑單，經後指部保修組審核簽證同意後，持該憑單向指定之彈藥庫辦理提領手續，到達指定彈藥庫後，提領單位另應填寫人員進出庫房管制登記簿及彈藥進出繳回登記簿備查，並於庫儲彈藥紀錄卡登載提領日期、單位及數量。炸藥提領使用後，採「日領日結」方式辦理剩餘爆炸器材繳回及核銷。

未爆彈處理組組長林文俊上尉為圖節省提領炸藥往返車程之煩費，竟未依規定先向後指部保修組辦理提領彈藥憑單作業，逕行於九十一年三月十二日以軍車至彈藥分庫 V 煊號彈藥庫，提領押運 TNT 炸藥 〇〇〇磅返組，並存放於該組之庫房留用。復因彈藥分庫分庫長邱紹偉疏於要求未爆彈處理組應依規定先向後指部保修組辦理申領炸藥憑單作業，再至彈藥庫提領炸藥使用，故彈藥庫庫守人員於該組組長前來提領 〇〇〇磅 TNT 炸藥時，未予查驗提領人是否持有後指部保修組簽證核可之憑單，即准其入庫提領炸藥。且依前述陸軍彈藥勤務通報相關規定，TNT 炸藥本不得與偵五連移交之素質不良雷管混同儲放，該次提領之 TNT 炸藥 〇〇〇磅，因數量甚多，與該批素質不良雷管混儲，顯有發生公共危險之虞，此有林文俊於本院之約詢筆錄及澎防部書面說明可按（證三、證四）。

四、據澎防部於答覆本院之書面資料坦承，迄至本案發生前，未爆彈處理組組長林文俊上尉申領需用炸藥，均未依規定先行辦理爆炸器材申領憑單作業，係由該組自行派員至彈藥分庫彈藥庫提領炸藥，僅於每月五日呈報前月之爆炸器材核銷憑單，後指部亦僅予書面審核，未嚴格要求該組應依規定辦理申領炸藥手續，且未予追究該組耗用之爆炸器材係於何時、向何彈藥庫提領，對於炸藥提領之數量及其確實流向亦未切實管制（證四）。

另澎湖防區有關軍械、各式彈藥、爆炸器材之例行清點作法，係依據械彈爆炸器材管制規定附件十一、「陸軍連級以上單位軍械、各式彈藥、爆炸器材清點與督導週期表」（證六）辦理，依該週期表後指部比照聯兵旅級，該表「清點與督導規定」乙欄中，明定其指揮官每季對所屬單位械彈（含爆炸器材）至少實施清點一次；另彈藥分庫依同週期表規定，比照連級單位，彈藥庫彈藥配合每月第一週裝備整備日實施清點。本案後指部指揮官曾○宗上校九十一年五月四日、九月十九日率員實施年度例行清查時，僅依據彈藥電腦帳籍進行清點，並未依據V煊號彈藥庫自製之庫儲彈藥紀錄卡，對照其中有關彈藥接收、撥發及結存之記載，核實清點彈藥庫庫存，致未發覺未爆彈處理組有擅自提領炸藥之情事。另彈藥分庫分庫長邱紹偉執行清點時亦未依規定切實執行致未能發現上情，此有曾○宗、邱紹偉約詢筆錄及澎防部答覆本院書面說明可按（證三、證四）。綜上，後指部及彈藥分庫執行年度彈藥清點工作未依規定辦理，違失情節洵屬重大。

五、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未爆彈處理組組長林文俊接獲後指部保修組車技官田政福少校電話通知，赤崁碼頭附近海域發現一枚未爆彈，當日晚間八時許林文俊與士官長馮榮明中士共同前往處理，於庫房整理裝備時始發現單顆起爆器短少乙具。按依陸軍械彈爆炸器材管理實施規定第七條規定：「單位發生械彈失竊等事件，應按『國軍軍紀反映規定』及『陸軍重大反情報事件暨軍紀安全狀況反映實施規定』，保持現場完整，並迅速將事件發生內容，分循五管道（主官、主管、戰情、監察、保防）及後勤系統據實回報，不可借故推諉隱瞞，並編組專案小組實施調查」。惟林員發現遺失乙具單顆起爆器後，怠忽職責，為圖掩飾諉過，僅私下尋找，迄同年八月六日始向彈藥分庫副分庫長請求協尋，仍無所獲，此有林文俊約詢筆錄及澎防部答覆本院書面說明足憑（證三、證四）。

- 六、按單頻起爆器係未爆彈處理組所有裝備，其年度例行裝備檢查，應依澎防部訂頒「九十一年度裝備預防保養實施計畫」之肆、「裝備保養種類及具體作法」（證七）相關規定辦理。故未爆彈處理組組長應每月配合連主官裝備檢查暨妥善率鑑定實施裝備清點及保養，後指部每半年針對所屬部隊實施主官裝備檢查、防衛部每年針對所屬部隊實施主官裝備檢查。查九十一年上半年度後指部未策頒實施檢查計畫，下半年度於八月中旬配合防衛部主官裝備檢查一併實施，未爆彈處理組配合彈藥分庫於九月十日一併陳列受檢。本案未爆彈處理組、後指部及防衛部雖按期分別實施裝備保養檢查，惟未能核實逐一清點，致無法及時發現該組配賦裝備單頻起爆器乙具已遭竊取，其檢查勤務自有疏失，此有曾○宗約詢筆錄及澎防部書面說明可按（證二、證四）。
- 七、又未爆彈處理組組長林文俊上尉於九十一年五月十一日及七月十四日，外出未在營區之內，惟未依規定將該組庫房鑰匙隨身攜帶或交由職務代理人馮榮明士官長保管，竟將該鑰匙任意掛於寢室牆上，致彈藥分庫排長張凱智中尉有機可乘，得以潛入其寢室取得庫房鑰匙後將門鎖開啟，偷竊TNT炸藥、雷管、單頻起爆器等軍用爆材，搭機返台犯案（證二）。
- 八、為確保營區安全，防範不法及危安情事，澎湖防區各單位軍（士）官、兵出入營門，均按驗證、檢查、登記等程序查驗無誤後，始予放行；凡未依規定者，一律不得進出。國防部令頒「國軍內部管理實務工作指導守則」（證八）及澎防部令頒「門禁管制實施規定」（證八）均有明確律定。經查本案彈藥分庫營門雖依規定設置人員車輛進出管制登記簿，並對人、車、物品實施檢查登記，惟該分庫屬連級獨立營區，執行檢查之對象僅及於義務役士官兵，對軍官及志願役士官之出入營區檢查，則未能落實執行，此有邱紹偉約詢筆錄及澎防部書面說明足憑（證三、證四）。本案彈藥分庫分庫長邱紹偉未能切實要求營門衛哨人員，依規定嚴格執行軍官及志願役士官出入營區之驗證檢查，致張凱智得以非法攜帶爆裂物離開營區，亦有怠失。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曾○宗部分：

曾○宗於本案發生時係澎防部後指部上校指揮官，綜理督導該部補給、保養、運輸、衛生、彈藥等各項業務，並承上級指導，依「陸軍械彈藥器材管理規定」對所屬部隊依期程實施清點。本案未爆彈處理組提領炸藥前未依規定先向後指部辦理憑單作業，逕行至彈藥分庫領取數量高達○○○磅之TNT炸藥，而曾○宗上校率員實施防區軍械、各式彈藥、爆材之年度例行清查時，未依據該彈藥庫自製之庫儲彈藥紀錄卡切實查核清點，致未能發覺該彈藥庫已遭未爆彈處理組擅自提領TNT炸藥○○○磅；又後指部九十一年下半年度配合防衛部主官裝備檢查一併辦理，防衛部年度裝檢於八月中旬實施，未爆彈處理組配合彈藥分庫於九月十日一併陳列受檢，曾○宗上校率員實施檢查時，均未能核實逐一清點，致無法發現該組配賦之單頻起爆器乙具已遭竊取。

綜上所述，曾○宗上校於擔任後指部指揮官期間，年度例行彈藥庫彈藥清點及一般庫房裝備檢查工作，未落實執行，均有重大違失，核其所為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之規定。

二、邱紹偉部分：

邱紹偉係澎防部後指部彈藥分庫前上尉分庫長，負有全防區彈藥之檢查、補給、前運、接收、後送及分庫內部管理之責。依陸軍彈藥勤務教範第三篇第五節第○三○二八條使用單位繳回規定：「一、由地區補給單位（後指部保修組），主動通知部隊繳回時，則由補給單位人工調製彈藥憑單四聯，一聯自存，三聯送至繳回單位（偵五連），向指定之庫房送繳」（證九）。並應實施清點，建立人工帳管制，彈藥庫完成建帳手續後，再退二聯憑單回報後指部保修組，辦理繳回單位除帳、接收單位（彈藥分庫）入帳等資訊帳籍異動作業。另

因該批雷管不堪使用且具有危險性，依陸軍彈藥勤務通報第一部第○○四號彈藥儲存作業之指導四之7規定：「凡彈藥之裝箱損壞不得與裝箱良好堪用之彈藥混儲於同一庫房內」；四之11規定：「不堪用彈藥不得與堪用彈藥置於一起儲存」（證十）。彈藥分庫接收偵五連移交之乙批雷管計○○○支，素質不良、具有高度危險性，依陸軍彈藥勤務教範、陸軍彈藥勤務通報等相關規定，接收後應存入彈藥分庫適當之彈藥庫儲置，等候銷毀，不得與裝箱良好堪用之彈藥混儲於同一庫房內，以避免發生危安。惟現場辦理交接人員竟直接送往未爆彈處理組庫房存放，並由該組逕行銷毀。分庫長邱紹偉上尉接獲現場辦理移交之副分庫長回報後，明知彈藥分庫將該批不良雷管直接存入未爆彈處理組庫房違反規定，竟未即予糾正制止，核有嚴重違失；又邱紹偉上尉長期以來疏於要求未爆彈處理組應依規定先向後指部保修組辦理申領炸藥憑單作業，始可至彈藥庫提領炸藥使用。致庫守人員於未爆彈處理組組長前來提領○○○磅TNT炸藥時，未予查驗提領人是否持有後指部保修組簽證核可之憑單，即准其入庫提領炸藥，並存放於該組之庫房內留用。且其任職分庫長期間，每月例行清點工作，均僅針對敏感彈藥，V煊號彈藥庫庫存之爆材，認非屬敏感性彈藥，故未予每月實施清點，致未能發覺，足見該員執行彈藥分庫例行彈藥清點工作，未切實依照「陸軍連級以上單位軍械、各式彈藥、爆材清點與督導週期表」規定辦理。此外，邱紹偉上尉未切實要求營門衛哨人員遵照「國軍內部管理實務工作指導守則」、「門禁管制實施規定」，嚴格執行軍官及志願役士官出入營區之驗證檢查，致張凱智得以兩度非法攜帶軍用爆材離開營區。

綜上所述，邱紹偉上尉於任職後指部彈藥分庫分庫長期間，明知彈藥分庫將該批不良雷管直接存入未爆彈處理組庫房違反規定，未即予糾正制止；且疏於要求未爆彈處理組應依規定先向後指部保修組辦理申領炸藥憑單作業，始可至彈藥庫提領炸藥使用；復未依規定對所屬V煊號彈藥庫切實執行例行彈藥清點；又未切實要求所屬彈藥分庫衛哨人員遵照門禁管制規定，嚴格執行軍官及志願役士官出入營區之驗證檢查，違失情節重大，核其所為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之規定。

三、林文俊部分：

林文俊上尉係未爆彈處理組組長，負責澎湖防區未爆彈及廢彈銷毀處理作業，九十年十二月三日協助偵五連及彈藥分庫辦理該批素質不良雷管之移交作業，竟將該批雷管直接存放該組庫房，違反陸軍彈藥勤務教範相關規定；未爆彈處理組接受該批雷管後，配合澎湖防區廢彈處理期程，計區分十三批次銷毀完畢，惟林文俊上尉對於該批雷管每次銷毀之數量及期程未予登載，亦未簽報其上級主管，致各該批次雷管銷毀之日期及銷毀之數量，均無從查考，顯係怠忽職守；又據該員坦承防區爆破未爆彈或廢彈所需用之TNT炸藥，係儲放於彈藥分庫所屬V煊號彈藥庫，因距離該組約有三十公里距離，每次提領作業單程車程需四十分鐘，為避免往返車程耗用時間，故未依申領炸藥相關作業規定辦理，即自行至該彈藥庫一次提領TNT炸藥○○○磅，且炸藥提領後復未依規定儲放於彈藥分庫庫房，逕行存放於該組庫房內留用；另林文俊上尉於出勤前至庫房整理裝備時始發現單頻起爆器短少乙具，惟未依「國軍軍紀維護實施規定」、「械彈爆材管理實施規定」，循指揮系統逐級向上反映，為圖掩飾諉過，刻意匿報；另林員於裝備檢查時，未能核實逐一清點，致無法適時發現該組配賦裝備單頻起爆器乙具已遭竊取，其檢查勤務自有疏失；又林文俊上尉因公外出，未將該組庫房鑰匙隨身攜帶或交由職務代理人保管，竟將鑰匙任意掛於寢室牆上，致張凱智有機可乘，得以取得庫房鑰匙入內偷竊TNT炸藥等軍用爆材返台犯案。

綜上所述，林文俊上尉擔任後指部未爆彈處理組組長期間，違反規定將偵五連移交之素質不良雷管乙批，存放於該組庫房，銷毀雷管作業過程中未將作業紀錄呈報上級主管，且提領炸藥後，復與該批素質不良雷管混同儲放，發現短少乙具單頻起爆器後，為圖掩飾、刻意匿報，違失情節重大，核其所為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之規定。

四、張凱智部分：

後指部彈藥分庫中尉排長張凱智對兩度潛入未爆彈處理組組長林文俊上尉之寢室，取得該組庫房鑰匙

後，擅自開啟入內竊取TNT炸藥、雷管及單頻起爆器等軍用爆材，先行藏放於個人內務櫃中，伺機分次攜帶搭機返台，企圖炸燬郵局提款機竊取現金花用，經警巡邏發現，當場被逮捕等情均坦承不諱，復因張員犯行事證明確，軍事檢察官業以該員觸犯陸海空軍刑法第六十四條第二項等罪嫌提起公訴，現由軍事法院審理中。綜上所述，張凱智所為危害社會治安情節重大，嚴重違反軍紀、斷傷軍譽，莫此為甚，核其違法失職行為，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及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之規定。

綜上論結，曾○宗上校於擔任後指部指揮官期間，執行例行彈藥庫彈藥清點及一般庫房裝備檢查工作，未切實查核清點彈藥及爆材之庫存；邱紹偉上尉於任職後指部彈藥分庫分庫長期間，明知彈藥分庫將該批不良雷管直接存入未爆彈處理組庫房違反規定，未予糾正制止，又未切實要求未爆彈處理組依規定辦理申領炸藥憑單作業，始得至彈藥庫提領炸藥使用，且未依規定對所屬彈藥庫執行例行彈藥清點工作，復未要求所屬彈藥分庫衛哨人員遵照門禁管制規定，嚴格執行軍官及志願役士官出入營區之驗證檢查；林文俊上尉擔任後指部未爆彈處理組組長期間，違反規定將偵五連移交之素質不良雷管乙批，存放於該組庫房，銷毀雷管作業過程中未將作業紀錄呈報上級主管，且申領TNT炸藥均未依規定先向後指部保修組辦理憑單作業，提領炸藥後，復與該批素質不良雷管混同儲存，發現短少乙具單頻起爆器後，為圖掩過、刻意匿報，又例行裝備檢查未切實執行；後指部彈藥分庫中尉排長張凱智竊取軍用爆材並企圖炸燬郵局提款機竊取現金花用，均核有重大違失情事，渠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事實明確，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爰依憲法第九十七條第二項及監察法第六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並依法懲戒，以儆效尤。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尚未議決。

註：文中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十五、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檢察署辦事檢察官陳舜銘，二度
擅赴大陸地區 及利用檢察官身分關說請託 並介入他
人債務糾紛等違失案**

彈劾案文號：九十一年劾字第十五號

提案委員：柯明謀、黃武次、李友吉

審查委員：黃守高、趙昌平、林將財、張德銘、郭石吉、詹益彰、林時機、趙榮耀、林秋山、
呂溪木、林鉅銀

彈劾案文

壹、被付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陳舜銘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調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檢察署辦事（簡任第十一職等本俸四級）

貳、案由：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調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檢察署辦事檢察官陳舜銘，雖然已與王○貞結婚，然仍與張○惠在台中同居生子，又與廖○嬌同居；復未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簽報機關首長核准，竟假赴東南亞等地旅遊名義，二度擅赴大陸地區；更利用檢察官身分，向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承辦人不當關說請託，使其友人之執行案件得暫緩發監三個月；另又利用檢察官身分，循情介入廖○嬌與他人之債務糾紛案件，及擅命警方提供廖○嬌之前科素行資料，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 一、陳舜銘係有配偶之人，然仍與張○惠同居生子，又與廖○嬌女士同居：
 - (一) 陳舜銘早與王○貞結婚，並育有一女，詎其仍自八十八年六月起，在台中市南屯區文心一路○○○號○○樓之○○與張○惠同居生子，復自九十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與廖○嬌在台北縣三峽鎮國光街三五○巷○○號○○樓之○○同居。
 - (二) 前開事實，業據陳舜銘供認在卷（詳附件一），核與廖○嬌指訴（詳附件二）及王○貞（詳附件三）、曹○梅（詳附件四）、林○強（詳附件五）、賴○僑（詳附件六）等證述情節相符，並有卷附之勘驗筆錄（詳附件七）、戶口名簿影本（詳附件八）可資佐證，陳員違失之事實堪予認定。
- 二、陳舜銘未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簽報機關首長核准，詎其竟假赴東南亞等地旅遊名義，二度擅赴大陸地區：
 - (一) 陳舜銘向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檢察署申請自九十年八月十五日起，迄同年月二十日止，前往「東南亞地區」；自九十一年一月十五日起，迄同年月二十一日止，前往「日、韓、東北亞」。詎其竟擅於：1. 九十年八月十五日至同年月二十日，與友人高○樹前往大陸珠海地區探親、觀光。2. 九十一年二月十四日至同年

月二十一日，與廖○嬌及友人高○樹赴大陸東北地區旅遊。

(二) 詢據陳舜銘，對於上開事實坦承不諱（詳附件九），復有卷附之申請出國簽呈（詳附件十）、出入境紀錄（詳附件十一）可稽，其違失行為，自堪認定。

三、陳舜銘為陳憲任偽造有價證券執行案，向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檢察官楊勝男等關說，請求暫緩發監三個月：

(一) 陳舜銘之友陳憲任，因犯偽造有價證券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三年四月確定，板橋地檢署執行科通知其於九十一年九月二日前往報到服刑，為此，陳憲任曾向板橋地檢署聲請暫緩執行，惟經檢察官楊勝男批駁在案；陳舜銘竟因曾於板橋地檢署服務，與楊檢察官係舊識，而至該署，將相關資料，面交楊勝男，請其同意暫緩執行，楊檢察官乃依陳舜銘所請，於聲請狀上批示「延三個月」，交卓挺華書記官表示暫緩處理，然未依規定將此處分以正式公文通知陳憲任。

(二) 以上事實，有卷附之檢察官楊勝男（詳附件十二）、書記官卓挺華（詳附件十三）、執行科科長劉呼田筆錄（詳附件十四），及陳憲任聲請延緩執行案影印卷（詳附件十五）在卷可稽。陳舜銘就此部分亦坦承不諱（詳附件十六），其關說之事實，至為明確。又此關說部分有無涉及賄賂，另由檢察官偵辦中，併此敘明。

四、陳舜銘利用檢察官身分，循情介入廖○嬌與他人之債務糾紛案件，復擅命警方提供廖○嬌之前科素行資料：

(一) 廖○嬌因積欠他人債務約四、五百萬元，經桃園地區債權人委託「德倫債務處理公司」人員向廖女討債，廖女乃於九十一年十月五日向桃園警察分局報案，該分局刑事組受理後，囑廖女約對方於桃園市某西餐廳商談解決事宜，並埋伏於現場，俟廖女開票時，當場緝獲討債公司人員，陳舜銘接獲廖女電話通知即趕赴桃園分局「探視」、「陪同」、「協助處理」，利用檢察官身分，循情介入廖○嬌與他人之債務糾紛案件。約一星期後陳員又利用檢察官身分，赴桃園警察分局請刑事組小隊長蘇明瑜提供廖女前科素行資料。

(二) 以上事實，業據陳舜銘（詳附件十六）、蘇明瑜（詳附件十七）坦承在卷，並有卷附之廖○嬌前科素行影本（詳附件十八）可稽，此部分之違失，亦堪認定。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此外，檢察官守則第二點規定：「檢察官應依據法律，本於良知，公正執行職務，不為及不受任何請託、關說。」第五點規定：「檢察官應廉潔自持，重視榮譽，言行舉止應端莊謹慎，以維司法形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又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第七條、第八條、第十四條分別規定：「臺灣地區公務員，經所屬機關（構）遴派或同意者，得申請進入大陸地區從事與其業務相關之學術、文化、宗教、藝術或體育性質之講學、訪問、演講、會議、表演、展覽、比賽、拍片、製作節目等文教活動。」、「臺灣地區公務員，經所屬機關（構）遴派或同意者，得申請進入大陸地區參加國際會議或活動。」；「：依第七條或第八條規定申請進入大陸地區者，應報經所屬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政府同意：」。

二、本案被付彈劾人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調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檢察署辦事檢察官陳舜銘，已婚卻仍與張亞等地旅遊名義，二度擅赴大陸地區；更利用檢察官身分，向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承辦人不當關說請託，使其友人之執行案件得以暫緩發監三個月；另又利用其檢察官身分，循情介入廖○嬌與他人之債務糾紛案件，及擅命警方提供廖○嬌之前科素行資料。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第七條、第八條、第十四條及檢察官守則第二點、第五點等規定，情節重大，嚴重損及檢察機關形象，法務部移送本院審查，因而請本院建議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陳員作撤職之處分。爰依憲法第九十七條第二項及監察法第六條，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嚴懲。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九十二年度鑑字第九九九五號

被付懲戒人 陳舜銘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八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調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辦事，九十二年十一月一日停職）

年○○○歲

住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六段○○巷○○弄三號五樓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 文

陳舜銘撤職並停止任用二年。

事 實

（略）

理 由

本件監察院移送意旨，係以被付懲戒人陳舜銘係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調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辦事檢察官，已婚卻仍與張○惠在臺中同居生子，又與廖○嬌女士同居；復未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簽報機關首長核准，竟假赴東南亞等地旅遊名義，二度擅赴大陸地區；更利用檢察官身分，向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承辦人不當關說請託，使其友人之執行案件得以暫緩發監三個月；另又利用其檢察官身分，循情介入廖○嬌與他人之

債務糾紛案件，及擅命警方提供廖○嬌之前科素行資料。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第七條、第八條、第十四條及檢察官守則第二點、第五點等規定，情節重大，嚴重損及檢察機關形象，法務部移送本院審查，因而請本院建議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陳員作撤職之處分。爰依憲法第九十七條第二項及監察法第六條，提案彈劾，移請審議嚴懲。茲將本會審議結果分述如下：

一、關於被付懲戒人之婚外情部分

被付懲戒人陳舜銘係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八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調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辦事。其為有配偶之人，與其妻王○貞已育有一女，竟仍自八十八年六月起，在臺中市南屯區文心一路○○○號○○樓之○○，與張○惠同居姦淫，於八十九年四月十日生子陳○○，經被付懲戒人認領。復自九十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至九十一年七月間止，與廖○嬌在臺北縣三峽鎮國光街三五○巷○號○○樓之○○同居姦淫，嗣因故與廖女交惡而離開廖女。上開事實，業經被付懲戒人供認不諱（詳監察院附件一及附件十六法務部訪談紀要、附件九監察院談話筆錄），核與證人廖○嬌陳情所述情節（詳監察院附件二陳情書）及王○貞（詳監察院附件三訪談紀要）、曹○梅（詳監察院附件四訪談紀要）、林○強（詳監察院附件五訪談紀要）、賴○僑（詳監察院附件六訪談紀要）等證述情節相符，並有被付懲戒人與廖女同居住處之勘驗筆錄（詳監察院附件七）及被付懲戒人與王○貞夫婦暨張○惠戶口名簿影本（詳監察院附件八）等證據資料在卷可資佐證，被付懲戒人對於與婚外女子張女及廖女同居姦淫之事實，申辯意旨亦無異詞，其違法事證已臻明確。核其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不得有放蕩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之旨，應依法酌情議處。

二、關於被付懲戒人未經申請許可進入大陸地區部分

被付懲戒人於九十年八月十日及九十一年一月五日先後向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申請自九十年八月十五日起至同年月二十日止，前往東南亞地區觀光旅遊；及自九十一年二月十五日起至同年月二十一日止，前往日、韓、東北亞觀光旅遊。詎其竟未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逕於：1.九十年八月十五日至同年月二十日，

與友人高○樹擅赴大陸珠海地區探親及觀光旅遊。2.九十一年二月十四日至同年月二十一日，與其同居女友廖○嬌及友人高○樹擅赴大陸東北地區觀光旅遊。上開事實，業經被付懲戒人供認不諱（詳監察院附件一及附件十六法務部訪談紀要、附件九監察院談話筆錄），並有被付懲戒人申請出國簽呈（詳監察院附件十）、入境查詢結果紀錄（詳監察院附件十一）、廖○嬌陳情書（詳監察院附件二）及被付懲戒人與廖○嬌在東北地區拍攝之照片影本五幀（詳監察院附件二）在卷可資佐證，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對此亦無異詞，其違法事證，已臻明確。按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第一項定有明文。又內政部依同條例第九條第三項規定，發布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其第三條第一項但書亦規定公務員除合於該辦法第四條至第十一條情形外，不許進入大陸地區。被付懲戒人兩次由臺灣地區進入大陸地區，並無前述除外規定。核其所為，除違反前述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外，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之旨，應依法酌情議處。

三、關於被付懲戒人關說執行檢察官准許受刑人暫緩發監執行部分

被付懲戒人之友人陳憲任因犯偽造有價證券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三年四月確定，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板橋地檢署）執行檢察官通知其於九十一年九月二日前往該署執行科報到服刑，陳憲任為此於九十一年八月十六日曾以因病為由具狀並提出診斷證明書聲請該署准予暫緩執行，經承辦該案之執行檢察官楊勝男於同年月二十二日函復受刑人陳憲任：「礙難准許」等語，被付懲戒人因其曾於板橋地檢署服務而與楊檢察官係舊識，竟於同年月三十日代替陳憲任繕打延緩執行聲請狀並檢同陳某之診斷證明書親至該署執行科辦公室，將該資料面交楊勝男，請其同意暫緩執行，楊檢察官遂依被付懲戒人所請，於其所提出之聲請狀上批示「延三個月」，並交承辦書記官卓挺華指示暫緩處理。然因該延緩執行聲請案之前此同一聲請理由已遭批駁在案，承辦單位遂未便再以正式公文將此准許延三個月執行之批示通知受刑人。上開事實，業經被付懲戒人坦承不諱（詳監察院附件十六法務部訪談紀要及附件九監察院談話筆錄），核與證人即執行檢察官楊勝男（詳監察院附件十二法務部訪談紀錄）、書記官卓挺華（詳監察院附件十三法務部訪談紀錄）及執行科科長

劉呼田（詳監察院附件十四法務部訪談紀錄）等人分別證述情節相符，並有受刑人陳憲任聲請延緩執行之案卷影本在卷足資佐證，被付懲戒人關說執行檢察官准許受刑人暫緩執行，事證至為明確，違法行為亦堪認定。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主張其前述所為，係屬為民服務，亦為司法人員應盡之天職，執行檢察官批准延緩執行，為其行政裁量權之職權行使，申辯人並無不當關說情事云云，核係飾詞圖卸，並不足採；其聲請傳訊檢察官楊勝男到庭作證，亦因證人楊勝男已於法務部調查時證述：「因為之前沒有准，再發文（准許）就有矛盾。（所以）我只是與書記官要他延三個月的默契，讓本案晚一點執行」、「因為陳檢（指被付懲戒人）是（以前）同事，又是高分檢檢察官，他來要求暫緩執行，我是基於同事情誼，才准許該案暫緩執行」等語（詳監察院附件十二法務部訪談紀錄），道出因受被付懲戒人之關說，始准許原先批駁不准之聲請案改為准予延緩執行，本會認為已無再行傳訊證人楊勝男到庭查證之必要。核被付懲戒人此部分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之旨，應依法酌情議處。

四、關於被付懲戒人利用檢察官身分，循情介入女友與他人債務糾紛案件及擅命警方提供人民前科素行資料部分

被付懲戒人之同居女友廖○嬌因積欠他人債務約四、五百萬元，經桃園地區債權人委託「德倫債務處理公司」人員向廖女討債，廖女認該討債公司人員涉嫌恐嚇，乃於九十一年十月初某日，陪同被付懲戒人向桃園縣警察局桃園分局（以下簡稱桃園警察分局）報案，由該分局刑事組長陳忠成受理，被付懲戒人向陳組長自我介紹：伊為檢察官，曾在桃園地檢署服務過，現在臺中高分檢服務，廖女係伊之朋友等語，陳組長遂將該案批交該組小隊長蘇明瑜負責偵辦。蘇小隊長於製作廖女報案筆錄後，囑廖女約對方於九十一年十月五日下午五時許，在桃園市水滸西餐廳商談解決事宜，並埋伏於現場，俟廖女開票交給對方時，蘇小隊長等員警即現身表明身分，於同日晚上七時許，將討債公司人員帶回桃園警察分局製作筆錄，被付懲戒人旋即接獲廖女電話通知，於同日晚上十時許趕赴該分局刑事組探視廖女，並向蘇小隊長自我介紹：伊是陳舜銘檢察官，在臺中高分檢服務，之前也曾在桃園地檢署服務過，廖○嬌係伊之朋友，伊係來關心一下這件案子等語。約過一星期後因被付懲戒人與廖女感情破裂兩人交惡，被付懲戒人又利用檢察官身分，赴該分局請蘇小隊長提

供廖女之前科素行資料，蘇小隊長遂委託其同事從分局電腦資料裡列印出廖女之前科素行資料再影印交給被付懲戒人取回。上開事實，業經被付懲戒人坦承不諱（詳監察院附件十六法務部訪談紀要及附件九監察院談話筆錄），核與證人蘇明瑜、陳忠成分別於警訊時（詳監察院附件十七蘇明瑜警訊筆錄）及本會調查中（見本會蘇明瑜、陳忠成調查筆錄）分別結證情節相符，並有廖○嬌之前科素行資料影本（詳監察院附件十八）在卷足資佐證。被付懲戒人對其女友與他人債務糾紛案件，雖未涉及關說請託，但其利用檢察官身分，循情介入關心其女友與他人債務糾紛案件之進行情形，行為即屬有欠謹慎；而其利用檢察官身分要求刑事小組隊長提供其職務上應予保密之素行前科資料交付，亦屬違法。被付懲戒人介入其女友與他人債務糾紛案件及向刑事小組隊長索取職務上應守秘密之文書，事證亦臻明確，違法行為堪以認定。申辦意旨否認介入其女友與他人債務糾紛案件，及辯稱：伊向蘇明瑜索取廖女之素行前開資料，其目的乃在準備向法務部澄清廖女向法務部陳情被付懲戒人涉有婚外情之事實真相，並無不法意圖云云，均不足採。核其所為，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之旨，仍應依法酌情議處。

被付懲戒人身為檢察官，職司犯罪追訴、摘奸發伏之職責，理應保持高尚品德操守標準，言行舉止應端莊謹慎，以維個人及檢察機關之聲譽與形象。詎竟與婚外女子張女在臺中同居生子，又與婚外女子廖女在臺北同居；復未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竟假赴東南亞等地觀光旅遊名義，二度擅赴大陸地區；更利用檢察官身分，向昔日同事為不當之關說請託，使其友人之應受徒刑執行之案件得以暫緩發監三個月；另又利用檢察官身分，循情介入其女友與他人之債務糾紛案件及擅命警方提供廖女之前科素行資料，斲喪檢察機關之形象，情節非輕。本會參酌法務部請求監察院建請本會對被付懲戒人為撤職處分及監察院建請本會依法嚴懲等情，審酌一切情狀，議處如主文。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陳舜銘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二十四條前段、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十一條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四 月 四 日

懲戒執行情形

法務部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一日以法人字第0920015932號函送執行情形略以：於九十二年四月十二日執行陳舜銘撤職並停止任用二年。

註：文中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附 錄

一、提案委員索引表（按筆劃順序排列）

提 案 委 員	案 次
尹士豪	三
古登美	五、七
李友吉	十一、十二、十五
李伸一	四、六
林秋山	一、五、九
林將財	四
林鉅銀	七
柯明謀	十二、十三、十四、十五
馬以工	五
郭石吉	三、十一
張德銘	九、十
黃守高	八
黃武次	二、十二、十三、十四、十五

謝慶輝	趙榮耀	趙昌平	詹益彰	黃勤鎮	黃煌雄	提 案 委 員
二、十四	四、五、六	十	三	一、二、八、十四	八	案 次

二、被付彈劾人姓名索引表（按筆劃順序排列）

林文烈	林文俊	李憲明	李吉祥	李方正	吳榮章	伍澤元	任鳴鉅	任文中	古沼格	于永廷	王鐘輝	王朝震	王家利	方長桐	丁渝洲	被付彈劾人	案次	被付彈劾人	案次
十一	十四	一	二	九	五	十一	二	八	一	十三	九	十二	九	八	三	案次	林四渝	三	案次
張燦瑩	張凱智	翁宏在	殷宗文	徐琳	徐炳強	秦德進	范振成	洪伯仁	洪文仙	邱紹偉	林漢堂	林政憲	林宗寶	林有德	林四渝	被付彈劾人	案次	張燦瑩	四
四	十四	二	三	九	三	十二	一	十一	九	十四	七	二	十	十一	三	案次	張燦瑩	四	案次

楊文慶	曾江森	曾○宗	陳舜銘	陳榮發	陳炯榮	陳文基	郭仲智	許應深	被付彈劾人
二	十	十四	十五	六	十一	十	十	一	案次
	羅吉煌	鄧崇樸	蔡宗烈	劉錦安	劉冠軍	劉昫	劉永和	趙存國	被付彈劾人
	十一	九	一	五	三	十二	一	三	案次

三、被付彈劾人所屬機關索引表（按筆劃順序排列）

被付彈劾人所屬機關	案次
內政部營建署東區工程處	十
台北市動產質借處	六
台南市政府	四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二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二、十五
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二
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	十一
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十二
外交部駐南非代表處	十三
桃園縣政府	一
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	九
海軍新江軍艦	八
海軍總司令部	五
國家安全局	三
彰化縣政府	七
澎湖防衛司令部第一後勤指揮部	十四

四、依彈劾案類別索引

類	別	類	別	類	別	類	別	類	別	類	別	類	別	類	別	類	別	類	別	類	別	類	別
類	別	類	別	類	別	類	別	類	別	類	別	類	別	類	別	類	別	類	別	類	別	類	別
人事行政	六、七	土地行政	四	工程管理	十	外交行政	十三	法務行政	二、五、十二、十五	財務行政	三	飛航安全	一	採購行政	十一	國防工程	九	國防管理	十四	國家安全	八		

五、相關法規索引表（按筆劃順序排列）

公務員服務法	中央銀行法	相關法規	第三十五條	條次	案次
			第二條		
			第一條、第五條、第七條		
			第二條、第五條		
			第一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九條		
			第五條、第六條		
			第一條、第七條、第二十條		
			第五條、第七條		
			第五條		
			第五條、第七條、第二十三條		
			第一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		
第一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					

相關法規		條款	案次
公務員懲戒法	公務員懲戒法	第二條	二、三、十、十四
		第二十六條	六
		第二條、第九條、第十五條、第十九條、第二十四條	七
		第二條、第九條、第十五條、第二十四條	八
		第二條、第三十一條	十一
		第二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二十四條	十二
		第二條、第十一條、第二十四條	十五
		第二條、第五條	二
		第十九條	二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第七百三十九條、第七百四十條、第七百四十五條	十一
	民法	第二條	六
	台北市動質借處組織規程	第十五條	三
	台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	第七條、第八條、第十四條	十五
	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第九條	十五
刑事訴訟法	第二百四十一條	十	
地方制度法	第五十六條	一	
建築法	第三十四條、第七十條、第七十二條	一	

憲法	監察法	銀行法	管理外匯條例	當舖業法	陸海空軍刑法	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	國家安全法	桃園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	軍事審判法	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	政府採購法	相 關 法 規
第九十七條	第六條	第四條	第二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	第十五條	第六十四條	第三十六條	第五條	第三條、第八條	第一條	第五條	第五十條	條
五、十二	二、四、五、十二	三	三	六	十四	一	一	一	三	三	九	案 次

六、彈劾案件統計表（按筆劃順序排列）

(一) 案件別：

單位：案

15	案件數	項別	
14	公布	成	審查結果
1	不公布	立	
0	違	案情類別	成立
0	法		
0	失職		
15	違法失職		
15	移付懲戒	處理情形	案件
0	移付懲戒並送司(軍)法機關		

(二) 被彈劾者官等別及職務別：

單位：人

49	人數	項別
1	選任	官等別
0	特任	
15	簡薦	
13	委任	
1	委員	
6	將校尉	
10	官尉	
3	官尉	
6	普通行政	職務別
0	地政	
1	財政	
13	經濟	
0	警政	
0	文教	
0	交通	
0	衛生	
0	環保	
0	新聞	
1	外交	
0	僑務	
9	司法	
19	國防	
0	農林	
0	審計	
0	主計	
0	人事	
0	技術人員	
0	其他	

其 他	委 任 或 尉 官	薦 任 或 校 官	簡 任 或 將 官	特 任	選 任	總 計	別等職
							數 人
0	4	23	21	0	1	49	別關機務服人劾彈被 計 總
0	3	9	2	0	0	14	關機屬所暨部防國
0	1	6	3	0	0	10	關機屬所暨部政內
0	0	3	4	0	0	7	關機屬所暨部務法
0	0	1	5	0	0	6	局全安家國
0	0	3	3	0	0	6	關機屬所暨府政縣園桃
0	0	1	1	0	0	2	院法級各
0	0	0	1	0	0	1	關機屬所暨部交外
0	0	0	1	0	0	1	關機屬所暨府政縣化彰
0	0	0	0	0	1	1	關機屬所暨府政市南台
0	0	0	1	0	0	1	關機屬所暨府政市北台

(三)被彈劾人服務機關別：

單位：人

監察院彈劾案彙編.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 /
監察院綜合規劃室編輯. --初版. --臺北市
: 監察院, 民 92
面 ; 公分
含索引
ISBN 957-01-4510-2(平裝)

1. 監察 2. 彈劾

573.831

92012557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監察院彈劾案彙編

發行人 錢復

編輯者 監察院綜合規劃室
出版者 監察院

地址 / 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

電話 / (〇二) 二三四一三一八三

網址 / www.cy.gov.tw

經銷處

國家書坊台視總店 台北市八德路三段一〇號

三民書局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一號

五南文化廣場 台中市中山路六號

新進圖書廣場 彰化市中正路二段五號

青年書局 高雄市青年一路一四一號

印刷者 晟富彩色印刷企業有限公司

地址 / 台北市德昌街 2 號

電話 / (〇二) 二三〇五七八六九

二三〇九一八〇二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十五月初版

定價：新台幣三〇〇元整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GPN : 1009202270

ISBN : 957-01-4510-2